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儒藏

史部　第五十三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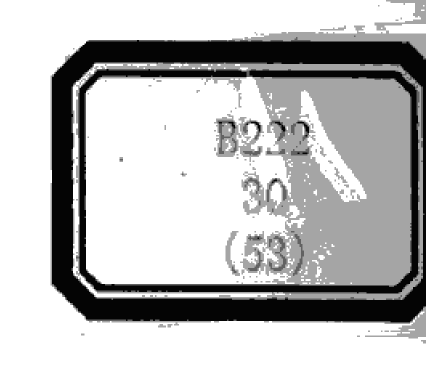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藏·史部

儒林年譜

第三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録

荀卿子年表

清・汪　中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民國十四年影印本

《荀卿子年表》一卷，清汪中編撰。民國十四年影印《述學》本。

汪中（一七四五—一七九四），原名秉中，字容甫，號頌父。江蘇揚州人。七歲喪父，家貧不能入塾，由其母鄒氏授《小學》、《四書》。十四歲時，爲生計所迫，入書店當學徒，遍覽經史百家，故揚州民間有「無書不讀是汪中」的傳説。清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以《射雁賦》應試，列揚州府第一名，補諸生。三十三年（一七六八），鄉試落第，遂不復應試，專心治學。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侍郎謝墉督學江蘇，試經解、策、賦、詩，汪中均列第一，舉爲拔貢生。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在南京協助編纂《南巡盛典》。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應聘至鎮江文宗閣檢校《四庫全書》。五十九年（一七九四），扶病前往杭州文瀾閣檢校《四庫全書》；是年冬，因積勞病發，卒於西湖葛嶺園僧舍。汪中擅詩文，早負盛名。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儀徵鹽船遭火災，作《哀鹽船文》，名儒杭世駿以爲「驚心動魄，一字千金」，鄭虎文、朱筠等名儒稱汪爲奇才。五十年，作《廣陵對》三千餘言，被譽爲「天地間有數之奇文」。汪中治學廣泛，見識博大，善於融會貫通。對經史、諸子、文學、哲學、文字、音韻、訓詁、校勘、金石、地理、書法、篆刻等均有研究，成果頗豐，有《述學》内外篇、《春秋述義》、《春秋後傳》、《廣陵通典》、《荀卿子通傳》、《小學》等。汪中治學最有成就的是對先秦諸子學的創意解説，曾作《墨子序》，提出墨子爲救世仁人，孔孟之徒貶抑墨學失於偏頗。又撰《荀卿子通論》，以「孔荀」並提，而不提「孔孟」，充分肯定荀子對弘揚孔子學説的功績，否定了宋儒的「道統論」。認爲：「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于諸經。……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殁，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絶者，荀卿也。……蓋荀卿于諸經無不通，而古籍闕亡，其授受不可盡知矣。」充分肯定荀子的傳經之功。但有關荀子的生平事蹟，史傳所記極爲簡略。是表據《荀子》以及《史記》、劉向《荀子敘録》等文獻考訂荀子時事以及生平游歷，使讀者略窺荀子時代之大體。文獻無徵，史文蓋闕，有此年表，聊勝於無而已。

荀卿子年表

國	年	事	年	年
趙	惠文王元年	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	二年	三年
齊	湣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秦	昭王九年	—	十年	十一年
楚	頃襄王元年		二年	三年
本書列傳				

			懷王卒於秦、秦歸其喪。	
四年	二十九年	十二年	四年	
五年	三十年	十三年	五年	
六年	三十一年	十四年	六年	
七年	三十二年	十五年	七年	
			迎婦於秦、秦楚復平。	
八年	三十三年	十六年	八年	
九年	三十四年	十七年	九年	
十年	三十五年	十八年	十年	
十一年	三十六年	十九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三十七年	二十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三十八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王伯篇、齊湣用
	滅宋。			強齊中、足以舉

十四年	三十九年	三十二年	十四年 與秦昭王好會於宛結和親。	宋。
十五年	四十年 燕、秦、趙、魏、韓兵破我齊上、王走莒。	三十三年	十五年	仲尼篇、湣王毀於五國。王伯篇、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
十六年	襄王元年	三十四年	十六年 與秦昭王好會於鄢、秋復會於穰。	列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
十七年	二年	三十五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三年	三十六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四年	三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五年　田單殺燕騎劫。	二十八年	二十年　秦伐我、割上庸、漢北地予秦。	議兵篇、齊之田單、世俗所謂善用兵者。燕能并齊而不能凝也、故田單奪之。
二十一年	六年	二十九年	二十一年　秦拔我郢、燒夷陵。王東保於陳。	議兵篇、秦師至而鄢、郢舉、若振槁然。
二十二年	七年	三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八年	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九年	三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年	三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十一年	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十二年	三十五年	二十七年　復與秦平、入太子為質於秦。	彊國篇、今楚父死焉、至是乃使讎人役也。仲尼篇、楚六千里而為讎人役。
二十八年	十三年	三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十四年	三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十五年	三十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十六年	三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十七年	四十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十八年	四十一年　拜范雎為相、封以應、號為應侯。	三十三年	儒效篇載秦昭王與荀卿荅問之語。彊國篇載應侯與荀卿荅問之語。

孝成王元年	十九年	四十二年	三十四年
秦拔趙二城。平原君相。			
二年	王建元年	四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年	二年	四十四年	三十六年
四年	三年	四十五年	考烈王元年 春申君爲相。
五年	四年	四十六年	二年
六年	五年	四十七年	三年
七年	六年	四十八年	四年
八年	七年	四十九年	五年

議兵篇、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于趙孝成王前。又秦四世有勝。又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皆謂孝公至昭王。

九年

秦圍邯鄲、魏信陵君奪晉鄙兵。平原君求救於楚、楚使春申君與魏救趙、卻秦存邯鄲。

十年

秦兵罷。

十一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六年

楚世家、六年、秦圍邯鄲、趙告急于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七年至新中、秦兵去。春申君傳、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邯鄲、邯鄲告急於楚、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秦兵亦去。案六年圍邯鄲、傳作五年、誤。

議兵篇、韓之上地、方數百里、完全富足而趨趙、趙不能凝也、故秦奪之。臣道篇、平原君之於趙也、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也、可謂弼矣。又爭然後善、戾然後功、出死無私、致忠而公者、是之謂通忠之順。信陵君似之矣。

七年

八年

以荀卿爲蘭陵令。

列傳、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平原君卒。				十六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孝文王元年	莊襄王元年	秦本紀、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	二年
	九年	從於鉅陽。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										

十七年	十六年	三年	十四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始皇元年	十五年	
			春申君徙封于吳。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年	十六年	
				李斯列傳、斯辭荀卿、西入秦、會莊襄王卒、乃求爲秦相呂不韋舍人。
二十年	十九年	三年	十七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四年	十八年	
悼襄王元年	二十一年	五年	十九年	
二年	二十二年	六年	二十年	
三年	二十三年	七年	二十一年	
四年	二十四年	八年	二十二年	

五年	二十五年	九年	二十三年	王東徙壽春。
六年	二十六年	十年	二十四年	
七年	二十七年	十一年	二十五年	李園殺春申君。列傳、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列著數萬言、卒葬蘭陵。

謹據本書及史記、劉向敘攷定其文曰、荀子、趙人、名況。年五十、始游學來齊、則當湣王之季。故傳云、田駢之屬皆已死也。又云、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蓋復國之後、康莊舊人惟卿在也。襄王之十八年、當秦昭王四十一年、秦封范雎爲應侯。儒效、彊國篇有昭王、應侯荅問、則自齊襄王十八年以後、荀卿去齊游秦也。其明年、趙孝成王元年、本書荀卿與臨武君議兵趙孝成王前、則荀子入秦不遇、復歸趙也。後十一年、當齊王建十年、爲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黃歇以荀卿爲蘭陵令。本傳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則當

王建初年、荀卿復自趙來齊、故曰三爲祭酒。是時春申君封于淮北、蘭陵乃其屬邑、故以卿爲令。後八年、春申君徙封于吳、而荀卿爲令如故。又十二年、考烈王卒、李園殺春申君、盡滅其族。本傳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荀卿之卒、不知何年。堯問篇云、孫卿迫于亂世、鰌于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鹽鐵論毀學篇、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據李斯傳、斯之相在秦并天下之後。距春申君之死十八年、距齊湣王之死六十四年、是時荀卿蓋百餘歲矣。荀卿生于趙、游于齊、嘗一入秦、而仕于楚、卒葬于楚、故以四國爲經、託始于趙惠文王、楚頃襄王之元、終于春申君之死、凡六十年、庶論世之君子得其梗概云爾。

劉向敘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譌、然顏之推家訓勉學篇、荀卿五十、始來游學。之推所見、

史記古本已如此、未可遽以爲譌字也。且漢之張蒼、唐之曹憲皆百有餘歲、何獨於卿而疑之。

荀子歸趙疑當孝成王九年十年時、故臣道篇亟稱平原、信陵之功。是時信陵故在趙也。以信陵君之好士、得之於毛公、薛公、而失之于荀卿、惜夫。

韓非子難四篇、燕王噲賢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僇。荀子游燕在游齊之前、事僅見此。

本書彊國篇、荀子說齊相國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鰌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耳。其言正當湣王之世、湣王再攻破燕、魏留楚太子橫以割下東國、故荀卿爲是言。其後五國伐齊、燕入臨菑、楚魏共取淮北、卒如荀卿言。荀子之爲齊、與樂毅之爲燕謀伐齊所見正同、豈可謂儒者無益於人國乎。此齊相爲薛公田文、故曰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王伯篇云、權謀日行、而國不免危削、綦之而亡、齊湣、薛公是也。荀

卿之爲是言者，疾田文之不能用士也。

先儒年表

陳蜚聲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先儒年表》，近人陳蜚聲編撰。原載民國十四年石印本《伏乘》卷一。

伏生即伏勝，生卒年不詳。漢初名儒，漢代《尚書》的始傳者。濟南（今章丘縣西）人。秦時爲博士。始皇禁諸家經書，伏生壁藏頗多，後因兵亂多散佚。漢初掘壁求書，尚存二十九篇（一說二十八篇），教授于齊、魯等地，《尚書》由此廣泛傳播。後人評論伏勝之功，以爲漢無伏生，則《尚書》不傳；傳而無伏生，亦不明其義。相傳他還作有《尚書大傳》，疑爲其弟子張生、歐陽生或後來的博士們雜錄所聞而成。關於伏勝的生卒年月，史傳無徵，《史記》、《漢書》則略述其生平，《漢書》載入《儒林傳》。

陳蜚聲（一八六四——一九四五），字翼如，號鶴儕，又號和齋，山東濰縣人。光緒三十年進士，歷任禮部祭司員外郎等職。民國年間曾爲《濰縣志》總纂。是表雜引文獻，列表百年，自周赧王五十五年辛丑起，至漢文帝後元三年庚辰止，略爲逐年附注一生行實。其間如考伏生受經石室之年、爲秦博士之年、晁錯受經之年，雖不必一一皆有確證，但亦可供研究者參考。

先儒年表

濰陳蜚聲纂

先儒伏子生卒年月、史傳無徵、後生學子徑欲從二千餘年後確指為先儒生某年、卒某年、非僭則妄、疇敢冒此不韙耶。顧余讀史記云、伏生故為秦博士、孝文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生能治、欲召之。是時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漢書儒林傳同。據馬、班說、先儒當係周末人、唯授書時年逾九十、畸零幾何、錯受書在何年、仍難臆斷。按王益之漢帝年紀稱錯受書在文帝前十年、是文帝前十年先儒已九十餘歲、縱餘僅一齡、以厤推之、先儒當生於周赧王五十五年辛丑。駁者云、餘也者、約略之辭、或二三四五不等、何從知先儒授錯經時年甫逾九十也。曰、王益之之説信允矣。間嘗閱洪邁容齋四筆、彭乘續墨客揮犀、皆稱梁顥八十二歲於雍熙二年及第、其

謝啟有曰、白首窮經、少伏生之八歲。青雲得路、多太公之二年。顥所稱引、當指文帝欲召先儒之時、先儒適當敷教之日、年屆九十、老不能行、則後此之奉詔授書、度不過次年耳、年適九十有一。逾年錯受書還、由掌故遣官家令先儒又加長一歲、可懸揣知之也。駁者又云、顥謝啟乃宋永亨搜采異聞錄推衍之辭、奚足徵信。盧萬之經化軒雜錄引朝野雜記云、有宋狀元之最少者、梁內翰顥、張合人孝祥、王尚書佐、皆年二十三歲及第。國史云、梁顥字太素、雍熙二年廷試第一人、景德元年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暴疾卒、年四十三。子固、亦進士甲科、至直史館、卒年二十二。又考麻書、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年甲辰、相去二十年、合二十三為四十三、不誣也。如遯齋閒覽以顥八十二中狀元、卒景德元年、壽九十二、未為可據。即如所言、其年應一百零二歲矣。至皓首窮經等語、乃宋永亨搜采異聞錄推衍之辭、不足信也。則應之曰、顥之謝啟固妄矣、第彼所稱引先儒年歲證諸史漢、則無不脗合、要亦非不學者所能向壁虛造也。故先儒之受書石室、為秦博士、遇亂棄官、藏書逃匿、暨歸里求書、教授齊魯、胥可於文帝前十年之先推測知之。茲列表百年、自周赧王五十五年辛丑起、至漢文帝後元三年庚辰止、略為逐年附注先儒行實、俾治樸學者有所考鏡。

至逐年下不經注以先儒若干歲者，闕疑也，亦示慎也。其附以歷代時事者，以有關於先儒出處、時地不能略也。並以質博雅君子諟正焉。

辛丑 周赧王五十五年。秦昭襄王四十七年、齊王建五年。

壬寅 周赧王五十六年。秦昭襄王四十八年、齊王建六年。

癸卯 周赧王五十七年。秦昭襄王四十九年、齊王建七年。

甲辰 周赧王五十八年。秦昭襄王五十年、齊王建八年。

乙巳 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襄王五十一年、齊王建九年。

史記、乙巳赧王卒。

丙午 秦昭襄王五十二年、齊王建十年。

史記、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

丁未 秦昭襄王五十三年、齊王建十一年。

戊申 秦昭襄王五十四年、齊王建十二年。

己酉 秦昭襄王五十五年、齊王建十三年。

庚戌　秦昭襄王五十六年、齊王建十四年。

史記、是年秋、秦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索隱曰、立一年卒、子莊襄王立。

先儒受經石室、當在是年。按郭子橫洞冥記云、李克、馮翊人、自言三百歲、少好學、為秦博士、門徒萬人。伏生十歲就克受尚書、乃以口授伏生、四代之事、略無遺脫。段成式酉陽雜俎云、李充稱負圖先生、秦博士伏生十歲就充石室中、受尚書四代之事。伏生以繩繞腰領、一讀一結、十尋之繩皆成結矣。又漢書藝文志儒家李克七篇注、子夏弟子、為魏文侯相。先儒受經石室、或即在是年歟。考克於魏文侯十八年至二十五年、此八年中曾受尚書於子夏、先儒為克弟子、為子夏再傳弟子無疑矣。乃陸德明釋文云、子夏傳詩曾申、申傳李克。據陸說、是克為子夏再傳弟子、至先儒已歷三傳。竊以為兩說皆通。按梁明經玉繩古今人表考、李克始見呂覽、

或作里克。又作李充。里李古通用。作李充者。形近而訛。子夏弟子。

又史記六國表。魏文侯十八年受經子夏。二十年卜相。李克翟璜

爭。是克與子夏同時在魏廷之確證。陳玉澍卜子年譜云。克既與子夏同時居魏。必親受經子夏之門。何待曾申之轉相傳授。說極是。然克爲子夏再傳弟子。亦非臆說。蓋子夏習詩。盡人知之。不知其尤長於書。尚書略說云。子夏讀書畢。見夫子。夫子問焉。子何爲於書。對曰。書之論事。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若參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商所受於夫子者。志之弗敢忘云云。此子夏習尚書之確證。略說又云。魏文侯問子夏。子夏乃遷延而退。此又子夏授尚書於文侯之確證也。古人治一經有一經師承。容克受詩曾申。在文侯十八年前。爾時子夏尚未至魏。豈爲文侯師授以尚書。克因之從受歟。然則克治詩爲子夏再傳弟子。治尚書則爲子夏弟子。兩說何枘鑿之有。馬國翰輯李克書序。克先從曾申受詩。爲子夏再傳弟子。後子

夏居魏、親從問業、故班固以為子夏弟子也。先儒治尚書者也、故斷以先儒為子夏再傳弟子。至克魏人也。洞冥記云、馮翊人。酉陽雜俎又曰、先儒受書石室中。亦非無據。按漢左馮翊地、戰國時屬魏。酈道元水經注、細水東流、注於崌谷側溪、山南有石室、西面有兩石室、東面有二石室、東廂石上猶傳杵臼之跡、似是棲遊隱學之所。昔子夏教授西河、疑即此。又樂史太平寰宇記、同州韓城縣、隋文帝分郃陽縣置、子夏石室存焉。故胡明經渭禹貢錐指謂子夏石室在今郃陽縣界。郃陽北面韓城龍門山在其北。漢書地理志曰、龍門山在馮翊夏陽縣北。夏陽即今韓城、為魏少梁邑。然則馮翊人即魏人。克授先儒書之石室、亦即西河之石室、何也。子夏卒於魏文侯二十五年、克授書在魏安釐王二十六年、其間相距一百四十餘年矣。水經注、徐水逕劉仲城北、東南逕子夏陵、北東入河。河水又南逕子夏石室東南北有二室、臨側河崖、即子夏廟室。按漢之劉仲城後

改為郃陽、今屬陝西同州府。據鄺說、是子夏祠墓與設教之石室皆在西河、即謂克於子夏卒後獨居石室、為師守冢、並傳師說、當無不可。唯先儒以十齡學童、由齊至西河、往返二千里、懇懇受經、斯道仔肩、謂非自髫年即基之哉。

辛亥　秦孝文王元年、齊王建十五年。

壬子　秦莊襄王元年、齊王建十六年。

癸丑　秦莊襄王二年、齊王建十七年。

甲寅　秦莊襄王三年、齊王建十八年。

乙卯　秦王政元年、齊王建十九年。

史記、秦莊襄王四年五月丙午卒、子政立、是為始皇帝。

丙辰　秦王政二年、齊王建二十年。

丁巳　秦王政三年、齊王建二十一年。

戊午　秦王政四年、齊王建二十二年。

己未　秦王政五年、齊王建二十三年。

庚申　秦王政六年、齊王建二十四年。

辛酉　秦王政七年、齊王建二十五年。

壬戌　秦王政八年、齊王建二十六年。

癸亥　秦王政九年、齊王建二十七年。

甲子　秦王政十年、齊王建二十八年。

乙丑　秦王政十一年、齊王建二十九年。

丙寅　秦王政十二年、齊王建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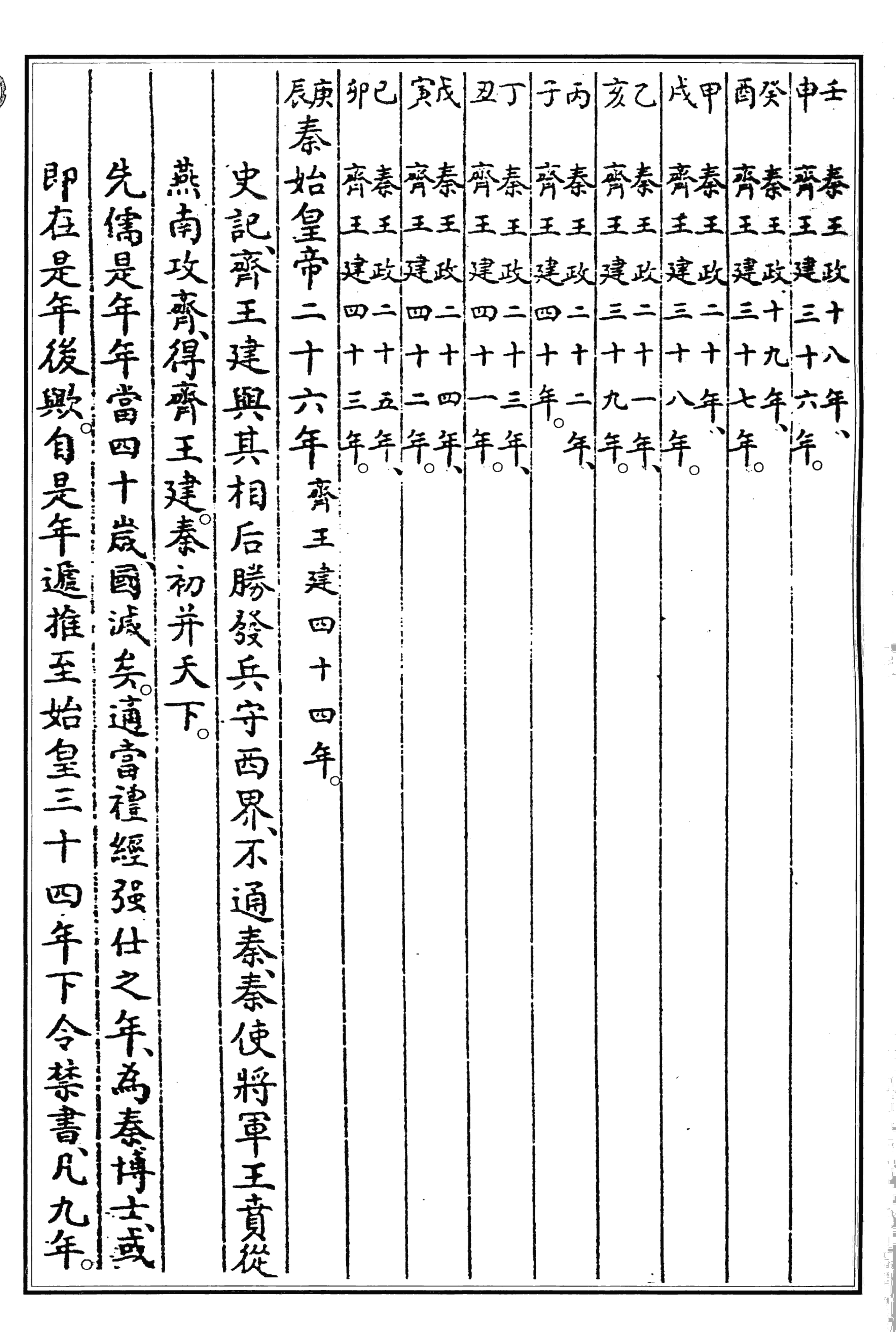
丁卯　秦王政十三年、齊王建三十一年。

戊辰　秦王政十四年、齊王建三十二年。

己巳　秦王政十五年、齊王建三十三年。

庚午　秦王政十六年、齊王建三十四年。

辛未　秦王政十七年、齊王建三十五年。



壬申 秦王政十八年、齊王建三十六年。

癸酉 秦王政十九年、齊王建三十七年。

甲戌 秦王政二十年、齊王建三十八年。

乙亥 秦王政二十一年、齊王建三十九年。

丙子 秦王政二十二年、齊王建四十年。

丁丑 秦王政二十三年、齊王建四十一年。

戊寅 秦王政二十四年、齊王建四十二年。

己卯 秦王政二十五年、齊王建四十三年。

庚辰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齊王建四十四年。

史記、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秦初并天下。

先儒是年年當四十歲、國滅矣。適當禮經强仕之年、爲秦博士、或即在是年後歟。自是年遞推至始皇三十四年下令禁書、凡九年。

先儒歸里藏書、度即在禁書令下之後。駁者云、必秦并天下始立博士、則李克授先儒尚書時、年已近三百歲。設克與先儒同時、克博士、是克年三百三十歲矣、有是理乎。是又不然。應劭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博者通於古今、士者辨於然否。並録漢舉博士狀曰、生事愛敬、喪没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奥、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又杜佑通典引漢書云、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沈約宋書引同。史記循吏傳、公儀休為魯博士。此即孟堅說之所本也。竊以為先儒為博士、在秦并天下以後。克為博士、在石室授經以前。度克於秦并天下時已前卒矣。且克授書時、西河已為秦有、師與弟為秦博士、自必相距三四十年。何也、年齡有符、有不符也。先儒年四十八、秦嚴挾書律、是年博士七十人宴咸陽宮、先儒或與焉。及淳于越議封子弟功臣、俾作枝

輔，見駁於李斯，而燔書之禍遂烈。故斷以為先儒充秦博士在四十歲後，棄博士歸里藏書在五十歲前，其師李克充博士則在秦昭襄王時。

辛巳 秦始皇帝二十七年

史記，是年，秦滅齊。

壬午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

癸未 秦始皇帝二十九年

甲申 秦始皇帝三十年

乙酉 秦始皇帝三十一年

丙戌 秦始皇帝三十二年

丁亥 秦始皇帝三十三年

戊子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

先儒棄博士，竄匿陽穀縣之宓城集，當自是年始。按史記，是年李

斯駁浯于越議、因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是先儒棄藏歸里、藏書屋壁、流亡異鄉、骨在是年矣。年祇四十八歲、未望五也。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序云、秦既焚書、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諸儒到者拜為郎、前後七百人、乃密令種瓜於驪山阬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不同、乃令就視、為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之、終乃無聲。顏師古漢書注云、今新豐縣溫湯之處號愍儒鄉。溫湯西南三里有馬谷、西岸有阬、相傳為秦阬儒處。再證以資治通鑑、始皇阬盧生事、是阬儒距焚書祇一年耳。又漢書稱先儒藏書後、大兵起、流亡云云。據此、尤足糾正鄒平志之失。史記田儋列傳、項王北伐齊、齊王田榮兵敗走平原、平原人殺之、項王遂燒夷齊城郭、所過

盡屠之、齊人相聚畔之。徐廣注以為事在漢三年。資治通鑑隸之二年。漢四年始盡定齊地。徵諸史、鑑、是二世滅亡後、齊亂更劇、先儒流離播遷、當即在漢四年前齊、楚構兵時。至流亡何所、史雖無徵、考李吉甫元和郡國志、陽穀縣故城①在縣東南二里、蓋伏生所居、因名之。太平寰宇記同、惟二字作三。按、宋時陽穀縣理移置上巡鎮、去隋時故城三十里。山東通志亦云、古伏城在今陽穀縣東北三十里、相傳為漢伏生所居、即今宓城集是也。班氏所稱流亡在外、當即指此。鄒平志泥於高帝入關除秦苛法句、斷以為自秦焚書之年、至漢元年藏書、求書、得書、咸在此數年內。自漢元年至文帝前元年皆先儒教於齊魯之時。殊不知漢未定齊地以前、皆先儒避匿之日。及高祖定鼎、歸里容有之、而求書、得書尚遲遲在十年後也。何也、惠帝四年始除挾書律也。故斷以為先儒得書、教於齊魯、自惠帝四年始、彼時先儒年已七十矣。

己丑 秦始皇帝三十五年

庚寅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

辛卯 秦始皇帝三十七年

史記、是年七月丙寅、始皇崩、太子胡亥襲帝位。

壬辰 秦二世元年

按史記田儋列傳、秦楚之際月表、高祖本紀、自是年田儋自立爲齊王、至漢四年韓信平齊、此七年中、齊地兵亂無歲無之、先儒竄匿異鄉、何暇求書、更何暇設教。鄒平志誤。

癸巳 秦二世二年

甲午 秦二世三年

史記、是年八月、趙高弑二世。九月、立子嬰爲王。十二月、項羽至關中、誅秦王子嬰、秦亡。

乙未 漢元年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餘悉除去秦法。

丙申 漢二年

丁酉 漢三年

戊戌 漢四年

通鑑、漢盡定齊地。

己亥 漢高祖五年

史記、正月甲午、高祖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天下大定。自是年至惠帝四年、凡十二年、先儒由陽穀歸里、當在此數年中。

庚子 漢高祖六年

辛丑 漢高祖七年

壬寅 漢高祖八年

癸卯 漢高祖九年

甲辰 漢高祖十年

乙巳　漢高祖十一年

丙午　漢高祖十二年

漢書、是年夏四月、帝崩。五月丙寅、太子盈即帝位。

丁未　漢惠帝元年

戊申　漢惠帝二年

己酉　漢惠帝三年

庚戌　漢惠帝四年

漢書、是年三月、除挾書律。應劭注、挾、藏也。張晏注、秦律、敢有挾書者族。據此、則先儒之求書、得書、教於齊魯、當自是年三月以後始。漢元年入關之諭、祇慰撫關中諸縣豪傑耳、彼時齊地正所謂大兵起時也。又儒林傳叙稱高帝時尚有干戈、平定四海、未遑庠序之事、則先儒傳漢定二字當指劉除陳豨、盧綰、韓信、黥布等以後而言。傳又云、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王先謙漢書補注曰、此藝文志

所云經二十九卷也。今文本有泰誓、董仲舒、司馬相如所引是也。馬、鄭諸人以為民間後得泰誓者非。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按藝文志尚書二十九卷。顏師古注、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又傳四十一篇、即先儒所撰之大傳也。自王充論衡創為取象二十八宿之說以淆亂之、東晉梅賾遂沿襲孔安國書序舜典合堯典、益稷合皋陶謨、盤庚三篇合一、康王之誥合顧命之文、云先儒只傳二十八篇、加以河內女子所得偽泰誓一篇、始符二十九篇之數。嗣後孔穎達、陸德明諸家皆依據孔氏。成學博瓘援洪适隸釋所載東漢石經残刻、訂正為先儒所求得之書原係二十九篇、論極確、見別卷。

辛亥　漢惠帝五年

壬子　漢惠帝六年

癸丑　漢惠帝七年

漢書、是年秋八月戊寅、帝崩。先是、后無子、呂太后取後宮美人子冒爲太子、至是立。馬帝幼、太后臨朝稱制。

甲寅 漢高后元年

乙卯 漢高后二年

丙辰 漢高后三年

丁巳 漢高后四年

戊午 漢高后五年

己未 漢高后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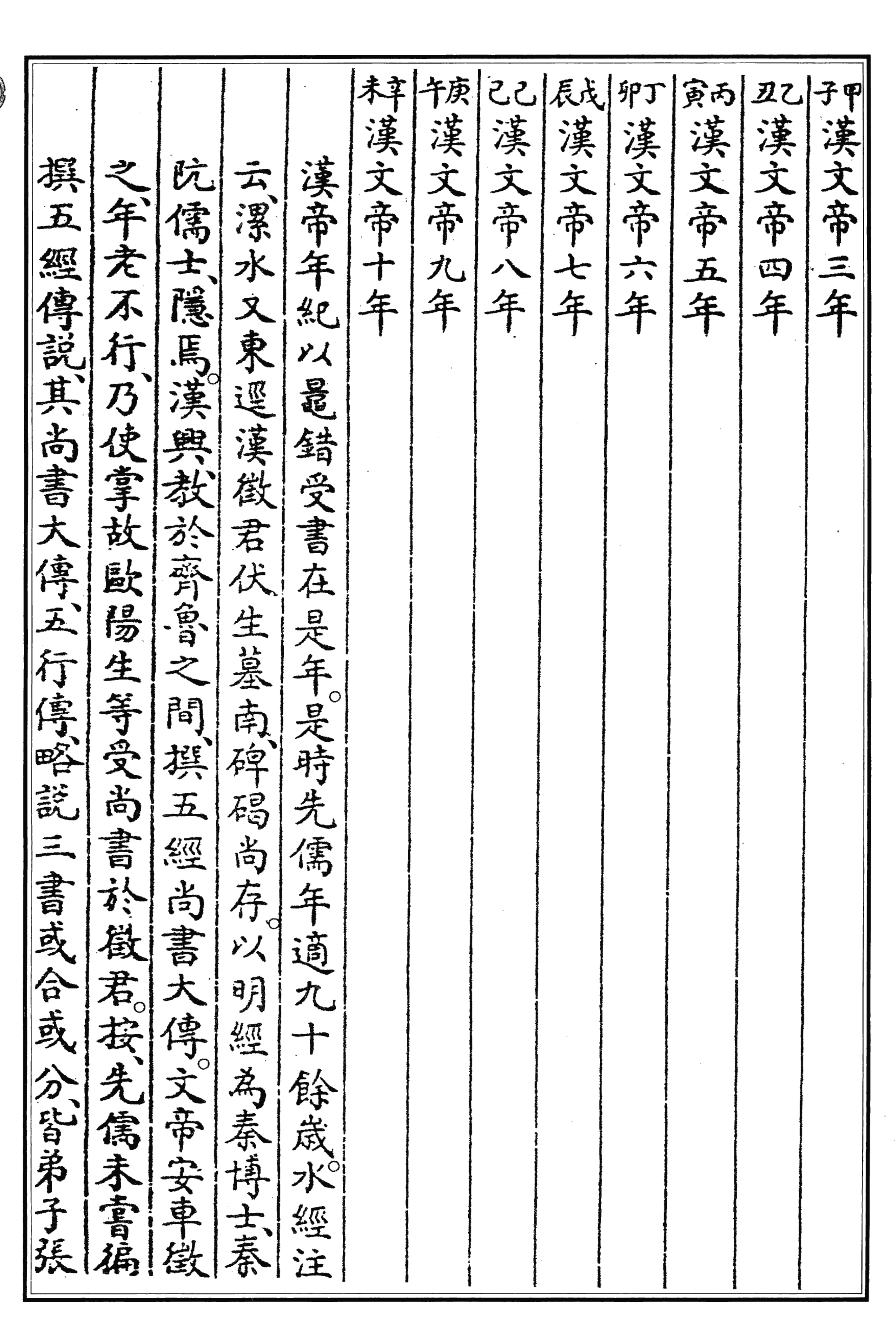
庚申 漢高后七年

辛酉 漢高后八年

漢書、是年秋七月、太后崩、大臣協謀迎立高祖中子代王恒爲帝。

壬戌 漢文帝前元年

癸亥 漢文帝二年



甲子　漢文帝三年

乙丑　漢文帝四年

丙寅　漢文帝五年

丁卯　漢文帝六年

戊辰　漢文帝七年

己巳　漢文帝八年

庚午　漢文帝九年

辛未　漢文帝十年

漢帝年紀以鼂錯受書在是年。是時先儒年適九十餘歲。水經注云、漯水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碑碣尚存。以明經爲秦博士。秦阬儒士、隱焉。漢興教於齊魯之間、撰五經尚書大傳。文帝安車徵之、年老不行、乃使掌故歐陽生等受尚書於徵君。按、先儒未嘗徧撰五經傳說、其尚書大傳、五行傳、略說三書或合或分、皆弟子張

生、歐陽生及再傳弟子夏侯氏等所裒輯而成者。歐陽生世傳伏氏學、非奉詔受經者也。鄺氏誤。至衛宏稱伏女傳言教錯、詳見後列女列傳。

壬申 漢文帝十一年

漢書、錯受書伏生所還、詔以為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尋拜為太子家令、當在是年。

癸酉 漢文帝十二年

鄭玄尚書大傳序云、生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偏檢諸書未有云先儒年近百齡者。然則考終之年雖無從考稽、度不過自是年至後元二三年此七八年間耳、故是表祇列以百年。至先儒所撰著之書、鄭序云生終後、張生、歐陽生等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選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是先儒卒後、大傳始有定本也。又漢書藝文志、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

十九卷、大小夏侯解詁二十九篇、歐陽說義二篇、許商五行傳記一篇、皆先儒弟子及再傳弟子推衍師說所纂述者。書久佚、其輯本見馬國翰玉函山房叢書中。

甲戌 漢文帝十三年

乙亥 漢文帝十四年

丙子 漢文帝十五年

丁丑 漢文帝十六年

戊寅 漢文帝後元年

己卯 漢文帝二年

庚辰 漢文帝三年

校記

①故城：當作「故伏城」，見《元和郡縣志》卷一一陽穀縣。

賈太傅年表

清·汪中 編撰
郭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清光緒四年刻本

《賈太傅年表》，清汪中編撰。清光緒四年刻本。

賈誼（前二〇〇—前一六八），世稱賈太傅、賈長沙、賈生。洛陽（今河南洛陽東）人。西漢初政論家。年少即以誦詩屬文聞于世。後見用於文帝，力主改革，被貶。改任梁懷王太傅。梁懷王墮馬死，自傷無狀，憂憤而卒。代表作有《過秦論》上、中、下三篇，《陳政事疏》（亦名《治安策》），《論積貯疏》等。《過秦論》總結了秦代興亡的教訓，實則昭漢之過。《陳政事疏》和《論積貯疏》是批評時政之作，提出用「衆諸侯而少其力」的辦法，鞏固中央集權制。要「驅民而歸之農」，鞏固政權。所著文章五十八篇，劉向編爲《新書》十卷，已散佚不全。明人輯有《賈長沙集》，今人輯有《賈誼集》。賈誼嘗從張蒼學，傳《左氏春秋》。《經典釋文・序錄》云：《左氏傳》，陽武張蒼授洛陽賈誼。賈生是漢初傳《左氏傳》之重要人物。

賈誼年譜有清汪中《賈太傅年表》、清王耕心《賈子年譜》（清光緒二十九年刊《賈子次詁》附）及今人祁玉章《賈子年表》（《賈子新書校釋》附）等。其中汪中所譜較早，亦較具影響。汪中事蹟見前《荀卿子年表》提要。是表主要依據《史記》、《漢書》及賈誼《新書》，分紀年、時政、出處三項，反映漢文帝時的主要歷史事件及與賈誼關係密切的吳公、張蒼、淮南王、梁懷王等的事蹟，賈誼的主要活動。由於文獻闕乏，故極簡略。

賈太傅年表

江都汪中容甫

紀年	時政	出處
高帝七年		生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孝惠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高后	元年	二年

年	歲	事	賈誼事
三年			
四年			
五年	十八歲		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召置門下。
六年	十九歲		
七年	二十歲		
八年	二十一歲	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	
孝文元年	二十二歲	徵河南守吳公爲廷尉。	徵召爲博士，超遷太中大夫。
二年	二十三歲	帝親耕藉田，賜天下田租之半。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揖爲梁王。按：三王之立，紀、表在二年，傳在三年。代王武徙爲淮陽王，表在三年，傳在四年。紀、表據下詔之日，傳據就國之日也。	爲長沙王傅，爲賦弔屈原。

年	歲	事	著述
三年	二十四歲	淮南王長殺辟陽侯審食其。匈奴入居北地、河南爲寇。濟北王興居反。代王武徙爲淮陽王，太原王參徙爲代王，并得太原，都晉陽如故。	
四年	二十五歲	絳侯周勃逮詣廷尉詔獄、卒復爵邑。御史大夫張蒼爲丞相。	
五年	二十六歲	除盜鑄錢令。	作服鳥賦。
六年	二十七歲	梁懷王入朝。	徵拜梁懷王太傅、諫使民放鑄。
七年	二十八歲		
八年	二十九歲	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爲列侯。	諫封淮南諸子。
九年	三十歲		
十年	三十一歲		
十一年	三十二歲	六月、梁懷王入朝、墜馬死。	

十二年　三十三歲　徙淮陽王武爲梁王，徙城陽王喜爲淮南王。卒。

右按本傳云、梁王勝墜馬死、誼後歲餘亦死。賈生之死，年三十三矣。梁懷王之死，本紀在十一年，表云十年。參其前後，以紀爲正，則賈生之卒在十二年。其生在高帝之七年也。文帝初立，以吳公爲廷尉，吳公薦誼爲博士。是時生年二十二，故傳云年二十餘也。經典序錄云，左氏傳，陽武張蒼授洛陽賈誼。據百官公卿表，蒼於高后八年由淮南丞相入爲御史大夫，明年而文帝即位，賈生受學於蒼，必在其時矣。傳云，誼爲長沙傅，三年，有服飛入誼

舍。其賦曰、單閼之歲。按史記歷書、太初元年焉逢攝提格上推、孝文五年是爲昭陽單閼。賈生以孝文元年爲博士、歲中超遷至大中大夫、旋出爲長沙王傅至是適得三年。傳云、後歲餘、文帝思誼、徵之、至、拜爲梁懷王太傅。則當爲六年事。其年王入朝、十一年再入朝、則賈生自五年以後皆在梁、其陳政事及諫王淮南王諸子、竝當此時。哀帝紀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國二千石。懷王朝、則賈生當從至京師。王薨亡子、國除、則王國官省可知。而賈生方上書請益封梁淮陽、則

是以故二千石留長安也。

董子年表

清・蘇輿編撰
施之勉訂誤
郭齊校點
楊世文一審
李文澤二審

清宣統二年刻本

《董子年表》，清蘇輿編撰。清宣統二年刻本。

董仲舒（前一七九—前一〇四），西漢哲學家、今文經學大師，廣川（今河北棗強）人，「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漢書·董仲舒傳》）。他提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者」。漢武帝採納了他的建議，使儒學得以改造、發揮並取得獨尊地位，是爲此後兩千年以儒學爲正統之濫觴。此後，他先後擔任江都王相、膠西王相。晚年「去位歸居，終不問家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董仲舒以儒家思想爲基礎，雜以陰陽五行說等，把神權、君權、父權、夫權聯繫在一起，形成以「天人感應」爲中心的新儒學思想體系。主張君權神授，提出了三綱五常，並宣揚「天不變，道亦不變」。對「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的現象有所揭露，提出「限民名田，以澹（贍）不足」，「塞並兼之路」的主張。在教育方面，他認爲應以「教化」爲「堤防」，立太學。《春秋繁露》是他的主要著作。

蘇輿（一八四七—一九一四），字嘉瑞，號厚庵，湖南平江人。少補縣學生員，稍長入長沙湘水校經堂學習。光緒二十三年選拔貢。戊戌變法期間追隨王先謙、葉德輝反對維新變法，光緒三十年成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後赴日本攷察教育和郵政。三十二年納資爲分省補用道、補郵傳部郎中。辛亥革命後辭官。著有《春秋繁露義證》、《校定晏子春秋》、《自怡室詩存》、《辛亥溅淚集》等。所撰《春秋繁露義證》，兼取盧校淩注，廣採前人研究成果，是目前爲止校訂《春秋繁露》較完善的本子。是表原附于宣統二年刻本《春秋繁露義證》卷首。分紀年、時政、出處、著述四項，羅列董仲舒生活時代的主要事件、董仲舒本人的主要活動及著述情況。採集資料比較廣博，攷證也頗精核，足資研究董氏學者參攷。

然是表仍偶有瑕疵，近人施之勉撰有《董子年表訂誤》，發表於一九四五年出版之《東方雜志》第四十一卷二十四期，茲附於後。

董子年表

紀年

文帝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時政

時沿用秦正，以十月爲歲首。帝好刑名之言。史記屈賈列傳：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孝文初卽位，謙讓未遑也。

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者。

灌嬰爲丞相。

丞相灌嬰薨。周勃逮詣詔獄。

出處

史記本傳：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園舍，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　又史記儒林傳：仲舒弟子通者以百數。

案：下帷爲修學時事，傳序於爲博士下，蓋追溯之。

御覽八百九十七引鄒子云：董仲舒三年不窺園圃，乘馬不知牝牡。又八

著述

史記儒林傳序言：春秋於齊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

許愼五經異義載：有公羊董仲舒說。

鄭元六藝論：治公羊，胡毋生、董仲舒。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

公羊序疏引戴宏云：子夏傳公羊高，高傳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帝親耕藉、除祕祝。

十四年

百四十引鄒子云、董仲舒三年不窺園、嘗乘馬不覺牝牡、志在經傳也。又九百七十六引桓譚新論云、董仲舒專精於述古、年至六十餘、不窺園中菜。　論衡儒增篇云、儒書言董仲舒讀春秋、專精一思、志不在他、三年不窺園菜。夫言不窺園菜、實也。言三年增之也。　廣與記、董家里、景州廣川鎮、仲舒下帷於此。　御覽九百一十二引幽明錄云、董仲舒嘗下帷獨詠。

傳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疏又引孝經說云、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胡毋生、董仲舒。是董與胡母同為子夏六傳弟子。秦二世時、已有人臣無將語、見史記劉敬叔孫通傳。又公羊傳成於秦前之證。宣十二年傳疏以公羊子為景帝時人、誤矣。　論衡案書云、仲舒之書、不違儒家、不反孔子。又超奇篇云、孔

十五年

黃龍見成紀、詔議郊祀、公孫臣明服色、新垣平設五廟。幸雍、始郊見五帝。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

有客來詣、語遂移日。仲舒知其非常客、又曰欲雨、仲舒因此戲之曰、巢居知風、穴居知雨、卿非狐狸、則是鼷鼠。客聞此言、色動形壞、化成老狐狸也。附存於此、以廣軼聞。

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晉書荀崧傳、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儁、斷決明審、董仲舒之所善也。案、漢書本傳云、少治春秋。知仲舒治春秋在景帝前。而考其書所引、兼及詩、書、禮、易、孝經、論語、是董子又兼通羣經、而以春秋為歸宿者。故儒林傳云、董仲舒通五經。又案漢初、儒者皆習道家、如賈誼、司馬談父子

十六年

郊祀五帝於渭陽。新垣平詐令人獻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令天下大酺、明年改元。案、書中有玉杯篇、疑是紀論此事。今所輯則與玉杯無涉、不敢臆說、附著於此。

後元年

誅新垣平。

年	時事	儒林事跡	案語
二年	匈奴和親。		皆然。以竇太后好尚、為臣子者固當請求。董子請統一儒術、而其初固亦兼習道家書中保、權位、立元神諸篇、有道家學、循天之道篇明引道家語、是其證矣。程朱惡佛、而其初出佛人風會所趨、未容全不鑽研、貿然闢拒也。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民得賣爵。帝崩、令吏民出臨三日釋服、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		
景帝元年	易王非立為汝南王、膠西于王端立。	史記本傳云、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漢儒林傳、胡母生治公羊春秋、為	以前約為幼壯修學時、以後則仕朝之年、始有獻替矣。
二年			



三年

四年

易王非徙江都。

五年

六年

七年

中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按爲博士不知何年、故通著於景帝。然仲舒至元狩間、卽以老病致仕、則其爲博士時雖不如平津六十之年、亦非賈生弱冠之比矣。御覽七百二十四引神仙傳云、李少君與議郎董仲舒相親、見仲舒宿有固疾、體枯氣少、云云。仲舒爲議郎、史傳不見。抱朴子論仙篇亦引董仲舒、李少君家錄、漢武內傳亦有東方朔、董仲舒侍之文。蓋並

後元年

令士貲算四得官。

二年

三年

武帝建元

元年

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議明堂，徵申公。史記史公自序：自孔子卒，京師莫崇庠序，唯建元、元狩之間文辭粲如也。

董仲君之譌。董仲君爲方士，見廣弘明集。王應麟困學紀聞十疑仲舒儒者，不肯爲方士家錄，斷爲依託，不知是誤文也。附志於此。

以對策爲江都王相。班書述董仲舒云、讜言訪對，爲世純儒。王應麟通鑑答問四云：武帝雖因仲舒之對興學校之官，然而皇建有極，是彝是訓，以盡君師之責者，帝未之知也。儻能以仲舒爲三公，俾之師保萬民，用

史記本傳，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繁露中所著求雨止雨及言陰陽五行諸篇，皆當在此時。



二年

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非薄五經以。事下趙綰王臧獄、鹽鐵論褒賢篇趙綰王臧之徒以儒術擢爲上卿。

申公、轅固爲太常、以明師道於朝廷、則四方風動、化行。俗美、漢其三代矣惜也帝不用仲舒之眞儒、而勸學之議乃發於公孫弘。帝之好儒、其葉公之好龍與。又云、諸侯相之疏遠、不若中朝臣之親近。

三年

四年

五年

置五經博士。

六年

竇太后崩。　遼東高廟災。　通夜郎。

以遼東高廟災、居舍、著災異之記、主父偃上其書、下吏、旋赦之。書見五行志。　案、劉向傳上變事云、董仲舒坐

五行志云、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據史云、自後不復言災異。是志載所推事應、當

私爲災異書、主父、在此前。偃取奏之下吏、罪至不道幸蒙不誅、復爲大中大夫膠西相以老病免歸。漢有所欲興嘗有詔問仲舒爲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是傳所云廢爲中大夫當在此時。洪邁云以武帝之嗜殺臨御方數歲可與爲善廟殿之災豈無他說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爲乖剌騶至淮南衡山二獄死者數萬人然則下吏幾死非不幸也與竇



年	事	按	事
元光元年	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復徵賢良。	仲舒此書、因時之論、使武帝早從其言、何至與彼大獄。仲舒學術尚仁、而有時主刑、所以爲大儒也。洪論失之。漢書吾丘壽王傳、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	七月、京師雹。鮑敞問仲舒、雹何物、仲舒答之。見西京雜記五。
二年	上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見。		
三年			
四年			
五年	公孫弘復徵以博士爲左內史。江都王上書願擊匈奴。		
六年			

年	事	考
元朔元年	江都王薨。定不舉孝廉罪。	
二年		
三年	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中大夫張湯爲廷尉。	儒林傳、仲舒與韓嬰論於武帝前當在此數年中。公孫弘以仲舒嫉其從諛、言於上、徙相膠西王、王亦善待之。馮衍傳云、仲舒言道德、見嫉於公孫弘、此忠臣所爲流涙也。王應麟通鑑答問四云、春秋之學、所以明王道、辨是非也。弘不能勝利欲之心、舍所學、以求詭
四年		
五年	公孫弘代薛澤爲丞相。	

遇之獲宰相封侯、人、以爲榮、識者則曰儒之辱也。太史公自序云、公孫弘以儒顯其意微矣。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若董子可以爲儒矣、而武帝不能用、弘不能容也。儒林傳云、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天下學士靡然鄉風。夫弘以佞諛致斯位、猶翰音之登天、稊稗之有秋、而學者爲之風動、明經志青紫、稽古矜車馬、慕人爵之勢榮、忘天爵之良貴、弘實啟

六年

元狩元年

公孫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立皇太子。五行志云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伏誅。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義顓斷於外、還奏上皆是之。

之。

儒林傳、江公受穀梁春秋、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子。於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

二年

三年

公孫弘薨。廷尉張湯遷御史大夫。

免歸家、朝廷遣廷尉張湯就問蓋自是不復出矣。

後漢書應劭傳云、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



之詳矣。案決獄書今亡、東晉咸和間賀喬妻于氏上表引仲舒所斷疑獄二事、當出此書。二事引見卷三注。又宋王楙野客叢書亦引其文。

四年

八月甲申朔丙午、告內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

五年

六年

元鼎元年

二年

張湯有罪自殺。

三年

四年

天子郊雍、詔司馬談等議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封姬嘉爲周子南君奉周祀。

五年

立泰畤甘泉、天子親郊見、拜既于郊。

六年

元封元年

登封泰山。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管天下鹽鐵。

通典十載、武帝時仲舒說上曰、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人必病之。當在此時、或家居所條奏耶。

二年

作明堂于泰山下。



三年

膠西于王薨。

四年

上幸河東、祠后土。

五年

六年

太初元年

十一月甲子朔旦、令祀上帝于明堂、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數用五。案三代時子、丑、寅三正迭建、秦改用亥、違天道矣。武帝尊孔子、改用夏正、建寅、至今不變、則賈、董諸人之力也。

仲舒卒、葬長安下馬陵。陝西通志引馬谿田集纂在長安故城二十里。武帝幸芙蓉園、過此下馬、一時文士莫不下馬、故名。今在西安府城內臙脂坡下。又李肇國史補董仲舒墓在長安、武帝幸宜春苑、至此下馬、時謂

仲舒著書、皆未改正朔以前事、則其卒於太初前可知。故斷自是年止。宣帝時魏相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晁錯、董仲舒所言、奏請施行之。玉海五十五、周太公金版玉匱條引論衡云、案古太公

之下馬陵、歲遠譌
爲蝦蟇陵也。　元
至順元年、從
祀孔子廟庭。

望近世董仲舒造
傳作書百有餘。
文選北山移文註
引董仲舒集七言
琴歌二首辨命論
注仲舒集有士不
遇賦。論衡別通
篇、董仲舒睹重常
之鳥、劉子政曉貳
負之尸、皆見山海
經。又云董、劉不讀
山海經、不能定二
疑。又超奇篇云陸
賈、董仲舒論說世
事、由意而出、不假
取於外。又案書篇、
董仲舒著書不稱
子者、意殆自謂過
諸子也。又引讖書
云、董仲舒亂我書、

蓋孔子言也。案程子許自漢以來有儒者氣象者三人：大毛公、董仲舒、揚雄。然於雄頗譏其行己，無間然者獨毛、董耳。又云：「毛萇、董仲舒最得聖賢之意。」朱子則云：「漢儒惟董仲舒純粹，其學甚正。」又云：「仲舒識得本原，如云『正心修身可以治國平天下』，如云『仁義禮樂皆其具』。此等說話皆好。若陸宣公論事卻精密，第恐本原處不如仲舒。」又答沈晦叔云：「近日一派流

入江西、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王猛。又答陳正己云、董仲舒所立甚高恐未易以世儒詆之。又云、仲舒本領純正如說正心以正朝廷與命者天之令也以下諸語、皆善。班固所謂純儒極是。其推崇者至矣。又陸隴其論賈董優劣云、賈之言多及於利害而董則主於義理也。賈之言多至於激烈、而董則穆然和平也。激烈者其中猶有浮躁不平之意、而和平者本於

莊敬誠恪之餘。涉於利害者與世運爭勝負、而一害去、未必無一害與。主於義理者與性情爲流通、而義中自有利、義中自無害。又曰、賈以才勝、董以學勝。以聖門言之、董生狷者也、賈生狂者也。又曰、學董生而不得、猶不失爲迂闊之儒。學賈生而不得、則功利誇詐而已。眞案、後世以訓詁、義理分漢宋學派、不知董君書、貫爲言義理之宗、故余以爲漢儒經學、當首董

次鄭、則知說經有體、不必別標門戶矣。王西莊十七史商榷云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朱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程朱研精義理、仍卽漢儒意趣。吾於董生則云。又案兩漢多用董學、魏晉南北朝多用鄭學、宋以後多用朱學。董學在春秋、鄭學在禮、朱學在四書。近人調和漢宋、專取鄭朱語句相同者、牽合比附、用心雖勤、亦失所宗矣。

董子生卒年月無可考、要生於景帝前、至武帝朝、以老壽終無疑。桓譚新論言生年至六十餘不窺園中菜、知年過六十。司馬遷生於景帝後元年、而尊之曰董生、知年輩遠在遷前。本書止兩篇有二十一年之文、知元狩四年尚存也。茲參考傳記、略爲表其出處、觀其時以討論其學、讀其書可以得所用心。已對策之年、今據史記列之建元元年。漢書武紀在元光元年、洪邁容齋讀①筆六云、漢武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是時對者百餘人、帝獨善莊助對、擢爲中大夫。後六年、當元光元年、復詔舉賢良、於是董仲舒出焉。資治通鑑書仲舒所對爲建元元年、策問中云、朕親耕籍田、勸孝弟、崇有德、使者冠蓋相望、問勤勞、恤孤獨、盡思極神。對策曰、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必非即位之始年也。齊召南云、策中有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之文。漢初至建元三年爲七十歲、若在建元元年、不得云七十餘歲、因定爲建元五年。輿案洪氏所舉、不足爲非元光元年之證、至壽所說近似矣。然疑冊中語有衍字、其文當云、古人有言、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臨政願治、不如退而更化。皆古語也。後人妄加數字、則不成文理。矜誇驕、且上薄祖宗、而云今臨政而願治、亦復不詞。又與上文漢自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語意重複。幸年數錯繆、痕迹顯然。次風

不據以糾正本文，反遷就對策之年，則其失矣。定爲五年，尤無據也。史公學於董生，記事必確。史傳云今上即位，爲江都相。是爲相在建元元年。對策即於其時，審矣。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生且下吏。若如武紀在對策前，則名尚未顯，主父偃何自嫉之。而兩史並云不敢復言災異。對策推災異乃甚切，冊中又有敬聞高誼之語。若曾受拘繫，不合爲此言，斯明徵也。劉向傳又言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復爲大中大夫、膠西相，不云下吏後對策爲江都相，尤其較然無疑者。通鑑考異云：仲舒傳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縣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舉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若對策在下五月，不得云自仲舒發之。蓋紀誤。又王楙野客叢書卷二十一云：武帝即位，凡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仲舒之舉，本傳雖不明載歲時，然以武帝即位之言推之，合是建元元年。漢書武帝紀謂元光元年與公孫弘出焉者，史氏失于併書耳。蓋弘之出正係元光元年，仲舒之出又在其先，考元光元年賢良制正弘所對者，而仲舒所對有及於春秋謂一爲元之說，益知仲舒之出在建元元年矣。其說並是，今定從通鑑，據史記云。宣統元年重九日，蘇輿記於京師寓廬。

董子年表訂誤

施之勉

蘇輿董子年表、起文帝前元年、迄武帝太初元年、據桓君山之説、以爲仲舒年逾六十也。余攷仲舒當生於孝惠高后時、卒於武帝元鼎中、年七十餘。漢書敘傳、抑抑仲舒、再相諸侯、身修國治、致仕縣車。應劭曰、古者七十縣車致仕。見韋賢傳註。仲舒於元狩間去位歸居、時蓋年已七十矣。食貨志、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虚耗、人復相食。仲舒致仕在元狩間、元狩後、饑人相食、據武紀及五行志、在元鼎三年。是仲舒之卒、約在元鼎元二年。元狩五年、大農筦鹽錢、仲舒猶議宜歸於民。是其卒不得在是年之前、當在元狩五六年、元鼎元二年、此三四年中也。年表姑繫於元鼎元年。元狩五年仲舒議鹽錢、詳見後。由此上推至高后元年、爲七十二三歲也。匈奴傳贊、仲舒親見四世之事、猶復欲守舊文、頗增其約。四世、高后文帝景帝武帝也。準此、仲舒生於孝惠高后時、卒於武帝元鼎中、年七十餘、明白甚矣。此當訂正者一也。

表云、史公學於董生、記事必確。史傳云、今上即位、爲江都相。爲相在建元元年、對策即於其時、審矣。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生且下吏、若如武紀在對策前、則名尚未顯、主父偃何自嫉之、而兩史並云不敢復言災異、對策推災異乃甚切、册中又有敬聞高誼之語、若曾受拘繫、不合爲此言、斯明徵也。劉向傳又言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復爲大中大夫、膠西相、不云下吏後對策、爲江都相。尤其較然無疑者。故表以仲舒對策爲江都王相、繫於建元元年。以主父偃竊災異書、仲舒下吏、復爲中大夫、繫於建元六年。案漢書禮樂志、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悦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武紀、建元元

年十月、詔舉賢良、而議立明堂、徵魯申公、則在是年秋。二年十月、御史大夫趙綰、郎中令王臧、以得罪竇太后、皆下獄自殺。此即志所謂進用英雋、議立明堂、竇太后不悦儒術、其事遂廢也。志又謂後董仲舒對策明仲舒對策在元年、議立明堂二年、趙綰王臧自殺之後、決不在此事之前、即建元元年十月、詔舉賢良時、此仲舒對策不在建元元年之明證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傳、魏其武安爲相、隆推儒術、在建元二年間。仲舒傳云、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案云及、則仲舒對策必在魏其武安爲相之後。此又可明仲舒對策、不在建元元年也。春秋繁露止雨篇、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江都相仲舒告内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二十一年春、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也。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元光二年、實爲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漢書武紀載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今知元光二年、仲舒爲江都相、則正與本傳所云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合。武帝初立、凡兩詔舉賢良、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仲舒對策既非在建元元年、而元光二年、仲舒已爲江都相、則其對策之歲、定在元光元年矣。表從通鑑、據史記以對策在建元元年、此當訂正者二也。詳董仲舒對策年歲攷。

案劉向傳云、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復爲中大夫、膠西相、足證災異在爲中大夫前。又案主父偃竊書、仲舒下吏、廢爲中大夫、其事當在元朔元二年。王先謙攷偃上書之年、曰、案偃書詞氣、實爲始伐匈奴而發。據武紀、元光二年、王恢建議擊匈奴、未成。六年、衛青始爲將軍伐匈奴有功。偃以元光元年入關、衛將軍爲言於上、不見用、迺上書、當在元光六年。通鑑攷異云、主父偃上書、在元朔元年。又攷偃誅之年、曰、據表、齊厲王元光四年嗣、封五年薨、無後。案元光四年至元朔二年、共五年。燕王自殺事、在元朔二年秋、厲王自殺亦在二年、偃

誅。蓋元朔二三年之交矣。計偃上書貴幸至誅死、先後不及三年。通鑑載偃誅於元朔二年。史記偃傳言偃誅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攷弘傳及百官表、弘爲御史大夫在元朔三年、則偃誅以三年矣。據此、偃上書在元光六年、其誅在元朔三年。自上書貴幸至誅死、先後不及三年、則其竊書及仲舒下吏廢爲中大夫、亦當在此數年中。案偃傳、上書召見後、數上疏言事、如尊立衛皇后、發燕王定國事、令諸侯推恩分子弟、徙郡國豪傑於茂陵、置朔方郡、其事均在元朔元二年、皆主父偃計也。以此推之、偃竊書仲舒下吏、復爲中大夫、亦當在元朔元二年矣。表繫此事於建元六年二災時、誤。此當訂正者三也。

仲舒爲中大夫、當在元朔元二年下吏後、而表以詔使吾丘壽王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繫於元光元年、亦誤。此當訂正者四也。

表於建元六年云、五行志云、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據史云、自後不復言災異。是志所推事、應當在此前。仲舒下吏在元朔中、不在建元六年。史云自後不復言災異、係指元朔後而言。此當訂正者五也。

表於元狩四年云、八月甲申朔丙午、告内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又云、繁露止雨篇有二十一年之文、知元狩四年、董生尚存也。漢初諸侯王各自紀年、觀於史記各表、漢興以來諸侯表、高祖功臣侯表、惠景侯者表、建元以來侯者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齊悼王世家齊哀王元年、孝惠帝崩、吕太后稱制。哀王三年、其弟章入宿衛於漢。哀王八年、高后割齊琅邪郡、立營口陵侯劉澤為琅邪王。齊文王元年、漢以齊之城陽郡立朱虛侯為城陽王、以齊濟北郡立東牟侯為濟北王。二年、濟北王反。是齊王自有紀年也。梁孝王世家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梁平王襄十四年、母曰陳太后、共王母曰李太后云云。是梁王自有紀年也。

可知也。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元光二年爲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表以止雨篇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爲武帝之二十一年、實誤。又武帝即位之二十一年爲元狩三年、表以爲四年、亦誤。五宗世家、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内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齊悼王世家、齊王用其内史勳計獻城陽郡。又齊王以祝午爲内史。梁孝王世家、濟川王坐射殺其中尉。淮南王傳、太子遷曰、臣使人刺殺淮南中尉。是諸侯有内史中尉矣。止雨篇云、江都相仲舒告内史中尉、此乃江都之内史中尉、非漢之内史中尉也。姑舍内史中尉而不論、至如止雨篇所記之二十一年、則爲江都易王之二十一歲、非武帝之二十一年。此當訂正者六也。

表於建元元年云、史記本傳、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繁露中所著求雨、止雨及言陰陽五行諸篇、皆當在此時。案仲舒以對策爲江都相、在元光元年、繁露中所著求雨、止雨及言陰陽五行諸篇、皆當在此時、不當在建元元年。此當訂正者七也。

表云、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筦天下鹽鐵。又云、通典、十載武帝時仲舒説上曰、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人必病之、當在此時、或家居所條奏耶。案西漢會要、元狩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煑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煑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孔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孔僅使天下鑄造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之故、用少饒矣。是大農筦天下鹽鐵、始於元狩五年、非在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時也。食貨志、董仲舒

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元狩中仲舒家居、蓋因大農筦鹽鐵、故有此議耳。大農始筦鹽鐵、仲舒言鹽鐵歸於民、均元狩中事、表繫於元封元年、誤也。且仲舒卒於元鼎中、元封元年安得復有所議耶。此當訂正者八也。

景紀前二年、易王非立爲汝南王、表在元年。三年膠西于王端立、表在二年。後二年令士訾算四得、表在後元年。武紀元朔五年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表在六年。或者均依誤植、並當改正。

仲舒傳云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案武紀徙郡國豪傑於茂陵、前後有三、一在建元二年、一在元朔三年、一在太始元年。仲舒卒於元鼎中、是其徙居茂陵決非太始元年。仲舒家徙居茂陵在建元二年抑在元朔二年、殆不可攷。元朔二年從主父偃計、多徙天下豪傑吏二千石於茂陵、司馬談詳太史公行年攷辨疑。郭解見游俠傳及通鑑攷異。之徒均在是年。仲舒自廣川徙居長安、或亦在是年歟。表乃失載、亦其疎也。

校記

①讀：當作「續」。

劉更生年表

清・梅毓編撰
郭齊校點
楊世文審稿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劉更生年表》一卷，清梅毓編撰。清光緒十七年南陵徐氏《積學齋叢書》本。

劉向（前七七—前六），初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蘇沛縣）人，西漢經學家、文獻學家。歷仕宣、元、成三帝，累官中壘校尉。戇直敢言，仕途坎壈，嘗兩次下獄，免官數年。向深於經學，嘗講論五經於石渠閣，領校中秘書。其所著《別錄》，爲我國目錄學之鼻祖。有《經通義》、《列女傳》、《說苑》、《新序》、《劉中壘集》等行世。

梅毓，江都（今江蘇揚州市）人，鄉貢進士。

是編前有自序，後附考辨數條。序稱因漢《穀梁》學，以向爲稱首，慕其學、重其品、諒其志、悲其遇，故著年表，綜述其生平之行蹟。表分三欄：紀年、時政、出處。其記殊爲簡略，且所徵引不出《漢書》，未能博採。即向生卒年，亦一依錢大昕《疑年錄》，他無多發明也。今人錢穆撰有《劉向歆父子年譜》，初刊於《燕京學報》第七期（一九三〇年出版），後復修訂重梓，於向歆父子生平事蹟，考述尤詳，可資參考。

劉更生年表自序

往余讀前漢書劉向傳，嘗慕其學，重其品，諒其志，悲其遇。以爲天既鍾材于向，而何以摧折之、斬艾之，竟不遺餘力若此。觀其天屬乖離，賦命偃蹇，恭顯排擠，章貢鍛鍊，初元永光之間，其瀕於死者數矣。孝成嗣統，俗尚奢靡。向侃侃上封事，繁徵博引，直言極諫，不畏刀鋸之辱。今傳中所列諸篇，其辭有文焉，其聲有哀焉，信乎非命世大儒不能作也。成帝碌碌，實秕王度，雖無拒諫之事，然知向之忠精，不畀以台鼎之司，而使典校秘書，終老其材，則亦所謂陽收其身而陰實棄之矣。考自是始復爲中郎，以迄超轉至中壘校尉，雖遷除迭見，而禄秩則

止于二千石，未嘗一典樞要。卒使向官如匏繫，心賦杞憂，賫志中壽，奄抑以歿。展布未遑，子又不肖，古今來士之負名德而不遇者，孰有甚於向者乎。嚮使成帝能用其言，削外家之權，去後宮之寵，登崇俊良，潛弭災眚，亦可建邦基於不拔，熙鴻號於無窮。無如柔儒性生，自怙其過，以至儲嗣不育，歸神器於外藩。而向以宗室元老，思深慮遠，嘗於拜疏之日，切切言之。胡乃庸罔念聞，漫不加察。逮向考終之後，歲星甫周，漢祚旋覆。班掾明著於向之傳後，以是知子政存亡，西京之興廢繫焉。向於六藝無所不通，自少習家學，傳魯詩。劉歆傳載歆及向始皆治易，又班史藝文志實權輿於中壘敘錄，此可概

見。至本詔受穀梁春秋、專門名家、以是爲最。前漢書五行志載向諸說、皆穀梁古義也。他如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言、與穀梁合者更不一而足。扶翼孤經、宏闢聖教、厥功茂矣。故經術則踵武于長沙、廣川、詞章則比肩于相如、子淵。擬之漢室宗英、唯河間獻王後先貿相暉映、儕非其倫比也。語其忠藎、則如彼、考其學業、又如此、班蘭臺謂之直諒多聞、古之益友、不信然歟。同治甲戌、余兩試春官、擯罷而歸、遂爲穀梁春秋義疏之學、以續先志。先君子嘗擬撰穀梁疏證未成因博採西漢以來爲穀梁學者、以向爲稱首。凡向所著書、一字一句、皆不憚再三研究、肄力既久、乃著爲年表一篇、綜述其生平之行迹。援引皆本漢

書有可詳者、不惜縷敘。於所不知、闕疑俟考。據嘉定錢氏大昕疑年錄、謂向生于昭帝元鳳四年、卒于哀帝建平元年。其考證至爲精確。爰以紀年爲經、分爲二格。其當時政令有爲向奏疏所議及者、執政之人有與向休戚相係者、及好惡相刺謬者、皆備列焉、以貽後之學者、得以知其梗概云爾。光緒元年歲在旃蒙大淵獻涂月、江都縣鄉貢士梅毓述。

年表

劉向字子政、系出高祖同父少弟楚元王交。後楚元王交生紅侯富、富生光祿大夫辟彊、辟彊生陽城侯德、德生光祿大夫中壘校尉向。向初名更生。

紀年	歲	時政	出處
昭帝元鳳四年	一歲		生
五年	二歲		
六年	三歲		
元平元年	四歲	是歲，昭帝崩，昌邑王以淫亂廢，皇太后遣宗正劉德迎立宣帝。	
宣帝本始元年	五歲	賜宗正劉德爵關內侯，並食邑。	
二年	六歲		
三年	七歲		
四年	八歲		

地節元年	九歲		
二年	十歲		
三年	十一歲		
四年	十二歲	封劉德爲陽城侯。	以父德任爲黃門郎。
元康元年	十三歲		
二年	十四歲		
三年	十五歲		
四年	十六歲		
神爵元年	十七歲	以左馮翊蕭望之爲大鴻臚。	
二年	十八歲		
三年	十九歲	以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	

四年　二十歲

既冠，以行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更生以淮南枕中鴻寶苑秘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

五鳳元年　二十一歲

以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繫獄。更生兄安民上書，入國戶半贖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

二年　二十二歲

以彊弩將軍許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以蕭望之太子太傅。陽城侯劉德薨，子節侯安民嗣。

三年　二十三歲

四年　二十四歲

甘露元年　二十五歲

二年　二十六歲

三年　二十七歲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臨制稱決焉。迺立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

四年　二十八歲

黃龍元年　二十九歲

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一年，爲光祿勳。二年，免，以侍中樂陵侯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元帝

初元元年　三十歲

以金敞爲騎都尉光祿大夫、中郎將侍中。以平恩侯許廣漢弟延壽子中常侍嘉紹封平恩侯，嗣廣漢後。以淮陽中尉韋元成爲少府，三年，爲太子太傅。

蕭望之、周堪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四人拾遺於左右。

二年　三十一歲

中書令弘恭、石顯令蕭望之自殺。

更生患苦外戚許史在位放縱，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望之、堪、更生議欲白罷退之。未白，語泄，遂爲許史及恭顯所譖，堪、更

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徵堪、更生、欲以為諫大夫。恭、顯白皆為中郎。更生使外親上變事、恭、顯疑更生所為、遂考服、繫更生于獄。韋元成、貢禹及廷尉雜考、謂更生誣罔不道、坐免為庶人。

三年	三十二歲	以周堪為光祿勳。三年、貶為河東太守。以侍中衛尉許嘉為右將軍。
四年	三十三歲	
五年	三十四歲	
永光元年	三十五歲	周堪為光祿勳。堪弟子張猛光祿大夫給事中。更生見堪、猛在位、幾已得復進、懼其傾危、乃上封事。
二年	三十六歲	左遷周堪為河東太守、張猛槐里令。
三年	三十七歲	以右將軍衛尉許嘉為大司馬車騎將軍。

四年　三十八歲　周堪病瘖卒。石顯誣張猛令自殺。

堪、猛卒，更生著疾讒、擿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遂廢十餘年。

永光五年　三十九歲

建昭元年　四十歲

二年　四十一歲

三年　四十二歲　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冬，斬其首，傳詣京師，縣蠻夷邸門。

石顯、匡衡以甘延壽、陳湯擅興師矯制，攻郅支單于，不欲論功。議久不決。更生抗疏，謂宜旌延壽及湯功。元帝是之。

四年　四十三歲

五年　四十四歲

竟寧元年　四十五歲　以侍中衛尉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

成帝　四十　封王崇爲安成侯，賜王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內侯。

更生更名向，以故九卿拜爲中

石顯等伏辜。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

年	歲	事	
建始元年	六歲辜。		遷光祿大夫。
二年	四十七歲		
三年	四十八歲		
四年	四十九歲		
河平元年	五十歲		
二年	五十一歲	封王譚、商、立、根、逢時皆爲列侯。	
三年	五十二歲		領校中五經祕書上所著洪範五行傳論凡十一篇。
四年	五十三歲		
陽朔元年	五十四歲		
二年	五十五歲		
三年	五十六歲		

年	歲	時事	事蹟
四年	五十七歲		
鴻嘉元年	五十八歲	行幸初陵，赦作徒，以新豐戲鄉為昌陵縣，奉初陵，賜百戶牛酒。上始為微行出。	
二年	五十九歲	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	
三年	六十歲		
四年	六十一歲		
永始元年	六十二歲	封王莽為新都侯。封趙婕妤父臨為成陽侯。立皇后趙氏。罷昌陵。	上疏諫罷昌陵。獻所著列女傳八篇、新序、說苑五十篇。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
二年	六十三歲		
三年	六十四歲		

年	歲	時事	事蹟
四年	六十五歲		
元延元年	六十六歲	以大司馬衛將軍王商爲大司馬大將軍。昭儀趙氏害後宮皇子。	上封事，以向爲中壘校尉。
二年	六十七歲		
三年	六十八歲		上封事。
四年	六十九歲		
綏和元年	七十歲		
二年	七十一歲		
哀帝			
建平元年	七十三歲		卒。

謹按，班孟堅敘次劉向傳，載其上封事四，使外親上

變事一、以及述向之敦品力學、服官著書、下獄諸行實雅有條理、今據以爲表。惟向官輦郎傳紀其年十二、餘並不繫年。則欲博考向之事蹟、又不得僅據本傳也。茲以帝紀及各志表傳參互攷訂、排列年之先後、始稍有端緒。然其闕佚不傳者亦多矣。本傳云、既冠以行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案王褒傳云、宣帝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詞九江被公、召見誦讀、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又云、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

數有嘉應。上頗作詩歌，欲興協律之事，知向之名擢高材，奏賦禁掖，必在此時矣。本傳又云：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誦讀，以爲奇獻之，言黄金可成。傳載其事，不言年歲。而郊祀志記更生獻枕中鴻寶與鑄作事，則記于改元五鳳之前，則志較本傳爲詳矣。本傳言更生久典尚方鑄作，方不驗，上繫更生吏，當死，及更生兄安民入國戶半，得贖罪，亦不紀年。今案外戚恩澤侯表，劉德以地節四年封陽城侯，十年薨。又云節侯安民以五鳳二年

嗣侯，則德之上書訟向罪及安民贖向罪，當在五鳳二年，於時更生年二十二矣。傳於贖罪後云：得踰冬減死論。則向之減死在五鳳三年。本傳云：會初立穀梁春秋，徵向受穀梁。後拜郎中、給事黄門，給事中等官，則在立穀梁博士之年。案，宣帝本紀於甘露三年始立穀梁，則向之由緩死後除官，必在甘露庚午年二十七時。而儒林瑕邱江公傳云：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後又云：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今案，劉向以神爵四年冠

而擢諫大夫、儒林傳則於元康中謂劉向爲故諫大夫、與向本傳不合。又云甘露元年、詔令平公、穀同異、與宣帝本紀亦不合。仍當以本紀及本傳爲正也。永光元年、向上封事、本傳第記於周堪爲光禄勳時、不紀何年。今據封事內有云初元以來六年矣。知在永光元年。蓋元帝以初元紀年者五載、其六年則改元永光、知向於此年上疏也。其時石顯方用事、周堪、張猛不久旋沒、向因之坐廢、皆在永光中。至抗疏論甘延壽陳湯矯制誅郅支單于事、本傳不載、則見於陳湯傳中、列故宗正劉向上疏云云、是爲永光二年。其時向雖坐廢、猶惓惓不忘君國、忠之至也。成帝即位、

石顯等伏辜，向復用。及典校秘書，奏洪範五行傳論。以本傳及成帝紀考之，則在建始、河平之間。抗疏諫昌陵之役，拜中壘校尉，則永始元年事也。最後以星孛東井、蜀郡岷山崩，復上封事。案五行志載星孛東井爲元延元年，成帝紀載岷山崩爲元延三年，而向傳云向惡此異，懷不得已，復上奏，則爲元延三年無疑。是時向年六十六，衰齡憂國，歷久不忘。閱四年，至哀帝建平紀元，而向没矣。證之帝紀、各志表傳，向之蹤跡畧備。雖書缺有間，未獲按年編輯，然於論世知人之旨，庶幾無大謬云。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邱

明下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勝、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元、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堂。

程敏政弘治元年考正祀典疏、至於鄭衆、盧植、鄭元、服虔、范甯五人、雖若無過、然其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若五人皆得預從祀、則漢唐以來當預者倘多。臣愚乞將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八人罷祀、鄭衆、盧植、鄭元、服虔、范甯各祀於其鄉。

明史禮志、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言先師祀典有當更正者、林放、蘧瑗、盧植、鄭衆、鄭元、服虔、范甯各祀於其鄉。顏何、秦冉、荀況、公伯寮、蘧瑗、林放、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罷祀。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從祀。初、成宏間、少詹事程敏政嘗請馬融等八人當斥、給事中張九功推言之、爲禮官周洪謨所卻而止。至是、以璁力主、衆不敢違。

右三事爲劉向身後祀典攸關、附繫於末。至若三輔黃圖載青藜照讀事、北魏書高允傳表向傳洪範語、以至劉孝標廣絕交論、舒向金玉淵海句、杜甫秋興與劉向傳經心事違句、皆出自詞林故實、文人褒美之論、悉置之不錄焉。

劉更生年表終

漢給事黃門郎揚雄生卒年考

清・陳本禮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聚學軒叢書本

《漢給事黄門郎揚雄生卒年考》一卷，清陳本禮編撰。原載《聚學軒叢書》本《太玄闡秘》卷首。

揚雄（前五三—一八），字子雲，蜀郡成都（今屬四川）人，西漢文學家、經學家、語言學家。年四十餘始出蜀游京師。成帝朝爲郎，給事黄門。仕王莽爲大夫，校書于天禄閣。由此頗遭非議。初醉心于辭賦，仿司馬相如。後主張一切言論應以五經爲準，轉而研究經學，仿《易》作《太玄》，仿《論語》作《法言》。其學主「玄」爲宇宙萬物根源，駁斥神仙方術迷信，提出「善惡混」的人性論觀點。又注重語言研究，其代表作爲《方言》。其他作品，後人輯爲《揚子雲集》。

揚雄年譜，有清奚紹聲《揚子年表》（見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卷二，未見傳本）、近人董作賓《方言學家揚雄年譜》（《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八集八五、八六、八七期合刊，一九二九年六月）及湯炳正《揚子雲年譜》。清陳本禮撰《漢給事黄門郎揚雄生卒年考》，雖不以年譜名，但按年繫事，實屬年譜。陳本禮，江都（今江蘇揚州）人，其著述尚有《急就探奇》、《太玄闡秘》、《屈辭精義》、《協律鉤元》、《漢樂府三歌牋注》數種，多刻入《江都陳氏叢書》。是編名爲「生卒年攷」，核其内容，子雲生卒既無攷辨，又按年列其行實，儼然一年表矣，可謂文不對題。其列揚子事迹差爲條暢，亦時有所辨正。而其主旨，乃在于爲揚氏仕新朝鳴冤翻案也。

漢給事黄門郎揚雄生卒年考

附載漢事，俾讀玄者知雄所處之時、所言之事，可以論其世而知其人也。繫之以漢者，見公之草玄，始終以漢臣節終也。

漢孝宣帝甘露元年

帝諱詢，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年十八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凡七改元：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黄龍。

戊辰

公年一歲。史稱公之先出自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揚在河汾之間，周衰，揚氏或稱侯，會晉六卿争權，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至雄五世祖名季者，官廬江太守，漢元鼎間處岷山之陽曰郫，有田一廛，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惟傳一子。

己巳

庚午　皇孫驁生。鳳皇集新蔡。

辛未　改元黄龍元年。三月，有星孛於王良、閣道，入紫微宫。帝寢疾，以史高爲大司馬，蕭望之爲前將軍，周堪爲光禄大夫，受遺詔輔政。冬十二月，帝崩，太子即位。

孝元帝初元元年

帝諱奭，年八歲，立爲太子。在位十六年，凡四改元：初元、永光、建昭、竟寧。帝優柔寡斷，有善不能用，有惡不能去。史高以外戚領尚書，弘恭、石顯以宦寺典樞密，釀成漢禍，天下事不可與有爲矣。

壬申

癸酉　夏，大疫。秋九月，關東大水，饑。

甲戌　隴西地震。關東饑。秋七月，地復震。冬十二月，蕭望之自殺。以石顯爲中書令。

乙亥　夏旱。

丙子

丁丑

戊寅　改元永光元年。三月、雨雪隕霜殺桑。大饑。

公年十歲。

己卯

庚辰　冬十一月、地震、雨水。

辛巳　六月晦日食。大中大夫張猛自殺。

壬午　秋、潁川大水。河決。

癸未　改元建昭元年。春正月、隕石於梁。

甲申　秋、殺魏郡太守京房。冬、齊楚地震、大雨雪。

乙酉

丙戌　藍田地震、山崩壅霸水。安陵岸崩壅涇水逆流。

丁亥夏六月晦日食。是年王莽生。

戊子改元竟甯元年。五月，帝崩。六月，太子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元舅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發明云，元舅未有書，而此書之者，所以著外氏得權之始、新莽篡竊之漸爾。

公年二十歲。

孝成帝建始元年

帝諱驁，在位二十六年，凡七改元：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綏和。帝湛於酒色，委政王氏，寵飛燕、合德，使諸舅日熾，國勢日衰，天災地變，史不勝書。帝素無疾病，晨起不能言，推治起居，合德自殺。禍水滅火，其言驗矣。

己丑春正月，石顯以罪免，歸故郡，道死。有星孛於營室。夏四月，黄霧四塞。秋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起見東方。

庚寅　夏，大旱。

辛卯　秋，大雨四十日，京師民訛言大水至，老弱號呼，長安城中大亂。冬十二月朔日食，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舉直言極諫之士。越巂山崩。

壬辰　正月，隕石於亳四，於肥纍二。夏四月，雨雪，復召直言極諫之士詣白虎殿對策。秋，桃李實。河決東郡金隄，凡灌四郡三十二縣。

癸巳　改元河平元年。夏四月晦日食，詔百官陳過失。

甲午　沛郡鐵官冶鐵飛。夏，楚國雨雹。悉封諸舅爲列侯，外戚之禍由此盛。

乙未　二月，犍爲地震，山崩，壅江水逆流。秋八月晦，日食。河復決。

丙申　三月朔，日食。山陽火生石中。

丁酉　改元陽朔元年。春二月晦，日食。時大將軍王鳳專政，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妻子徙合浦。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

戊戌夏四月，以王音爲御史大夫。於是王氏愈盛，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劉向謂陳湯曰：今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以宗室遺老歷事三主，吾而不言，孰當言者。遂上封事極諫。書奏，天子見向，歎息悲傷其意，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然終不能用其言。秋，關東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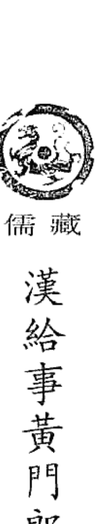
公年三十歲。

作反離騷。傳稱公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云云。乃作反離騷，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盡憤王氏擅權之作。

己亥春三月，隕石於東郡八。秋八月，大將軍鳳卒，以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詔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

庚子夏四月，雨雪。

辛丑改元鴻嘉元年。帝始微行，從期門郎及私奴，或乘小車，或單騎出入市里郊野，遠至旁縣。門雞走



馬、常自稱富平侯家人。富平侯者、侍中張放也、寵幸无比、故假稱之。

壬寅 春、三月、飛雉集未央宮承明殿。五月、隕石於杜郵三。

癸卯 夏、大旱。王氏五侯有罪、赦不誅。召趙飛燕及女弟合德入宮、博士淖方成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

甲辰 秋、河水溢。王譚卒、詔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

乙巳 改元永始元年。五月、封太后弟子莽爲新都侯。莽見綱目始此。書法云、書太后弟子何、病太后也。莽之篡、太后成之。九月、黑龍見東萊。是月晦、日食。

丙午 春正月、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卒。二月、星隕如雨。是月晦、日食。三月、以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

丁未 三月晦、日食。十一月、故南昌尉梅福上書、不報。

戊申 夏、大旱。秋七月晦、日食。

公年四十歲。史稱公游京師、大司馬驃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案、音卒於永

始二年，則雄之至京，當在永始之前，年固未及四十。史稱四十餘者，約辭也。宋祁《漢書注》以音爲根，而後儒從其說，誤矣。何義門謂公丁未年四十，少算一年。《四庫書目》亦說算一年。

己酉　改元元延元年。正月朔，日食。夏四月，無雲而雷。有流星東南行，四面如雨。秋，有星孛於東井。冬十二月，大司馬衛將軍商卒，以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故槐里令朱雲諫言事觸上怒，欲誅之，以辛慶忌諫獲免。

庚戌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十二月，羽獵。

奏甘泉賦。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祀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正月，從上甘泉，還奏賦以諷。《西漢年紀》曰：元延二年春正月，帝行幸甘泉。甘泉本秦離宮，既奢泰，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游觀屈奇瑰偉，且其爲已久，非帝所造。揚雄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還奏甘泉賦以諷。何義門曰：家子雲生在宣帝甘露元年戊辰，至成帝永始三年丁未，爲四十歲。班書贊中言年四十餘，自蜀來游京師，王音薦之待詔。此賦爲四年所上，无疑也。然長

楊事在元延二年庚戌。又案李善文選注曰、雄答劉歆書曰、雄作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見。

奏羽獵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給事、爲郎。何義門曰、正月奏甘泉、十二月奏羽獵、明年上長楊。

辛亥

春正月、岷山崩壅江、三日江水竭。

上長楊賦。賦序曰、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至褒斜、東至弘農、南敺漢中、張羅網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兔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網爲周阹、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以諷。李善注曰、明年、謂作羽獵賦之明年也。

奉詔作趙充國頌。漢書曰、成帝時、西羌嘗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

作酒箴。漢書陳遵傳曰、黄門郎揚雄作酒箴以諷諫成帝。其文爲酒客難法度士、譬之於物曰、子猶瓶矣云云。

壬子春、隕石於關東二。

癸丑改元綏和元年。冬十月、大司馬根病免。十一月、以王莽爲大司馬、時年二十八。史稱莽侈口蹷頤、露眼赤睛、大聲而嘶。長七尺五寸、好厚履高冠、以氂裝衣、反膺高視、瞰臨左右。時有待詔謂莽鴟目虎吻、豺狼之聲、能殺人、亦當爲人所殺。

甲寅春二月、熒惑守心。丞相方進自殺。三月、帝崩。帝素强无疾病、昏夜平善。鄉晨欲起、不能言而崩。趙昭儀自殺。太子即位。九月、地震。

孝哀帝建平元年

帝諱欣、元帝庶孫、定陶王子也。在位六年、改元二、建平、延壽。帝知王氏五侯驕恣、欲收攬威權、奈才德不振、復爲傅太后所制。孔光、朱博等小人用事、致有中山東平之獄、王嘉、鄭崇、鮑宣之死、天下冤之。更寵董

賢，欲法堯禪舜，其何以成君乎。

乙卯 春正月，隕石於北地十六。秋九月，隕石於虞二。十二月甲子夜，光武生於濟陽縣舍。

丙辰 春正月，有星孛於牽牛。

丁巳 春三月，有星孛於河鼓。冬十一月，無鹽危山土起。瓠山石立。

戊午 春正月，大旱。關東民訛言行籌。賜董賢爵關內侯。秋八月，封董賢爲高安侯。諫大夫鮑宣上書，不聽。

公年五十歲。

上書諫匈奴單于請來朝。建平四年，匈奴單于請朝五年。時帝被疾，欲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公上書諫，天子寤焉，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其書而許之。

草太玄。史稱公常②學易於嚴君平。君平爲人談易，人有邪惡則爲正言利害，與人子言孝，與人弟言順，與人臣言忠，各因勢導之於善。子雲襲其師之意而演爲玄，正所以告人以忠孝節義之大道。

傳惡者改過從善，姦者洗心變忠，勿謂鬼神无靈而天道幽渺也。迴迴狂瀾於旣倒，障百川而東之，公之玄文，在當時實可謂中流之砥柱也。

作解嘲。史稱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案玄文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贊，非作於一時，解亦非指一物一事。蓋莽之在當時，其穢跡多矣，史冊不能盡書。雄目擊其姦，故徵事立言，意在誅心。其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絕，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語皆指莽之威權赫赫也。又曰有建蕭何之律於唐虞之世則悖矣，有作叔孫通儀於夏殷之時則惑矣，有建婁敬之策於成周之世則繆矣，有談范蔡之說於金張許史之間則狂矣，等語皆自痛恨不能有爲於時之詞也。

作解難。客有難玄太深，爲衆人之所不好也，雄解之曰：大味必淡，大聲必希。師曠之調鍾，竢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歟。

譔法言。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



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爲十三卷、號曰法言。

著方言。方言、爾雅類也、雜記各國土俗名物、可以通殊俗、廣見聞。郭璞曰、可不出戶庭而坐照四表、不勞疇咨而物來能名。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眞洽見之奇書、不刊之碩記也。案公答劉歆書曰、雄爲郎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渠。遂得盡意。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卽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嘗以此示張伯松、伯松曰、是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也。

己未 改元元壽元年。春正月朔、日食。下丞相新甫侯王嘉獄、殺之。秋七月、下司隸鮑宣獄、髡鉗之。冬十二月、以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

庚申 夏四月晦、日食。六月、帝崩。太皇太后聞帝崩、卽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使馳召莽、詔尚書諸

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黃門、期門兵皆屬焉。董賢以罪罷、即日自殺。太皇太后以王莽爲大司馬、領尚書事。秋七月、迎中山王箕子爲嗣。八月、廢孝成孝哀皇后、就其園、皆自殺。九月、中山王箕子即位、時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秉政、百官總己以聽。

孝平帝元始元年

帝初名箕子、後改名衎、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在位五年、號元始、爲王莽所弒。

辛酉　二月、以孔光爲太師、王舜爲太保、甄豐爲少傅、王莽爲太傅、號安漢公。夏五月朔、日食。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皇后。莽恐帝外家衛氏奪其權、白太后遣使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賜帝舅寶玄爵關內侯、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

壬戌　大旱。隕石於鉅鹿二。秋九月晦、日食。大師光等咸稱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

癸亥　春、聘安漢公莽女爲皇后。安漢公莽殺其子宇、滅中山孝王后家、殺敬武公主及汜鄉侯何武、故司隸鮑宣等數百人、海內震焉。北海逢萌挂冠浮於海。

甲子 二月，遣大司徒宮等迎皇后入未央宮。加安漢公莽號宰衡。升宰衡位在諸侯王上。

乙丑 夏五月，加安漢公莽九錫。冬十二月，安漢公莽臘日進椒酒，置毒酒中，弒帝。太皇太后詔徵宣帝玄孫。又詔莽居攝踐祚。

孺子嬰居攝元年

綱目於居攝上冠以孺子嬰者，不予莽以踐祚位也。

丙寅 春正月，王莽祀南郊。 三月，立宣帝玄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嬰，廣戚侯勳之孫，顯之子也。年甫二歲，託以爲卜相最吉，立之。 夏四月，安衆侯劉崇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五月，太皇太后詔莽朝見稱假皇帝。 冬十月朔，日食。

作州箴。是時雄見莽居攝踐祚，竊竊乎有篡奪漢祚之勢，故作州箴。州箴十二首，布告州牧，以冀其勤王之意。其冀州牧箴曰：三后攸降，列爲侯伯，陪臣擅命，天王是替。兗州牧箴曰：有國雖久，必畏天咎。有民雖長，必懼人殃。箕子獻歟，厥居爲墟。青州牧箴曰：嗟茲天王，附命下土，失其法度，喪其文武，徐

州牧箴曰、姜姓絕苗、田氏攸都。事由細微、不慮不圖。禍如邱山、本在萌芽。揚州牧箴曰、夫差一誤、太伯無祚。周室不匡、句踐入霸。豫州牧箴曰、陪臣執命、不慮不圖、王室陵遲、喪其爪牙。其他州諸箴語皆類此。

作百官箴。是時滿朝賊臣皆莽黨羽、无有一人忠於漢者。於是又作百官箴十六首以警之、使其顧名思義。如宗正箴曰、高作泰崇、而扶蘇被凶、宗廟荒墟、魂靈靡附等語、是皆激勵當時在廷諸臣、其扶王室。如後世狄仁傑、張柬之等反周爲唐之意。无如諸臣不悟、後儒亦无有述之者。余故表而出之。

丁卯　秋九月、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戊辰　改元初始元年。春、地震。十一月、太皇太后詔莽號令奏事毋言攝。十二月、梓潼人哀章作銅匱以獻莽。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禪、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即眞天子位、建有天下之號曰新。更號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莽使安陽侯王舜向太皇太后請璽。



公年六十歲。是時莽初登眞即位，一切法令從嚴，性多疑忌，天下无有敢忤其意而逆其麟者。爲公之在蜀，揚惟一姓，五世單傳，至雄亦有一子，名童烏，此公之所以不敢潔身而去者。去則必觸其忌而宗祀不保矣。夫守節以全名，孰若守身以全孝。二者之問，公籌之熟矣。且以公之仕漢秩不過執戟一郎耳。郎一死，死亦无補於漢。昔殷之亡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比干死得其所，微箕不死，死亦未始不爲仁人之目也。宋儒好苛論，每謂三代後无完人。然二帝北狩，宋臣之死於節義者幾人哉。是要得知人論世之旨，然後可以尙論古人也。

新莽始建國元年

綱目書新莽始建國元年者，蓋以前三年猶以居攝言也。莽在位凡十四年，改元者三，曰建國，天鳳，地皇。後二年則漢劉玄即位，稱更始年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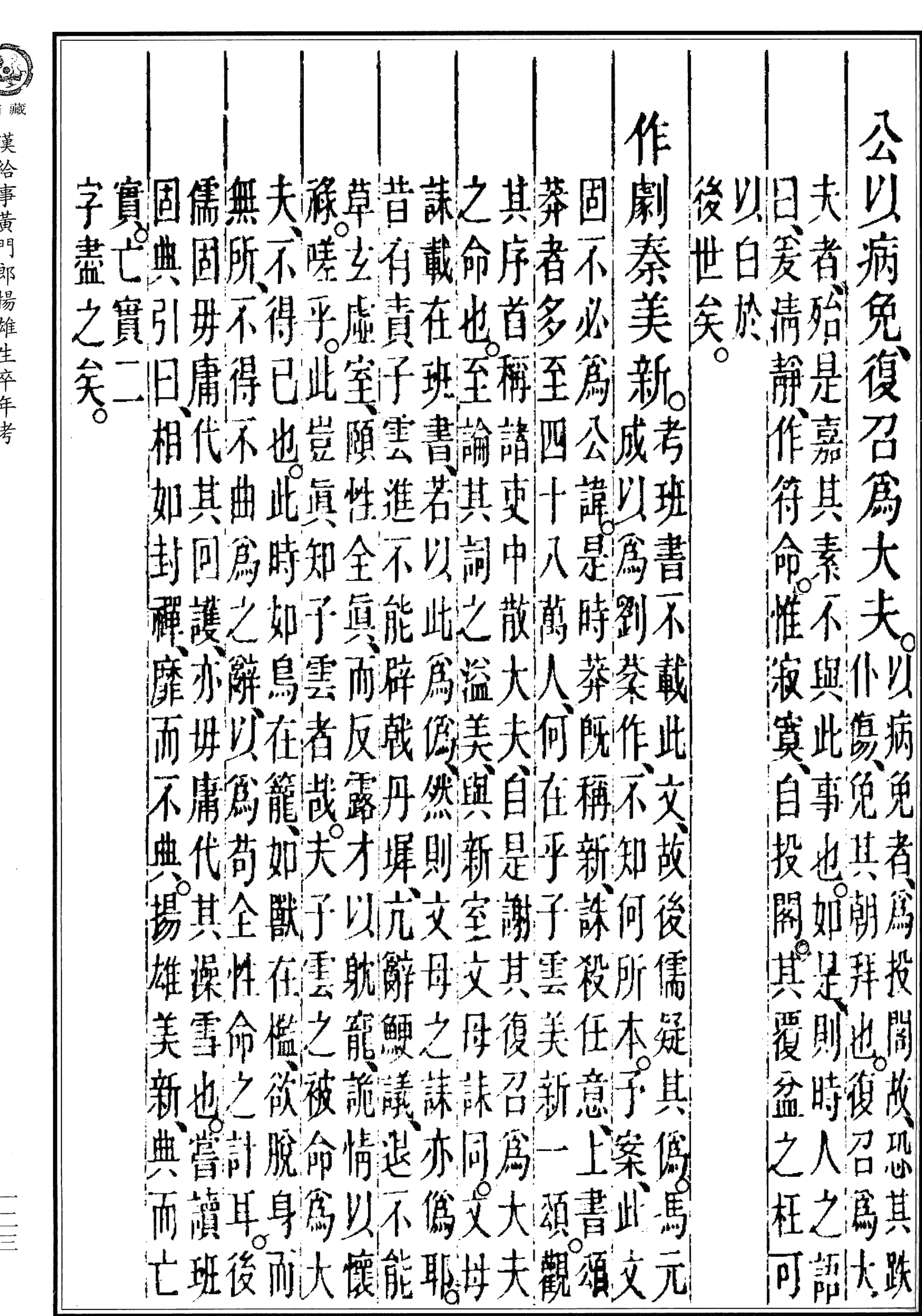
己巳

春正月，莽廢孺子爲定安公，封以萬戶，地方百里。孺子下殿，北面稱臣，百僚陪位，定安第置門衛使者監領敕，阿乳母不得與語，常在四壁中，至長大不能名六畜。按，金匱封拜其黨與爲四輔、三公、四將，

凡十一公。夏四月，徐鄉侯劉快起兵討莽，不克，死之。莽禁不得買賣王田及奴婢。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王侯官吏外及蠻夷，皆更授新印綬。五威將乘乾文車，駕坤六馬，背負鷩鳥之毛，每一將各置五帥，將持節，帥持幢，東至夫餘，南歷益州，西至西域，北至匈奴庭。冬，雷，桐華，犬雨雹。

庚午　春二月，莽廢漢諸侯王爲民。立五均司市錢府官。令民各以所業爲貢。榷酒酤。冬，罷漢廟及諸劉爲吏者。更號定安太后曰黄皇室主。十二月，雷。更作寶貨。禁挾五銖錢。莽將軍甄豐自殺，遂殺劉棻、甄尋等數百人。起八風臺。

公投天祿閣。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絕其原，以神前事，而豐子尋、歆子棻復獻之，莽誅豐父子，投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迺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問請問其故，迺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



公以病免復召爲大夫。以病免者、爲投閣故、恐其跌仆傷、免其朝拜也。復召爲大夫者、殆是嘉其素不與此事也。如是、則時人之謂曰爰清靜作符命。惟寂寞自投閣。其覆盆之枉可以白於後世矣。

作劇秦美新。考班書不載此文、故後儒疑其僞。馬元成以爲劉棻作、不知何所本。予案此文固不必爲公諱。是時莽既稱新、誅殺任意、上書頌莽者多至四十八萬人、何在乎子雲美新一頌。觀其序首稱諸吏中散大夫、自是謝其復召爲大夫之命也。至論其詞之溢美、與新室文母誄同。文母誄載在班書、若以此爲僞、然則文母之誄亦僞耶。昔有責子雲進不能辟戟丹墀、亢辭鯁議、退不能草玄虛室、頤性全眞、而反露才以躭寵、詭情以懷祿。嗟乎。此豈眞知子雲者哉。夫子雲之被命爲大夫、不得已也。此時如鳥在籠、如獸在檻、欲脫身而無所、不得不曲爲之辭、以爲苟全性命之計耳。後儒固毋庸代其回護、亦毋庸代其操雪也。嘗讀班固典引曰、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亡實。亡實二字盡之矣。

辛未　匈奴諸部分道入寇，殺守尉，略吏民。州郡兵起。潁河郡蝗生。河決魏郡。

壬申　西南夷殺牂牁大尹周歆。貉人入邊。

癸酉　春，太皇太后王氏崩。不書新室文母者何？不絶之於漢也。馬者殺莽都護但欽。十一月，彗星出。

作元后誄。孝元皇后，莽之姑母也。莽篡漢，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年八十四崩。莽詔大夫揚雄作誄。後儒謂元后誄及劇秦美新文出於劉歆、甄豐輩假託以取媚者，非也。案：元后誄明載班書，朱超之責班書多舛誤，亦非也。

甲戌　改元天鳳元年。三月晦，日食。夏四月，隕霜，殺草木。六月，黃霧四塞。秋七月，大風雨雹。莽置萬國。北邊大饑，人相食。莽與匈奴和親。益州蠻夷殺其大尹。

乙亥　春，民訛言黃龍死。五原、代郡兵起。邯鄲以北大雨水出，深者數丈。

丙子　春二月，地震，大司空王邑以地震乞骸骨，莽不許。大雨雪，深一丈，竹柏或枯。長平岸崩，壅涇水。秋七月晦，日食。

丁丑　秋、鑄威斗、以五色藥石及銅爲之、長二尺二寸、若
北斗狀、欲以厭勝衆兵。司命負之、出在前、入在旁。
臨淮瓜田儀、琅邪呂
母及荆州綠林兵起。

戊寅　莽孫宗自殺。琅邪樊崇、東海刁子都等兵起。
莽法令煩苛、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於是並起爲
盜賊。
公年七十一歲。史稱公卒於莽天鳳五年、年七十一歲。
今以甲子考之、益公非卒於戊寅、迺已
卯歲也。班史
誤、綱目亦誤。

己卯　關東饑旱。
公卒。是年、公始七十一歲、卒、葬於成都郫縣城西二
十里。弟子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有宅一區在
錦官西郭隘巷、有著書墨池存焉。後人追思景慕、
建有準易堂、解嘲亭、吐鳳軒、至明范淶又建有草
玄堂、子雲亭諸遺跡在焉。夫人不知誰氏。有子一、
曰童烏。雄卒、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
譚曰、子嘗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
顧君與譚不及見也。凡人賤近而貴遠、親見子雲

禄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論不詭於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智，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

庚辰　改元地皇元年。秋七月，大風毁莽王路堂。大雨六十餘日。鉅鹿男子馬適求等謀誅莽，不克，死。

辛巳　春正月，莽妻死。太子臨謀殺莽，事覺自殺。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莽毁漢高廟，惡其神靈也。南郡秦豐兵起。

壬午　春，關東人相食。夏四月，樊崇兵起，自號赤眉。蝗飛蔽天。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秋七月，荆州平林兵起。赤眉破廉丹，誅之。漢宗室劉縯及弟秀起兵舂陵，興復帝室，新市、平林兵皆附之。下江兵與莽荆州牧戰，大破之。冬十一月，有星孛於張。

漢帝玄更始元年

帝諱玄，舂陵戴侯買之曾孫，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時漢兵已十餘萬，諸將議以兵多無所統一，欲立

劉氏以從人望。二月朔，設壇於清水上，玄即皇帝位，大赦改元，置公卿，以縯爲司徒，秀爲太常偏將軍。

癸未　春正月，漢兵攻莽守將甄阜、梁邱賜，誅之。又破嚴尤、陳茂於淯水上。三月，劉秀徇昆陽、定陵、郾，皆下之。莽遣其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大發兵，會嚴尤、陳茂。夏五月，圍昆陽，徵王諸明兵法者六十三家，以備軍吏，以長人巨無霸爲軍壘尉，又驅諸猛獸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武。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號百萬。五月，出潁川，與尤、茂合。漢諸將見莽兵盛，皆反走入昆陽。時城中唯有八九千人，秀使王鳳、王常守昆陽，夜與李軼等十三騎出城南門，於外收兵。時莽兵到城下者且十萬。尋、邑縱兵圍昆陽數十重，列營百數，鉦鼓之聲聞數十里。或爲地道衝輣撞城，積弩亂發，矢下如雨。鳳等乞降，不許。尋、邑自以功在旦夕，不以軍事爲憂。秀至郾、定陵，悉發諸營兵。六月朔，秀自將步騎千餘爲前鋒，去大軍四五里而陳。尋、邑亦遣兵數千合戰，秀奔之，斬首數十級。秀復進，尋、邑兵卻，諸部共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勝遂前，秀迺與敢死者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其中堅。尋、邑易之，自將萬餘人獨迎，與漢兵戰，不利，陳亂。漢兵乘銳崩之，遂殺尋。城中亦鼓譟而出，中外合勢，震呼動天地。莽兵大潰，走者相騰踐，伏尸百餘里。會

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滍川盛溢，虎豹皆股戰，士卒溺死以萬數，水爲不流。邑、尤、茂輕騎逃去，盡獲其軍實輜重。關中震恐，海内豪傑翕然響應，皆殺其牧守，自稱將軍，用漢年號，以待詔命。旬月之間，徧於天下。秀徇潁川，馮異以五縣降。玄殺大司徒縯，以秀爲破虜大將軍。秋，莽將軍王涉、國師劉秀自殺。成紀隗囂起兵應漢。公孫述起兵成都。劉望稱帝於汝南，玄遣兵擊之，殺望，誅嚴尤、陳茂。更始遣王匡攻洛陽，申屠建、李松攻武關，三輔震動。析人鄧曄、於匡起兵應漢。莽憂，不知所出，乃率羣臣至南郊，陳其符命本末，仰天大哭，氣盡，伏而叩頭。諸生小民旦夕會哭，甚悲哀者除以爲郎。曄開武關迎漢兵，以弘農掾王憲爲校尉，將數百人北渡渭至頻陽，所過迎降。松、曄引軍至華陰，而長安旁兵四會城下，爭欲先入城。衆兵發掘莽妻子父祖冢，燒其棺椁及九廟、明堂、辟雍，火照城中。九月朔，兵入。明日，城中少年燒作室門，火及掖庭。黃皇室主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而死。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輒隨之。莽紺袀服，持虞帝匕首，天文郎按式於前，莽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又明日，羣臣扶莽之漸臺，欲阻池水，衆共圍之。下餔時，衆兵上臺，殺莽，斬首，軍人分莽身，節解臠分之。傳

缺页

而得其知人論
世之一助云。

邗江逸叟陳本禮纂輯

男逢衡校

校記

①門：當作「閂」。

②常：當作「嘗」。



楊子雲年譜

湯炳正 編撰
郭齊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據民國二十六年《論學》本排印

《楊子雲年譜》，今人湯炳正編撰。原載《論學》四—七期，民國二十六年四—六月出版。

湯炳正（一九一〇—一九九八），字景麟，山東榮成人。四川師範大學教授，著名學者，楚辭學專家，全國屈原學會會長。

是編前有《序論》，詳攷揚雄世系、生卒年及來京年、經學之派別、小學之傳受、學術思想諸重要問題，探析深入，徵引諸説，取捨公允。正文資料翔實，隨文攷辨，態度客觀。手此一編，子雲生平行迹大體備矣。然排校粗疏，譌誤極多，不免爲白璧之瑕。

序論

一、世系

漢書本傳云：楊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楊，因氏焉，不知伯僑周何別也。楊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範中行、知伯弊。當是時，偪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楚漢之興也，楊氏遡江上，處巴江州。而楊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仇，復遡江上，處㟭山之陽曰郫，有田一壥，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它楊於蜀。

案本傳所謂不知伯僑周何別者，言不知伯僑在周爲何王之支庶別子也。此事後儒亦鮮攷之者。今據蔡邕集及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蔡邕太尉楊秉碑文云：公諱秉，字叔節，弘農華陰人也。其先蓋周武王之穆，晉唐叔之後也。末葉以支子食邑於楊，因氏焉。周家晉之楊也，雄傳謂不知伯僑周何別，而秉碑則謂其爲武王之穆、唐叔之後。二文所敍雖詳略不同，而其同出一祖則甚明。楊秉者，楊震之子，楊修之曾祖也。三國志魏書陳思王傳裴注引典略，謂楊修與臨菑侯書稱雄爲修家子雲，則雄、秉同出，當時固甚瞭然。據此，可知雄姓應作楊，從木不從手。自後世漢書往往楊、揚二字互用，而劉貢父漢書注又謂楊氏兩族，赤泉氏從木，子雲自敍其受氏從扌，世人遂多從其說。及段玉裁氏始謂劉氏所據之子雲自敍爲僞物，不足信；而段氏不知劉氏所謂子雲自敍者，卽指漢書雄本傳言。見譜後被述攷。所謂自敍受氏從扌者，卽謂雄傳傳本揚字從扌耳。受氏從扌四字乃劉氏

之言、非子雲自敘之語也。王念孫云、雄傳景祐本、汪本、毛本楊、揚二字雜出於一篇之中、明監本則皆改爲揚。其分見於各志各傳者、景祐本、汪本、毛本從木者尚多、而監本則否。余攷漢郎中鄭固碑云君之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烏即雄之子也、而其字從木、則雄姓之不從手益信矣。楊烏爲雄之次子、詳譜中。

世系表　（周）武王—唐叔…伯僑…楊侯…（漢）楊季—口—口—口—楊雄—口
　　　　　　　　　　　　　　　　　　　　　　　　　　　　　　　　　　　—楊烏

二、生卒年及來京年

子雲之生卒年及來京年、當以漢書本傳及贊所言者爲可信。本傳乃班固取子雲自敘之文爲之、見譜後著述攷。其言必可據。贊雖班氏所自作、而贊末云、自雄之沒至今四十餘年、則是班氏作贊在明帝初年。時固三十歲左右、距父彪之卒才四五年。彪與子雲友善、固承父說、其言亦當信而有徵。明焦竑謂班孟堅早世、雄傳所言、乃曹大家輩傳、失其實。其弗攷已甚矣。傳贊云、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此子雲生卒年之實紀也。又云、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①、給事黃門。此子雲來京之實紀也。參以本傳所叙獻賦之歲月次弟、則生卒年及來京年歷然可攷。然後世多因襲雄爲通儒、必不仕莽之謬見、而傳贊傳本復譌誤王商、無王音、於是歧說遂多。焦竑筆乘楊子雲始末辯云、雄傳稱雄有大度、自守泊如、仕成帝、哀、平間、未言仕莽。獨其贊謂雄仕莽、作符命、投閣、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余攷雄至京見成帝、其年四十餘矣、自



成帝建始改元至天鳳五年、計五十有二歲。以五十二合四十餘、已近百年、則其所謂七十一者、又相牴牾矣。又攷雄至京、大司馬王音奇其文、而音薨永始年、則雄來必在永始之前無疑。然則謂雄爲延於莽年、妄也。其云媚莽妄可知矣。今案焦氏此説非也。以傳贊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之語推之、子雲當生於宣帝甘露元年。文選注及大唐類要等書引楊子家牒、亦明言甘露元年生。傳贊謂四十餘至京師、歲餘奏羽獵賦。攷成帝紀、幸甘泉、幸河東及幸長楊校獵等事、並在元延二年庚戌。（四庫提要作元延元年己酉誤。）子雲之甘泉、河東、羽獵三賦、亦皆上於是年。以歲餘奏賦之文推之、則子雲之來京在元延元年無疑。是年子雲四十二歲、與四十餘來京之數合。下推天鳳五年卒、又正合七十一歲之數。焦氏不攷成帝幸長楊、子雲奏羽獵之年、而從成帝卽位之建始元年起算、誤説殊甚、四庫提要已能辨之。此蓋因膠執子雲通儒、必②不仕莽之謬見、故不得不曲折其説、以爲子雲訟枉也。又雄傳補注引錢大昕曰、雄以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是四十有一。而王音之薨乃在永始二年正月。使雄果爲音所薦、則遊京師之年尚未盈四十也。又引周壽昌曰、雄生適當宣帝甘露元年戊辰、至成帝卽位甫二十二歲。陽朔三年己亥、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時雄年三十二。永始③二年丙午、音薨、雲年三十九、與書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音門下史語不合。古四字作亖、傳寫時由三字誤加一畫、應正作三十餘始合。近人董作賓氏本錢、周二人之説、又誤參以雄答歆書、遂定子雲來京在陽朔三年、雄年三十二歲也。今案錢、周、董三説皆誤。雄傳贊明言至京歲餘、卽從幸長楊、奏羽獵賦、甘泉、河東二賦亦上於是年。若謂雄於陽朔三年來京、則不但陽朔四年無幸甘泉、河東、長楊等事、自此以後、

直至永始三年止、此九年中亦絶無其事。選注引七略、謂甘泉羽獵二賦上於永始三年。案永始三年當為元延二年之誤文。蓋成帝卽位之初、卽罷甘泉河東之祠、罷上林宮館二十五所。至永始四年後始④漸復之、史有明文、不容置疑。周董等氏改贊文四十爲三十、以強通王音召爲門下史之語、而不顧其與傳贊之全文前後牴牾、此不通之論也。又雄傳補注引宋祁曰、通鑑攷異云雄自序云上方郊祀甘泉泰畤、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奏甘泉賦。其十二月奏羽獵賦、事在元延元年。案在二年。時王音卒已久、蓋王根也。今案攷異此說、不求譌誤於四十餘而求譌誤於王音、頗爲近是。然王音與王根字形絶不相似、無互譌之理。且傳贊謂來京歲餘奏羽獵賦、攷羽賦奏於元延二歲十二月、以歲餘二字上推之、則子雲之來京在元年十二月以前無疑。而王根之爲大司馬在元年十二月庚申。見百官公卿表。以本紀是年正月朔己亥推之、則庚申當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後。若謂子雲之來京依根在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則傳贊不得稱根爲大司馬。若謂在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後或二年正月間、則距羽獵事不及一年、傳贊又不得謂歲餘始奏羽獵賦也。故改王音爲王根、雖與傳贊前後文義相脗合、而細參之則仍多參差也。今謂傳贊之王音當爲王商之誤。一、音商二字形近、故傳贊王商轉譌爲王音。二、王商以成都侯爲大司馬、是時五侯以好士養賢相高。見元后傳。子雲爲成都人、故來京依之。三、王商卒於元延元年十二月辛亥。見成帝紀及百官公卿表。以正月朔推之、當在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子雲於此一年中來京、皆能爲其門下史、且以歲餘奏賦之文推之、則子雲之來京至晚亦當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也。四、王商是時爲大司馬大將軍、而傳贊稱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者、蓋原文祇稱大司馬王商、自譌商爲音後、人遂據王音銜於其上耳。文選甘泉賦

李注引漢書雄傳、大司馬下猶無車騎將軍四字可證也。案子雲居蜀、其學術以詞賦爲主、蓋沐相如、王褒之流風者。來京後、始以詞賦爲無用、棄不復作、而專事著述。子雲素習天文學、來京後由蓋天之說變從渾天、其演玄經、即以渾天之法起算。方言亦作始於來京之三年。是子雲之來京、實爲其平生學術思想之一大轉變、故爲之詳辯其始末於此。

三　經學之派別

西漢通儒以博覽爲主、其治經大氐不分今古、與諸博士之專習一經、不求條貫者有間。成帝紀、陽朔二年、詔舉博士、詔云、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案當時博士率皆章句之徒、孤陋寡聞、已成流弊。觀此詔所云、可知當時博士中欲求一明於古今、通達國體、而卓然可觀者、已鮮其人。故言學者無述、爲下所輕也。雄本傳云、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又桓譚傳云、博學多通、徧⑤習五經、皆訓詁大義、不爲章句、憙非毁俗儒。又張敞傳云、敞孫竦博學文雅過於敞。又杜林傳云、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可知子雲等之博無不通、在當時諸博士外、別成一派學風、以矯諸博士抱殘守缺之弊也。自康有爲氏僞經攷出、一則曰雄乃受劉歆之僞學者、其法言、太玄並用古經。見卷三下。再則曰觀雄之言、周官、左氏、書序、月令、則其傳古學昭昭矣。見卷八。世人遂誤以子雲爲與今文對壘之古文家、而不知子雲通儒、古今並習。法言等書、固不盡用古經、亦雜用今文

說也。如法言重黎篇謂淳于越事秦爲仕、无妄之國食无妄之粟、李注云易有無妄之卦、此亦依義取譬、今案易無妄虞翻注云京氏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以秦爲無望之國、此子雲習京房易之證也。又孝至篇曰螭虎桓桓鷹隼濈濈、案尚書牧誓云尚桓桓如虎如羆如熊如貔、周本紀作如虎如羆如豺如離、集解引徐廣云此訓與螭同、字亦作螭、班孟堅西都賦李注引歐陽書說云螭猛獸也、此子雲習歐陽尚書之證也。孝至篇又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案漢書杜欽傳云是以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故詠淑女冀以配上、注引李奇云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后不然、故詩人作歌而傷之、臣瓚曰此魯詩也、此子雲習魯詩之證矣。又先知篇曰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斁、或問思斁、曰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思矣、夫齊桓欲逕陳、陳不果內、執袁濤塗、其斁矣、夫案以周公東征與齊桓逕陳對言、此公羊文也、故吳祕註云左氏無斁之之文、楊據公羊而言、此子雲習公羊春秋之證也。參汪注法言。至於周官、左氏等亦皆先秦古籍、子雲博學習之固也、與劉歆何關。夫董仲舒以公羊名家、劉更生以穀梁名家、⑥能繁露、說苑諸書多取左氏說、卽今文大師龔勝、師丹之流亦皆稱引不絕。又張湯傳謂湯既斬郅支、請縣首以示萬里、丞相匡衡以爲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此明用月令文也。斯數子者雖學術思想與子雲不同、而其兼覽並習則一。若謂子雲爲劉歆傳僞爲古文、張目則不明西漢之經術、不知子雲之學派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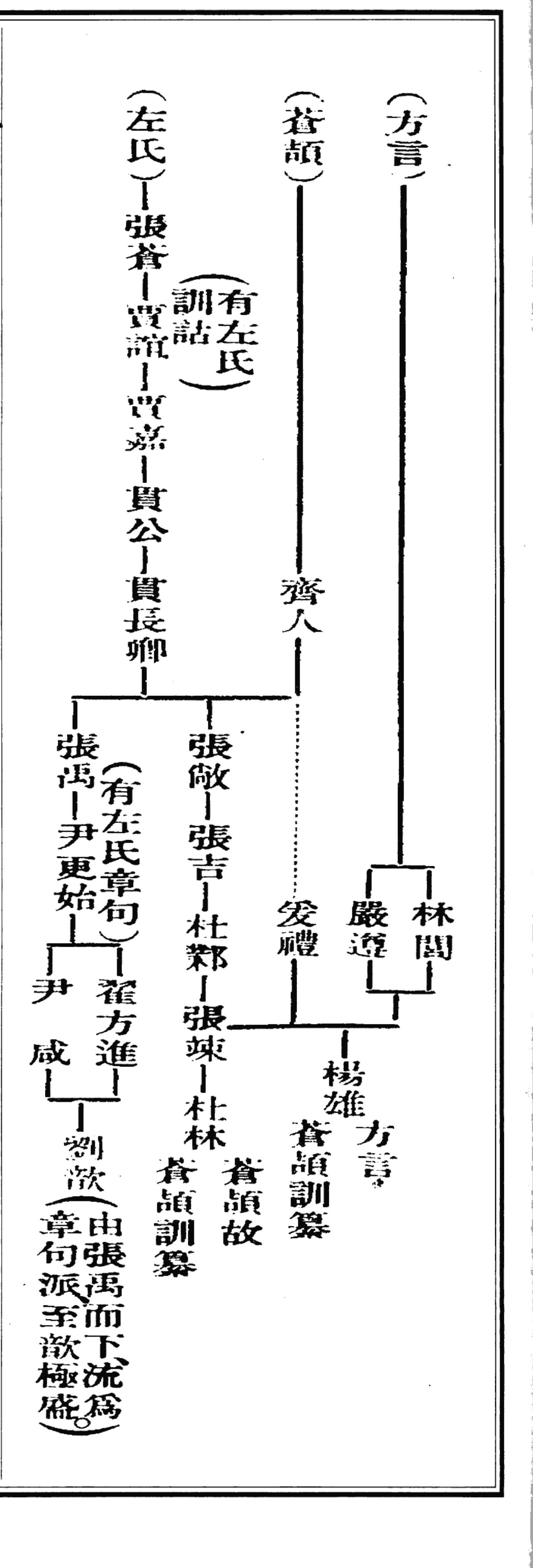
四、小學之傳受

西漢小學至子雲而集其大成。續蒼頡、識奇字、即古文。此形體訓詁之學也。採別國語以作方言、此音韻



語言之學也。斯數者、皆子雲畢生之精業。其發意研討、遠在居蜀之日。而得汜覽羣籍、肆意咨訪、以促成其功者、則在來京之後。蓋蜀自武帝以還、文化儕於齊魯。就小學言、通蒼頡作凡將篇者有司馬相如（見藝文志。）、注爾疋者有犍爲文學舍人（見釋文敍錄。）。子雲景仰先哲、而於相如則尤其所矜式模擬者（見雄本傳。）又臨邛林閭、成都嚴遵、皆傳方言之絕學、猶及見輶軒使者所奏言、子雲少師二人、頗能得其梗概（見華陽國志及雄答歆書。）據此數端、知子雲之通小學、實早已淵源於居蜀之時矣。至於方言之創始、則在成帝元延三年。時子雲至京甫三歲、京師五方雜輳、語言各異、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莫不就訪異言、而識諸槧素、審其聲音、厘其地域、交錯思索者、前後凡二十七年、卒時書猶未成。其歷時之久、用力之勤、較法言太玄且倍之（詳譜中。）。子雲之小學著述、以此書爲最精、爲中國音韻學、語言學之鼻祖。其形義之學、則來京後及受張竦、杜鄴二家之影響。張杜之學、上承於張敞、而張敞之好古文字、傳訓詁學、則實得力於左氏傳。其受蒼頡、識古鼎諸事、皆在其後（詳譜內。）。西漢古文不列學官、而左氏則通儒多習之。張蒼而下、傳授不絕。劉歆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今據漢書儒林傳及釋文敍錄、攷之、由張蒼、賈誼、五傳至貫長卿。其時學者止習訓詁、故房鳳傳謂賈誼有左氏訓詁。張敞與張禹、則皆受左氏於貫長卿者。然張禹流爲章句派、其弟子尹更始有左氏章句（見儒林傳。）。三傳至劉歆、而章句極盛。張敞則專習其古字與訓詁、並濟以蒼頡之學、遂流爲小學派（敞傳稱敞治春秋。案其所上封事、多用左氏事。）。漢書郊祀志云、張敞好古文字。又藝文志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詁。又張敞傳云、敞孫竦、王莽時至郡守、博學文雅過於敞。

又杜鄴傳云、鄴少孤、其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又云、初、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於書。尤長小學。鄴子林、清淨好古、亦有雅才、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有小學者由杜公。又杜林傳云、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案張杜二家爲西漢小學家不祧之大宗、其由來之淵源如此。張竦與子雲善、[7]子雲之通左氏、識古字、[8]明蒼頡、而有以就其小學之業者、實直受張杜二家之影響者也。漢書藝文志謂西漢蒼頡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然羣書所載、實有未盡。平帝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記字廷中、子雲采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凡三十四章、二千四百字、以補蒼頡之不備。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命訓纂於蒼頡、爲八十九章、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爲西漢文字之總匯。許慎說文序云、孝宣皇帝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今案許氏所紀、頗得其實。康有為偽經攷謂惟蒼頡之三千三百字為周漢以來之真字、雄所採增之二千餘字皆劉歆所偽作。茲據近人符定一氏以西漢之史記、淮南等書核之、共得六千二百七十字、較楊雄訓纂之五千三百四十字多九百三十字。是西漢文字實有六千餘、可證雄所采於三千三百字之外者、非歆所偽造。茲據以上所言、將西漢小學家傳受之源委、又其與子雲之關係、表之於左。



五、學術思想

子雲固世人所稱爲儒家者、然知人者貴論世、子雲之救偏起弊、上溯儒家之正統、實不能與西漢諸儒並論也。今祇就其言性善惡混、及其闢陰陽讖緯二事言之、攷儒家導源於孔子、論語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是性命與天道二者、非儒家之雅言也。顧述德者溯源、爲學者務本、性命之說、因之而起。自孟子敦詩書、申性善之說、荀子崇禮義、創性惡之論、性命之學、進爲儒家爭論之質的。

西漢儒者、大氐以性善爲主、及子雲出、專主修學、遂以人之性爲善惡混。斯說也、實足補孟荀二子之偏矣。然後世儒者、每詆其爲調人持中之論、庸妄而無卓見、而不知性情二字、雖周秦以降、久爲述學

之恒語。顧學派枝衍、名則仍舊、義或不同。小戴禮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案、性之欲卽情也。此謂靜者性、而動者情也。⑨又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案、此藏而未發者性、動而已發者情、惟情中節則謂之和、不中節斯不和矣。此則性至善而情則有善有惡之說也。故說文謂性者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者人之陰氣、有欲者。然自孟言性善、荀言性惡、其所稱性之名雖同、而究其實、祇則所言者皆已發之情耳、非未發之性也。皆有善有惡之情耳、非至善無惡之性也。性藏而難見、故孟荀不得不據情以爲性、雖善惡各得其一偏、實並行而不背。如孟子云、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逸也、性也。又曰、形色、天性也。此孟子以發諸外之情爲性也。其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知之端也。其所謂仁義禮知者、卽性也。而其所謂端者、則情也。故於證性善之說、有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此卽孟子以情善爲性善之證也。又荀子性惡篇云、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暖、勞而欲休。又云、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案、欲飽也、欲暖也、欲休也、以及見也、聽也、皆感物而動之情、非寂然不動之性。此荀子據情爲性之證也。又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案、好利、疾惡、耳目之欲、聲色之好、皆已發之情也、非未發之性也。此荀子言性惡卽情惡之證也。斯二子者之所言、名猶性也、而實則情耳、不得以人生而靜之說解之明矣。夫既以情爲性、則情固有善有惡、不能謂其純惡而無善、亦不能謂其純善而無惡。此子雲

之說所由生也。法言吾子篇云、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又學有所云、學者所以修性也。視聽言貌思、性所有也、學則正、否則邪。又太玄玄棿云、維天肇降生民、使其貌動、口言、目視、耳聽、心思、有法則成、無法則不成。此子雲以情爲性之證。情有善惡、故言修善則善、修惡則惡。子雲以修學爲主、法言學行一篇言之最詳、蓋與其言性之說相爲表裏也。如云習乎習、以習非之勝是也。況習是之勝非乎。於戲。學者審其是而已矣。又云、或曰學無益也、如質何。曰、未之思矣。夫有刀者礱諸、有玉者錯諸。不礱不錯、焉攸用。礱而錯諸、質在其中矣。又云、睎驥之馬、亦驥之乘也。睎顔之人、亦顔之徒也。或曰、顔徒易乎。曰、睎之則是。斯數說也、慎學修性、得其一貫矣。蓋卽情以言性、則性方可見。卽情以修性、則學方有功。若以虛無寂滅爲性、以清浄無爲爲學、非儒家之極詣矣。孟、荀、子雲皆儒家之正宗、孟主性善、故言養性。荀主性惡、故言隆性。子雲主性善惡混、故主修性。雖所見不同、而其爲有用之學則一也。

仲尼不言天道、天道遠也。然四時運行、萬物錯生、厥初生民、已不能無所想象、揣測推闡。陰陽五行之說、實源於此。史記孟荀列傳謂、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怪之變、論著終始五德之運、於是陰陽五行始成一家之言。顧儒家則未濺染其說也。孟、荀二子雖於性命一耑、道仲尼所罕道、而於陰陽五行、則無所偁引。秦漢之得天下、漸以五德終始附會其更代之際。漢之興也、尤爲特甚、諸儒獻媚、競習其說。陰陽家與儒家之混合、此其媒介矣。董仲舒以醇儒之資、而援引陰陽五行以說春秋、由是京房、焦贛之徒以此治易、夏侯、李尋之徒以此治書、翼奉、眭孟之徒以此治詩、王史氏之徒以此治禮。劉向、劉

歆父子擴而演之，其説益肆，積弊所及，賢者不能以自拔。是西漢所謂儒者，實卽陰陽家耳。而子雲生當其世，則頗能力矯時弊，所著法言，絶口不道陰陽五行，甚且審辯於疑似之間，凡説之有近於陰陽者，辭而闢之不遺餘力。如重黎篇云：或問黄帝終始。曰：託也。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夫欲讎其僞者必假真，禹乎？盧乎？終始乎？五百篇又云：或問五百歲而聖人出，有諸？曰：堯、舜、禹，君臣也，而並；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湯、孔子數百歲而生。因往以推來，雖千一不可知也。案五百歲而聖人出，孟子、史遷皆有其説，然頗近於五德終始之謬論，子雲之闢之有以也。又學行篇云：或問世言鑄金，金可鑄與？李注云：方術之家言能銷五石化爲黄金。曰：吾聞覿君子者問鑄人，不問鑄金。或曰：人可鑄與？曰：孔子鑄顔淵矣。君子篇云：或問人有仙者，有諸乎？曰：吁！吾聞伏羲、神農殁，黄帝、堯、舜殂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子愛死乎？非人之所及也。又云：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與？惟囂囂爲能使無爲有。或問仙之實。曰：無以爲也。有與無，非問也；問也者，忠孝之問也。忠臣孝子，問乎不問。案漢儒多由陰陽之説衍爲神仙之術，如劉向傳稱向以鑄僞黄金而下獄，又謂向信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可知當時儒者迷誤已甚，流風所被，漸入魔道。子雲之言，其鍼砭時弊深矣。

校記

①郎：原作「給」，據《漢書》卷八七下改。

②必：原作「心」，徑改。

③始：原作「年」，據《漢書》卷一〇《成帝紀》改。

④始：原作「年」，徑改。

⑤偏：原作「偏」，徑改。

⑥能：疑當作「而」。

⑦雲：原作「蒼」，徑改。

⑧蒼：原作「雲」，徑改。

⑨又：原作「文」，徑改。

楊子雲年譜

宣帝甘露元年戊辰、西曆紀元前五十三年**子雲生於是年三月戊寅。**

前漢書楊雄傳贊云、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案由王莽天鳳五年上推七十一歲之數、則生於宣帝甘露元年也。又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曰、子雲家牒言以甘露元年生也。又藝海樓抄本大唐類要卷九十四引楊雄家錄云、子雲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雞鳴生。今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推之、甘露元年二月無戊寅日、戊寅日實在三月十三日。是類要之二月、乃三月之誤文耳。

京兆尹張敞免爲庶人。

案漢書敞本傳、謂敞爲京兆尹九年、楊惲以大逆誅、敞坐與惲善、當免、以有政績得留任。至冬月已盡、以事致殺絮舜。會立春、行冤獄、敞始以殺不辜免。惲之誅在五鳳四年、則是敞之免在甘露元年正月矣。百官公卿表、敞由膠東相爲京兆尹在神爵元年、距今正九年、與傳合。

劉向是年二十七歲。

漢書向本傳云、向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補注引錢大昕曰、以此推檢、向當卒於成帝綏和元年。案據錢說、則向當生於昭帝元鳳二年、距今正二十七歲。

甘露二年己巳、西曆紀元前五十二年**二歲。**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作渾天儀。

漢書藝文志歷譜家有耿昌月行帛圖二百三十二卷、耿昌月行度二卷。補注引王應麟曰、後志賈逵論曰、案甘露二年大司農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攷驗天運狀。

案法言重黎篇云或問渾天、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請問蓋天、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李軌注云、落下閎爲武帝經營之、鮮于妄人又爲武帝算度之、耿中丞名壽昌、爲宣帝攷象之。據此、是漢自武帝以還攷歷定時、皆用渾天儀、蓋天之法久廢矣。然其學說猶行於民間、故子雲少時習之。詳後。

張敞拜冀州刺史。

本傳云、數月、承上文敞免言。京師吏民解弛、①枹鼓數起、而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思敞功效、使使者卽家所召敞、拜爲冀州刺史。敞居部歲餘、冀州盜賊禁止。

趙充國卒、年八十六。見本傳。

甘露三年庚午、西曆紀元前五十一年 **三歲**。

張敞爲太原太守。

敞本傳云、歲餘、承上文拜冀州刺史言。冀州盜賊禁止、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真、太原郡清。

諸儒論五經異同於石渠閣。

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云、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迺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甘露四年辛未、西曆紀元前五十年 **四歲**。

黃龍元年壬申、西曆紀元前四十九年 **五歲**。

冬十二月、帝崩於未央宮。

見宣帝紀黃龍元年。

元帝初元元年癸酉、西曆紀元前四十八年 **六歲**。

張敞卒於是年。

敞本傳云、宣帝崩、元帝初即位、待詔鄭朋奏敞宣帝明臣、宜傅輔皇太子。上以問前將軍蕭望之、望之以爲敞能吏、治任煩亂、材輕、非師傅之器。天子使使者徵敞、欲以爲左馮翊、會病卒。

案、敞本傳云、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頗雜儒雅、往往表賢顯善、不醇用誅罰、以此能自全。補注引周壽昌曰、蓋敞治左氏春秋、前封事所引公子季友、晉趙衰、齊田完等事、皆與左傳合。今案、敞之上封事在霍光既薨之後、霍氏謀反之前、蓋宣帝地節三年事。是敞之治左氏在地節以前矣。左氏多古字古言、見劉歆傳。敞之識古文字、實導源於此。又郊祀志云、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今鼎出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宮廟也。今案、郊祀志敍此事於神爵元年、上距地節已八九年矣。又藝文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

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今案宣帝即位之初、敞爲豫州刺史、後又爲函谷關都尉、又徙山陽太守、又爲膠東相。其受倉頡讀、則當在神爵元年後爲京兆尹期中。時敞居京師、且習古文、通齊語、為膠東相有年。故齊人被徵至京師、而敞得從而受之。據此可知敞之通小學、實始於治左氏、而成於受倉頡也。

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

漢書藝文志小學家云、急就一篇、班固自注云、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詳成帝元年。

初元二年甲戌②、西曆紀元前四十七年 七歲。

蕭望之卒於是年。

見元帝紀初元二年及本傳。

初元三年乙亥、西曆紀元前四十六年 八歲。

詔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

漢書元帝紀初元三年云、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由陰陽。又曰、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

案補注引何休曰、陰陽月令發於魏相、至此言陰陽者遂盛。

賈捐之議罷珠厓郡。

漢書元帝紀初元三年云、珠厓郡山南縣反、博謀羣臣。待詔賈捐之以爲宜棄珠厓、救民饑饉、乃罷

珠厓。又詳捐之本傳。

案法言孝至篇云、龍堆以西、大漠以北、烏夷獸夷、郡勞王師、漢家不爲也。朱崖之絶、捐之之力也、否則鱗介易我衣裳。子雲斯言、卽追論此事也。蓋漢自武帝好大喜功、屢啓邊釁、民生日趨彫敝。子雲目擊時弊、故力貶邊功如此。法言淵騫篇云、若條侯之守長平、冠軍之征伐、博陸之持重、可謂近世名將矣。請問古、曰、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輿尸血刃、皆所不爲也。此與其所上之諫勿許單于朝書、皆以安邊息民爲本、爲子雲對時政之一貫主見也。詳哀帝建平四年。

初元四年丙子。西曆紀元前四十五年　九歲。

王莽生於是年。

漢書五行志曰、王莽生於元帝初元四年。至成帝封侯、爲三公輔政、因以篡位。

案王莽傳云、莽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

初元五年丁丑。西曆紀元前四十四年　十歲。

永光元年戊寅。西曆紀元前四十三年　十一歲。

永光二年己卯。西曆紀元前四十二年　十二歲。

永光三年庚辰。西曆紀元前四十一年　十三歲。

永光四年辛巳、西曆紀元前四十年**十四歲**。

永光五年壬午、西曆紀元前三十九年**十五歲**。

建昭元年癸未、西曆紀元前三十八年**十六歲**。

建昭二年甲申、西曆紀元前三十七年**十七歲**。

京房棄市。

漢書元帝紀建昭二年云、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③。

案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云、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武帝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今案子雲不言陰陽災異、法言淵騫篇云、菑異董相、夏侯勝、京房。蓋亦輕云也。

建昭三年乙酉、西曆紀元前三十六年**十八歲**。

韋玄成卒於是年。

漢書韋賢傳云、玄成爲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採過之④。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

案據韋賢謂玄成好學、能修父業、而尤以高行著名。父賢卒時、兄弘以事繫獄、家人矯賢令立玄

成爲後。玄成陽爲病狂、妄笑語昏亂。及葬、當襲父爵、又以病狂不應召。法言重黎篇云、或問賢、曰、爲人所不能。請人、曰、顏淵、黔婁、四皓、韋玄成。子雲此言蓋高其行也。子雲於一代礪行之士、譽揚不遺餘力、問神篇之稱鄭子真、淵騫篇之稱李仲元、問明篇之稱龔舍、龔勝、嚴遵、皆其意也。各詳後。東漢士風以高節奇行相尚、其端已開於斯時、子雲之推崇獎譽與有力焉。

建昭四年丙戌、西曆紀元前三十五年　**十九歲**。

建昭五年丁亥、西曆紀元前三十四年　**二十歲**。

子雲少師嚴遵、林閭、受其方言訓詁之學。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云、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楊雄少時從遊學。又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讚云、林閭字公孺、臨卭人也。善古學。古者天子有輶車之使、自漢興以來、劉向之徒但聞其官、不詳其職。惟閭與嚴君平知之、曰、此使攷八方之風雅、通九州之異同、主海內之音韶、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風俗也。楊雄聞而師之、因此作方言。閭隱遯、世莫聞也。華陽國志蜀志又云、林翁儒訓詁亘遠。

案、子雲答劉歆求方言書有云、雄少不師章句、亦於五經之訓所不解。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⑤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

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遇、少而與雄也。君平財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又應劭風俗通序云：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采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祕室。及嬴氏之亡、遺脱漏棄⑥、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楊雄好之。茲據以上數事觀之、知子雲之作方言、雖採訪咨詢起於至京爲郎之時、而實則早已有所傳受矣。

竟甯元年戊子 西曆紀元前三十三年 **二十一歲**。

夏五月、元帝崩於未央宫。

見元帝紀竟甯元年。

案元帝紀贊曰：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注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補注引錢大昕曰：應説非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見藝文志。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酷吏傳：嚴延年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蓋史書者、令史所習之書、猶言隸書也。善史書者、謂能識字作隸書耳、豈皆盡通史籀十五篇乎。外戚傳：許皇后聰慧、善史書。西域傳：楚王侍者馮嫽能史書。王尊傳：少善史書。後漢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皇后紀：鄭皇后六歲能史書。梁皇后少好史書。章帝八王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書。齊武王傳：北海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帝八王⑦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諸所稱善史書者、無過

諸王、后妃、嬪侍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真精通篆籀也。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尺牘之迹、動見模楷、則史書之卽隸書明矣。今案錢說是也、應說不足信。蓋兩漢通行之字、惟有隸書、古文久廢、大篆小篆在八體內、除尉律所謂以八體試學僮外、書簡尺牘、官署文書之類、絕少用之者。厥後尉律不課。武帝以後、習之者益寡、故古文篆籀闕妄愈甚、在當時漸成絕學。法言吾子篇云、或欲學倉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於妄闕也。可知說文序所謂以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等謬說、恐不始於許慎時矣。

六月、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

見成帝紀及百官公卿表。

成帝建始元年己丑、西曆紀元前三十二年 **二十二歲**。

罷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徙置長安。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

見郊祀志及成帝紀建始元年。

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

漢書藝文志小學家云元尚一篇。班固自注云、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

案、藝文志云、史籀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

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今據漢志所云、是漢時蒼頡篇合計凡三千三百字、急就、元尚等篇則皆取蒼頡篇中爲之。凡將篇所收之字、或出於蒼頡外者、爲數當不甚多。然案西漢以前之文字、總數凡六千餘。（據符定一僞經攷駁義所統計）蒼頡之三千三百字、實不足以盡之。雖急就、元尚繼作、而於蒼頡之外不加搜羅。故元始中子雲始作訓纂、以補蒼頡之缺略也。

建始二年庚寅、（西曆紀元前三十一年）**二十三歲。**

建始三年辛卯、（西曆紀元前三十年）**二十四歲。**

建始四年壬辰、（西曆紀元前二十九年）**二十五歲。**

河平元年癸巳、（西曆紀元前二十八年）**二十六歲。**

河平二年甲午、（西曆紀元前二十七年）**二十七歲。**

王商封成都侯。

漢書元后傳云、河平二年、上悉封舅譚爲平阿侯、商成都侯、立紅陽侯、根曲陽侯、逢時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又見成帝紀河平二年。）

王鳳禮聘鄭子真、不應。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云、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成帝

時、元舅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真、子真遂不詘而終。案、荀悦漢紀敍此事於河平二年。

案、法言問神篇云、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何勢諸名卿可幾也。曰、君子德名爲幾。梁、齊、趙、楚之君非不富且貴也、惡乎成名。谷口鄭子真不屈其志、而耕乎巖石之下、名振於京師。豈其卿、豈其卿。案、子雲此言、卽追述王鳳聘鄭子真之事、其砥礪士風之意、溢於言表矣。

河平三年乙未、西曆紀元前二十六年**二十八歲**。

光禄大夫劉向及子黄門郎歆受詔校中祕書。

漢書成帝紀河平三年云、光禄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又見藝文志。又劉歆傳云、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黄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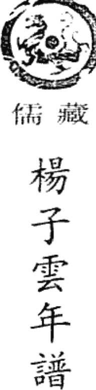
劉向奏所書洪範五行傳論。

漢書劉向傳云、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

河平四年丙申、西曆紀元前二十五年**二十九歲**。

陽朔元年丁酉、西曆紀元前二十四年**三十歲**。

作反離騷、廣騷、畔牢愁。



漢書雄本傳云、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先是、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迺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峄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

案反離騷有句云、漢十世之陽朔兮、招搖紀於周正。注、晉灼曰、十世數高祖、呂后至成帝也。成帝八年乃備陽朔。應劭曰、招搖、斗杓星也、主天時。周正、十一月也。蘇林曰、言己以此時弔屈原也。案陽朔凡四年、此文作於何年、不能確知、故繫於此。

陽朔二年戊戌、西曆紀元前二十三年 **三十一歲**。

董賢生於是年。

漢書董賢傳謂、賢爲大司馬時年二十二歲。案賢爲大司馬在元壽元年、上推當生於是年。

陽朔三年己亥、西曆紀元前二十二年 **三十二歲**。

八月、大司馬王鳳卒。

九月、御史大夫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並見漢書百官公卿表陽朔三年。

王莽爲黃門郎、遷射聲校尉。

漢書莽本傳云、陽朔中世父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鳳且死、以託太后及帝、拜爲黃門郎、遷射聲校尉。

陽朔四年庚子、西曆紀元前二十一年　**三十三歲**。

鴻嘉元年辛丑、西曆紀元前二十年　**三十四歲**。

鴻嘉二年壬寅、西曆紀元前十九年　**三十五歲**。

鴻嘉三年癸卯、西曆紀元前十八年　**三十六歲**。

鴻嘉四年甲辰、西曆紀元前十七年　**三十七歲**。

次子烏生於是年。

案楊烏卒於元延四年、年九歲。上推應生於是年。又案桓譚新論謂子雲爲郎、比歲亡其二男。又劉向別錄謂楊信字子烏、雄第二子。俱詳元延四年。據此則是子雲有二子、烏其次也。然長子之名字及生卒年不見典籍、無從攷稽。

永始元年乙巳、西曆紀元前十六年　**三十八歲**。

王莽封新都侯。

見成帝紀永始元年及莽本傳。

杜鄴說車騎將軍王音、令親附成都侯商。

漢書鄴本傳云、鄴以孝廉爲郎、與車騎將軍王音善。平阿侯譚不受城門職、後薨、上閔悔之、乃復令

譚弟成都侯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得舉吏如將軍府。鄰見音前與平阿侯有隙、卽說音書從略。音甚嘉其言、由是與成都侯商親密。二人皆重鄰、後以病去郎。案王譚之卒在去年、而商之領城門兵則在今年。元后傳敘此事於今年薨爲新都侯之後、是也。

鄰傳云、鄰少孤、其母張敞女。鄰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

今案、敞治左氏、識古字、而鄰傳其學。然鄰說音書中有云、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春秋亦書而譏焉。此明用公羊傳昭公元年文也。當時通儒治經不分今古、於此亦可見。

永始二年丙午、西曆紀元前十五年 三十九歲。

正月、大司馬王音卒。

二月、特進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

並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始二年。

杜業除爲主簿、舉侍御史。

鄰本傳云、商爲大司馬衛將軍、除鄰主簿、以爲心腹、舉侍御史。

永始三年丁未、西曆紀元前十四年 四十歲。

十月、皇太后詔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

漢書成帝紀永始三年云、冬十月庚辰、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雍五時、陳倉陳寶祠。語在郊祀志。

案、成帝罷甘泉汾陰祠在建始元年十二月、至今凡十九年、無幸甘泉及河東事。今冬亦無羽臘於長楊宮事。文選甘泉賦注引七略曰、甘泉賦、永始三年待詔臣雄上。又羽臘賦注引七略曰、羽臘、永始三年十二月上。今案、永始三年皆當爲元延二年之誤文。

永始四年戊申、西曆紀元前十三年、**四十一歲**。

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

見漢書成帝紀永始四年。

十一月、大司馬王商賜金安車駟馬免。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元延元年己酉、西曆紀元前十二年、**四十二歲**。

是年、由蜀來京師、大司馬王商召爲門下史、薦爲待詔。

漢書雄傳贊云、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說詳譜前。

案、雄本傳又云、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補註、宋祁引劉良曰、客則楊莊也。敞文則綿竹頌也。漢書官本攷證云、線竹頌當作綿竹頌。又子雲答劉歆書云、雄始能草文、先作縣邸銘、玉佴頌、階闥銘及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華陽國志作尚書郎楊壯。誦之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外見。今案、贊謂王

商薦雄待詔、而傳及雄書則又謂因楊莊誦文得待詔、二說雖不同、然王商之薦、莊之誦文、固可同時並行、不相牴牾也。

正月壬戌、成都侯王商復爲大司馬衛將軍。十二月乙未、遷爲大司馬大將軍。辛亥、薨。庚申、光祿勳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並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延元年。

元延二年庚戌西曆紀元前十一年**四十三歲**。

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子雲從還、奏甘泉賦以風。

漢書成帝紀元延二年云：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又雄本傳云：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賦文從略。甘泉本因秦離宮、既奢泰、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宮外近則洪厓、旁皇、儲胥、弩陆⑧、遠則石關、封巒、枝鵲、露寒、棠梨、師得、遊觀屈奇瑰瑋、非木摩而不彫、牆塗而不畫、周宣所考、般庚所遷、夏卑宮室、唐虞採椽三等之制也。且其爲已久矣、非成帝所造、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故遂推而隆之、乃上比於帝室紫宮、若曰此非人力之所能、黨鬼神可也。又是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在屬車間豹尾中。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女、却虙妃、以微戒齋肅之事。賦成奏之、天子異焉。補注引沈欽韓云：成帝紀永始四年正月、元延二年正月、四年正月、俱有行幸甘泉事。據此傳下云其三月將祭后土、其十二月羽獵、不別年頭、則為一年以內之事、奏甘泉賦當在元延二年、與紀文方合。

案、馬氏意林、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又卷七十五、文選文賦注、白孔六帖卷八十六、御覽⑨卷五百八十七、皆引桓譚新論云、余少時見楊子雲之麗文高論、不自量年少新進、而狎欲逮及。嘗激一事而作小賦、用精思太劇、而立感動發病、彌日瘳。子雲亦言成帝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詔令作賦、爲之卒暴、思精苦。賦成、遂困倦小臥、夢其五藏出在地、以手收而內之。及覺、病喘悸、大少氣、病一歲。由此言之、盡思慮傷精神也。今案、病一歲三字、北堂書鈔卷一百二作病發一年而死、文選甘泉賦注作明日遂卒、御覽卷三百九十三作一年卒、又卷三百九十九及七百三十九作病一歲卒、此皆誤、文當以前五書所引者爲是。

三月、帝幸河東、祠后土。子雲從、還上河東賦以勸。

漢書成帝紀元延二年云、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又雄本傳云、其三月、（承上文正月言。）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虛、眇然以思唐虞之風。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罔、還上河東賦以勸。（賦文從略。）

冬十二月、帝幸長楊宮校獵。子雲從、還上羽獵賦以風。

漢書成帝紀元延二年云、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宿萯楊宮、賜從官。又雄本傳云、其十二月羽獵、（承上文三月言。）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

和艸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馺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賦文從略。

除爲郎，給事黃門，得觀祕書於石室。

雄傳贊云：歲餘，承上文薦待詔言。始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又雄答劉歆書有云：雄爲郎⑩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室。

作趙充國頌。

漢書趙充國傳云：初，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嘗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迺召黃門郎楊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頌文從略。

案：成帝即位以來，西羌烏孫屢作亂，然皆在子雲未來京師以前。其最後一亂，則元延二年，漢使段會宗殺烏孫丘仁而被圍。見漢書西域傳及段會宗傳。子雲此頌，當即作於其時，故繫於此。

元延三年辛亥，西曆紀元前十年。四十四歲。

秋、帝校獵長楊射熊館、子雲從、還、上長楊賦以風。

雄本傳云、明年、承上文十二月言。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敺漢中、張羅罔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阹、從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賦文從略。

案、補注引錢大昕曰、此傳皆取子雲自序、與本紀敘事多相應。如上文云正月、將上甘泉、即紀所書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也。云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即紀所書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也。云其十二月羽獵、即紀所書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也。此年秋復幸長楊射熊館、則本紀無之。蓋行幸近郊射獵、但書最初一次、餘不盡書耳。但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並兩事爲一、則紀失之也。戴氏震以本紀元延三年無長楊校獵事、斷爲傳誤。不知羽獵、長楊二賦元非一時所作、羽獵在元延二年之冬、長楊則三年之秋、子雲自序必不誤也。今案、錢氏以本紀與雄傳互證、其說甚是。文選長楊賦注引七略曰、長楊賦綏和元年上。綏和元年上距元延二年之上羽獵賦、前後凡三年之久、與雄傳所謂明年者不合、七略誤矣。

著方言、創始於是年。

雄答劉歆求方言書有云、如是後一歲、承上文觀書石室言。作繡補、靈節、龍骨之銘詩三章、成帝好之、遂得盡意。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

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劉歆西京雜記云、楊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四方之語、以爲裨補輶軒所載、亦洪意也。

桓譚授以渾天之學。

後漢書桓譚傳云、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篇習五經、皆訓詁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辯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憙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哀平間位不過郎。又晉書天文志一、御覽卷二事類賦天賦注皆引桓譚新論云、通人楊子雲因衆儒之說天以天爲如蓋轉、常左旋、日月星辰隨而東西。乃圖畫形體行度、參以四時歷數、昏明晝夜、欲爲世人立紀律、以垂法後嗣。余難之曰、春秋晝夜欲等、平旦日出於卯、正東方。暮日入於西、正西方。今以天下人占視之、此乃人之卯酉、非天卯酉。天之卯酉、當北斗極。北斗極、天樞。樞、天軸也。猶蓋有保斗矣。蓋雖轉而保斗不移。天亦轉周匝、斗極常在、知爲天之中也。仰視之又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時日出入乃在斗南。如蓋轉、則北道近、南道遠、彼晝夜刻漏之數何從等乎。子雲無以解也。後與子雲奏事待報、坐白虎殿廊廡下、以寒故背日曝背。有頃、日光去背、不復曝焉。因以示子雲曰、天卽蓋轉而日西行、其光影當照此廊下而稍東耳。無乃是反應渾天家法焉。子雲立壞其所作、則儒家以爲天左轉非也。隋書天文志引子雲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

案新論桓譚謂與子雲奏事待報、坐白虎殿廊廡下、則是時譚與子雲俱已爲郎無疑。子雲爲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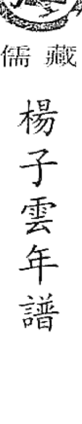
在去歲之末、其與子雲奏事至早當在今年。又子雲作太玄始於明年、太玄已以渾天起算、則子雲改從桓氏渾天之說至晚亦當在今年。

元延四年壬子　西曆紀元前九年　四十五歲。

是年、初草太玄經、不復作賦。

雄本傳云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迺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半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凌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據、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歷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應、亦有顓頊之曆焉。

案、此乃子雲自序其不復作賦之因及艸玄之動機。蓋子雲自得見成帝以來、至今凡四獻賦、欲藉以諷勸、而卒無效、故遂輟不復作、而潭思太玄也。解嘲一文作於哀帝時、而雄傳敍於不復作賦之前、世人遂疑子雲草玄始於哀帝時。而不知雄傳自解嘲以前、乃自序其行處之迹。自不復作賦⑪、以下乃自序其學術思想之變遷及著述之敍目、別爲起訖、語甚明顯。蕭該漢書音義引劉向別錄云、楊雄經目有玄首、玄衝、玄錯、玄測、玄舒、玄瑩、玄數、玄文、玄掜、玄圖、玄告、玄問、合十二



篇。案劉向卒於明年、子雲之艸玄至晚亦當起於今年、故劉向猶得見其經目而紀之別録。若起於哀帝時、則向安得見之。又今玄經共十一篇、無玄問篇、豈向所紀者乃其稿目、而世所行者乃其定本歟。

次子烏卒、年九歲、歸葬於蜀。

御覽五百五十六卷引桓譚新論云、楊子雲爲郎、居長安、素貧、比歲亡其兩男、哀痛之、皆持歸葬於蜀、以此困乏。雄察達聖道、明於死生、宜不下季札、然慕怨死子、不能以義割恩、自令多費而至困窮。

案法言問神篇云、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與我玄文。李軌注云、童烏、子雲子也。又御覽三百八十五引劉向別傳即別録、古書多互稱之。云、楊信字子烏、雄第二子、幼而聰慧、雄算玄經不會、子烏令作九數而得之。雄又擬易羝羊觸藩、彌日不就、子烏曰、大人何不曰荷戟入榛。今據以上二說攷之、則楊烏九歲預玄文、當在今年。其夭亡亦當在今年。蓋前於今年則不得預玄文、後於今年則劉向不得著之別録也。華陽國志卷十謂楊烏九歲卒、是也。謂七歲預玄文、則非。因烏七歲爲元延二年、二年正雄獻賦之時、無艸玄之事。且法言明言九齡與玄文、不容舛誤也。又今太玄經無荷戟入榛句、惟干次七云何戟解解、豈今本爲子雲所改定者耶。

是年正月、帝幸甘泉。⑫三月、幸河東。

見成帝紀元延四年。

綏和元年癸丑、西曆紀元前八年**四十六歲**。

劉向卒年七十二歲。

漢書向本傳云、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補注引錢大昕曰、依此推檢、向當卒於成帝綏和元年。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謂錢大昕之說是、漢人皆以爲莽代漢在居攝元年。

案漢書劉向傳贊云、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楊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豈近是乎。

七月甲寅、大司[13]馬王根免。

十一月丙寅、光祿大夫王莽爲大司馬。

並見百官公卿表。

綏和二年甲寅、西曆紀元前七年**四十九歲**。

帝好酒、作酒箴以風之。

漢書陳遵傳云、張竦居貧、無賓客、時時好事者從質之疑問事、論道經書而已。而遵晝夜呼號、車騎滿門、酒肉相屬。先是、黃門郎楊雄作酒箴以諷諫成帝、其文爲酒客難法度士文從略。遵大喜之。

案成帝紀云、元帝卽位、帝爲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愼。其後幸酒、樂燕樂、上不以爲能。據此、則

是成帝爲太子時、即好酒矣。子雲作此箴時已爲黃門郎、當在元延三年至綏和二年之四月中。不能確知、固繫於末年。

正月、帝幸甘泉。三月、幸河東。

三月丙戌、帝崩於未央宮。

並見成帝紀綏和二年。

四月丙午、哀帝即位。

見哀帝本紀。

劉歆繼父向校書、移祕書於天祿閣。

漢書劉歆傳云、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校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又隋書經籍志云、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

案隋志所謂天祿閣、即子雲校書處。子雲爲郎之歲、即得觀中祕書於石室。[14]及徙書天祿閣、子雲又得從任校書之職。子雲之博學、實基於此。

谷永卒於是年。

漢書谷永傳云、曲陽侯根爲驃騎將軍、薦永、徵入爲大司農。歲餘、永病。三月、有司奏請免。故事、公

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即時免。數月、卒於家。案百官公卿表、谷爲司農在元延四年、則其卒當在今年。案谷永本傳又云、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浹如劉向父子及楊雄也。其於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異、前後所上四十餘事、略相反覆、專攻上身與後宮而已。又案焦竑筆乘引簡紹芳說、謂劇秦美新一文乃谷子雲永字所作、非出於楊子雲、而不知谷永卒於今年、下距莽篡尚有七八年之久、安得作是文、其誤甚矣。

十二月丁丑、大司馬王莽免、師丹爲大司馬、四月徙。

並見百官公卿表。

哀帝建平元年乙卯　西曆紀元前六年　四十八歲。

四月丁酉、傅喜爲大司馬。

見百官公卿表。

太子舍人董賢隨太子官爲郎。

漢書董賢傳云、父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哀帝立、賢隨太子官爲郎。

杜鄴爲涼州刺史。

漢書杜鄴傳云、哀帝即位、遷爲涼州刺史。鄴居職寬舒、少威嚴、數年以病免。

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因出爲河內太守。

漢書劉歆傳云、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

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書略。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毁先帝所立上曰歆意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毁哉歆由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

案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云歆之移書未定在何時。師丹爲大司空至今年九月卽免則歆之移書及其求出補吏均在九月以前可斷言也。

建平二年丙辰、西曆紀元前五年 **四十九歲**。

因鼓妖諫上不應相朱博。

漢書五行志云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玄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中郎史陛者皆聞焉。上以問黄門侍郎楊雄、李尋尋對曰洪範所謂鼓妖者也。楊雄亦以爲鼓妖聽失之象也。朱博人爲彊毅多權謀、宜將不宜相恐有凶惡亟疾之怒

二月丁丑、大司馬傅喜免丁明爲大司馬。

見百官公卿表。

王莽以新都侯就國。

見莽傳。

建平三年上巳、西曆紀元前四年 **五十歲**。

董賢拜黄門郎、與子雲同官。

漢書董賢傳云、二歲餘、承上文為郎言。賢傳漏在殿下、爲人美麗自喜、哀帝望見、説其儀貌、識而問之、曰、是舍人董賢邪。因引上與語、拜爲黄門郎、繇是始幸。

案、雄傳贊云、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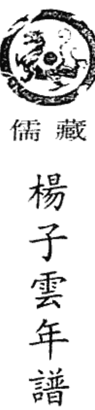
建平四年戊午、西曆紀元前三年　五十一歲。

上書諫勿許單于朝。

漢書匈奴傳云、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時哀帝被疾、或言匈奴從上游來厭人、自黄龍竟甯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上由是難之、以問公卿、亦以爲虚費府帑、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黄門郎楊雄上書諫。書從略。書奏、天子寤焉、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賜雄帛五十匹、黄金十斤。單于未發、會病、復遣使願朝明年。

案、當時君臣以魘道自蔽、竟謂匈奴來厭人、能使漢有大故。今觀子雲此書、歷述秦以來中國與匈奴之關係、得失利害、瞭若指掌、而於覊縻戎狄、防患未然之道、言之尤明且詳、絶非當時博士經生所能見及者。法言孝至篇云、訩訩北夷、被我純績、帶我金犀、珍膳寧餬、不亦厚乎。從御覽作厚。曰、昔在高文武、實爲兵主、今稽首來臣、稱爲北藩、是爲宗廟之神、社稷之靈也、可不厚乎。案、此亦子雲弭邊釁、息民生之意也。

三月、董賢以告東平王事、封高安侯。



見哀帝紀建平四年。

元壽元年己未、西曆紀元前二年 **五十二歲。**

作解嘲。

雄本傳云、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之二千石。時雄方艸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

案百官公卿表元壽元年云、正月辛丑、大司馬衛將軍丁明爲更大司馬驃騎將軍、特進孔鄉侯傅晏⑰爲大司馬衛將軍。辛亥免。九月己卯、大司馬丁明免。十一月壬午、諸吏光祿大夫韋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己丑卒。十二月庚子、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是丁明、傅晏、董賢等人之用事皆在是年、解嘲當即作於此時。

杜鄴卒於是年。

漢書杜鄴傳云、元壽元年正月朔、上以皇后父孔鄉侯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而以帝舅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臨拜、日食、召舉方正直言。扶陽侯韋育舉鄴方正、鄴未拜、病卒。

案鄴傳又云、鄴少孤、其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又許慎說文序云、孝宣帝時、詔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蓋杜氏之小學、實傳自張敞也。

桓譚奏書說董賢。

後漢書桓譚傳云、及董賢爲大司馬、聞譚名、欲與之交。譚先奏書於賢、說以輔國保身之術。賢不能用、遂不與通。

帝徵王莽還京師。

見王莽傳。

元壽二年庚申　西曆紀元前一年　**五十三歲**。

張竦著名於時。

漢書陳遵傳云、遵少孤、與張竦伯松俱爲京兆史。竦博學通達、以廉儉自守。而遵放縱不拘、操行雖異、然相親友。哀帝之末、俱著名字、爲後進冠。

案杜鄴傳云、初、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

六月戊午、帝崩。

見哀帝本紀。

董賢自殺、年二十三歲。

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

九月、平帝即位。

並見平帝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辛酉　西曆紀元一年　**五十四歲**。

王莽爲安漢公。

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云、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賜號安漢公。

劉歆爲羲和。

平帝紀元始元年云、二月置羲和官。又劉歆傳云、會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黄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

元始二年壬戌、西曆二年 **五十五歲**。

元始三年癸亥。西曆三年 **五十六歲**。

班彪生於是年。

前漢書敍傳云、叔皮彪字惟聖人之道然後[18]盡心焉。年二十、遭王莽敗。又後漢書班彪傳云、建武三十年年五十二卒。據上二說推之、當即生於今年。

案漢書敍傳云、班斿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語在東平王傳。又云、彪字叔皮、幼與[19]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楊子雲以下莫不造門。

王莽奏車服制度、立官稷及學官。

漢書平帝紀元始三年云、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案：子雲《劇秦美新》有云：「式軨軒旂旗以示之，揚和鸞肆夏以節之，施黼黻衮冕以昭之，正嫁娶送終以尊之。」蓋即指此數事而言也。

張竦爲陳崇艸奏稱莽功德。

《漢書・王莽傳》：元始三年，云：「陳崇時爲大司徒司直，與張敞孫竦相善。竦者博通士，爲崇艸奏稱莽功德。」奏文從略。

案：奏文有云：「春秋晉悼公用魏絳之策，諸夏服從。鄭伯獻樂，悼公於是以半賜之。絳深辭讓，晉侯曰：『微子，寡人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有金石之樂，春秋善之。」注，顔師古曰：「事見《左傳》襄十一年。今案《公羊》、《穀梁》無此文。竦傳張敞之學，敞治《左氏》，故竦得其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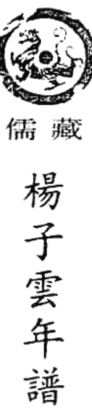
元始四年甲子西曆四年　**五十七歲。**

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

《雄傳贊》云：「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又《後漢書・胡廣傳》云：「初，楊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闕。」《漢書・藝文志》「儒家」云：「楊雄所序三十八篇。」班固自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

案：班氏所謂《箴》二者，即指《州箴》與《官箴》言也。《平帝紀》元始四年云：「分京師置前煇光、後丞烈二郡，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子雲之《州箴》、《官箴》，當即作於此時也。

加安漢公號曰宰衡。



見平帝紀元始四年及莽本傳。

莽奏立明堂辟雍。

見平帝紀元始四年。又莽傳云、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平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

元始五年乙丑西曆五年 **五十六歲**。

作訓纂篇。

漢書藝文志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又許愼說文序云、孝平皇帝時、徵禮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案平帝本紀元始五年云、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艸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疋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又王莽傳亦載此事、惟敍於元始三年後、五年前、蓋四年事。其與平帝紀早一年者、蓋其事始於四年而終於五年、故所書各異耳。子雲采所說之文字以作訓纂、當在講畢之際、故繫於今年。

王莽奏制禮作樂。

見莽傳元始五年。

十二月丙午、帝崩。

見平帝本紀。

孺子嬰居攝元年丙寅西曆六年**五十九歲**。

大司空甄豐等校理文書，頗改定古文。

許慎說文序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玉裁曰：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秦隸書之下。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案：亡新改定之文字今不可見，惟說文晶部云：疊，楊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從晶從宜。亡新以爲疊從三日太盛，而改之爲三田。案此蓋即甄豐等所改定者，然孔龢碑在亡新後，疊字仍從三日，則當時雖已改定，而所行仍不廣也。

張竦爲劉嘉作奏，稱莽功德，封淑德侯。

漢書王莽傳：居攝元年，云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曰：安漢公莽專制朝政，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舉，此宗室恥也。吾帥宗族爲先，海内必和。紹等從者百餘人，遂攻宛，不得入而敗。紹者，張竦之從兄也。竦與崇族父劉嘉詣闕自歸，莽赦弗罪。竦因爲嘉作奏。奏文從略。莽大說，封竦爲淑德侯。長安爲之語曰：欲求封，過張伯松；力戰鬭，不如巧爲奏。

龔舍卒、年六十八。

見漢書兩龔傳。

居攝二年丁卯、西曆七年 **六十歲。**

桓譚爲明告里附城。

漢書翟方進傳云、莽日抱孺子、謂羣臣而稱曰、昔成王幼、周公攝政、而管蔡挾祿父以畔。今翟義亦挾劉信而作亂。自古大聖猶懼此、況臣之斗筲。羣臣皆曰、不遭此變、不章聖德。莽於是依周書作大誥、誥從略。迺遣大夫譚等莽傳作諫大夫桓譚。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

案王莽傳敍此事於居攝二年。

初始元年戊辰、西曆八年 **六十一歲。**

王莽始建國元年己巳、西曆九年 **六十二歲。**

法言成於是年。

法言卷十三孝至篇末云、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辟雍以本之、校學以教之、禮樂以容之。輿服以表之。復其井刑、勉同免人役、唐矣夫。案莽之定輿服、興學校、在元始三年、立辟雍、制禮樂在元始四年、與五年復井刑免人役、即[20]指今年四月復井田、禁買賣田宅奴婢而言。是法言之絕筆當在今年四月以後、明年投閣以前也。自高帝元年至今凡二百一十五年、其云二百一十載者、舉成數言之耳。

桓譚爲掌樂大夫。

後漢書桓譚傳云、當王莽居攝篡弒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

案譚本傳云、譚父成帝時爲大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又御覽五百六十五引桓譚新論云、楊子雲大才、而不曉音。余頗離雅樂而更爲新弄。子雲曰、事淺易善、深者難識、卿不好雅頌而悅鄭聲、宜也。

莽倣行井田、禁買賣田宅奴婢。

見王莽傳始建國元年四月。

始建國二年庚午、西曆十年　六十三歲。

校書天錄閣。甄尋等僞造符命事發、被累、投閣幾死、因以病免。

雄傳贊云、王莽時、劉歆、甄豐皆爲上公。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絶其原、以神前事、而豐子尋、歆子棻復獻之。莽誅豐父子、投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事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迺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間請問其故、乃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㉒、雄不知情。有詔勿問。然京爲之語曰、惟寂寞、自投閣、爰清淨、作符命。雄以病免。

案王莽傳、收捕甄尋、劉棻事在始建國二年。

始建國三年辛未、西曆十一年 **六十四歲**。

龔勝卒、年七十九歲。

見漢書兩龔傳。

案據兩龔傳、平帝時、王莽秉政、龔舍龔勝即退居不仕。莽篡後、又屢徵不應。法言問明篇云、楚兩龔之絜、其清矣乎、此子雲譽龔舍龔勝之言也。

始建國四年壬申、西曆十二年 **六十五歲**。

爲中散大夫、上劇秦美新一篇。

案子雲所上之劇秦美新一文、見文選卷四及藝文類聚卷十。然此書究上於何時、頗難確定。據本文末段自被風濡化以下、乃勸莽倣行巡狩封禪之事。案莽傳、始建國五年、擬於二月建寅之節東巡狩、以元后之喪而中止。天鳳元年、又擬於二月、行巡狩禮、羣臣以居喪勸阻、遂預定於天鳳七年行之。子雲之勸莽巡狩、必在莽無此舉動之前、決非在銳意進行之時。莽之有意巡狩、蓋即因子雲之勸、故書上於今年、而巡狩之詔即下於明年春。又子雲書中自式軨軒旂以下數句、乃歷敍莽自居攝政以來之政績、其最晚者爲復五爵、度三壤一事。據莽傳、即在今年二月、其詔有曰、州從禹貢爲九、爵從周氏有五是也。此文可證子雲此書乃上於今年二月以後也。又案雄傳贊謂雄既投閣、遂以病免、後復召爲大夫。案其病免在始建國二年、其復詔爲大夫不知在何時。據元后傳、謂莽詔大夫楊雲作誄、后之卒在明年二月、其時已稱大夫、則其爲大夫至晚當在

今年。劇秦美新首句云諸吏中散大夫臣雄、又云數蒙渥恩、拔擢倫比、與羣賢並。或子雲之上此書、卽其被擢爲大夫之時耶

始建國五年癸酉、西曆十三年　**六十六歲**。

二月、孝元皇后崩、詔子雲作元后誄一篇。[23]

漢書元后傳云太后年八十四、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莽詔大夫楊雄作誄曰、太陰之精、沙麓之靈。作合於漢、配元生成。著其協於元城沙麓、太陰精者、謂夢月也。

天鳳元年甲戌、西曆十四年　**六十七歲**。

天鳳二年乙亥、西曆十五年　**六十八歲**。

天鳳三年丙子、西曆十六年　**六十九歲**。

天鳳四年丁丑、西曆十七年　**七十歲**。

劉歆求觀子雲方言、因未成、覆書絕之。

雄答歆書有云、天下計孝廉及內郡上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卽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而語言或交錯相反、方覆論思、詳悉集之。燕其疑。張伯松不好[24]雄賦頌之文、然亦有以奇之、常爲雄道言其父及其先君喜典訓。屬雄以此篇目頗示其成者、伯松曰、是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也。又言雄爲太玄經、由坻鼠之與牛場也。如其用、則實五稼、飽邦民。否則爲牴糞、棄之於道矣。而雄般之、伯松與雄獨何德慧、而君與雄獨何譖隟、而當匿乎哉。其不勞戎

馬高車、令人君坐幃幕之中、知絕遐異俗之語、典流於昆嗣、言列於漢籍、誠心之所絕極、至精之所想遘也。㉕夫聖朝遠照之明、使君寀此、如君之意、誠雄散之之會也。㉖死之日、則今之榮也。不敢有貳、不敢有愛。少而不以行立於鄉里、長而不以功顯於縣官、著訓於帝籍、但言詞博覽、翰墨爲事、誠欲崇而就之、不可以遺、不可以怠。即君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欲令人之於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今君又終之、則縊死以從命也。而可且寬假延期、必不敢有愛。雄之所爲得使君輔貢於明朝、則雄無恨。如敢有匿、唯執事圖之。

案、子雲之訪集方言、始於成帝元延三年、時年四十四歲。以此書二十七歲於今矣一語推之、則劉歆之求方言及子雲之絕之、當在今年。又據書中云方覆論思、詳悉集之、又云且寬假延期、必不敢有愛等語、可證是時方言猶未撰定、故絕歆之求也。

問天文於渾天老工。

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御覽卷二皆引桓譚新論云、楊子雲好天文、問之於黃門作渾天老工、曰、我少能作其事、但隨尺寸法度、殊不曉達其意。然稍稍益愈、至今七十、乃甫適知已、又老且死矣。今我兒子受學、㉗作之、亦當復年如我、乃曉知已、又且復死焉。其言可悲可笑也。

天鳳五年戊寅、西曆十八年 **七十一歲、卒於是年四月癸丑。**

漢書雄傳贊云、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常稱楊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顧君與譚不及見也。又藝文類聚卷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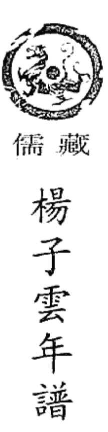
御覽卷五百五十八引楊子家牒云、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所厚沛郡桓君山、平陵如子禮、弟子鉅鹿侯芭共爲治喪、諸公遺世子朝臣郎吏行事者會送、桓君山爲斂賻起祠塋、侯芭負土作墳、號曰玄冢。又文選劉先生夫人墓誌注引七略曰、楊雄卒、弟子侯芭負土作塋、號曰玄冢。

案蓺海樓鈔本大唐類要卷九十四引楊子家錄云、天鳳五年四月癸丑晡時卒、葬安陵陂上。子芭負土作墳、曰玄冢者也。今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天鳳五年四月朔己酉、推之則癸丑爲四月初五日也。

杜林爲郡吏。

後漢書杜林傳云、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父鄴、成哀間爲涼州刺史。林少好學沈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爲郡吏、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及同郡范逡、孟冀等將細弱俱客河西。

案、據傳所云、是王莽未敗之前、林爲郡吏、不知確年、故繫於此。漢書杜鄴傳云、鄴子林、清淨好古、亦有雅材。建武中、歷位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字、遵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杜公。又藝文志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藝文志小學家收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



校記

①枹：原作「抱」，據《漢書》卷七六《張敞傳》改。
②甲戌：原作「甲戍」，徑改。
③棄：原作「弃」，據《漢書》卷九《元帝紀》改。
④過：原作「遵」，據《漢書》卷七三《韋賢傳》改。
⑤棄：原作「弃」，據《揚子雲集》卷四改。
⑥棄：原作「弃」，據《四庫全書》本《風俗通》改。
⑦八王：原作「王八」，據《通志・總目上》改。
⑧陸：原作「陸」，據《漢書》卷八七上《揚雄傳》改。
⑨覽：原作「覺」，徑改。按，即《太平御覽》。
⑩郎：原無，據《揚子雲集》卷四補。
⑪不復作賦：原作「不復不作賦」，下一「不」字爲衍文，徑改。
⑫幸：原闕，據《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補。
⑬司：原作「同」，據《前漢紀》卷二七《孝成四》改。
⑭及：原作「乃」，徑改。
⑮竑：原作「雄」。焦竑，明人，有《焦氏筆乘》，故改。

⑯年：原作「中」，據《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改。
⑰傳：原作「傳」，據《漢書》卷四五《息夫躬傳》改。
⑱後：原無，據《漢書》卷一〇〇《叙傳》補。
⑲與：原作「輿」，據右引書改。
⑳今：原作「令」，徑改。
㉑弑：原作「試」，據《後漢書》卷五八上改。
㉒字：原作「宇」，據《漢書》卷八七下改。
㉓孝：原作「孜」，徑改。
㉔反：原作「交」，據《方言》卷一三改。
㉕夫：原作「扶」，據右引書改。
㉖散之之會也：原作「散之會」，據右引書補。
㉗受：原作「愛」，據《太平御覽》卷二改。

王充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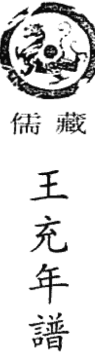
黃暉 編撰
郭齊 一審
李文澤 二審

據《論衡校釋》本排印

《王充年譜》，黄暉編撰。原載民國二十七年長沙商務印書館排印本《論衡校釋》附編二。

王充（二七—九七？），字仲任，原籍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縣），祖上已遷居會稽上虞（今屬浙江），東漢著名思想家。少入太學，師事班彪。歷任郡縣功曹，州從事、治中等職，後辭官家居。漢章帝特詔公車徵聘，因病未行。王充爲學，强調「元氣」，認爲「天地合氣，萬物自生」，而否定天人感應説，所謂「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隨行而應人」。他贊同管仲「倉廪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之説，認爲物質生活的提高可使人改惡向善，其思想具有一定進步意義。著有《譏俗》、《政務》、《論衡》、《養性》，今僅存《論衡》。

王充年譜，有近人黄暉及今人謝朝清（《王充治學方法之研究》附，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八〇）、鍾肇鵬所編（齊魯書社，一九八三）等數種。黄暉所譜成於民國年間，主要取材於王充《自紀篇》及《後漢書》等，羅列事實，加「按」考證，詳於對創作《論衡》過程的記載，其他則嫌簡略。鍾譜側重考述學術思想以及生平交遊等，較爲翔實，可參看。



王充年譜

光武建武三年、公元二七 充生於上虞。

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後漢書本傳。

王充者、會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孫一、幾世嘗從軍有功、封會稽陽亭。一歲倉卒國絕、因家焉。以農桑爲業。世祖勇任氣、卒咸不揆於人。歲凶、横道傷殺、怨讎衆多。會世擾亂、恐爲怨讎所擒、祖父汎舉家擔載、就安會稽、留錢唐縣、以賈販爲事。生子二人、長曰蒙、少曰誦。誦卽充父。祖世任氣、至蒙、誦滋甚、故蒙、誦在錢唐、勇勢凌人。末復與豪家丁伯等結怨、舉家徙於上虞。建武三年、充生。自紀篇。

按、漢書元后傳、陳完犇齊、齊桓公以爲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爲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文、景間、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生賀、字翁孺。爲武帝繡衣御使、以奉使不稱免。既免、而與東平陵終氏爲怨、迺徙魏郡元城。王莽傳、姚、嬀、陳、田、王氏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皆以爲宗室、世世復、無①有所與。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以別族理親焉。仲任特著其先本魏郡元城、其明爲王翁孺之支庶歟。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一姓疑爲王姓之譌。元城王姓、以別於其他族望也。

又按、諸子類函稱仲任爲宛委子、未見所據、蓋因會稽宛委山而名、然亦太肊造矣。書林清話稱明人刊書喜改舊目、信然。

光武建武四年、公元二八充二歲。

光武建武五年、公元二九充三歲。

光武建武六年、公元三〇充四歲。

光武建武七年、公元三一充五歲。

光武建武八年、公元三二充六歲。

是歲大水。後漢書光武紀。

光武建武九年、公元三三充七歲。

六歲教書、恭愿仁順、禮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自紀篇。

按御覽三八五引會稽典錄云七歲教書數、與自紀篇差一年。

光武建武十年、公元三四充八歲。

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自紀篇。

光武建武十一年、公元三五充九歲。

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諷千字。自紀篇。

按八歲出於學館、手書之成、尚須時日、受論語、尚書、當爲隔年事、故誌於此。

光武建武十二年、公元三六充十歲。

光武建武十三年、公元三七充十一歲。

爲小兒、與儕倫遨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誦奇之。自紀篇。

充少孤、鄉里稱孝。本傳。謝承書同。

按、充六歲時、父母尚存、則其父歿當在此數年間、故誌於此。

光武建武十四年、公元三八**充十二歲**。

會稽大疫、死者萬數。後書光武紀、鍾離意傳。

光武建武十五年、公元三九**充十三歲**。

光武建武十六年、公元四〇**充十四歲**。

始行五銖錢。光武紀。

光武建武十七年、公元四一**充十五歲**。

道士劉春熒惑楚王英。雷虛篇。

按、後書楚王英傳、建武十七年、英爲楚王。

光武建武十八年、公元四二**充十六歲**。

罷州牧、置刺史。光武紀。

光武建武十九年、公元四三**充十七歲**。

光武建武二十年、公元四四**充十八歲**。

班固年十三、王充見之、拊其背、謂彪曰、此兒必記漢事。謝承書、後漢書班固傳注、司馬彪書、書抄六二引。

王仲任撫班固背曰、此兒必爲天下知名。抱朴子。意林引、今本挩。

按班固生於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固年十三、則爲建武二十年、時仲任十八歲、長孟堅五歲、據理不得以兒稱固、且是時仲任仍在鄉里、未與彪晤、此不足信。

光武建武二十一年、公元四五**充十九歲**。

光武建武二十二年、公元四六**充二十歲**。

光祿大夫劉琨前爲弘農太守。初稟篇。

按後書儒林劉昆傳、建武二十二年、昆爲光祿勳。

光武建武二十三年、公元四七**充二十一歲**。

光武建武二十四年、公元四八**充二十二歲**。

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自紀篇。

按許慎說文序、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籒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後漢書百官志、郡太守、郡丞、縣令若長、縣丞、縣尉、各置諸曹掾史。是仲任爲掾功曹、當在十七歲以後、二十一二以前。因二十三四以後已詣洛陽、則其得爲功曹、當在此數年中、故誌於此。

仕郡爲功曹、以數諫爭不合去。本傳。

按此二句敘在後歸鄉里屏居教授後、蓋並前事言之、非歸鄉里後才爲郡功曹也。論衡起草於明帝初年、據自紀篇、譏俗、政務之書作於論衡之前、而譏俗書又爲廢退窮居而作。其廢退窮居、

當即指罷功曹也、故知爲功曹必在此時。

廢退窮居、舊故叛去、故閑居作譏俗節義十二篇。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閔人君之政、故作政務之書。自紀篇。

光武建武二十五年、公元四九 **充二十三歲。**

光武建武二十六年、公元五〇 **充二十四歲。**

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公元五一 **充二十五歲。**

光武建武二十八年、公元五二 **充二十六歲。**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公元五三 **充二十七歲。**

光武建武三十年、公元五四 **充二十八歲。**

後到京師、受業大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本傳。謝承書略同。

充幼聰明、詣太學。袁山松後漢書。

按後漢書班彪傳、光武雅聞彪才、因召入見、舉司隸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後數應三公之命、輒去。彪復辟司徒王況府。光武紀建武二十三年王況爲司徒、則叔皮於建武二十三年已在洛。但其時仲任方二十一二、窮居鄉里。彪傳又云、後察司徒廉、爲望都長、吏民愛之。建武三十年卒官。是叔皮晚年已離洛之官、則仲任師事叔皮、必在其二十三四以後、二十七八以前。

又按，水經穀水注，漢順帝陽嘉元年立碑，文云，建武二十七年造太學。則仲任入太學師事叔皮，必在此數年。但光武紀建武五年，初起太學，車駕還宮，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與陽嘉元年碑説異，存之俟攷。

光武建武三十一年，公元五五 **充二十九歲**。

蝗起太山郡，西南過陳留、河南。商蟲篇。

按後書光武紀，三十一年夏，蝗。古今注，建武三十一年，郡國大蝗。後書五行志注。

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感虛篇。

光武中元元年，公元五六 **充三十歲**。

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無雲。宣漢篇。

按光武紀，中元元年二月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袁山松書，光武封泰山，雲氣成宮闕。初學記五、御覽三十九。漢光武封禪儀曰，建武三十二年，封泰山時天清和無雲。

光武中元二年，公元五七 **充三十一歲**。

明帝永平元年，公元五八 **充三十二歲**。

觀天子臨辟雍，作六儒論。袁山松後漢書。

按光武紀，中元元年冬，起明堂、辟雍。明帝紀，永平元年冬十月，幸辟雍。翟酺傳，酺上言，光武初興，起太學博士舍、内外講堂，諸生橫卷，爲海内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

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并傳至今。據此、則辟雍起於光武、成於明帝、則此觀天子臨辟雍、當爲明帝時事。故志於此。

東海相宗叔庠廣召幽隱。程材篇。

按後書宗均今誤宋均。傳永平元年、遷東海相。

明帝永平二年、公元五九。**充三十三歲**。

後歸鄉里、屏居教授。充好論説、始若詭異、終有實理。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絶慶弔之禮、户牖墻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本傳。

王充於宅内門户墻柱各置筆硯簡牘、見事而作、著論衡八十五篇。謝承書。據汪文臺揖本。

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自紀篇。

按講瑞篇云、此論草於永平之初、會稽典録云、論衡造於永平末、定於建初之年。蓋永平初已屬草、時輟時作、至永平末方專精一志也。又須頌篇云、論衡之人在古荒流之地、與本傳謂仲任歸鄉里作論衡相合。

明帝永平三年、公元六〇。**充三十四歲**。

京師及郡國七、大水。明帝紀。

夏旱。後漢書鍾離意傳。

明帝永平四年、公元六一。**充三十五歲**。

比來水旱饑饉、加有軍旅。司馬彪書御覽二九載永平四年詔。

明帝永平五年、公元六二**充三十六歲**。

班固爲尚書郎。別通篇、超奇篇、案書篇。

按謝承書、御覽四八四。永平五年、班固被召詣校書、范書班超傳同。

明帝永平六年、公元六三**充三十七歲**。

鼎見。宣漢篇。

按明帝紀、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

明帝永平七年、公元六四**充三十八歲**。

明帝永平八年、公元六五**充三十九歲**。

虞延爲司徒公。吉驗篇。

按虞延傳、事在永平八年。

明帝永平九年、公元六六**充四十歲**。

明帝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充四十一歲**。

廣陵王荆迷於孽巫、孝明三宥、王吞藥。恢國篇。

按明帝紀、永平十年春二月、廣陵王荆有罪自殺、國除。

明帝永平十一年、公元六八**充四十二歲**。

廬江皖侯國際有湖出金，太守遣吏收取，遣門下掾奉獻。驗符篇。

明帝致麟、醴泉、白雉、嘉禾、金出。宣漢篇。

按明帝紀永平十一年，漅湖出黃金，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六九**充四十三歲**。

永昌郡有金。驗符篇。

按明帝紀永昌郡，永平十二年置。郡國志注云二年，誤。

楊子山爲上計吏，見三府作哀牢傳，不能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佚文篇。

按明帝紀永平十二年，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屬，於是置永昌郡。西南夷傳曰：罷益州西部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置哀牢、博南二縣。郡國志永昌郡哀牢縣，永平中置，故牢王國。

明帝永平十三年公元七〇**充四十四歲**。

明帝永平十四年公元七一**充四十五歲**。

帝立廣陵王荊子。恢國篇。

按明帝紀永平十四年，封故廣陵王荊子元壽爲廣陵侯。

楚王英惑於俠客，王吞藥。恢國篇。

按明帝紀永平十四年四月，楚王英卒。

明帝永平十五年公元七二**充四十六歲**。

蝗蟲起泰山郡、流徙郡國、薦食五穀、彌衍兗、豫、過陳留、壽張、界飛逝不集。謝承書。後書虞延傳注、書抄三十五。

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七三 **充四十七歲。**

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七四 **充四十八歲。**

永平中、神雀羣集、百官頌上。佚文篇。

按東觀漢記十八賈逵傳曰、永平十七年、公卿以神雀五采、翔集京師、奉觴上壽。上召逵、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范書逵傳亦云永平中。

明帝時、致甘露、神雀、紫芝、離木復合。宣漢篇。

按明帝紀、永平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内附、芝草生前殿。神雀五色、翔集京師。東觀漢記明帝永平十七年正月、夜夢見先帝太后、覺悲不能寐。明日上陵、樹葉有甘露、上令百官採之。類聚九十八。

明帝永平十八年、公元七五 **充四十九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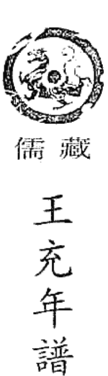
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 **充五十歲。**

建初孟年、北州連旱。明雩篇。

建初孟年、無妄氣至。恢國篇、須頌篇。

歲遭氣運、穀頗不登。宣漢篇。

按章帝紀、永平十八年、是歲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稾、其以見穀賑給



貧民。又建初元年丙寅詔曰、比年牛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地動恢國篇。

按章帝紀、事在建初元年三月。

第五司空股肱國維恢國篇。

按章帝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即帝位、十一月、第五倫爲司空。

隱彊侯傳傳、原本作傳、據恢國篇改。縣書市里、誹謗聖政、今上海恩、犯奪爵土恢國篇。

按後漢紀十一云、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傳傳、原本作博、形近而誤、今改。坐驕溢、免爲庶人。

章帝建初二年公元七七、**充五十一歲**。

元二之間、嘉德布流恢國篇。

建初孟年、中州頗歉、潁川、汝南民流四散。聖主憂懷、詔書數至。論衡之人奏記郡守、宜禁奢侈、以備困乏。言不納用、退題記草、名曰備乏。酒縻五穀、生起盜賊、沉湎飲酒、盜賊不絕、奏記郡守、禁民酒、退題記草、名曰禁酒。對作篇。

按章帝紀、建初二年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後漢紀十一、建初二年夏四月、太后詔曰、今水旱連年、民流滿道、至有餓餒者。

帝立楚王英子恢國篇。

按楚王英傳、建初二年、封英子爲楚侯。

章帝建初三年、公元七八**充五十二歲**。

零陵生芝草五本。恢國篇、驗符篇。

按章帝紀、建初三年、零陵獻芝草。

章帝建初四年、公元七九**充五十三歲**。

夏六月、雷擊殺羊五頭、皆死。雷虛篇。

甘露降五縣。恢國篇、驗符篇。

按章帝紀、建初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章帝建初五年、公元八〇**充五十四歲**。

芝草復生泉陵六本。黃龍見、大小凡八。驗符篇、恢國篇。

按章帝紀、建初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於泉陵。

章帝建初六年、公元八一**充五十五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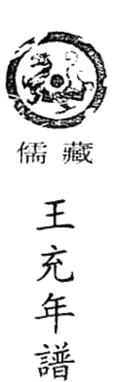
章帝建初七年、公元八二**充五十六歲**。

章帝建初八年、公元八三**充五十七歲**。

章帝元和元年、公元八四**充五十八歲**。

章帝元和二年、公元八五**充五十九歲**。

元和二年、始用四分曆、時待詔張盛、京房、志作景房。鮑業等以四分曆請、與待詔楊岑等共課歲餘。盛



等所中多、四分之曆、始頗施行。見後漢書章帝紀及注引續漢書。後漢書律曆志云在永平五年。

章帝時、麒麟五十一至。御覽八八九引論衡佚文。

按東觀漢記元和二年以來至章和元年、麒麟五十一至。

元和、章和之際、此篇謂講瑞篇。已成。講瑞篇。

按會稽典録云、論衡造於永平末、定於建初之年。故至元和、章和之際、講瑞篇稿已成。論衡各篇、據其徵引史實而可推定其造作先後者、恢國篇驗符篇言章帝建初六年事、芝草生六本、黃龍見。齊世篇云、方今聖朝、承光武、襲孝明、佚文篇云、孝明文雄、會聚今上即命詔求亡失、又云、楊子山見三府、作哀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哀牢内屬在永平十二年、既云孝明、又稱今上、聖朝、則齊世篇、佚文篇亦於章帝時作。須頌篇言章帝建初二年災、講瑞篇、指瑞篇、是應篇、治期篇、齊世篇、宣漢篇、恢國篇、驗符篇、須頌篇、佚文篇並爲宣漢恢國而作、故並定爲章帝時所撰。譴告篇避明帝諱、稱楚莊王爲嚴王。明雩篇言章帝建初元二年災、遭虎篇言楚王英死。按英死於永平十四年、則遭虎篇當作於明帝永平十四年以後。商蟲篇言蝗起太山郡事在建武三十一年。自然、感類、寒温、譴告、變動、明雩、順鼓、亂龍、遭虎、商蟲等篇、皆屬於爲漢應變論災之作、則可據譴告、明雩等篇定爲章帝時作品也。程材篇言宗均爲東海相事在永平元年、則程材篇必作於永平以後。別通篇稱孝明。超奇篇言孟堅爲尚書郎事在永平五年、則超奇篇必作於明帝永平五年以後。別通篇作於明帝後、章帝時也。答佞、程材、量知、謝短、效力、別通、超奇、狀留等篇、

俱爲校量賢佞知操之作、當屬於一時、則並定爲章帝時作。實知篇避明帝諱、稱莊襄王爲嚴襄王、則亦爲章帝時作。實知、知實、定賢三篇同一旨趣、當屬於一時之作。九虚、三增、談天、説日、問孔、刺孟、蓋屬一時。雷虚篇「雷擊殺羊五頭」事、在建初四年、則諸篇同爲建初前後之作。正説、書解、案書、對作又屬一類、案書篇言班固爲尚書郎、事在明帝永平五年、對作篇載建初二年奏記郡守事、則此諸篇作於章帝建初前後。逢遇、初稟等篇蓋當爲一時之作、吉驗篇言虞延爲司徒、事在永平八年、則吉驗篇必作於明帝永平以後。初稟篇目見恢國篇、恢國篇作於章帝元和中、則知逢遇諸篇當作於永平以後、元和以前。唯論死、祭意等篇爲祛迷讖術之作、無以推定。通覽全書、可知其先後順序之例。如初稟、寒温、譴告等篇屬稿在先、則居於自然、恢國等篇之前。初稟篇目見恢國篇、初稟第十二、恢國第五十八、寒温篇目見自然篇、寒温第四十一、自然第五十四。可證。據此則論死以下等篇、必成於宣漢、驗符諸篇之後。總上所考、則知論衡大半作於章帝時。講瑞篇云此論草於永平之初、至和帝永元中、還改定舊稿、則仲任於此書致力前後凡三十年、亦云勤矣。

章帝元和三年、公元八六**充六十歲**。

徙家辟難、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自紀篇。

入州爲從事。自紀篇。

刺史董勤辟爲從事。本傳。

按、自紀篇入州爲從事句、次於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句下。乃通前後事言之、非爲從事爲功曹並一時事也。入州爲從事、即本傳所云刺史董勤辟爲從事。自紀篇云後入爲治中、即本傳轉治中。王充明言徙家辟難、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則入州爲從事當在此時也。

章帝章和元年、公元八七 **充六十一歲。**

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在刺割、筆札之思、歷年寢廢。自紀篇。

轉治中。本傳。

按、云歷年寢廢、則轉治中與爲州從事當隔一年、故志於此。

元和、章和之際、嘉瑞奇物同時俱應、鳳皇、麒麟連出並見。講瑞篇。

永平以來、訖於章和、甘露常降。講瑞篇。

按、後漢紀、十二、元和二年二月、鳳皇集於肥。五月丙戌、詔曰、鳳皇、黄龍、鸞鳥比集七郡、神雀、甘露降自京都。東觀漢記、元和二年以來、至章和元年、凡三年、鳳皇三十九見郡國、麒麟五十一、白虎二十九、黄龍三十四、青龍、黄鵠、鸞鳥、神馬、神雀、九尾狐、三足烏、赤烏、白兔、白鹿、白燕、白鵲、甘露、嘉瓜、秬秠、明珠、芝英、華蘋、朱草、連理實、日月不絶、載於史官、不可勝紀。古今注、元和二年、甘露降河南、三足烏集沛國、麒麟見陳、一角、端如葱葉、色赤黄、芝生沛、如人冠。

章帝章和二年、公元八八 **充六十二歲。**

罷州家居。自紀篇。

自免還家。本傳。

友人同郡謝夷吾上書薦充才學。肅宗章帝。特詔公車徵、病不行。本傳。

謝夷吾薦充曰、充之天才、非學所加、雖前世孟軻、孫荀、近世揚雄、劉向、司馬遷、不能過也。謝承書。范書本傳注。

和帝永元元年、公元八九 **充六十三歲**。

續講瑞篇稿。

按講瑞篇云、至元和、章和之際、孝章耀德。則其續稿已在章帝殁後、故志於此。

和帝永元二年、公元九〇 **充六十四歲**。

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自紀篇。

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作養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本傳。

按臧琳經義雜記四曰、後漢書王充傳、充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案充所着論衡八十五篇、今本無缺、而性書失傳、隋唐志亦無著録。論衡末有自紀云、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作養性之書十六篇。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適輔服藥引導、以上疑用十六篇之目。庶冀性命可延、期須不老。既晚無還、垂書示後。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年歷但記、孰使留之。猶入黄泉、消爲土灰。上自黄唐、下臻秦漢而來、折衷

以聖道、析理於通材、如衡之平、如鑒之開、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詳該。命以不延、吁嘆悲哉。讀此、可想見其書之仿佛。

年漸七十、乃作養生之書、凡十六篇。會稽典録。

昔王充著述、制養氣之篇、驗已而作、豈虚語哉。文心雕龍養氣篇。

年七十餘、乃作養性一十六篇。韓愈後漢三賢贊。

按、會稽典録、作養生性、生字通。文心雕龍養氣篇、作養氣。蓋養氣篇爲養性書之目。年漸七十與七十餘義異、韓氏失之。

王充年在耳順、道窮望絶、懼聲名之偕滅、故自紀終篇。抱朴子自序。

按、六十耳順、云六十者、舉成數也。仲任六十二、罷州家居、年漸七十、作養性書、而養性書目已見自紀篇、則其自紀篇非六十歲時作也。

和帝永元三年、公元九一充六十五歲。

和帝永元四年、公元九二充六十六歲。

和帝永元五年、公元九三充六十七歲。

和帝永元六年、公元九四充六十八歲。

和帝永元七年、公元九五充六十九歲。

和帝永元八年、公元九六充七十歲。

永元中，病卒於家。本傳。

按永元共十六年，其云永元中，故志於此。吴榮光《歷代名人年譜》推定仲任爲八十歲，梁廷燦《歷代名人生卒表》因之，並未考也。

又按清唐煦春《上虞縣志》二十五下：漢郡功曹王充墓在縣西南十四都烏石山。據萬曆志。嘉慶十二年，邑人林鑒修治。據嘉慶志。咸豐五年，林鼎臣、謝簡廷重修立石。



校記

①有：原作「所」，據《漢書·王莽傳》改。



賈景伯年譜

陳邦福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審稿

據清宣統三年排印本重排

《賈景伯年譜》，陳邦福編撰。原載清宣統三年排印《國粹學報》第七卷第八號内。

賈逵（三〇—一〇一），字景伯，扶風平陵（今陝西咸陽西北）人，賈誼九世孫，東漢經學家。秉承家學，幼年即能通《左傳》、五經，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永平中獻《左傳解詁》、《國語解詁》，寫藏秘館，拜爲郎，與班固共校秘書。章帝時，詔講學於白虎觀、雲臺，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三家《詩》與《毛詩》同異，駁李育《公羊》說，宣揚古文經學，對東漢古文經學的推廣有很大貢獻。歷任衛士令、左中郎將、侍中、領騎都尉。著有經傳義詁及論難百餘萬言，後世稱爲通儒。《後漢書》有傳。

陳邦福，江蘇鎮江人，現代古文字學者，生於清末。此年譜爲其青年時之作。其自序稱崇尚賈逵、馬融之學，而二人從未有譜其年者，乃「以范史列傳爲經，以司馬《通鑑》爲緯，旁及袁宏、謝承之遺說，摯虞、劉峻之逸聞，唐宋類書之紀載，乾嘉通儒之纂述，靡不采玉峴崗，探源宿海，燎如指掌，朗若列眉焉」。此譜對譜主事迹粗加梳理，有篳路藍縷之功，然失於疏略，於史事之繫年亦不無可商榷之處。如奏《左氏》長於《公羊》，《後漢書・賈逵傳》明載於章帝建初元年，而此譜誤置於明帝永平十六年；自選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亦建初中事，而譜繫於元和二年。

賈馬年譜序

東漢大儒首推許、鄭。南閣之事蹟、金壇段氏、嘉定錢氏互有考證、會稽陶氏年表集其大成。北海之行誼、陽湖孫氏、海寧陳氏均有勼輯、山陽丁氏年譜歸其總滙。然許君問故稟承侍中、鄭君受經淵源厥長、賈、馬之學既博既精。夫賈於古文尚書、四家詩、春秋左氏傳闡發章句、竺守庭聞。馬於喪服記傳、三禮注、周易、論語、孝經辨析異同、昭明絕業。近儒汝上王氏、歷城馬氏皆蒐集叢殘、裒然成冊。獨兩君生平之出處、從未有譜其年者。邦福不揣檮昧、妄事編摩。以范史列傳爲經、以司馬通鑑爲緯、旁及袁宏、謝承之遺說、摯虞、劉峻之逸聞、唐宋類書之紀載、乾嘉通儒之纂述、靡不采玉崐崙、探源宿海、燎如指掌、朗若列眉焉。福自束修之始、篤嗜疋訓、孯斠異文、成書八卷、不敢墜　先王父秋嚴公之師法。比年　家大人授以鄭君詩箋、伯父星南先生又授以許君説文。家大人耽精鄭學、著有鄭君別傳考證一卷、鄭君全書目錄考證二卷。伯父博通許書、著有小學駢枝四卷、羣經劄記十卷。福鬌齔譚經、愧子駿之紹中壘、丱角問字、媿師古之步游秦。纘承家學、規巨先民、服膺許鄭、欽心賈馬、各成年譜一卷、尚希當代之通人正焉。丹徒陳邦福。

賈景伯年譜

建武二十六年庚戌、二十一歲。

後漢書鄭興傳云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竊以興傳稽之、當在是年。

建武二十七年辛亥、二十二歲。

建武二十八年壬子、二十三歲。

建武二十九年癸丑、二十四歲。

建武三十年甲寅、二十五歲。

建武三十一年乙卯、二十六歲。

據光武帝紀、是年郡國大水、扶風亦受其害。

建武中元元年丙辰、二十七歲。

後漢書儒林傳敘云、中元元年、初建三雍。

建武中元二年丁巳、二十八歲。

明帝永平元年戊午、二十九歲。

是年、明帝行辟雍禮。後漢書儒林傳敘云、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祖割辟①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

永平二年己未、三十歲。

陶方琦許君年表云、許慎生當以明帝初年爲定。或云生建武中年、非也。

永平三年庚申、三十一歲。

永平四年辛酉、三十二歲。

明帝本紀云、是年、京師及郡國七大水。

永平五年壬戌、三十三歲。

永平六年癸亥、三十四歲。

明帝紀云、是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雒或作雄。盧江太守獻之。逵聞此事、②當上疏稱瑞。

永平七年甲子、三十五歲。

永平八年乙丑、三十六歲。

永平九年丙寅、三十七歲。

明帝紀云、是歲大有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永平十年丁卯、三十八歲。

明帝紀云、是年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

永平十一年戊辰、三十九歲。

明帝紀云、是年麒麟、白雉、醴泉、嘉禾出。

永平十二年己巳四十歲。

永平十三年庚午四十一歲。

永平十四年辛未四十二歲。

永平十五年壬申四十三歲。

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云、是年春、明帝行幸東平。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蒼、蒼因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以其文典雅、特令校書郎賈逵爲之訓詁。

永平十六年癸酉四十四歲。

左傳文公十三年正義云、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之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案困學紀聞卷六翁注亦載此語、余以本傳審之、疑在是年。

永平十七年甲戌四十五歲。

本傳云、逵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時有神雀集宮殿官府、冠羽有五采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鸑鷟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帝勅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攷明帝本紀、神雀見僅此一次。紀云是歲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與此事正合。故知獻左氏國語解詁與拜爲郎及校祕書皆在一時事。

永平十八年乙亥、四十六歲。

章帝建初元年丙子、四十七歲。

本傳云：是年詔逵入講北宫白虎觀、南宫雲臺。帝善逵説、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

三輔決録云：是年受詔、列春秋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春秋名左氏長義、帝大善、賜布五百匹。③

又隋書經籍志云：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

困學紀聞卷六引左氏正義云：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說本許愼五經異義。

建初二年丁丑、四十八歲。

陶方琦許君年表云：許君此時當爲郡功曹。許君自敘云：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後漢書杜詩傳本以史吏④一介之才、李注：史吏、初爲郡功曹也。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許愼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建初三年戊寅、四十九歲。

建初四年己卯、五十歲。

後漢書丁鴻傳云：建初四年、徙封魯陽鄉侯。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羡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宫白虎觀。

後漢書傅毅傳云：建初中、肅宗博召文學之士、以毅爲蘭台令史、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案事見章

紀建初四年。

是年、扶風馬融生。

後漢書李育傳云、育字元春、扶風漆人。少習公羊春秋。建初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

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稱爲通儒。

建初五年庚辰五十一歲。

本傳云、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賈逵母病、

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案馬傳云、防以建初四年封潁陽侯、而賜錢之事

當在五年可知。

建初六年辛巳五十二歲。

建初七年壬午五十三歲。

馬防傳云、是年、防以病乞骸骨、詔賜中山王田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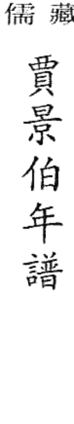
建初八年癸未五十四歲。

本傳云、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

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案、許慎從逵受學、亦當在此時。

元和元年甲申五十五歲。

元和二年乙酉五十六歲。



本傳云、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

本傳云、改元正曆、垂萬世則。李注云、改元謂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正曆謂元和二年始用四分曆也。案本書律曆志有賈逵論曆一篇、疑此時所作。

元和三年丙戌、五十七歲。

章和元年丁亥、五十八歲。

章和二年戊子、五十九歲。

和帝永元元年己丑、六十歲。

後漢書李尤傳云、尤字伯仁、廣漢雒人、少以文章顯。和帝時、侍中賈逵薦尤有相如、揚雄之風、召詣東觀、受詔作賦、拜爲蘭臺令史。

永元二年庚寅、六十一歲。

陶方琦許君年表云、許君此時當舉孝廉。順帝紀、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

永元三年辛卯、六十二歲。

本傳云、是年以逵爲左中郎將。

永元四年壬辰、六十三歲。

永元五年癸巳、六十四歲。

永元六年甲午、六十五歲。

永元七年乙未、六十六歲。

永元八年丙申、六十七歲。

本傳云、是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内備帷幄、兼領秘書近署。逵薦東萊司馬均、陳國汝郁、帝即徵之。

案許冲上說文表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又云愼博問通人、攷之於逵、皆在此時。

永元九年丁酉、六十八歲。

永元十年戊戌、六十九歲。

永元十一年己亥、七十歲。

後漢書魯丕傳云、永元十一年、丕遷中散大夫。時侍中賈逵薦丕道藝深明、宜見任用。和帝因朝會召見諸儒、丕與賈逵、黄香等相難數事、帝善之。

永元十二年庚子、七十一歲。

袁山崧後漢書曰、侍中賈逵薦楊終博達忠直、徵拜郎中。及病、賜錢二十萬。案楊終傳云、是年、徵拜郎中、以病卒。

馬防傳云、是年、防卒。

永元十三年辛丑、七十二歲。

本傳云、逵以是年卒、年七十二。朝廷愍惜、⑥除兩子爲舍人。

本傳云逵作詩、頌、誄、書、連珠、酒令凡九篇。案御覽卷五百九十引傅玄連珠敍云：連珠者，興於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而蔡邕、張華之徒又廣焉。其文體辭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而賢者微悟，合於古詩諷興之義，欲使歷歷如貫珠，易覩而可悅，故謂之連珠也。班固喻美辭壯，文章弘麗，最得其體。蔡邕言質辭碎，然其旨篤矣。賈逵儒而不豔，傅毅文而不典。

校記

①辟：原脫，據《後漢書・儒林傳序》補。

②當：疑當作「嘗」。

③春秋名左氏長義：按此句有誤。《太平御覽》卷六一〇引《三輔決錄》作「《春秋》傳《左氏》爲長」。又《經典釋文序錄》云：「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此合二文爲一，但不可通。

④史吏：原脫，據《後漢書・杜詩傳》補。

⑤李注：原作「顏注」，據《後漢書・賈逵傳》李賢注改。

⑥除：原脫，據《後漢書・賈逵傳》補。

⑦章帝：原作「景帝」，據《太平御覽》卷五九〇改。

⑧辭：原脫，據右引書補。

⑨章：原作「休」，據右引書改。

班固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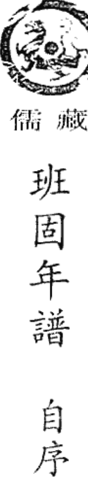
鄭鶴聲 編撰
劉　琳 審稿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重排

《班固年譜》，鄭鶴聲編撰。民國二十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中國史學叢書》本。

班固（三二—九二），字孟堅，東漢扶風安陵（今陝西咸陽東北）人，班彪之子。九歲能文，後入洛陽太學，博覽群書。建武三十年，其父卒後，自太學返鄉，在其父續補《史記》之作《後傳》的基礎上，開始編寫《漢書》。明帝時，曾任蘭臺令史，升爲郎，負責校定秘書。建初三年，爲玄武司馬。四年，章帝召集諸儒於白虎觀討論五經異同，班固以史官兼任記録，纂成《白虎通義》，又稱《白虎通德論》。永元元年，隨大將軍竇憲遠征匈奴，任中護軍，參預謀議。四年，竇憲自殺，洛陽令借機捕班固入獄，同年卒於獄中。班固在歷史上與司馬遷並称，所著《漢書》爲中國第一部斷代史。著述甚豐，後人輯有《班蘭臺集》、《班孟堅集》。

編者鄭鶴聲（一九〇一—一九八九）爲我國著名史學家，著述多達一百六十餘種，尤致力於史學家年譜編著，撰有《司馬遷年譜》、《班固年譜》、《杜佑年譜》、《袁樞年譜》等多種。本譜以陳漢章所撰《馬班作史年歲考》所載班固事蹟較爲簡略，故博攷載籍，重加釐訂，以補史家之闕。首攷班氏世系，以明「馬、班史學俱出世家」。次即按年述其行履、著述，兼攷其父兄事蹟，排比史料，攷證綦詳。而對其交游事蹟，則分《太學學友表》、《蘭台史友表》、《白虎觀講友表》及《竇幕僚友表》概述之，允稱簡明。至其鉅著《漢書》，不惟按年繫事，而且分類列其篇名，並加評述，實爲重點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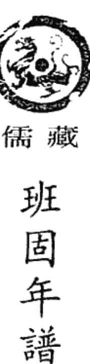


自序

子長、孟堅、漢之令史、出自關西、播爲史宗、實足以冠冕羣倫、景仰萬世者矣。中國之有司馬遷、班固、猶歐西之有希羅多德Herodotus、蘇錫德第Thucydides、其際位旨趣、若合符節。何以言之、希臘古代史學、大率紀述繁蕪、不足稱道、其正真之史家、當首推西元前第五世紀時之希羅多德。希氏開闢榛荆、啓發新猷、庸使後之歐人、奉爲史界鼻祖Father of History。蘇錫德第繼之、推演餘緒、實爲希臘史家後勁。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當古史毀亡之餘、首創紀傳之體、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可謂吾國史界太祖。班氏繼之、後起之秀、史識之卓、鮮有匹敵。此四人者、雖謂之中西史學界父祖之輩、不爲過也。

馬班史學、俱出世家、司馬氏自上世掌天官、事至周爲太史、漢時又掌之。至遷談父子、繼纂前業、未嘗不歆念其先烈、祖世相傳、上下千年、史學源淵之深、從可知矣。故如司馬氏者、實爲吾國有史可稽首出之史學世家、而班氏承之、無獨有偶。班氏於漢、亦爲世族。自班游以寵異得太史公書、實開班氏史學之漸。嗣後班伯、班彪、並爲當時大儒、一時學者、自楊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其家學之隆、概可想見。漢書之撰、本出彪意、孟堅續成父業、昭又續成兄業、可謂自司馬氏後、吾國第二之史學世家。其源淵所自、雖不及司馬氏之世掌天官、然自叔皮而下、固、昭兄妹、擅長史學、一門濟美、世莫與儔、其隆興實超司馬氏而上之。吾國論文學者、有宋眉山之三蘇、震耀區宇、而論史學者、則不知有漢扶風之三班者多矣、惜哉。

班、馬並稱，自昔已然。其史學之貢獻，則曰《史》、《漢》（詳見拙著《史漢研究》。）固已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文心雕龍》）矣。至其行事，闕焉不詳。吾浙海寧王國維（靜安）氏，高才廣識，尤擅史學，嘗輯太史公遺事，爲《太史公繫年考略》一卷（刊《廣倉窘學叢書》。）吉光片羽，亦表揚先哲之意，而孟堅行事，迄無撰著，不獨有向隅之感，亦史學界之缺憾也。象山陳漢章（伯弢）君，曾撰《馬班作史年歲考》（刊《綴學堂初藁》內。）雖多精確之論，然全文不過千言，語焉弗備。於是考之舊籍，撰《班固年譜》。



班固年譜

漢書敘傳、班氏之先、與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後也。子文初生、棄於瞢中、而虎乳之。原注、師古曰、瞢、雲瞢、夢澤也。春秋左氏傳曰、楚若敖娶於䢵、生鬭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瞢中、獸乳之。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瞢與夢同。楚人謂乳穀、謂虎於檡、故名穀於檡、字子文。楚人謂虎班、其子以爲號。師古曰、子文之子鬭班、亦為楚令尹。秦之滅楚、遷晉代之間、因氏焉。漢書卷一百上是則班氏之先、本屬南人、而後移殖北方者也。自秦而後、世系始有可考。

一、班壹。二、班孺。三、班長。四、班回。五、班況。六、班倢伃。

漢書敘傳、始皇之末、班壹避墜古地字於樓煩、山西鴈門致馬牛羊數千羣。值漢初定、與民無禁。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出入弋獵、旌旗鼓吹。年百餘歲、以壽終。故北方多以壹爲字者。壹生孺、孺爲任俠、州郡歌之。孺生長、官至上谷守。長生回、以茂材爲長子令。回生況、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爲左曹越騎校尉。成帝之初、女爲倢伃。漢書卷九十七外戚傳、孝成班倢伃、帝初卽位、選入後宮、始為少使、俄而大幸、為倢伃。成帝遊於後庭、嘗欲與倢伃同輦載、倢伃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迺有嬖女、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每進見上疏、依則古禮。趙氏姊弟驕妒、倢伃恐久見危、求共養太后長信宮、上許焉。倢伃退居東宮、作賦自傷悼。至成帝崩、倢伃充奉園陵、薨、因葬園中。致仕就第、貲累千金、徙昌陵。昌陵後罷、大臣名家、皆占數於長安。況生三子、伯、斿、穉。漢書卷一百上班氏本處晉代之間、以畜牧起家。至況女爲倢伃、始徙關中、班氏家聲於是丕振。

七、班伯。

漢書敘傳、伯少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晏昵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時上方鄉（同嚮）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詔伯受焉。既通大義、又講異同於許商、遷奉車都尉。數年、金華之業絕、出與王、許子弟爲羣、在於綺襦紈絝之間、非其好也。家本北邊、志氣忼慨、數求使匈奴。河平中、單于來朝、上使伯持節迎於塞下。會定襄大姓石季羣輩①報怨、殺追捕吏、伯上狀、願試守期月。上遣侍中中郎將王舜馳傳代伯護單于、并奉璽書印綬、卽拜伯爲定襄太守。定襄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畏其下車作威、吏民竦息。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有恩舊者、迎延滿堂、日爲供具、執子孫禮。郡中益弛。諸所賓禮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諫伯宜頗攝錄盜賊、具言本謀亡匿處。伯曰、是所望於父師矣。迺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②、分部收捕、及它隱伏。旬日盡得。郡中震栗、咸稱神明。歲餘、上徵伯、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因召宗族、各以親疏加恩施、散數百金。北州以爲榮、長老紀焉。道病中風、既至、以侍中光祿大夫養病、賞賜甚厚。數年未能起。會許皇后廢、班倢伃供養東宮、進侍者李平爲倢伃、而趙飛燕爲皇后、伯遂稱篤。久之、上出過臨候伯、伯惶恐、起眂（古視字）。事自大將軍薨後（指王鳳）。富平、定陵侯張放、淳于長等始受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飮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关（古笑字）。大噱。時乘輿幄坐張畫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上以伯新起、數目禮之、因顧指畫而問伯、紂爲無道、至於是乎。伯對曰、書云迺用婦人之言、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

是之甚者也。上曰、苟不如此、此圖何戒。伯曰、沈湎於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號式謼、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上迺喟然歎曰、吾久不見班生、今日復聞讜言。放等不懌、稍自引起更衣、因罷出。時長信庭林表適使來、聞見之。後上朝東宮、太后泣曰、帝間顏色瘦黑、班侍中本大將軍所舉、宜寵異之、益求其比、以輔聖德。宜遣富平侯且就國。上曰、諾。車騎將軍王音聞之、以風丞相御史奏富平侯罪過。上迺出放爲邊都尉。後復徵入、太后與上書曰、前所道尚未效、富平侯反復來、其能默虖。上謝曰、請今奉詔。是時許商爲少府、師丹爲光祿勳、上於是引商、丹入爲光祿大夫、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皆秩中二千石。每朝東宮、常從、及有大政、俱使諭指於公卿。上亦稍厭游宴、復修經書之業、太后甚悅。丞相方進復奏富平侯、竟就國。會伯病卒、年三十八、朝廷愍惜焉。漢書卷一百上

八、班斿。

漢書敘傳、斿博學有俊材、左將軍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爲議郎、遷諫大夫、右曹中郎將、與劉向校祕書。每奏事、斿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語在東平王傳。師古曰、此言東平王求書不得、而斿獲賜祕書、明見寵異。斿亦早卒、有子曰嗣、顯名當世。漢書卷一百上 斿與向並校秘籍、又獲賜書、班氏家學淵源於是。

九、班穉。

漢書敘傳、穉少爲黃門郎中常侍、方直自守。成帝季年、立定陶王爲太子、數遣中盾請問近臣、穉

獨不敢答。哀帝即位、出穉爲河西屬國都尉、遷廣平相。王莽少與穉兄弟同列友善、兄事斿而弟畜穉。斿之卒也、修緦麻、賻賵甚厚。平帝即位、太后臨朝、莽秉政、方欲文致太平、使使者分行風俗、采頌聲、而穉無所上。琅邪太守公孫閎言災害於公府、大司空甄豐遣屬馳至兩郡諷吏民、而劾閎空造不祥、穉絶嘉應、嫉害聖政、皆不道。太后曰不宣德美、宜與言災害者異罰、且後宮賢家、我所哀也。閎獨下獄誅。穉懼、上書陳恩謝罪、願歸相印、入補延陵園郎、太后許焉。食故祿終身。由是班氏不顯莽朝、亦不罹咎。初、成帝性寬、進入直言、是以王音、翟方進等繩法舉過、而劉向、杜鄴、王章、朱雲之徒肆意犯上、故自帝師安昌侯、師舅大將軍兄弟及公卿大夫、後宮外屬史、許之家有貴寵者、莫不被文傷詆。唯谷永常言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熏灼四方、賞賜無量、空虛內臧、女寵至極、不可尚矣。今之後起、天所不饗、什倍於前。永指以駁議、趙、李亦無間云。漢書卷一百上 兩漢之際、喪敗相屬、而班氏獨以世家永其傳、則亦穉方直自守之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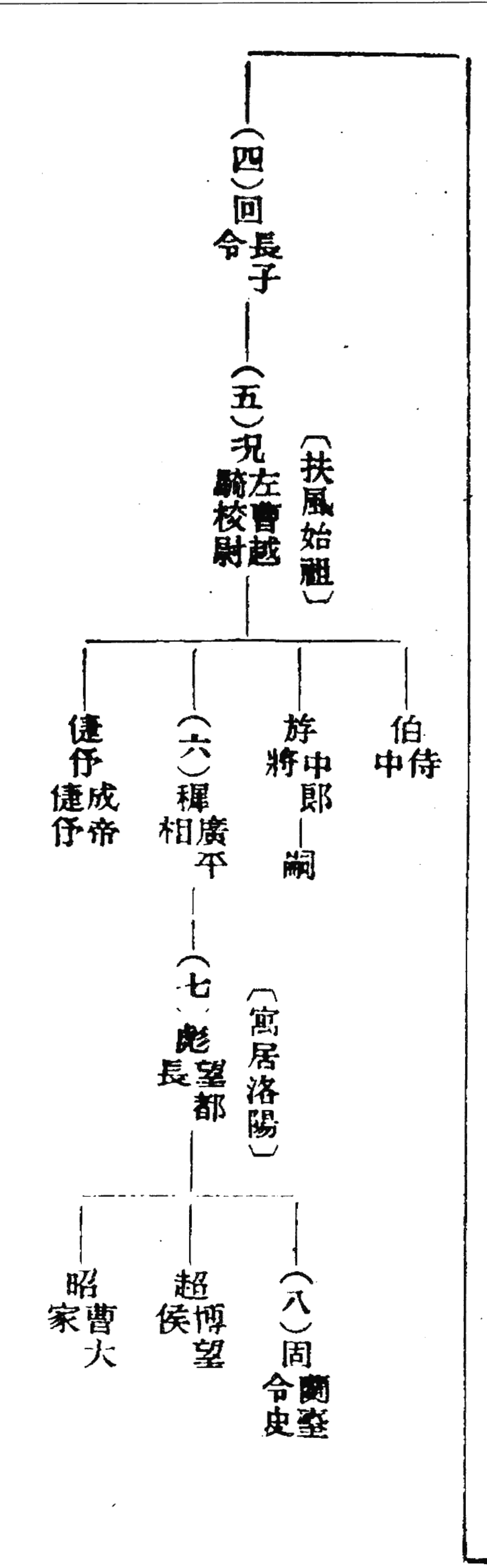
十、班嗣。十一、班彪。

漢書敘傳：穉生彪。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嗣雖修儒學、然貴老、嚴之術。師古曰：老、老子也。嚴、莊周也。 叔皮惟聖人之道然後盡心焉。年二十、遭王莽敗、世祖即位於冀州。時隗囂據隴③擁衆、招輯英俊、而公孫述稱帝於蜀漢、天下雲擾、大者連州郡、小者據縣邑。既感囂言、又愍狂狡之不息、迺著王命論以救時難。辭略。 知隗囂終不寤、迺避墜於河西。河西大將軍竇融嘉其美德、訪問焉。舉茂材、爲徐令、以病去官。後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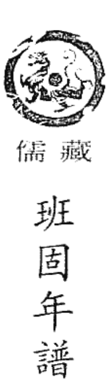
三公之召。仕不爲祿、所如不合、學不爲人、博而不俗、言不爲華、述而不作。有子曰固。漢書卷一百上班氏之學至嗣、彪而派別。嗣究老莊、流入玄學。彪主興廢、乃爲史學。其子固則直接其影響者也。固有弟曰超、有妹曰昭。超爲蘭臺令史、昭則續補漢書、則又受固之影響者矣。

班氏自鬬伯比子爲楚令尹、是謂令尹子文。其子曰鬬班、亦爲楚令尹。厥後不可詳考。自班壹至班固、凡歷八世、前後四百餘年。其世系行輩、可列如次。

班氏世系表



固字孟堅、亦號蘭臺、明張溥稱班固集曰班蘭臺集。其先本出北地、張溥班蘭臺集、丁福保班孟堅集俱題曰北地班固。山西省志古蹟、班氏故居在甯武縣。自曾祖況遷居長安、父祖以下世居扶風。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右扶風、注、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嘉慶扶風縣志卷二疆域、扶風、古官名也。張晏曰、扶、助也、風、化也。始於漢太初元年、以主爵都尉爲右扶風、與京兆、馮翊稱三輔焉。魏以後並爲郡、其以名縣、始於唐貞觀八年、實古美陽也。宋世犖嘉慶扶風縣志疆域序、昔之扶風爲郡、今之扶風爲縣、夫人而知之也。今之扶風、卽古之美陽、亦夫人而知之也。今之扶風、卽古之美陽、亦卽古之斄郿、上宜今之武功、岐山、郿縣、亦卽古之美陽、夫人未必知之。畢沅乾隆扶風縣志序、今之扶風、爲漢之美陽、右扶風所領之一縣也。漢無扶風縣、故班書中所謂扶風者、皆省文去右字、舉一郡而言、非卽今之扶風縣地也。安陵范曄後漢書卷七十上班彪傳、彪字叔皮、扶風安陵人也。又卷七十七班超傳、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彪之少子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周壽昌後漢書補注並云、班彪傳扶風安陵人、班超傳扶風平陵人、當有一誤。案趙周說是也。漢書地理志、安陵、惠帝置、莽曰嘉平。師古曰、闞駰以爲本周之程邑也。又平陵、昭帝置、莽曰廣利。安平二陵爲漢五陵之二。乾隆鳳翔府志古蹟、茂陵在右扶風、乃東漢班馬耿竇誌勳戚故里。許之獑茂陵詩、雄風三輔表、黄圖按部扶風。春草蕪、銅柱有村悲故劍、著書通里景鴻儒。環山百雉今荒邑、帶水千畦屬奥區。眺首茂陵啣落日、秦川渺渺正躊躇。則亦有作茂陵者矣。然張懷瓘書斷、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司馬光資治通鑑、建武六年、隗囂歸天水、以安陵班彪之屬爲賓客、俱與范書班彪傳同、當有所本。陝西省志、鳳翔府志、扶風縣志並同、今從之。班家谷、又曰蘭臺、亦曰班家臺。乾隆鳳翔府志古蹟、班家臺在扶風縣南一里、漢班氏故居遺址存。嘉慶扶風縣志卷八古蹟、班家谷在縣西南、漢班氏故居、俗呼蘭臺、亦曰班家臺。明傳振商三班故居詩、卓識述王命、肯堂二妙開。千秋良史筆、萬里出羣才。大業光鐘鼎、遺居付草萊。我行經舊里、仰止思悠哉。班彪長子。祖穉、哀帝時爲廣平相。曾祖況、成帝時爲左曹越騎校尉。伯祖伯爲侍中、能



勸學。仲祖斿、與劉向校書祕府、家有賜書。伯父嗣、有聲於時、好老嚴之學。至父彪、乃以史學名家。故班氏在漢、不惟爲史學大家。抑亦一代儒宗。固生光武建武八年西元三二、卒和帝永元四年西元九二享年六十有一。距司馬子長之卒、約百餘歲。茲就其生平事蹟、繫年考釋如次。

漢光武建武八年壬辰西元三二、**一歲**。

一、固生河西。父彪年二十九。

劉文如四史疑年錄、班固得年六十一、生於光武建武八年、卒於和帝永元四年、見范書本傳、和帝本紀及固本傳。卷一案范書和帝紀不言固卒事。范書本傳、卽固本傳。引重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光武建武八年壬辰閏六月、班孟堅固生。卷一所云閏月、不知其本。范書班彪傳、彪年二十餘、更始敗、三輔大亂、時隗囂擁衆天水、彪乃避難從之。彪既疾囂言、又傷時方艱、乃著王命論、以爲漢德承堯、有靈命之符、王者興祚、非詐力所致、欲以感之、而囂終不寤、遂避地河西。卷七十上資治通鑑載此事在建武五年夏四月、固生建武八年、則彪避地河西之第三年也。四史疑年錄、班彪得年五十二、生前漢平帝元始三年、卒光武建武三十年、見范書本傳。卷一逆計彪生固時、年已二十有九矣。

二、弟超生。

范書班超傳、班超字仲升、徐令彪之少子也。爲人有志、不修細節、然內孝謹、居家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超在西域三十一年、十四年和帝永和十四八月至洛陽、拜爲射聲校尉。超素有胸脅疾、既至、病遂加、帝遣中黃門問疾、賜醫藥、其九月卒、年七十一。卷七十七逆計生年、當同

兄固、固卒年六十一、在永元四年、仲升卒年七十一、在永元十四年、相距正十歲也。四史疑年錄班超得年七十一、和帝永元十二年、超在西域上書乞還。十二年超之妹昭已上書言超在沙漠、至今積三十年、今且七十、帝感其言、乃徵超還。十五年超還京師、九月卒。是超生於光武建武九年矣。見和帝本紀及超本傳。卷一 案是說有二誤。其一、和帝十四十五年紀、並無言超還及卒事。其二、本傳言超卒在永元十四年九月、非十五年九月也。疑年錄以十四年爲十五年、致有此訛。又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前附存疑及生卒年月無考姓氏、班仲升一作生於建武七年辛卯、卒於永元十四年壬寅。卷首 又歷代名人年譜、光武建武九年、班定遠超生。卷一 皆誤不足信。惟武進張惟驤疑年錄彙編班仲升七十一、生建武八年壬辰、卒永元十四年壬寅。卷一 則正與余見同、爲可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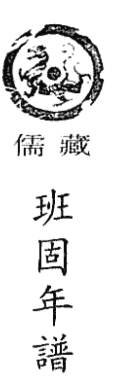
建武九年癸巳、西元三三 **二歲**。

一、隨父彪避難河西。

二、四史疑年錄、歷代名人年譜以仲升生是年、誤。

三、隗囂卒。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九年春正月、隗囂病死、其將王元、周宗復立囂子純爲王。卷一下 范書隗囂傳、隗囂字季孟、天水成紀人也。招聚其衆、自稱西州上將軍。及更始敗、三輔耆老士大夫皆奔歸囂。囂素謙恭愛士、傾心引接、爲布衣交。以前王莽平河大尹長安谷恭爲掌野大夫、平陵范逡爲師友、趙秉、蘇衡、鄭興爲祭酒、申屠剛、杜林爲持書、楊廣、王遵、周宗及平襄人行巡、阿陽人王捷、長陵人王



元爲大將軍杜陵金丹之屬爲賓客、由是名震西州、聞於山東。卷四十三 囂既好士、故彪亦從之、爲賓客焉。

建武十年甲午 西元三四 **三歲**。

一、隨父彪避難河西。

二、隴西平。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十年冬十月、中郎將來歙等大破隗純於落門、其將王元奔蜀、純與周宗降、隴右平。卷一下

建武十一年乙未 西元三五 **四歲**。

隨父彪避難河西。

建武十二年丙申 西元三六 **五歲**。

一、隨父彪東歸洛陽。

袁宏後漢紀建武十二年九月、竇融與五郡太守詣京師。卷一 范書梁統傳、建武十二年、統與融等俱詣京師。卷四十六 范書班彪傳、彪避地河西、河西大將軍竇融以爲從事、深敬待之、接以師友之道。彪乃爲融畫策事漢、總河西以拒隗囂。及融徵還京師、光武問曰、所上章奏誰與參之。融對曰、皆從事班彪所爲。帝雅聞彪名、因召入見、舉司隸茂材、拜徐令。卷七十上 范書竇融傳、竇融字周公、扶風平陵人也。融見更始新立、東方尚擾、不欲出關、而高祖父嘗爲張掖太守、從祖父爲護羌校尉、

從弟亦爲武威太守、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獨謂兄弟曰、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帶河爲固、張掖屬國精兵萬騎、一旦緩急、杜絕河津、足以自守、此遺種處也。兄弟皆然之。以融世任河西爲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河西民俗質樸、而融等政亦寬和、上下相親、晏然富殖、修兵馬、習戰射、明烽燧之警、羌胡皆震服親附、安定、北地、上郡流人避凶飢者、歸之不絕。融等遥聞光武卽位、而心欲東向、以河西隔遠、未能自通。至是、乃引見融等、待以殊禮。卷五十三是兩漢之間、河西之地、實爲避世桃源、且融本扶風人、與彪同郡、故班氏一家亦相依爲命也。

二、公孫述卒。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十二年冬十一月戊寅、吳漢臧宮與公孫述戰於成都、大破之、述被創、夜死。辛巳、吳漢屠成都、夷述宗族。卷一下范書公孫述傳、公孫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也。卷四十四自是漢室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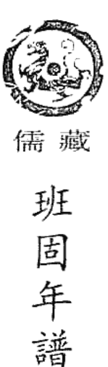
建武十三年丁酉西元三七**六歲**

一、漢封官拜爵。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十三年夏四月、大司馬吳漢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卷一下蓋自公孫述平、漢室統一、於是有封官拜爵之舉。預封賞者至四百餘人、則彪之拜徐令、似亦在其時矣。

二、隨父彪任至徐。

范書班彪傳言、彪於光武召見後、舉司隸茂材、拜徐令。原注、徐縣、屬臨淮郡。案卽今江蘇徐州。是



也。班彪集有覽海賦、其首末四句云、余有事於淮浦、覽滄海之茫茫、略通王謁於紫宮、拜太乙而受符。藝文類聚八則彪之實受徐任、可以推知、其時固亦當隨至任所。

建武十四年戊戌 西元三八 **七歲**。

隨父彪任至徐。

范書班彪傳、拜徐令、以病免。卷七十上不知彪於何年因病去官、以理推之、當有一二年之久。

建武十五年己亥 西元三九 **八歲**。

父彪北征。

案此後數年、行蹟不明、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其班叔皮集於覽海賦後、即列北征、冀州兩賦、或彪去徐任後、即至北冀歟。其北征賦首段云、余遭世之顛覆兮、罹填塞之阨災、舊室滅以丘墟兮、曾不得乎少留、遂奮袂以北征兮、超絶跡而遠遊。略、文選、藝文類聚二十七又冀州賦首段云、夫何事于冀州、聊託公以遊居、歷九土而觀風、亦哲人之所虞。遂發軫於京洛、臨孟津而北厲。略、藝文類聚六、又二十八、初學記八姑繫於此、以待考質。

建武十六年庚子 西元四〇 **九歲**。

一、行蹟不明、當自誦讀。

二、范書稱固能屬文。

范書本傳、固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卷七十上

建武十七年辛丑、西元四一　**十歲**。

行蹟不明、當自誦讀。

建武十八年壬寅、西元四二　**十一歲**。

行蹟不明、當自誦讀。

建武十九年癸卯、西元四三　**十二歲**。

一、行蹟不明、當自誦讀。

二、父彪上奏、宜備諸王國官師。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十九年閏四月戊申、進趙齊魯三國公爵爲王。六月戊申、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④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違之、其以彊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卷一下　范書班彪傳、時東宮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闕。彪上言、書奏、帝納之。卷七十上　案、傳注、建武十九年、建明帝爲太子、十七年、封諸王。則彪之上奏、當在是年。

建武二十年甲辰、西元四四　**十三歲**。

在洛陽見王充。

謝承後漢書、固年十三、王充見之、拊其背謂彪曰、此兒必記漢事。范書本傳注引　范書王充傳、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充少孤、鄉里稱孝。後到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

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卷七

十九 太學在洛陽、充肆業其間、又好游洛陽書肆、又師事班彪、則其見固時當在洛陽明矣。

建武二十一年乙巳 西元四五 **十四歲**。

一、在洛陽誦讀。

二、妹昭生。

四史疑年錄、曹世叔妻班昭、約年七十餘。昭本傳、卒年七十餘、考其卒當在安帝元初數年之間。何以知之。昭卒在鄧太后之前、故鄧太后素服使護喪事、是必在安帝永寧之前矣。又考安帝永初元年、昭諫鄧騭之事、是昭在官師爲太后所敬聽、故其子成 即子穀 爲中散大夫、必和帝永元七年爲長垣長以後也。何以知其在永元七年以後也。班固卒於永元四年、班固既死、始召昭入宮續編漢書、當在子穀爲長垣長以後。此時昭年已將六十、若昭年輕、和帝亦不便召之入宮。昭爲班彪幼女、固超之妹、昭上書言同產兄一事、當亦在永元十二年間。溯其前而計之、昭生約在光武建武二十年後、比超小十餘歲。昭生約十歲而父彪死也。卷一 案班彪卒在建武三十年、距此十歲、而超生建武八年、則此時已十有四歲矣。范書班昭傳、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高才博學、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常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每有貢獻異物、輒詔大家作賦頌。及鄧太后臨朝、與聞政事、以出入之勤、特封子成關內侯、官至齊相。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

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永平中，太后兄大將軍鄧隲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昭因上疏，太后從而許之。於是隲等各還里第焉。昭年七十餘卒，皇太后素服舉哀，使者監護喪事。卷一百十四列女傳

建武二十二年丙午西元四六十五歲。

在洛陽誦讀。

建武二十三年丁未西元四七十六歲。

一、父彪辟司徒王音肅況府。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三年夏五月丁卯，大司徒蔡茂薨。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王況爲大司徒。卷一下紀注：況字文伯，京兆人。同上范書班彪傳：彪復辟司徒王況府。卷七十上傳注：建武二十三年，王況爲司徒。同上案范書虞延傳：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也。建武二十三年，司徒王況辟焉。卷六十三則彪之被辟當在同年。

二、固入洛陽太學。

父彪既被辟於司徒府，固或於是年入洛陽太學。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五年，始起太學。卷一上紀注引陸機洛陽記：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同上固在太學，與崔駰、李育、傅毅同時齊名。范書本傳：及長，遂博覽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卷七十下當皆爲入太學以後事。

附表一 太學學友表

姓名	字號	籍貫	事蹟舉要
李育	元春	扶風漆縣	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深爲同郡班固所重。固奏記薦育於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由是京師貴戚、爭往交之。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孔僖	仲和	魯國魯縣	僖與崔篆孫駰友善、同遊太學、習春秋。因讀吳王夫差時事、僖廢書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類狗者。駰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爲天子、年方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之爲善。僖曰、書傳若此多矣。鄰房生梁郁儳和之曰、如此、武帝亦是狗耶。僖、駰默然不對。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駰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宗自訟。書奏、立詔勿問。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傅毅	武仲	扶風茂陵	少博學。永平中、於平陵習章句、因作迪志詩。毅以顯宗求賢不篤、士多隱處、故作七激以爲諷。范書卷一百十文苑傳
崔駰	亭伯	涿郡安平	駰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百家之言、善屬文。少游太學、與班固傅毅同時齊名。常以典籍爲業、未遑仕進之事。時人或譏其太玄靜、將以後名失實、駰擬揚雄解嘲、作達旨以答焉。范書卷八十二

建武二十四年戊申、西元四八**十七歲。**

一、在洛陽太學讀書。

二、南北匈奴始分裂。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四年冬十月、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於是分爲南北匈奴。卷一下

建武二十五年己酉、西元四九**十八歲。**

一、在洛陽太學讀書。

二、父彪上奏宜復置烏桓校尉。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五年、烏桓大人率部衆內屬、詣闕朝貢。卷一下范書烏桓傳、建武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闕朝貢、獻奴婢牛馬及弓虎豹貂皮。是時四夷朝賀、絡繹而至、天子乃命大會勞饗、賜以珍寶。烏桓或願留宿衛、於是許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令招來種人、給其衣食、遂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時司徒掾班彪上言、烏桓天性輕黠、好爲寇賊、若久放縱而無總領者、必復侵掠居人、但委主降掾史、恐非所能制。臣愚以爲宜復置烏桓校尉、誠有益於附集、省國家之邊慮。帝從之、於是始復置校尉於上谷寧城。開營府、并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卷一百二十

建武二十六年庚戌、西元五〇**十九歲。**

在洛陽太學讀書。

建武二十七年辛亥、西元五一二十歲。

一、在洛陽太學讀書。

二、顏師古以固二十而孤、非。

漢書敘傳有子曰固、弱冠而孤。卷一百上師古注曰、固年二十也。同上案孤者、無父之謂也。彪卒於建武三十年、固年二十有三、此作二十、誤。禮二十曰弱冠、疏、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師古泥於古說、故曰二十、其實弱冠二字、後世已沿爲年少之稱、如左思詩所謂弱冠弄柔翰是也。且固於明帝永平元年說東平王蒼、年已二十有七、而范書本傳仍曰固始弱冠、奏記說蒼、此弱冠二字不拘二十之例也。

三、司徒玊況卒。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七年夏四月戊午、大司徒玊況薨。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以大司農馮勤爲司徒。卷一下

建武二十八年壬子、西元五二二十一歲。

一、在洛陽太學讀書。

二、父彪上酬答北匈奴和親事宜。

范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八年冬十月、北匈奴遣使貢獻、乞和親。卷一下范書南匈奴傳、建武二十八

年、北匈奴復遣使詣闕貢馬及裘，更乞和親，并請音樂，又求率西城諸國胡客與俱獻見。帝下三府議酬答之宜，司徒掾班彪奏言。辭略。帝悉納從之。卷一百十九

三、父彪辟於馮勤府。

范書班彪傳：後數應三公之召，輒去。卷七十上三公者，太尉、司徒、司空也。彪初受聘於王況府，況卒，建武二十年馮勤繼之，是年彪尚在三府議酬答北匈奴事宜，且曰司徒掾，則又被辟於馮勤府矣。

四、父彪撰史記後傳。

范書班彪傳：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其略論曰：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間，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又有紀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絕，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

此其大蔽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敘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惟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卷七十上 嗣後固撰漢書、純以此論爲改修史記之出發點、亦可見班氏父子之史學、故備錄之。劉知幾史通正史篇、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班固集作段肅、固本傳作殷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史通卷十二 案彪所撰史記後傳六十五篇、其存者極鮮、在今漢書中尚可見之。漢書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俱稱司徒掾班彪曰。顔師古注發例於韋賢傳曰、漢書諸贊皆固所爲、其有叔皮先論述者、固亦顯以示後人。四庫總目卷四十五 鄭漁仲曰、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

太史公之閫奧矣。通志總序是則班彪史學、可見一斑矣。彪書贊皆曰、司徒掾某曰、則當任職後作。

建武二十九年癸丑西元五三二十二歲。

一、在洛陽太學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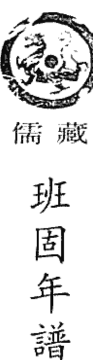
二、父彪爲望都長。

范書班彪傳後察司徒廉、爲望都長、吏民愛之。卷七十上案前歲彪尚在三府議事、次歲卒官、其爲望都長、當係是年。

建武三十年甲寅西元五四二十三歲。

一、父彪卒。

范書班彪傳建武三十年、年五十二、卒官。卷七十上案此云卒官、卽爲望都長。望都、漢縣、今屬河北保定縣。其著述史記後傳六十五篇。本傳作數十篇、從史通。班彪所著賦論書記奏事。范書九篇、七錄五卷、隋志二卷、唐志三卷、嚴目輯存賦三、騷一、疏一、上言二、奏事一、上事一、奏事一、奏議一、書二、論二、凡十四篇。案書鈔六十六引班彪箋、嚴目失采。又范書統合九篇、而嚴輯反多五篇、古無今有、似無其理。然隋志梁有五卷、以五卷之數核之、似亦必不止九篇也。范書恐誤。嚴目輯存、覽海賦、藝文類聚八北征賦、文選、藝文類聚二十七、摯虞文章流別論冀州賦、水經蕩水注、藝文類聚二十八作游居賦。悼離騷、藝文類聚二十八復西羌校尉書、范書西羌傳上書宜復烏桓校尉、范書烏桓傳上言選置東宮及諸王國官屬、范書本傳奏事、北堂書鈔八十三引班彪奏上事、北堂書鈔十九、御覽二百九、又六百九十、又七百五十九、又八百九引班彪上事奏議答北匈奴、范書南匈奴傳與京兆丞郭季道書、范書蘇竟傳注引三輔決錄注與金昭卿書、文選張華答何劭



詩注、王命論、漢書敘傳、文選、藝文類聚十史記論。范書本傳、袁宏後漢紀十三節案嚴目外尚有爲竇融章奏、范書竇融傳上便宜、北堂書鈔牋。北堂書鈔太子中庶子引范蔚宗論其爲人曰：班彪以通儒上才，傾側危亂之間，行不踰方，言不失正，仕不急進，貞不違人，敷文華以緯國典，守賤薄而無悶容，彼將以世運未宏，非所謂賤焉恥乎？何其守道恬淡之篤也。范書本傳論

二、固自太學歸鄉里。

范書本傳：父彪卒，歸鄉里。卷七十上 陳漢章馬班作史年歲考：班彪以建武十二年丙申三十四歲自河西入朝，以三十年甲寅五十二歲卒官，成史記後傳數十篇。固已三十三歲，自太學歸鄉里。范書本傳記彪卒於固上奏記東平王蒼之後，東平王以永平元年輔政，彪卒已隔三年，不當記於永平初。其下文云歸鄉里，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蓋固以三十年甲寅歸鄉里。綴學堂初藁卷二案此說是也。設固以十六歲入太學，至是前後已八年矣。

建武三十一年乙卯西元五五 **二十四歲。**

一、居憂。

從馬班作史年歲考說。

二、作幽通賦。

漢書敘傳、有子曰固，弱冠而孤，作幽通之賦，以致命遂志。卷一百上 劉德曰：陳吉凶性命，遂明己之志。傳注 其辭有曰：懿前烈之純淑兮，窮與達其必濟。咨孤矇之眇眇兮，將圮絕而罔階。豈余身之足殉兮，悻

世業之可懷、靖潛處以永思兮、經日月而彌遠。匪黨人之敢拾兮、庶斯言之不玷。漢書敘傳 蓋厥考新喪、自懼孤弱、恐墮其祖業也。

中元元年丙辰、西元五六 **二十五歲。**

居憂。

從馬班作史年歲考說。

中元二年丁巳、西元五七 **二十六歲。**

居憂。

從馬班作史年歲考說。

明帝永平元年戊午、西元五八 **二十七歲。**

一、奏記東平王蒼。

范書明帝紀、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四月丙辰、詔曰、略 高密侯禹、元功之首、東平王蒼、寬博有謀、並可以受六尺之託、臨大節而不撓。其以禹爲太傅、蒼爲驃騎將軍。略 卷二 范書東平憲王蒼傳、東平憲王蒼、建武十五年封東平公、十七年進爵爲王。蒼少好經書、雅有志思、爲人美須髯、要帶十圍、顯宗甚愛重之、及即位、拜爲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卷七十二 范書本傳、永平初、東平王蒼以至戚爲驃騎將軍輔政、開東閣、延英雄。時固始弱冠、奏記說蒼曰、將軍以周召之德、立乎本朝、承休明之策、建威靈之號。在昔周公、今也將軍、詩書所載、未有三此者也。傳曰、必有非常之人、然後

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固幸得生於清明之世、豫在視聽之末、私以螻蟻、竊觀國政。誠美將軍擁千載（藝文類聚作膺千年。）之任、躡先聖之蹤、體弘懿之姿、據高明之埶、博貫庶事、服膺六藝、白黑簡心、求善無厭、採擇狂夫之言、不逆負薪之議。竊見幕府新開、廣延羣俊、四方之士顛倒衣裳。將軍宜詳唐殷之舉、察伊皐之薦、令遠近無偏、幽隱必達、期於總覽賢才、收習明智、爲國得人、以寧本朝、則將軍養志和神、優游廟堂、光明宣於當世、遺烈著於無窮。竊見 故司空掾桓梁、宿儒盛名、冠德州里、七十從心、行不踰矩、蓋清廟之光輝、當世之俊彥也。 京兆祭酒晉馮、結髮修身、白首無違、好古樂道、玄默自守、古人之美行、時人所莫及。 扶風掾李育、經明行著、教授百人、客居杜陵、茅室土階、京兆扶風二郡更請、徒以家貧、數辭病去、溫故知新、論議通明、廉清修潔、行能純備、雖前世名儒、國家所器、韋平孔翟、無以加焉。宜令考績、以參萬事。 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絕異之效。如得及明時、秉事下僚、進有羽翮奮翔之用、退有杞梁一介之死。 涼州從事王雍、躬卞嚴之節、文之以術藝、涼州冠蓋、未有宜先雍者也。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宜及府開、以慰遠方。 弘農功曹史殷肅（固集殷作段。）達學洽聞、才能絕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此六子者、皆有殊行絕才、德隆當世、如蒙徵納、以輔高明、此山梁之秋、夫子所爲歎也。昔卞和獻寶、以離斷趾、靈均納忠、終於沈身。而（藝文類聚作已而。）和氏之璧、千載垂光、屈子之篇、萬世歸善（藝文類聚作彌章。）願將軍隆照微之明、信日昃之聽、少屈威神、咨嗟下問、令塵埃之中、永無荊山汨羅之恨。蒼納之。（卷七十上） 蓋是時固已在東平王蒼幕府、故云豫在視聽之末也。

二、始私撰父書。

馬班作史年歲考、永平元年奏記說東平王蒼、即以是年續父業。綴學堂初藁卷二其說是也。漢書撰述、可分爲官私二期、自永平五年以前爲固個人私撰時期、既經上告、遂爲官撰。然漢書創改實始是年。

永平二年己未西元五九**二十八歲。**

在家私撰父書。

永平三年庚申西元六〇**二十九歲。**

在家私撰父書。

永平四年辛酉西元六一**三十歲。**

在家私撰父書。

永平五年壬戌西元六二**三十一歲。**

一、東平王蒼罷歸藩。

范書明帝本紀、永平五年春二月庚戌、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罷歸藩。卷二范書東平王蒼傳、數上陳乞、辭甚懇切。五年、乃許還國、而不聽上將軍印綬。卷七十二

二、固入獄、除蘭臺令史、撰世祖本紀等。

范書本傳、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僞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

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卷七十上

三弟超偕母至洛陽爲官傭書。

范書班超傳、永平五年、兄固被召詣校書郎、超與母隨至洛陽。家貧、嘗爲官傭書以供養。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志哉。卷七十七

永平六年癸亥 西元六三 **三十二歲。**

固遷爲郎、續撰漢記。

范書本傳、遷爲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卷七十上 案列傳、載記與前所撰世祖本紀、俱爲東觀漢紀之一部分、非漢書之本文也。顯宗雖奇其書、然未嘗令其卽續撰父書至本紀、列傳等。奏上後、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史言之甚明。諸篇之作、當需一二年之功。其時漢書撰述、蓋已中輟矣。史通正史、在漢中興、明帝使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而忠臣義士莫之撰勒。史通卷十二 王充曰、蘭臺之史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不紲、大用於世。論衡別道篇

姓名	字號	籍貫	事蹟舉要
劉復			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永平中、每有講學、輒令復典掌焉。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傳毅等皆宗事之。范書卷四十四北海靖王興傳
賈逵	景伯	扶風平陵	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性愷悌、多智思、俶儻有大節。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原注、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范書卷六十六
楊終	子山	蜀郡成都	年十三、爲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後漢書卷七十八史通正史、楊子山爲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爲帝所異、徵詣蘭臺。卷十二論衡、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作哀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

傅毅	見前	見前	建初中、肅宗博召文學之士、以毅爲蘭臺令史、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祕書。毅追美孝明皇帝功德最盛、而廟頌未立、乃依清廟作顯宗頌十篇奏之。由是文雅顯於朝廷。范書卷一百十文苑傳
尹敏	幼季	南陽堵陽	少爲諸生、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受毛詩、穀梁、左氏春秋。待詔公車、拜郎中、辟大司空府。與班彪親善、每相遇、輒日旰忘食、夜分不寢、自以爲鍾期伯牙、莊周惠施之相得也。後三遷長陵令。永平十一年、除郎中、遷諫議大夫。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陳宗	平仲		論衡、陳平仲紀光武。
孟冀		扶風茂陵	范書杜林傳、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及同郡范逡、孟冀等、將細弱俱客河西。道逢賊數千人、遂掠取財裝、褫奪衣服、拔刃向林等將欲殺之。冀仰曰、願一言而死。將軍知天神乎。赤眉兵衆百萬、所向無前、而殘賊不道、卒至破敗。今將軍以數千⑤之衆、欲規霸王之事、不行仁恩、而反遵覆車、不畏天乎。賊遂釋之、俱免於難。卷五十七案冀或作異。

永平七年甲子、西元六四　三十三歲。

一、始在蘭臺官撰漢書。

范書天文志、孝明帝使班固敘漢書。卷二　范書本傳、遷爲郎、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固以爲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原注、六代謂武帝、史臣謂司馬遷也。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厠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採撰前紀、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卷七十上　史通正史彪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卽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卷十二　漢書敘傳、固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厠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採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於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紀〕述高紀第一　述惠紀第二高后紀第三　述文紀第四　述景紀第五　述武紀第六　述昭紀第七　述宣紀第八　述元紀第九　述成紀第十　述哀紀第十一　述平紀第十二　〔表〕述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述諸侯王表第二　述

王子侯表第三　述高惠高后孝文功臣侯表第四　述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侯表第五　述外戚恩澤侯表第六　述百官公卿表第七　述古今人表第八　〔志〕述律歷志第一　述禮樂志第二　述刑法志第三　述食貨志第四　述郊祀志第五　述天文志第六　述五行志第七　述地理志第八　述溝洫志第九　述藝文志第十　〔傳〕述陳勝項籍傳第一　述張耳陳餘傳第二　述魏豹田儋韓信傳第三　述韓彭英盧吳傳第四　述荆燕吳傳第五　述楚元王傳第六　述季布欒布田叔傳第七　述高五王傳第八　述蕭何曹參傳第九　述張陳王周傳第十　述樊酈滕灌傅靳周傳第十一　述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述酈朱婁叔孫傳第十三　述淮南衡山濟北傳第十四　述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　述萬石衛直周張傳第十六　述文三王傳第十七　述賈誼傳第十八　述爰盎鼂錯傳第十九　述張馮汲鄭傳第二十　述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　述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　述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　述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　述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　述董仲舒傳第二十六　述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　述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　述張湯傳第二十九　述杜周傳第三十　述張騫李廣利傳第三十一　述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述武五子傳第三十三　述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　述東方朔傳第三十五　述公孫劉田楊王蔡陳鄭傳第三十六　述楊胡朱梅云傳第三十七　述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　述趙充國辛慶忌傳第三十九　述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　述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　述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　述韋賢傳第四十三　述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　述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第四十五　述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　述蓋諸葛劉鄭毋將孫何傳第四十七　述蕭望之傳第四十八　述馮奉世傳第四十九　述宣元六王傳第五十　述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　述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⑦　述薛宣朱博傳第五十三　述翟方進傳第五十四　述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　述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　述揚雄傳第五十七　述儒林傳第五十八　述循吏傳第五十九　述酷吏傳第六十　述貨殖傳第六十一　述游俠傳第六十二　述佞幸傳第六十三　述匈奴傳第六十四　述西南夷兩越朝鮮傳第六十五　述西域傳第六十六　述外戚傳第六十七　述元后傳第六十八　述王莽傳第六十九　述敘傳第七十卷百下

二、撰兩都賦。

范書本傳、自爲郎後、遂見親近。時京師修起宮室、濬繕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固感前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造搆文辭、終以諷勸、乃上兩都賦、盛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淫侈之論。卷七十上兩都賦序、臣竊見海内清平、朝廷無事、京師修宮室、浚城隍、而起苑囿、以備制度。西土耆老、咸懷怨思、冀上之睠顧、而盛稱長安舊制、有陋洛邑之議。故臣作兩都賦、以極衆人之所眩耀、折以今之法度。文選。漢書本傳無敘。案此賦撰於永平中、雖不知其確年、然爲郎以後之作、言之甚明、故繫於是。

三、撰答賓戲。

范書本傳、固自以二世才術、位不過郎、感東方朔、揚雄自論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作賓戲以自通焉。卷七十下漢書敘傳、永平中爲郎、典校祕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或譏以無功、又感東方朔⑧、揚雄

自諭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曾不折之以正道，明君子之所守，故聊復應焉。卷一百上蓋是時固方潛精研思，以成父業，不暇爲政治上之活動，故其結論曰：僕亦不任廁技於彼列，故密爾靜也自娱於斯文。漢書敘傳案此亦作於永平中，當是初爲郎時所撰，故漢書敘傳列漢書序例前，上接幽通賦，明爲撰漢書時作，范書本傳列於肅宗時代，誤。

永平八年乙丑西元六五**三十四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弟超爲蘭臺令史。

范書班超傳：久之，顯宗問固：「卿弟安在？」固對：「爲官寫書，受直以養老母。」帝乃除超爲蘭臺令史。後坐事免官。卷七十上注續漢志曰：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及印主文書。同上案超以永平五年赴洛救兄，明帝知其爲人，及固爲郎後，乃復憶及者也。傳云久之，當係此數年間事。至坐事免官，則又不知何年事矣。范書本傳稱其涉獵書傳，東觀記謂超持公羊春秋，多所窺覽。范書本傳注則超亦長於學問，故得爲是官也。

永平九年丙寅、西元六六**三十五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永平十年丁卯、西元六七**三十六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永平十一年戊辰、西元六八**三十七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永平十二年己巳、西元六九**三十八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永平十三年庚午、西元七〇**三十九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永平十四年辛未、西元七一**四十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永平十五年壬申、西元七二**四十一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與馬嚴等雜定建武注記。

范書馬嚴傳、永平十五年、皇后勑使移居洛陽。顯宗召見、嚴進對閑雅、意甚異之、有詔留仁壽闥、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卷五十四

永平十六年癸酉、西元七三**四十二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南史稱漢書古本永平十六年上、說非。

南史劉之遴傳、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所上漢書真本獻之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纘、到溉、陸襄等參校異同。之遴具異狀數十事。其大略曰案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又案古本敘傳號爲中篇、今本稱爲敘傳。又今本敘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稚生彪自有傳。又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相合爲次、而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又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秩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前。又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信惟餓隷、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化爲侯王、雲起龍驤。又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雅詁、而今本無此卷。（卷五十）四庫總目正史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其妹班昭續成之、始末具後漢書本傳。是書歷代寶之、咸無異論、惟南史劉之遴傳云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所撰漢書真本獻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纘、到溉、陸襄等參校異同。之遴錄其異狀數十事、以今考之、則語皆謬妄。據之遴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年（案十字下脫六字）五月二十日（案十字下脫一字）己酉郎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案固自永平受詔修漢書、至建初中乃成。又班昭傳云八表并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是此書之次第續成、事隔兩朝、撰非一手。之遴所見古本既有紀表志傳、乃云總於永平中表上、殆不考成書之年月也。之遴又云古本敘傳號爲中篇、今本爲敘傳。又今本敘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彪自有傳。夫古書敘皆載於卷末、固自述作書之意、故謂之敘、追溯祖父之事迹、故謂之傳。後代史家皆沿其例。之遴謂原作中篇、文繫篇末、中字竟何義也。至云彪

自有傳、語尤荒誕。彪在光武之世、舉茂才、爲徐令、以病去官、後數應三公之召。實爲東漢之人。惟附於敘傳、故可於況伯游稺之後、詳其生平、若自爲一傳、列於西漢、則斷限之謂何。奚不考敘傳所云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乎。之遴又云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相合爲次、而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案固自言紀表志傳凡百篇、篇卽卷也。是不爲三十八卷之明證。又言述紀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是各爲次第之明證。且隋志作一百十五卷、今本作一百二十卷、皆以卷帙太重、故析爲子卷。原注、今本紀分一子卷、表分二子卷、志分八子卷、傳分九子卷。若併爲三十八卷、則卷帙更重、古書著之竹帛、殆恐不可行也。之遴又云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孝武六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夫紀傳志表之序、固自言之。如之遴所述、則傳次於紀、而表志反在傳後。且諸王既以代相承、直總題諸王傳、何以敘傳作高五王傳第八、文三王傳第十七、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宣元六王傳第五十耶。且漢書始改史記之項羽本紀、陳勝世家爲列傳、自應居列傳之首、豈得移在諸王之後。其述外戚傳第六十七、元后傳第六十八、王莽傳第六十九、明以王莽之勢成於元后、史家微意寓焉。若移外戚傳次於本紀、是惡知史法哉。之遴又引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化爲侯王、雲起龍驤、然今芮尹江湖句有張晏注、是晏所見者卽是今本。況之遴傳所云獻太子者、謂昭明太子也。文選載漢書述贊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與今本同。是昭明亦知之遴所謂古本者不足信矣。自漢張霸始撰僞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僞撰古本、然一經考證、紕繆顯然。顏師古注本

冠以指例六條、歷述諸家、不及之遴所說。蓋當時已灼知其僞。李延壽不訊端末、遽載於史、亦可云愛奇嗜博、茫無裁斷矣。卷四十五 漢書敘傳考證臣召南案南史蕭琛傳、琛爲宣城太守、有北僧南渡、惟齎一瓠蘆、中有漢書敘傳、僧云三輔舊書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中多有異今者、而紙墨甚古、文字多如龍舉之例、非隸非篆。琛甚祕之。及爲江夏太守、以書餉鄱陽王範、獻於東宮。意者好事之徒所爲耶。永平中何由有紙、卽此足破其妄。漢書自初出卽已盛行、八表天文志闕、曹大家且受詔以完其業。然則今本漢書確足據矣。⑩ 漢書卷一百上

三、弟超爲假司馬、與郭恂俱使西域。

范書班超傳、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而還。固以爲能、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⑪ 固大喜、具上超功效、并求更選使使西域。帝壯超節、詔固曰、吏如班超、何故不遣而更選乎。今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前功。卷七十七

永平十七年甲戌 西元七四 四十三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與賈逵等撰神雀頌獻上。

范書明帝本紀、永平十七年、是歲、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西南夷哀牢、儋耳、僬僥、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慕義貢獻。西域諸國遣子入侍。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并集朝堂、奉觴上壽。卷二 范書賈逵傳、永平中、有神雀集宮殿官府、羽有五彩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

復、復不能對、薦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鸑鷟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原注、宣帝時神雀再見、改為年號、後匈奴降服、呼韓入朝也。帝勑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賦。卷六十六論衡、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神雀頌、百官上頌、文武瓦石、惟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金玉、孝明覽焉。御覽、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神雀頌、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文比金玉。五百八十八今佚。

三、與賈逵等召詣雲龍門對策。

班固典引敘、臣固言、永平十七年。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附錄、孝明皇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日、略、索隱、此已下是漢孝明帝訪班固評賈馬贊中論秦二世亡天下之得失、後人因取其說、附之此末。臣與賈逵、傅毅、杜矩、展隆、郄萌等召詣雲龍門、小黃門趙宣持秦始皇本紀、問臣等曰、太史遷下贊語中、寧有非邪。臣對、此贊賈誼過秦論云、向使子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秦之社稷未宜絕也。此言非是。卽召臣入、問本聞此論非邪⑫、將見問、意開寤邪。臣具對素聞知狀。詔因曰、司馬遷著成一家言、揚名後世、至以自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司馬相如洿⑬行無節、但有浮華之詞、不周於用、至於病疾而遺忠、主上求取其書、竟得頌述功德、言封禪事、忠臣效也。至是賢遷遠矣。臣固常伏刻誦聖論、昭明好惡、不遺微細、緣事斷誼、動有規矩、雖仲尼之因史見意、亦無以加。文選

四、弟超立龜茲國王。

范書班超傳、明年、十七年春、悉召疏勒將吏、說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為王、國人大悅。疏

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卷七十七

永平十八年乙亥、西元七五**四十四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撰馬仲都哀辭。

御覽引固撰馬仲都哀辭序、車騎將軍順文侯馬仲都、明帝舅也。從車駕於洛水浮橋、馬驚入水溺死。帝顧謂侍御史班固於馬上三十步遂爲哀辭。御覽五百九十六張溥班蘭臺集北堂書鈔載班固馬仲都哀辭。按此不似固自序、似人爲序其事也。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其說近似。不識年歲、姑附於末。

三、西域都護陳睦攻沒、超拒守。

范書班超傳、永平十八年、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守槃橐城、與忠爲首尾、士吏單少、拒守歲餘。卷七十七

章帝建初元年丙丁、西元七六**四十五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數入讀書禁中。

范書本傳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卷七十下

三、與第五倫等論難。

范書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

上疏論之。辭略書奏，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倫，以施行既久，孝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異同。卷七十八

四、撰爲第五倫薦謝夷吾表。

范書謝夷吾傳：謝夷吾字堯卿，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吏，學風角占候。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時烏程長有臧釁，倫使收案其罪。夷吾到縣，無所驗，但望閤伏哭而還。一縣驚怪，不知所爲。及還，白倫曰：竊以占候知長當死，近三十日，遠不過六十日。遊魂假息，非刑所加，故不收之。倫聽其言，至月餘，果有驛馬齎長印綬，上言暴卒。倫以此益禮信之。舉孝廉，爲壽令，稍遷荆州刺史，遷鉅鹿太守。所在愛育人物，有善績。及倫作司徒，令班固爲文薦夷吾。辭略。卷一百十二上方術傳　范書第五倫傳：肅宗初立，擢自遠郡，代牟融爲司空。卷七十一　則固撰薦表當係是年。

五、弟超在疏勒。

范書班超傳：肅宗初即位，以陳睦新沒，恐超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超。超發還，疏勒舉國憂恐。超還至于窴，王侯以下皆號泣，互抱超馬脚，不得行。超恐于窴終不聽其東，又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復安。卷七十七

建初二年丁丑，西元七七，**四十六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建初三年戊寅，西元七八，**四十七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拜玄武司馬。

范書本傳後遷玄武司馬。卷七十下注續漢志曰、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秩比千石、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同上案本文下接會白虎觀事、白虎觀之會在次年、故固遷玄武司馬至遲當在此年、或更在前也。

三、弟超上疏請兵平西域。

范書章帝本紀建初三年閏四月、西域假司馬班超擊姑墨、大破之。卷三范書班超傳建初三年、超率疏勒、康居、于寘、枸彌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超欲因此叵平諸國、乃上疏請兵。辭略書奏、帝知其功可成、議欲給兵、平陵人徐幹素與超同志、上疏願奮身佐超。卷七十七

建初四年己卯、西元七九 四十八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與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撰白虎通德論。

范書章帝本紀建初四年冬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顔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樊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

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原注：前書甘露二年、詔諸儒講五經異同、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制臨決焉。又曰：施讎甘露中論五經於石渠閣。三輔故事曰：石渠閣在未央殿北、藏祕書之所。作白虎議奏。原注：今白虎通。卷三 范書本傳：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卷七十一注 章帝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同上 范書儒林傳敘：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原注：卽白虎通義是。卷一百九

四庫總目雜家白虎通義四卷。通行本 漢班固撰。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不著撰人。唐書藝文志載白虎通義六卷、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凡十四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十卷、云凡四十四門。今本爲元大德中劉世常所藏、凡四十四篇、與陳氏所言相符。知崇文總目所云十四篇者、乃傳寫脫一四字耳。然僅分四卷、視諸志所載又不同。朱翌猗覺寮雜記稱荀子註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然則輾轉傳寫、或亦有所脫佚。翌因是而指其僞撰、則非篤論也。當時張酺、召馴、李育皆得與於白虎觀、蓋諸儒可考者十有餘人。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猶不名通義。後漢書儒林傳序、章懷太子賢注、卽白虎通義、是足證固撰集後、乃名其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崇文總目稱白虎通德論、失其實矣。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略、有此一名。故唐劉知幾史通序引白虎通、風俗通、爲說實則遞相祖襲、忘其本始者也。書中徵引六經傳記、而外涉及緯讖、乃東漢習尚使然。⑭又有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則禮之逸篇。方漢時崇尚經學、咸兢兢守其師承、古義舊聞多存乎

是洵治經者所宜從事也。卷一百十八周壽昌後漢書注補正、據本紀當名白虎奏議、此注云今白虎通、與隋志同、無撰人姓名是也。凡官書自古以官崇者領銜書名、時固官元武司馬、不能與侍中並列、故本紀無名、而傳轉特詳之。後世以白虎通德論當白虎通、殆非也。卷一案是說不確、當以四庫總目說爲是。案白虎觀論講一事、實爲漢代學術界上一大史蹟、固以史官而兼記錄之職、洵盛業焉。資治通鑑建初四年冬十一月壬戌、詔太常將、大夫、博士、郎官及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名儒丁鴻、樓望、成封、桓郁、班固、賈逵及廣平王羨皆與焉。卷四十六案預於白虎觀者、自章帝、班固外、得十二人、爲楊終、魏應、淳于恭、李育、賈逵、張酺、魯恭、桓郁、丁鴻、召馴、樓望及陳敬、王羨是也。

附表三　白虎觀講友表

姓名	字號	籍貫	事蹟舉要
楊終	見前	見前	終言、宣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卽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范書卷七十八本傳

魏應	君伯	任城	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閉門誦習、不交僚黨、京師稱之。永平初、爲博士、再遷侍中、十三年遷大鴻臚、十八年拜光祿大夫。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肅宗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將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淳于恭	孟孫	北海淳于	善說老子、清靜不慕榮名。建武中、郡舉孝廉、司空辟、皆不應、客隱琅邪黔陬山、遂數十年。建初元年、肅宗下詔美恭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爲議郎、引見極日、訪以政事、遷郎中、騎都尉、禮待甚優。其所薦名賢、無不徵用。進對陳政、皆本道德。帝與之言、未嘗不稱善。范書卷六十九
李育	見前	見前	徵拜博士。建初四年、[15]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賈逵	見前	見前	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書奏、帝嘉之。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詁。范書卷六十六

張酺	孟侯	汝南細陽	酺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聚徒以百數。永平九年、顯宗爲四姓小侯開學於南宮、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以論難當意、除爲郎、遂令入授皇太子。及肅宗即位、擢酺爲侍中、虎賁中郎將、數月、出爲東郡太守。范書卷七十五
魯恭	仲康	扶風平陵	年十五、與母及弟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戶講誦、絶人間事。兄弟俱爲諸儒所稱、學士爭歸之。太尉趙熹慕其志、每歲時遣子問以酒糧、皆辭不受。建初、初丕舉方正、恭乃始爲郡吏、太傳趙熹聞而辟之。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恭特以經明得召與其議。范書卷五十五
桓郁	仲恩	沛郡龍亢	敦厚篤學、傳父業、以尚書教授、門徒常數百人。常居中論經書、問以政事、稍遷侍中。⑯以侍中兼虎賁中郎將。肅宗即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建初二年、遷屯騎校尉。范書卷六十七
丁鴻	孝公	潁川定陵	鴻年十三、從桓榮受歐陽尚書、三年而明章句。善論難、爲都講、遂篤志精銳、布衣荷擔、不遠千里。永平十年、詔徵鴻、至即召見、說文侯之命篇、與博士同禮。頃之、拜侍中。建初四年、徙魯陽鄉侯。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

姓名	字	籍貫	事蹟
			奏、上帝親臨制臨決。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焉。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數受賞賜、擢徙校書。范書卷六十七
召馴	伯春	九江壽春	馴少習韓詩、博通書傳、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肅宗拜左中郎將、入授諸王。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樓望	次子	陳留雍丘	少習嚴氏春秋、操節清白、有稱鄉閭。建武中、趙節王栩、聞其高名、遣使齎玉帛請以爲師、望不受。後仕郡功曹、永平初爲侍中、越騎校尉、入講省內。十六年遷大司農、十八年代周澤爲太常。建初五年、坐事左轉太中大夫。教授不倦、後世稱儒宗。范書卷一百九儒林傳
劉羡	廣平王羡		永平三年、封廣平王。建初三年、有司奏遣羡與鉅鹿王恭、樂成王黨俱就國。肅宗性篤愛、不忍與諸王乖離、遂皆留京師。羡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論於白虎殿。范書卷八十孝明八王傳 章懷注、廣平王羡、明帝子也。東觀記曰、與太常樓望、少府成封、屯騎校尉桓郁、衛士令賈逵等集議也。丁鴻傳注

建初五年庚辰、西元八〇**四十九歲**。

一、在蘭臺官撰漢書。

二、世界大事年表以漢書成是年、誤。

世界大事年表建初五年、漢書成。出洋學生會編輯案年表誤、不知何本。

三、弟超與徐幹等破疏勒番辰。

范書章帝本紀建初五年、西域假司馬班超擊疏勒、破之。卷三范書班超傳、建初五年、以徐幹爲假司馬將弛刑及義從千餘人就超、超遂與幹擊番辰、大破之、斬首千餘級、多獲生口。卷七十七

建初六年辛巳、西元八一**五十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

建初七年壬午、西元八二**五十一歲**。

在蘭臺官撰漢書成。

范書本傳、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卷七十上馬班作史年歲考、班固作漢書、二十五年、始永平元年戊午、終建初七年壬午。固以永平五年入校書、而漢書之作、不始是年也。傳云、遷爲郎、典校祕書、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按賈逵傳、永平中爲郎、與班固典校祕書。漢書敘傳、永平中爲郎、典校祕書。本傳又云、固自永平中受詔、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自永平五年至建初六年、爲二十年、建初止八年、史通正史篇曰、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

若以建武六年成、止二十年、不當有餘。以建初八年成、在建初末、不當曰中。故謂漢書以建初七年成、固是年五十一歲矣。班固之書踵父業以成、既成之後、後人更有所裨益、其可考者、班氏及身之年歲而已。綴學堂初藁卷二　案陳說以固書始永平元年、凡二十五年而就、是也。張懷瓘書斷謂孟堅成父彪所著漢書、永平初受詔、至章帝建初二十五年而成。以永平元年爲始、與此相符。至固撰漢書、非爲完藁、史通正史、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敘。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完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卷十二

趙翼廿二史劄記、班固作史年歲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手、閱三四十年、始成完書、然後知其審訂之密也。據後漢書班固傳、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篇、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是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是固所未成、又有妹爲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於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盧植、馬日磾、楊彪、蔡邕、韓說等校書東觀、又補續漢記、則是書亦尚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卷一　案漢書固自爲評曰、凡漢書敘帝皇、

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漢書敘傳此其大較也。

建初八年癸未西元八三五十二歲。

一、議對北匈奴策。

范書章帝本紀：建初八年夏六月，北匈奴大人率衆款塞降。卷三范書南匈奴傳：建初八年，北匈奴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八千人，馬二萬匹，牛羊十餘萬，款五原塞降。卷一百十九范書本傳：時北單于遣使貢獻，求欲和親，詔問羣僚。議者或以爲匈奴變詐之國，無內向之心，徒以畏漢威靈，逼憚南虜南匈奴也，故希望報命，以安其離叛。今若遣使，恐失南虜親附之歡，而成北狄猜詐之計，不可。固議曰：臣愚以爲宜依故事，復遣使者。上可繼五鳳、甘露致遠人之會，下不失建武、永平羈縻之義。虜使再來，然後一往，既明中國主在忠信，且知聖朝禮義有常，豈可逆詐示猜，孤其善意乎？絕之未知其利，通之不聞其害。設後北虜稍彊，能爲風塵，方復求爲交通，將何所及？不若因今施惠，爲策近長。卷七十下

二、弟超爲將兵長史。

范書班超傳：建初八年，拜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以徐幹爲軍司馬，別遣衛侯李邑護送烏孫使者，賜大小昆彌以下錦帛。李邑始到于闐，而值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歎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恐見疑於當時矣。遂去其妻。帝知超忠，乃切責邑。卷七十七

三、與弟超書。

固與弟超書、可考見者得七條如次。

一、得伯章書、藁勢殊工、知識讀之、莫不歎息、實亦藝由己立、名自人成。張懷瓘書斷

二、傳武仲以能屬文、爲蘭臺令史、下筆不能自休。文選吳質答魏太子牋注、又典論論文

三、竇侍中前寄人錢八十萬、市得雜罽十餘張也。御覽八百十六

四、竇侍中令載雜綵七百匹、白素三百匹、欲以市月氏馬、蘇合香、毾㲪。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十四、九百八十二

五、月氏毾㲪、大小相雜、但細好而已。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四、御覽七百八

六、今遺仲升瑇瑁、黑犀簪、虎頭金鞶囊、金鉤。御覽六百八十八、又六百九十一

七、竇侍中遺仲升楚騰陵錯横刀、瑊卑削一枚、金錯半垂刀一枚。御覽一百四十五⑰

元和元年甲申西元八四**五十三歲**。

一、上南巡頌。

范書章帝本紀、元和元年冬十月己未、進幸江陵、詔廬江太守祠南嶽、又詔長沙零陵太守祠長沙定王春陵節侯鬱林府君、還幸宛。十一月己丑、車駕還宮、賜從者各有差。卷三　范書本傳、肅宗雅好文章、每行巡、輒獻上賦頌。卷七十下　范書崔駰傳、元和中、肅宗始修古禮、巡狩方嶽、駰上四巡頌以稱漢德、辭甚典美、文多故不載。卷八十二　注、案駰集有東西南北四巡頌、流俗本四多作西者、誤。同上　張溥崔亭伯

集南巡頌序、建初九年案建初僅八年、所云九年、卽元和元年也、秋、穀始登、猶斯嘉時、舉先王之大禮、假於章陵、遂南巡楚路、臨江門、以望衡山、顧九嶷、歎虞舜之風。御覽五百三十七 班蘭臺集南巡頌、惟漢再受命、系葉十一、□帝典協景和、則天經郊高宗、光六幽、通神明、旣禘祖於西都、又將祫於南庭、是時聖上運天官之法駕、建日月之旃旌、憑列宿而贊元。藝文類聚三十九、初學記十三引兩條、御覽五百三十七⑬

二、弟超再定疏勒。

范書班超傳、明年元和元年、復遣假司馬和恭等四人將兵八百詣超、超因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通使疏勒王忠、忠遂反、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執忠以歸。卷七十七

元和二年乙酉西元八五 五十四歲。

上東巡頌。

范書章帝本紀、元和二年二月丙辰、東巡狩。乙丑、帝耕於定陶。辛未、幸太山、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東北過於宮屋、翱翔升降。進幸奉高。壬申、宗祀五帝於汶上明堂。癸酉、告祠二祖四宗、大會外內羣臣。丙子、詔曰、朕巡狩岱宗、柴望山川、告祠明堂、以章先勳。卷三 崔亭伯集北巡頌敘、元和二年正月、上既畢郊祀之事、乃東巡、出於河內、納青兗之郊、迴冀州、禮北嶽、登中山、天帝觀神農、將省陽穀、相天功。巡東作、聖澤流浹、黎元被德、嘉瑞並集、乃作頌。初學記十三、御覽五百三十七 班蘭臺集東巡頌序、竊見巡狩岱宗、柴望山虞、崇祀明堂、上稽帝堯、中述世宗、遵奉世祖、禮儀備具、動自聖心、以明神屢應、休徵乃降、事大而瑞盛。非一小臣所任、頌述不勝狂簡之情、謹上岱宗頌一篇、其辭曰、曰若稽古、

在漢迪哲、聿修厥德、憲章丕烈、翻六龍、較五輅、齊百僚、練素質、命南重以司曆、歷中月之六辰、備天官之列衛、盛輿服而東巡、乘輿動色、羣后屏氣、萬騎齊鑣、千乘弭轡。藝文類聚三十九、初學記十三又二十二、御覽三百五十八、又三百三十七⑲

元和三年丙戌西元八六　五十五歲。

一、召問改定禮樂之宜。

范書本傳、朝廷有大議、使難問公卿、辯論於前、賞賜恩寵甚渥。卷七十下范書曹褒傳、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褒少篤志、有大度、結髮傳充業、博雅疏通、尤好禮、士常憾朝廷制度未備、慕叔孫通漢禮儀、晝夜研精、沈吟專思、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文書、當其念至、忘所之適。爲郡功曹、徵拜博士。會肅宗欲制定禮樂、元和二年下詔。褒知帝旨欲有興作、乃上疏贊之、章下太常。太常巢堪以爲一代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帝知羣僚拘攣、難與圖始、朝廷禮憲、宜時刊立、明年復下詔。褒省詔、乃歎息謂諸生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夫人臣依義顯君、竭忠彰主、行之美也。當仁不讓、吾何辭哉。遂復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拜褒侍中、從駕南巡、既還、以事下三府、未及奏、詔召玄武司馬班固、問改定禮樂之宜。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卷六十五

二、弟超斬疏勒王、南道始通。

范書章帝本紀、元和三年、是歲、西域長史班超擊斬疏勒王。卷三范書班超傳、後三年、忠說康居王借

兵、還據損中。密與龜茲、謀遣使詐降於超。超内知其姦、而外僞許之。忠大喜、卽從輕騎詣超。超密勒兵待之。爲供帳設樂。酒行、乃叱吏縛忠斬之。因擊破其衆、殺七百餘人、南道於是遂通。卷七十七

章和元年丁亥 西元八七 **五十六歲**。

一、宣固所上叔孫通漢儀。

范書曹褒傳、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黄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卷六十五

二、弟超擊破莎車、威震西域。

范書章帝本紀、章和元年、是歲、西域長史班超擊莎車、大破之。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卷三 范書班超傳、明年、超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初、月氏曾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師子。卷七十七

章和二年戊子 西元八八 **五十七歲**。

一、固以母喪去官。

范書本傳、固後以母喪去官。卷七十下 案、固母見於范書者凡三、其二爲班超傳中、一則曰、超與母俱至洛陽、二則曰、受直以養老母、其三卽本傳所謂母喪也。范書敘此事、上接典引篇、典引篇之撰、不知何年、無從稽考。典引篇上接議對北匈奴策事、在章帝建初八年、下接敘永元初竇憲出征匈奴事、卽次年事也。其間相距五歲、班母之卒、當在其時、則其間數年、固實以母喪去官、不知確年、姑繫於此。

二、撰典引篇。

范書本傳固又作典引篇、述敘漢德、以爲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不實、蓋自謂得其致焉。卷七十下典引篇敘臣固被學最舊、受恩浸深、誠思畢力竭情、昊天罔極。臣固頓首頓首、伏維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亡實、然皆游揚後世、垂爲舊式。臣固才朽、不及前人、蓋詠雲門者難爲意觀、隨和者難爲珍、不勝區區、竊作典引一篇。文選、藝文類聚十

和帝永元元年己丑西元八九**五十八歲**。

爲中護軍、出征匈奴、勒銘燕然山。

范書和帝本紀永元元年夏六月、車騎將軍竇憲出雞鹿塞、度遼將軍鄧鴻出稒楊塞、南單于出滿夷谷、與北匈奴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至私渠北鞮海。竇憲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閏七月丙子、詔曰：匈奴背叛、爲害久遠、賴祖宗之靈、師克有捷、醜虜破碎、遂掃厥庭、役不再籍、萬里清蕩、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有司其案舊典、告類薦功、以章休烈。卷四范書本傳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卷七十下范書竇憲傳明年、憲與秉各將四千騎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師子萬騎出朔方雞鹿塞、南單于屯屠河將萬餘騎出滿夷谷、度遼將軍鄧鴻及緣邊義從羌胡八千騎與左賢王安國萬騎出稒陽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左谷蠡王師子、右呼衍王須訾等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鞮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馬牛羊橐駝百餘萬頭。於是溫犢須、日逐、溫吾、夫渠王柳鞮等八十一部率衆

降者前後二十餘萬人。憲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曰、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明、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理兵於朔方。鷹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三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雲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雞鹿、經磧鹵、絕大漠、斬溫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鍔。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單、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亙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嵑、熙帝載兮振萬世。卷五十三

永元二年庚寅、西元九〇　**五十九歲**。

一、行中郎將事、征北匈奴、至居延塞而還。

范書和帝本紀、永元二年秋七月、大將軍竇憲出屯涼州。九月、北匈奴遣使稱臣。冬十月、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遣左谷蠡王師子出雞鹿塞、擊北匈奴於河雲北、大破之。卷四　范書本傳、北單于聞漢軍出、遣使款居延塞、欲修呼韓邪故事、朝見天子、請大使。憲上遣固行中郎將事、將數百騎與虜使俱出居延塞迎之。會南匈奴掩破北庭、固至私渠海、聞虜中亂、引還。卷七十下　范書竇憲傳、北單于以漢還侍弟、復遣車諧儲王等款居延塞、欲入朝見、願請大使。憲上遣大將軍中護軍班固行中郎將、與司

馬梁諷迎之。會北單于爲南匈奴所破、被創遁走、固至私渠海而還。卷五十三

二、弟超擊破月氏。

范書和帝本紀永元二年五月、月氏國遣兵攻西域長史班超、超擊降之。卷四　范書班超傳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伏兵遮擊謝、遣使請罪、願得生還。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歲奉貢獻。卷七十七

永元三年辛卯　西元九一　**六十歲**。

一、與傅毅等在憲幕典文章。

范書和帝本紀永元三年二月、大將軍竇憲遣左校尉耿夔出居延塞、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獲其母閼氏。卷四　范書竇憲傳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振旅返京師、於是大開倉府、勞賜士吏。其所將數郡二千石子弟從征者、悉除太子舍人。憲既平匈奴、威名大盛、以耿夔、任尚等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之徒皆置幕府、以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尚書僕射郅壽、樂恢並以忤意、相繼自殺。由是朝廷震懾、望風承旨。卷五十三

姓名	字號	籍貫	事蹟舉要
崔駰	見前	見前	肅宗雅好文章、自見駰頌後、帝嗟歎之、謂侍中竇憲曰、卿寧知崔駰乎。對曰、班固數爲臣說之、然未見也。帝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試請見之。駰由是候憲、憲屣履迎門、笑謂駰曰、亭伯、吾受詔交公、公何得薄哉。遂揖入爲上客。居無幾、何帝幸憲第、時駰適在憲所、帝聞而欲召見之、憲諫以爲不宜與白衣會。帝悟曰、吾能令駰朝夕在旁、何必於此。適欲官之、會帝崩、竇太后臨朝、憲以重戚出內詔命、駰獻書誡之。及憲爲車騎將軍、辟駰爲掾。憲府貴重、掾屬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惟駰以處士年少、擢在其間、憲擅權驕恣、駰數諫之。及出擊匈奴、道路愈多不法、駰爲主簿、前後奏記數十、指切長短。憲不能容、稍疏之、因察駰高第、出爲長岑長。駰自以遠去不得意、遂不之官而歸。范書卷八十二
傅毅	見前	見前	毅文雅顯於朝廷。永元元年、車騎將軍竇憲復請毅爲主記室、崔駰爲主簿。及憲遷大將軍、復以毅爲司馬、班固爲中護軍。憲府文章之盛、冠於當世。范書卷一百十儒林傳

廉范	叔度	京兆杜陵	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京兆隴西二郡更請召，皆不應。世伏其好義。然依倚大將軍竇憲，以此爲譏。范書卷六十一
鄧疊　王調			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兄弟貴盛，步兵校尉鄧疊，河南尹王調，故蜀郡太守廉范等，羣黨出入憲門，負勢放縱。宋意隨違舉奏，無所迴避，由是與竇氏有隙。范書卷七十一
徐齮			周榮字平孫，肅宗時舉明經，辟司徒袁安府，安數與論議，甚器之。及安舉奏竇景，及與竇憲爭立北單于事，皆榮所具草。竇氏客太尉掾徐齮深惡之，脅榮曰：子爲袁公腹心之謀，排奏竇氏，竇氏刺客滿城中，謹備之矣。范書卷七十五

二、與竇憲牋。

固與竇憲牋可考見者五條，如次。

一、明將軍哀憐，賜固手札，告以軍中宜鮮明，乃賜以玉躬所喜駭犀瑇瑁簪，絳紗單衣，以魯縞之質，被服鸞鳳之飾。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六百八十八又六百九十又八百七。

二、昨上以寶刀賜臣，曰：此大將軍少小時所服，今以賜卿。固伏念大恩，且喜且慚。書鈔一百二十三

三、今月中舍以令賜固刀把曰、此將軍少小時所服、今賜固、伏念大恩、且喜且慚。御覽三百四十六

四、固於張掖縣受賜所服物虎頭繡鞶囊一雙、又遺身所服襪三具、錯鏤鐵一。御覽四百七十八⑳引班固集、又八百十五

五、復賜固犀比金頭帶、此將軍所自服也。㉑書鈔一百二十九

三、弟超爲西域都護、遂定西域。

范書西域傳、永元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兹。卷一百十七范書班超傳、明年、龜兹、姑墨、溫宿皆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西域惟焉耆、危須、尉犂以前沒都護、懷二心、其餘悉定。卷七十七

永元四年壬辰西元九二 六十一歲

一、竇氏敗、固死洛陽獄中。

范書和帝本紀、永元四年夏四月丙辰、大將軍竇憲還至京師。六月丙辰、竇憲潛圖弒逆、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衛尉鄧疊、疊弟步兵校尉磊、皆下獄死、使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遣憲及弟篤、景就國、到皆自殺。卷四㉒范書竇憲傳、永元四年、封鄧疊爲穰侯。疊與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又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舉父長樂少府璜、皆相交結。元、舉並出入禁中、舉得幸太后、遂共圖爲殺害。帝陰知其謀、乃與近幸中常侍鄭衆定議誅之、以憲在外、慮其懼禍爲亂、忍而未發。會憲及鄧疊班師還京師、詔使大鴻臚持節郊迎、賜軍吏各有差。憲等既至、帝乃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捕疊、磊、璜、舉、皆下獄誅、家屬徙合浦。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更㉓

封爲冠軍侯，憲及景、篤、瓌皆遣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爲選嚴能相督察之。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本郡。卷五十三　范書本傳：及竇憲敗，固先坐免官。固不教學諸子，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初，洛陽令种兢嘗出行，固奴干其車騎，吏推呼之，奴醉罵，兢大怒，畏憲不敢發，心銜之。及竇氏賓客皆逮考，兢因此捕繫固，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詔以譴責兢，抵主者吏罪。卷七十下

二、固卒葬扶風。

乾隆鳳翔府志古蹟：蘭臺令史班固墓，在扶風縣東十八里，有碑。卷十　嘉慶扶風縣志陵墓：蘭臺令史班固墓，在縣東十八里驛路側。卷七　明黄煒廣育莊記：余偕計道過扶風，見路旁短碣盡尺許，爲班孟堅墓，字復漶漫，半入土中。嘉慶扶風縣誌卷八古蹟　明朱木過蘭臺伏波二墓詩：雄開三輔地，冠蓋昔如雲。績建交南柱，名垂漢代文。荆榛迷故第，狐兔臥荒墳。只有漳川水，春風起縠紋。扶風縣志　又參政李月桂過班孟堅墓：曾是雍門鼓，蘭臺姓氏香。風遺三尺碣，秀竦萬株楊。鳳岫追賢史，麟經起素王。名山卒業者，神已到虞唐。同前　又馮明世孟堅墓：分鐸扶風日，經過漢史塋。高邱前代土，小碣近臣名。不朽文章骨，長垂山水清。至今千載下，若個續芳聲。同前

三、班固著述。

班氏在漢，一代儒宗。固、彪父子俱好著述，自娱。固自稱爲郎後，典校祕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既上蘭臺，復入白虎，竇府文章，尤冠當世。茲就其撰著書籍篇目，分列如次。

一、漢書百篇。漢書敘傳：述漢書，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范書本傳注：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合百篇。

二、白虎通義六卷。范書章帝紀作白虎奏議、隋志六卷、兩唐志同。范書本傳作通德論、隋志作通議、舊唐志議作義、宋志同。今存四卷、四庫書目著錄。

三、世祖本紀。范書本傳。

四、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范書本傳。

五、律曆志。續漢書律曆志、劉歆班固撰律曆、亦紀十二律。

六、禮樂郊祀志。宋書禮樂志序、班固禮樂郊祀。

七、建武注記。范書馬嚴傳。

八、太甲篇一卷。七錄一卷、兩唐志同。

九、在昔篇一卷。七錄一卷、兩唐志同。

十、班固集。范書本傳固所著典引、賓戲、應譏、詩、賦、銘、誄、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隋志十七卷、兩唐志同。張溥輯本賦七、表一、奏記一、牋五、書十、議一、符命一、設難一、頌三、銘三、論二、哀辭一、連珠五、文一、詩三、共四十四篇。嚴輯存目㉔、賦六、疏一、議一、牋六、奏記一、書九、答賓戲一、論三、序二、頌六、連珠一、銘三、典引一、奕旨一、哀辭一、文一、凡四十有六篇。案范書僅四十一、後人輯存至四十六則本傳亦不全也。嚴輯存目、終南山賦。初學記五、文選魏都賦注、又天台山賦注、又頭陀寺碑注、又蜀都賦注。覽海賦。文選潘岳西征賦注。案此賦今見存者僅三句耳。藝文類聚所載乃班彪作、張溥本誤收。又張本有游居賦、即冀州賦也、乃班彪所作、張本亦誤收之。兩都賦。范書本傳、文選。幽通賦。漢書敘傳上、文選、藝文類聚二十六。竹扇賦。古文苑。白綺扇賦。初學記二十五引孟堅集。爲第五倫薦謝夷吾疏。范書謝夷吾傳、藝文類聚五十三。與匈奴和親議。范書本傳。與竇憲

牋五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六百八十八、又六百九十、又八百、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二、御覽三百四十六、御覽四百七十八引班固集、又八百十五、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九。案張本較多一牋、併此。奏記東平王蒼范書本傳、藝文類聚。與陳文通書文選陳琳為袁紹檄豫州注。與弟超書八文選吳質答魏太子書注、典論論文、張懷瓘書斷、御覽一百四十五、又六百八十、又六百九十一、又八百十四、又八百十六、又七百八、又九百八十二、藝文類聚八十、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四。答賓戲漢書敘傳上、文選、藝文類聚二十五。難莊論北堂書鈔一百五十八、藝文類聚九十七。功德論文選陸機連珠注、北堂書鈔四十。秦紀論史記秦始皇本紀注。離騷序楚辭王逸注本。離騷贊序楚辭王逸注本。高帝頌漢書高皇紀贊是臣頌高帝云。東巡頌藝文類聚三十九、初學記十三、又二十二、御覽三百五十八、又五百三十七。南巡頌藝文類聚三十九、初學記十三引兩條、見御覽五百三十七。安豐戲侯頌御覽五百八十八。竇將軍北征頌古文苑、藝文類聚六十九。神雀頌御覽五百八十八。擬連珠藝文類聚五十七。封燕然山銘范書竇憲傳、文選、藝文類聚七。高祖泗水亭碑銘古文苑、藝文類聚十二。十八侯銘通典一百七十七。典引文選、藝文類聚十。奕旨藝文類聚七十四、御覽七百五十三、古文苑。馬仲都哀辭御覽五百九十六。涿邪山祝文文選顏延之曲水詩序注、王儉褚淵碑文注、虞羲詠霍將軍北伐詩注、宣德皇后令注、丘遲與陳伯之書注。案嚴目外尚有耿恭守疏勒城賦文選注。祀濛山祝文文心雕龍。與賈逵表請楊終與諸儒議五經同異范書楊終傳。孝明帝頌論衡。安豐戴侯頌文章流別論。續譚琴道一篇范書桓譚傳。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史通申左篇引固集。梁氏哀辭文心雕龍。馬叔持誄文選潘安仁馬汧督誄注。漢頌論功歌通典。詠史詩品。籍田歌冊府元龜五百五十六。等、散句如長安何紛紛、詔葬霍將軍四句太平御覽。寶劍直千金、指王於樹枝二句書鈔一百二十二引。又御覽劍引作寶劍直千金、延陵輕寶劍。

附錄一　張溥班蘭臺集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第十一册

賦

兩都賦 有序　西都賦　東都賦　明堂詩　辟雍詩　靈臺詩　寶鼎詩　白雉詩　幽通賦

終南山賦　覽海賦　遊居賦　竹扇賦

表

爲第五倫薦謝夷吾表

奏記

奏記東平憲王蒼

牋

與竇憲牋　又　又　又　又

書

與弟超書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與陳文通書

議

匈奴和親議

符命

典引 有序、蔡邕注。

論難

答賓戲有序

頌

竇車騎北征頌　東巡頌　南巡頌

封燕然山銘有序　高祖泗水亭碑銘　十八侯銘酇侯蕭何　將軍舞陽侯樊噲　將軍留侯張良　太尉絳侯周勃　將軍平陽侯曹參　丞相户牖侯陳平　南宫侯張敖　衛尉曲陽侯酈商　將軍潁陽侯灌嬰　將軍汝陰侯夏侯嬰　將軍陽陵侯傅寬　將軍信武侯靳歙　丞相安國侯王陵　將軍襄平侯韓信　將軍棘津侯陳武　曲㉕成侯蟲達　御史大夫汾陽侯周昌　將軍青陽侯王吸

論

難莊論　功德論

哀辭

馬仲都哀辭

連珠

擬連珠五首

文

奕旨

詩

郊祀靈芝歌　詠史　竹扇詩

附錄二　丁福保班孟堅集漢魏六朝名家集第二册、宣統三年上海文明局本

卷一

終南山賦　覽海賦　兩都賦　耿恭守疏勒城賦　幽通賦　竹扇賦　白綺扇賦　漢頌論

功歌詩　靈芝歌

卷二

爲第五倫薦謝夷吾疏　匈奴和親議　與竇憲牋　奏記東平王蒼　與陳文通書　與弟超

書　答賓戲　難莊論　功德論　秦紀論　離騷序　離騷贊序

卷三

高祖頌　東巡頌　南巡頌　安豐戴侯頌　竇將軍北征頌　神雀頌　擬連珠　封燕然山

銘有序　高祖泗水亭碑銘　十八侯銘　典引　奕旨　馬仲都哀辭　涿邪山祝文　郊祀

靈芝歌　詠史　竹扇詩

四、班氏故蹟考。

班氏故蹟在北地有班氏北地故居見前及班氏北地墓。見山西省志其在關中有班家谷、見前引茂陵遺

址。見前引此外尚有班馬名區坊、廣育莊、鄉賢祠、班馬祠、三班祠、四班祠等。北地故蹟渺矣，兹就其關

中遺蹟、述之如次。

一、班馬名區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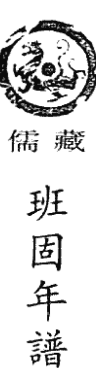
乾隆鳳翔府志古蹟、班馬名區坊在扶風縣西門外馬岔口、縣令唐宣文建。今不存。

二、廣育莊。

嘉慶扶風縣志古蹟、廣育莊在縣西南、明黄觀察煒建、有碑記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在飛鳳山、今廢。略云、余備兵涇原、按部鳳岐、訪班氏後、僅自江一人、貧苦憔悴、其子大者繼宗、乃就傅、次繼文、繼武、尚在襁褓中。父老皆稱班氏後無遷於他郡邑者。因捐空役餼六十兩、檄扶風黄令置田七十畝於班氏桑園故地、而府屬并黄令且捐俸廣地六十畝、構屋數間、且具牛種、庶自江無艱於衣食、而廣育其子姓云。卷八

三、鄉賢祠。

嘉慶扶風縣志祠祀、鄉賢祠、在縣學戟門右、祀兩漢侍中光禄大夫班伯、望都侯班彪、伏波將軍忠成侯馬援、大司空安豐侯竇融、尚書令申屠剛、光禄勳張堪、并州刺史郭伋、好畤侯耿弇、蘭臺令史班固、定遠侯班超、大司馬耿國、侍中李育、侍中賈逵、司徒魯恭、中散大夫魯丕、度遼將軍耿夔、騎都尉耿恭、潁川太守秦彭、司徒韋彪、順陽侯馬廖、翟鄉侯馬防、將作大匠馬嚴、虎賁中郎將馬敦、甫南郡太守馬融、度遼將軍馬續、河内太守馬稜、西域長史班勇、將軍馬騰、左將軍威侯馬超、高士梁鴻。



四、班馬祠。

乾隆鳳翔府志扶風祠祭、扶風縣南有飛鳳山、在縣東門外湋水南。一峯孤峙、兩掖如翼、形似飛鳳、班馬祠在焉。國朝康熙五十七年丁腹松修 班馬祠碑 乾隆四十七年熊家振重修 三班三馬祠碑卷三

五、三班祠。

嘉慶扶風縣志。祠祀、三班祠在飛鳳山、祀漢班彪、班固、班超。明萬曆中知縣楊策建。國初寇燬、知縣劉瀞芳重修。康熙五十七年、知縣丁腹松增祀曹大家、曰四班祠。今仍曰三班祠。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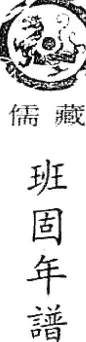
六、四班祠。

乾隆鳳翔志府扶風祠祀、四班祠在扶風縣飛鳳山南、舊祀班彪及其二子固、超。康熙戊戌、縣令丁腹松重修、增祀曹大家、改爲四班祠。卷三 明鳳翔知府麻城項始震曹大家並祀班廟說、孟堅氏有一代之書、因以存一代之人物事功典章也。孟堅氏之有功於漢固已。獨所謂大家者、有功於孟堅氏、因以有功於漢、因以有功於天下後世。是時也、天下不乏才人、孟堅氏死、天下羣以漢書讓之大家、而不復有異言者、其班氏世業耶。其後無復傑出者耶。且粉黛青蛾、其中秀者弄月耳、大家獨成一代之書、千古無兩焉。嗟乎、事業文章、天下只知樽俎乎叔皮父子兄弟、而大家不與焉。嗟乎、不有大家、千秋萬世、其知西漢有楊子雲否耶。是爲之說。乾隆鳳翔府志卷十藝文

論曰、班固爲人、昔賢論之詳矣。范書本傳稱固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卷七十上 則如固者、

蓋亦一博學多聞篤厚君子人也。張懷瓘書斷、固工篆書、李斯曹嘉之法悉能究之。而漁仲氏則極詆之、一則曰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再則曰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通志總序其言雖過、亦爲有見。荀悅謂孟堅雖篤志於學、以著述爲務、然好傅會權寵、以文自通。後漢紀此其蔽也。故蔚宗爲之贊曰彪識王命、固迷世紛。范書本傳贊又論曰固傷博物洽聞、不能以智免極刑、然亦身陷大戮、智及之而不能守之。范書本傳論洵爲確評。明張溥班蘭臺集題詞、安陵班叔皮清靜守道、有二令子。孟堅文章領著作、仲升武節威西域、天下之奇、在其一門、漢世無比。仲升功名拔傳介子、張騫以上。孟堅晚節竟蹶不起、亡時與蔡中郎同年、又以竇氏賓客爲洛陽种令所捕繫、頓辱更甚、私心痛其才同厥考、而志恥薄宦、冒進失當、不若望都長優遊以終也。叔皮專心史籍、欲撰漢史、孟堅踵就其業、爲人誣訟陷身獄網、仲升馳闕分明、轉禍爲福、危哉。漢書之得成、更兩世閱變、故如是其不易也。兩都倣上林、賓戲擬客難、典引居封禪美新之間、大體取象前型、制以心極、而師覆徒奔、反在燕然片石。夫惟大雅既明且哲、蓋孟堅亦讀之而未詳乎。漢魏六朝百三家集第十一冊蓋固之爲人、文采有餘、而節操不足以副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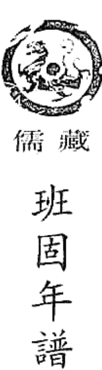
固之生平、可分爲四階段、一爲太學誦讀時代、二爲蘭臺撰述時代、三爲虎觀講學時代、四爲竇府參議時代。是也。當在太學、與賈逵、李育等同時齊名。漢書之撰、實承司馬氏之絕學。范蔚宗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粲然備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若固之敘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者亹亹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范書班彪傳論又曰、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比良遷、董、兼麗卿、雲。范書本傳



贊良有以也。宋景濂曰、有文史之儒、蓋謂上自羲軒、下迄近代、載籍之繁、浩如煙海、莫不擷其元精、嚅其芳腴、搜其闕逸、略其粗滓、約其支蔓、引觚吐辭、頃刻萬言而不之止、司馬遷、班固是也。（宋文憲全集七儒解）故史漢之作、爲史書之冠冕。白虎觀之會、蓋大有造於經學、而固實主其事。陳立謂端門化帛、嬴秦肆破術之謠、祕室談經、漢氏開獻書之路、時則意存罔括、志切蒐羅、下弊詔於平津、坐安輪於申傳、是以河間真本、競出民間、東魯佚編、間來壁下。然而詩則魯韓各授、書則今古攸區、禮溯后蒼、慶戴遞傳其緒、樂原制氏、常山竟絕其傳、向歆則父子殊歸、毛孟則師生異讀、源其授受、本異參商、稽厥指歸、殊淆黑白。班氏位參元武、生值東京、待詔金馬之門、珥筆白虎之觀、臚羣言之異同、衷師說之是非、立學官者十有四家、著藝略者三十八種、黍經故訓、雜出西州、蝌字佚文、仍遺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白虎通疏證序）可謂篤論至參議竇府、尤能開史蹟上最重大之紀念。匈奴自漢武大興膺懲之師、其勢寖弱、裂爲南北。南匈奴呼邪韓單于保塞稱臣、其所部雜居內地者、漸同化於華族。北匈奴郅支單于、仍崛强、屢寇邊。和帝時再大舉攘之、北單于逃走、不知所之。（范書竇憲傳）論者以爲即歐洲中古期芬族Huns之前身、而實建立匈牙利國者也。梁啓超謂漢永元一役、實可謂全世界史最要之關鍵。其在中國、結唐虞三代以來二千年獯鬻玁狁之局。自此之後、中國不復有匈奴寇邊之患。（劉淵等歸化匈奴、搆亂於內地者、不在此例。）班固封燕然山銘所謂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非虛言也。然竟以此嫁禍歐洲、開彼中中古時代千年黑暗之局、直至今日、猶以匈奴遺種之兩國、（塞爾維與匈牙利。）惹起全世界五年大戰之慘劇。（中國曆史研究法）其影響之宏遠、亦可見矣。

綜上觀之、則班固個人對於漢代史蹟地位之重要、實高出於其同列諸公。雖本具有不可一世之才能、要亦家學淵源有以促成之也。蓋以班氏之先爲漢世族、許班之貴、熏灼四方、家有賜書、又足於財、當代學者咸集其門。固優游其間、應運而出、名香文美、遂以傾動一世。流風所被、一家皆文、班超以武夫爲蘭臺令史、班昭以弱質而續撰漢書、班伃倢之賢而能文、又不獨一大家而已也。淵源既深、卓爾不羣、家學之隆、舉世無雙、瞻仰遺徽、能不慨然興起也耶。

十八年三月、稿於首都。



校記

①輩：原作「輂」，據《漢書·敘傳》改。

②史：原作「吏」，據右引書改。

③隴：原作「壟」，據《後漢書·隗囂傳》改。

④彊：原作「疆」，據《後漢書·光武紀》下改。

⑤之：原作「一」，據《後漢書·杜林傳》改。

⑥三十五：原作「二十五」，據《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改。

⑦傅：原作「傳」，據《漢書·敘傳》改。

⑧朔：原作「范」，據右引書改。

⑨撫：原作「橅」，據《後漢書·馬嚴傳》改。

⑩足：原作「定」，據《漢書》卷一〇〇上《敘傳上》考證改。

⑪域：原作「城」，據《後漢書·班超傳》改。

⑫問：原作「門」，據《文選》卷四八《典引》改。

⑬洿：原作「誇」，據右引書改。

⑭又：原作「可」，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八改。

⑮詔與：原作「與詔」，據《後漢書·李育傳》乙。

⑯兼：原作「監」，據《後漢書・桓郁傳》宋劉攽校改。
⑰三百四十五：原作「一百四十五」，據《太平御覽》改。
⑱袷：原作「裕」，據《藝文類聚》卷三九改。
⑲五百三十七：原作「三百三十七」，據《太平御覽》改。
⑳四百七十八：原作「四百七十」，據右引書補。
㉑比：原闕，據《北堂書鈔》卷一二九補。
㉒使：原脫，據《後漢書・和帝紀》補。
㉓憲及：原脫，據右引書補。
㉔嚴輯存目：原作「嚴目輯存」，據下文乙。
㉕曲：原作「典」，據《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一一改。

許君年表

清·陶方琦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劉　琳 二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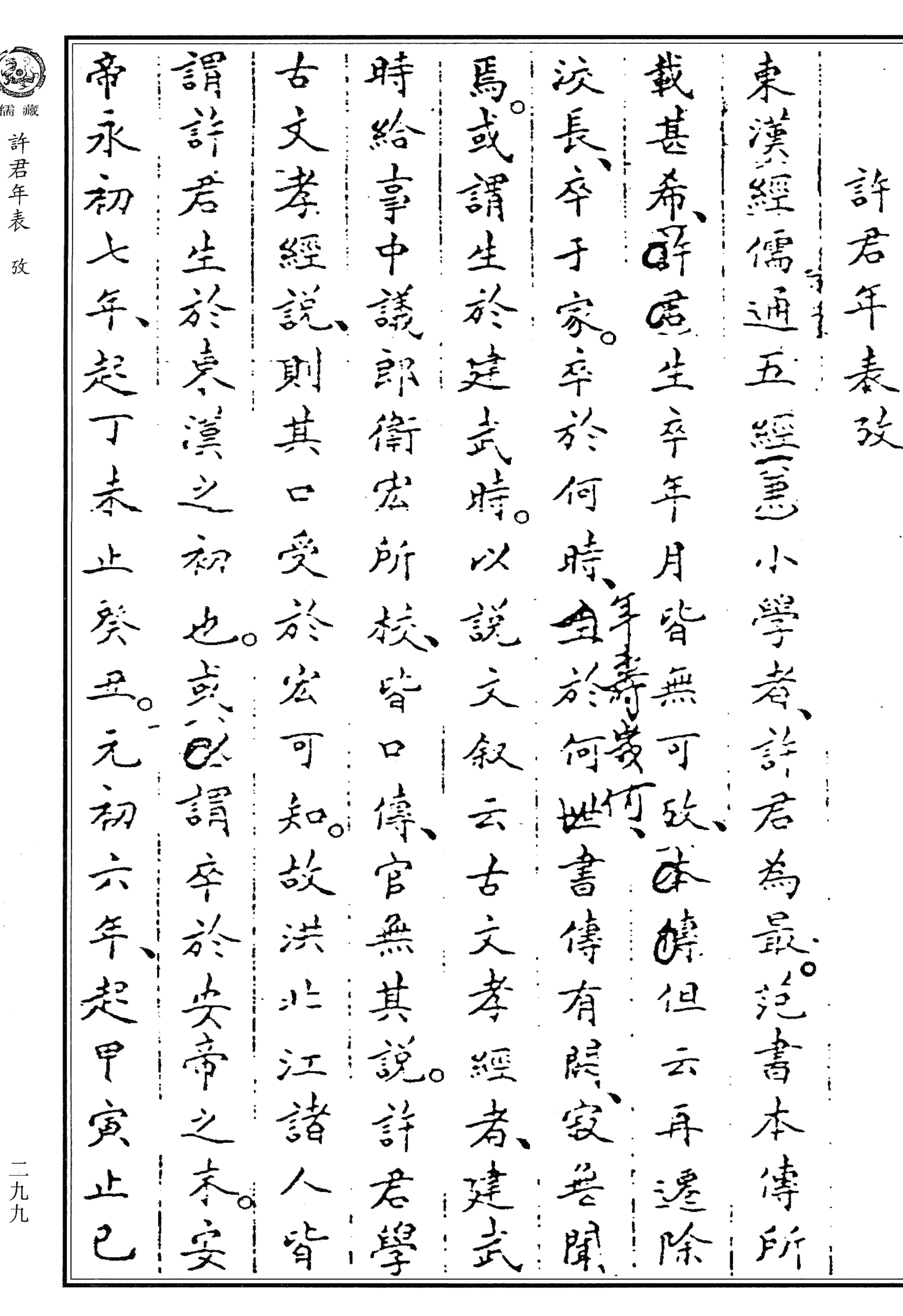
清抄本

《許君年表》，清陶方琦編撰。清抄本。

許慎（五八—一四七），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東）人，東漢古文經學家，文字學家。師事賈逵，爲馬融所推重，時人稱之曰「五經無雙許叔重」。不圖進取，僅仕爲太尉南閣祭酒、洨縣長。經學則有《五經異義》，專主古文；小學則有《説文解字》，千古不朽，實爲後漢之大儒。

陶方琦（一八四五—一八八四），字子珍，一作子縝，浙江紹興人。光緒二年進士，授編修，督學湖南。篤學好古，好考據之學，有關乎鄭《易》、《韓詩》、漢雅古注、《淮南》許注、《字林》等著述多種。

是編表前有考，論及許氏生平若干重要問題。表分紀年、繫事、著書三欄，所舉以《漢書》爲主。雖甚簡略，然亦盡力搜羅分疏，眉目粗備。表後有同里姚振宗抄附嘉慶八年洪頤煊論許慎事呈孫淵如書，又有振宗道光三年跋語，稱方琦以烏程嚴氏許氏事迹爲據，參考載籍諸家，旁推互證，成此一編，與洪氏書中所論多合。據姚跋，乃知此本乃道光三年姚氏録副，文中錯譌，時有改正。天頭原有眉批數條，因無關宏旨，且小字草書，不易辨識，今徑删去。



許君年表攷

東漢經儒通五經(兼)小學者、許君為最。范書本傳所載甚希、許君生卒年月皆無可攷、本傳但云再遷除洨長、卒于家。卒於何時、年壽幾何、生於何世、書傳有限、寂無聞、焉。或謂生於建武時。以說文敘云古文孝經者、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許君學古文孝經說、則其口受於宏可知。故洪北江諸人皆謂許君生於東漢之初也。或、以謂卒於安帝之末。安帝永初七年、起丁未止癸丑。元初六年、起甲寅止己

未。永甯一年庚申、建光一年辛酉。延光四年、起壬戌止乙丑。如云卒於安帝末年、計其時乃在上説文之後數年矣。此説也見於張懷瓘書斷、而不知皆非也。許君於師例不稱名、説文解字中引賈逵説皆稱賈侍中。用字、黺字引衛宏説、皆直指爲衛宏、不稱其官。又或謂師事宏者有徐巡、許君或由巡而口傳之。然許君説文解字亦引徐巡説、並稱其名、其非口授於宏與巡可知。則其非生于建武時尤可知。至張氏書斷謂許君安帝末年卒、此誤讀許沖表文而臆斷之

也。許沖上說文在建光元年、其表云、今慎已病、故張氏約計之、謂即卒于此時。其實許君之卒、其事久佚、唐人亦未之知耳。言許君生卒者、惟嚴氏鐵橋之說最為可憑。嚴氏許君事蹟攷云、許君蓋生于明帝朝。說文後敘作於永元之十二年、彼時許君不得甚少。即使年未三十、亦必生於明帝朝也。明帝在位十八年、起戊午至乙亥。

和帝永元八年、賈逵為侍中騎都尉、許君從逵受古學。其艸說文、亦在此時。十二年正月艸說文竟、其後敘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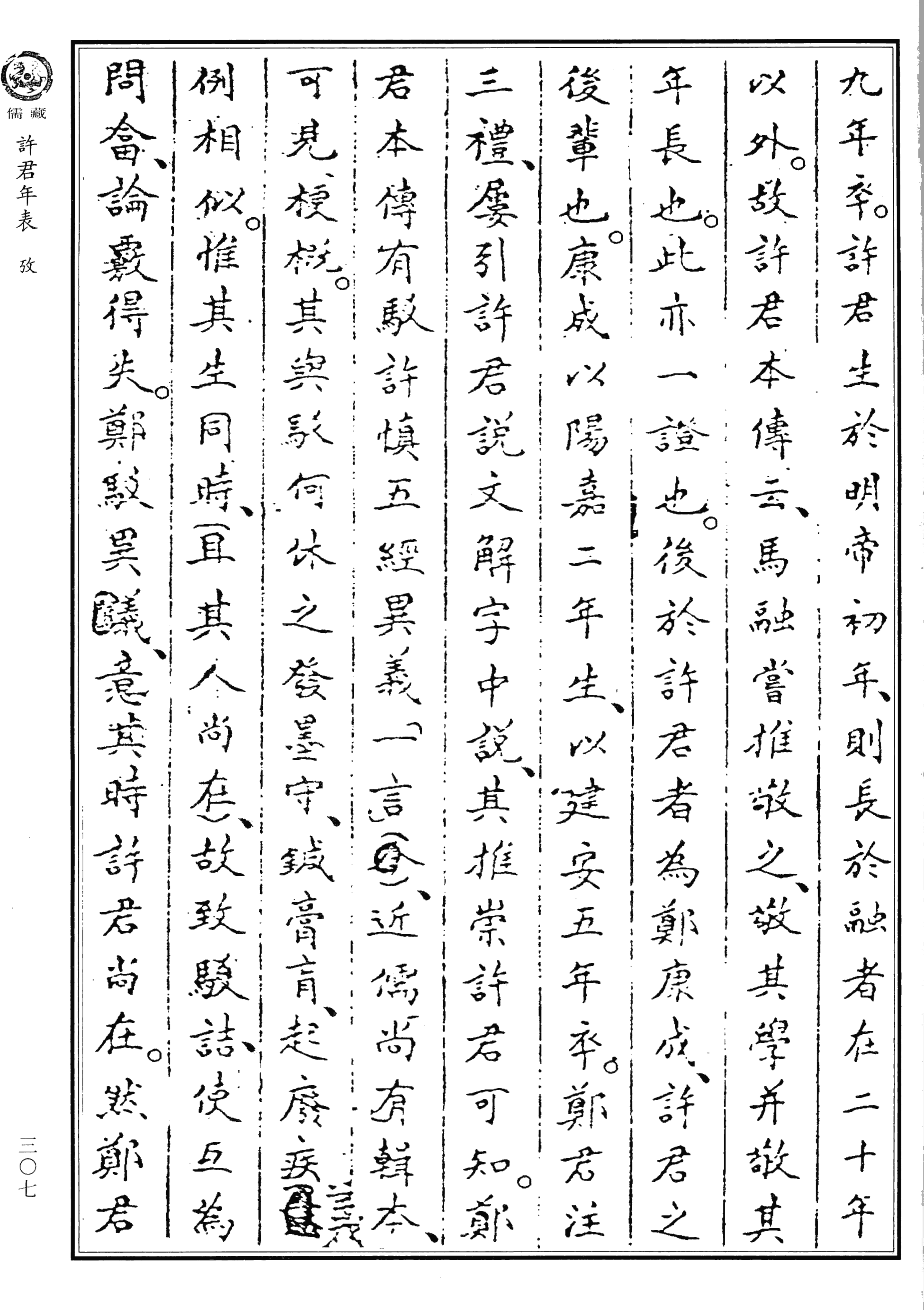
艸畢、故作後叙也。……安帝永初四年、與劉珍、劉騊駼、馬融等五十餘人校書東觀。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即此時也。建光元年九月、遣子沖奏上説文十五篇、并上孝經古文説一篇。時許君去官且病、故許沖表云、今慎已病。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故者、已去官之詞。是年辛酉、上距永元庚子作説文叙之年已二十二年矣。許君蓋卒于桓帝朝。以西南夷夜郎傳言桓帝時、郡人尹珍從許君受經書爲證。計桓帝元年[illegible]上距建光元

年許沖上說文時已二十七年、是許君之壽當以八十餘為斷。桓帝在位二十一年、起丁亥止丁未。是說也、於許君生卒大概較可信也。方琦乃取許君之師友弟子間互相攷證、并備著其生卒、詳攷其事迹、皆以見於許君本傳及說文二敘、史書漢碑、旁推其時、爰得數端、以左譣嚴氏之說焉。長于許君者為賈逵、許君之師也。許沖表云、臣父慎本從逵受古學。許君自敘曰、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即從逵受古學之據也。賈逵以建武八年生、以永平十三年卒。見本傳

許君艸説文在永元十二年、是時逵尚未卒。故許沖表又云慎博問通人、攷之于逵、作説文解字。許君生於明帝之初年、則逵長于許君者約計三十年内外。故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少者僅及二十之年。許君少年所通、皆今文之學。時人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又云、慎初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撰為五經異義。曰初者、亦必早年之著述、當在建初四年令諸儒講論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時、聞其緒論、退而為是書也。由是推之、許君由郡功曹入京師在建初四年

以後、受古學于逵。當在建初八年。○賈逵傳。章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云云。○許君既受古學于逵、説文叙亦云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正與建初八年賈逵受詔所教諸經相同。○是許君從逵受古學定在此時。○由建八年上距明帝初年、許君年二十餘、故本傳云少博學經籍、此一確證也。○與許君同時者為馬融、許君之友也。○馬融傳云、融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註、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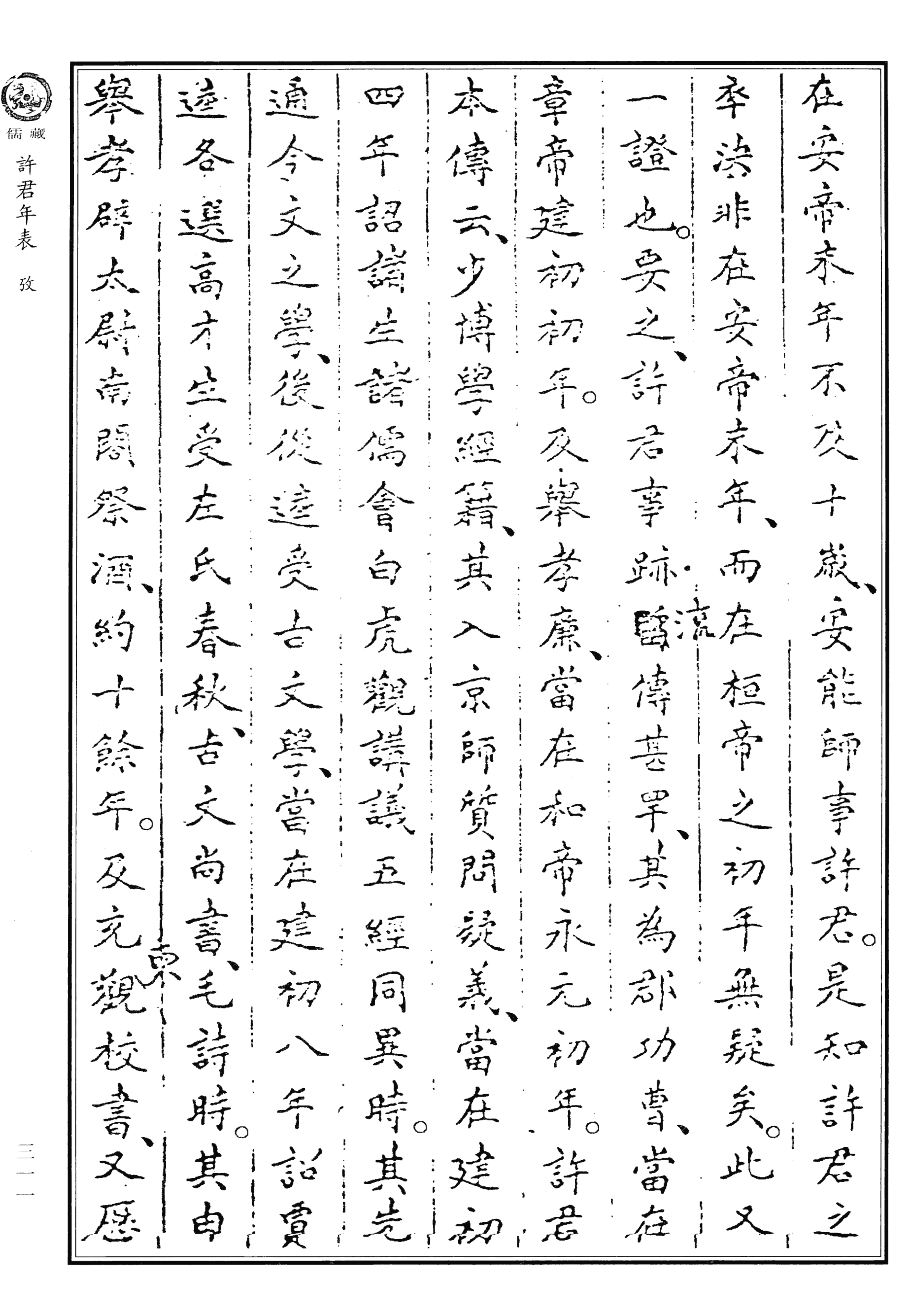
賈君精而不博。逵上左氏春秋詁乃在建初元年、融至賈逵卒時年僅二十三、故于賈逵稱君者、敬其先達之辭。許君從逵受古學、必先通左氏春秋。何以證之。高彪碑、師事故太尉許公、而即云治左氏春秋、皆一線相承之師法也。永初四年、詔馬融等校書東觀。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正在此時、是與馬融又同官。許君有淮南子注、馬融本傳亦云有淮南注。蓋許君于馬融為前輩、而又為同官、許君著述、為馬融在東觀時必盡讀之。馬融以建初四年生、延熹


九年卒。許君生於明帝初年、則長於融者在二十年以外。故許君本傳云、馬融嘗推敬之、敬其學并敬其年長也。此亦一證也。後於許君者為鄭康成、許君之後輩也。康成以陽嘉二年生、以建安五年卒。鄭君注三禮、屢引許君說文解字中說、其推崇許君可知。鄭君本傳有駁許慎五經異義一言(書)、近儒尚有輯本、可見梗槩。其與駁何休之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書(議)例相似。惟其生同時、(且)其人尚在、故致駁詰、使互為問答、論覈得失。鄭駁異議、意其時許君尚在。然鄭君

駁何休、休猶與之論難。及駁許君、許君不及致辯者、以康成爲此書當在桓帝中年、許君卒於桓帝初、著也。此又一證也。問業許君者有尹珍、高彪、許君之弟子也。尹珍事蹟無可攷、惟後漢西南夷夜郎傳曰、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未知禮儀、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官至荊州刺史。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亦云、桓帝之世、毋歛人尹珍字道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又師事應世叔學圖緯、通三才。還以教

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許君與應奉皆汝南人，然尹珍先事許君，後事應奉，不必同時。考應奉傳，奉於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興學校，舉側陋。尹珍師事奉，必在此時。蓋此時許君已卒，珍遂學於應奉。王愔文字志目載尹珍姓名于崔寔、蔡邕之間，見法書要錄。由是推之，許君之卒在永興以前，爲桓帝初年無疑矣。此一證也。又隸釋載外黃令高彪碑，師事口口尉汝南許公，桂氏曰，闕處乃故太二字。許沖表亦云故太尉，可證。明于左氏。桓帝時立博士，口口不就孝廉口口。皆有缺文又云，口被恭衣口

步三署、恬虛守約、五十以斅。弘農楊公爲光祿勳、表君取口觀口口。即東觀校書事。後遷外黃令、光和七年六月卒云云。高彪蓋早從許君受左氏學、舉孝廉不就。迨中年辟三署掾、所云恬虛守約、五十以斅、雖屬敷詞、然高彪五十之年・尚不就仕、此碻據也。弘農楊公即賜。賜以熹平元年遷光祿勳、表舉高彪入東觀、當在此時。是時高彪約五十餘歲可知。以熹平元年逮至光和七年、計十三年。是高彪卒時、其年僅及七十、上距許沖獻說文時之建光元年計六十四年。是高彪



在安帝末年不及十歲、安能師事許君。是知許君之卒決非在安帝末年、而在桓帝之初年無疑矣。此又一證也。要之、許君事跡流傳甚罕、其爲郡功曹、當在章帝建初初年。及舉孝廉、當在和帝永元初年。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其入京師質問疑義、當在建初四年詔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時。其先通今文之學、後從逵受古文學、當在建初八年詔賈逵各選高才生受左氏春秋、古文尚書、毛詩時。其由舉孝辟太尉南閣祭酒、約十餘年。及充東觀校書、又歷

十餘年。其除洨長、當在安帝元初六年。是年掾尉出補令長者六十五人、許君必於此時方除洨長。許君既除洨長、不樂之官、乃託病而歸。故于後三年之建光元年遣子沖上書、猶云今慎已病、即是前年託病、不為洨長之說也。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以不為洨長、故仍書其太尉掾屬舊官也。高彪碑亦云師事汝南故太尉許公、正與此合。范史云、除洨長、卒于家、乃撮其要其終之辭。其實許君不曾為洨長。許沖之表、高彪之碑確鑿可據、仍題為太尉南閣祭酒。是許君之

卒、總當以桓帝初年為定。蓋由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遂除洨長。引病而歸、居家授經、又二十餘年而卒。此其大畧也。許君之壽、亦當如嚴氏所云八十餘。安邱王氏曰、許沖上書時、云今慎已病。尹珍學于許君、當桓帝時、近三十年、豈能病許久。且旣病、又安能教尹珍乎。是知病者託辭不遑出山而已。是時許君年不過五十、高尚如此。此言是也。大柢許君博通經籍、叟高大年、西漢之時、高尻可仰。許君以外、實無幾人。彼以謂生於建武時者、逮桓帝時已百有餘歲、其說

不足憑也。今爲表如左，又綴其出處著述於下，使覽古者詳焉。

許君年表

紀年	繫事	箸書
明帝 永平元年 戊午	許君生當以明帝初年爲定。或云生建武中年之說皆非也。范書許君本傳、許愼字叔重、汝南召陵人。續漢書郡國志、豫州汝南郡有召陵縣。許沖表云召陵萬歲里。又邑部郰、汝南召陵里。	
永平二年 己未		
永平三年 庚申		
永平四年 辛酉		
永平五年 壬戌		

永平六年
癸亥

永平七年
甲子

永平八年
乙丑

永平九年
丙寅

永平十年
丁卯

永平十一年
戊辰

永平十二年
己巳

永平十三年
庚午

永平十四年
辛未

永平十五年 壬申

永平十六年 癸酉

永平十七年 甲戌

永平十八年 乙亥

章帝

建初元年 丙子

建初二年 丁丑

賈逵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許君此時當爲郡功曹。許君自敘云，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後漢杜詩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李注，史吏，初爲郡功曹也。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許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建初三年 戊寅

建初四年 乙卯

章帝紀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儒林傳亦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少者二十弱冠之時、許君此時年正二十餘矣、且已稱博學通經、疑白虎觀講經之際、許君由此始入京師、未可知也。是年、馬融生。融常推敬許君、且與許君同校書東觀、故備着其生卒。

本傳云、許君性純篤、少博學、通經籍、時人語云、五經無雙許叔重。許君蓋早年盡通今文之學、故時譽如是。又云、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曰初者、亦少時所作也。疑自開白虎觀諸儒異同之論、退而撰是書、亦未可知。今五經異義輯存本內多用今文之說、知必在從逵受古學以前之所著述也。隨①經籍志、五經

異義、許慎撰。今陳氏壽祺集其遺說為三卷、并為疏證。

建初五年
庚辰

建初六年
辛巳

建初七年
壬午

建初八年
癸未

賈逵傳、逵初八年、詔賈逵等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許君從逵受古學當在此時。蓋許君既入京師、備聞白虎觀諸儒經義。雖少博通今文之學、及

是時、一意習古文之學而從賈侍中。賈逵以與立左氏春秋見稱於時、許君亦必先通是經、而旁及古文尚書、毛詩。觀於高彪碑、師事汝南許公、治左氏春秋、可以知也。故其說文解字自叙云、尚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與是年賈逵受詔所授正同。逵斷以從逵受古學自此年始。

元和元年
甲申

元和二年
乙酉

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

元和三年
丙戌

章和元年
丁亥

章和二年 戊子

和帝

永元元年 己丑

永元二年 庚寅

許君此時當舉孝廉。順帝紀、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是在順帝以前、三十以上亦有舉孝廉者、故書初令云云。又曰、其有茂才異等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是舉孝廉漢初亦不甚限年齒。許君此時年三十餘、正宜舉孝廉時也。漢官儀、世祖詔云、丞相故事四科取士、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是漢制、孝廉皆於郡吏中舉之。故許君由郡功曹乃舉孝廉、郎

辟公府，為太尉南閤祭酒。

永元三年　辛卯

賈逵為左中郎將。

永元四年　壬辰

永元五年　癸巳

十二月，張酺為太尉。張酺汝南人，或即為許君府主。

永元六年　甲午

永元七年　乙未

永元八年　丙申

賈逵傳：永元八年，復為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秘書近署，甚見信用。許沖表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脩理舊文。又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皆在此時。許君雖辟公府，猶從逵問學。

許君此時當草說文。許沖後敘曰：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是時逵復為侍中，許君又辟公府，故得以考正也。

可知

永元九年 丁酉

永元十年 戊戌

永元十一年 己亥

賈逵與魯丕、黃香說經相難。

永元十二年 庚子

九月、太尉張酺免，以張尚之②。說文解字後敘作於正月，時張酺尚為太尉，許君此時當久為南閣祭酒。（今說文解字又注淮南子題名尚題太尉祭酒、注史夫畫也。）致百官志、太尉掾史屬有黃閣，又有閣下令史。閣下郎南閣、令史即祭酒。衛宏漢官儀，丞相設四科之辟，第一科德行高妙，志節清白。積西曹南閣祭酒。許君蓋舉第一科。嚴氏曰，許君

正月、作說文解字竟。後敘云、号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申。說文解字始一終亥、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

年	事
	南郡功曹舉孝廉、由孝廉爲南閤祭酒。本傳所云再遷、此其一也。迮氏曰、南閤當作南閣。
永元十三年 辛丑	賈逵卒。本傳云、年七十二、是建武六年生。
永元十四年 壬寅	
永元十五年 癸卯	
永元十六年 甲辰	
元興元年 乙巳	
殤帝 延平元年 丙午	
安帝 永初元年 丁未	張禹復爲太尉。

年	事	考
永初二年 戊申		
永初三年 己酉		
永初四年 庚戌	安帝紀、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 鄧后紀、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詔東觀校讎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經傳、以教授宮人。 宦者蔡倫傳、永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令倫監典其事。 劉珍傳、永初中、為謁者僕射、鄧	許君有淮南子注二十一卷、隋唐經籍皆與高注並存。宋史已不載。晁公武讀書志謂許君之注曰間詁、標題皆曰記上。宋蘇頌校題淮南子序云、無題篇者八篇為許注、蓋久已并入高注中矣。北宋本淮南子於繆稱篇至要略皆題為間詁、是無題篇者確為許注。方坿於史傳志注及釋殘帙

太后詔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馬融傳：永初四年，拜為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illegible]有孟生、李喜，孟生恐即其人。當即此時。是時鄧后臨門朝，沖表所云詔書，即后詔。所云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即后詔之中官近臣。許君以太尉祭酒充其選，即后紀之四府掾史。許君至此十餘年，尚為祭酒，因充校書也。儒林傳，擢高等為講郎。許君以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旋以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本傳云再遷，當即指此。許君年五十餘。

劉佚存書[4]中搜輯許注凡五卷，又有許詁存疑四卷。竊思附以八篇，續定閒詁原本二十一卷，以究歸許書。許君說文解字中采用淮南字義不少，其注淮南，必在說文未經正定之先。馬融傳，馬融亦有淮南子注，必許君此注早成，同在東觀校書，出以相示，故馬融亦為之注也。

時許說文解字尚未正定。許沖後敘云，以文字未定，未奏上。蓋許君以南閣祭酒

充東觀校書、與馬融、劉珍等是正文字、京經書定矣。且由此至建光元年、計十二年、皆為正定說文之日。又後敘云、有古文孝經孔氏說一篇、想亦成於此時、尚未奏上。又說文前敘壁中書、古文五經而外、有論語、孝經。自敘易用孟氏、詩毛氏、尚書孔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而外、亦有論語、孝經。許君既有古文經孔氏說、疑論語一經許君亦必有著述也。

紀年	事蹟
永初五年 辛亥	
永初六年 壬子	
永初七年 癸丑	
元初元年 甲寅	
元初二年 乙卯	
元初三年 丙辰	
元初四年 丁巳	
元初五年 戊午	
元初六年 己未	安帝紀、元初六年、詔三府⑤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

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許君以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之十餘年、必在此時乃除洨長。洨、縣屬沛國、見續漢書郡國志。范史許君本傳云、除洨長、卒於家。而許沖從叙乃云故太尉南閣祭酒、高彪碑亦云師事故太尉汝南許公、此必許君除洨長、不之官、居家授經、以終其身。故許君為郡功曹、汝南先賢傳備著紀之。何出為洨長、一無宦績流傳於世。其引疾不之官為疑也。范史題其除而不受之官、高彪碑反許沖叙皆因許君既不之官、仍題其太尉掾屬舊官、義亦相因也。

永寧元年

庚申

建光元年

辛酉

許君遣子沖上説文十五篇、古文孝經孔氏説一篇。許沖後敘云、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召上書者汝南許沖詣左掖門外、會令并齎所上書。十月十九日、黄門饒喜以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郎日受詔朱雀門、敕勿謝。沖後敘云、今慎已病、又云、故太尉南閤祭酒。曰病者、許君前歲引疾不之官、相去無幾時、故猶病也。曰故者、已去官之詞、除洨長不往、故仍題太尉掾舊官也。是年辛酉、上距永元庚子成説文敘之年已二十二年、許君此時年已六十餘矣。

史記、漢書注中引許君説有出於説文、淮南注外者。王氏鳴盛以謂許説有漢書注、今特以[illegible]乃史記注、皆為攷證、姑存其説、以俟識焉。

年	事
延光元年 壬戌	
延光二年 癸亥	
延光三年 甲子	
延光四年 乙丑	
順帝 永建元年 丙寅	劉珍卒。劉珍與許君同校書東觀。
永建二年 丁卯	鄭康成生。鄭君本傳、以建安五年卒、年七十四。逆數之、知生於是年。太平廣記二百十五載康成以永建二年七月戊寅生。鄭君有駁許君五經異義、其注禮時引許君說文解字中義凡數見。許君於馬融同時、鄭乃馬融弟子、于許君為後輩也。許、鄭並

永建三年戊辰	爲經學天儒，故備載之。
永建四年己巳	
永建五年庚午	
永建六年辛未	
陽嘉元年壬申	
陽嘉二年癸酉	
陽嘉三年甲戌	
陽嘉四年乙亥	

永和元年
丙子
永和二年
丁丑
永和三年
戊寅
永和四年
己卯
永和五年
庚辰
永和六年
辛巳
漢安元年
壬午
漢安二年
癸未
建康元年
甲申

沖帝　永嘉元年　乙酉

質帝　本初元年　丙戌

桓帝　建和元年　丁亥

建和二年　戊子

許君卒當在此時。後漢書及華陽國志皆云、桓帝時、郡人尹珍

建和三年　己丑

從許慎受經書。是許君亦卒於桓帝初年者。桓帝二年距癸上說文之建光元年又二十八年、此二十餘年、許君里居教授、樂道不仕、其享大年、亦由於此。嚴氏曰、許君之壽以八十餘爲斷、與余之揣度排此年次亦脗合也。

年	事
和平一年	許君墓、河內通志卷四十九云在郾城縣城東三十五里召陵城下。
元嘉二年	
永興二年	
永壽三年	
延熹九年	四民馬融以桓帝末年卒、相距十餘年。
永康一年	鄭君以建安五年卒、相距五十餘年。許君弟子高彪以光和七年卒、相距三十餘年。

附臨海洪頤煊筠軒文鈔三呈孫淵如夫子書見傳經堂叢書

前年在武林西湖，獲侍函丈，與論許叔重衆主，結銜二音，阮中丞已刊入詁經精舍文集。去近游藁城，重檢後漢書，復得一證。西南夷夜郎傳云，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按桓帝嗣位，上距安帝建光元年許沖上説文時已二十六年，是時許君猶存，足證沖上書言父病，並非病篤不起。范史書洨長，括終後而言。先

聖之說爲確不可易。且沖上書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脩理舊文、臣父愼本從逵受古學。故逵本傳云、和帝永元三年、以逵爲左中郎將。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兼領祕書近署。則許君從學於逵當在此時。故說文自敘云、粵在永元困頓之年、此紀其撰書之始、時和帝永元十二年庚子。積二十二年、至建光元年、始克成書上之。沖云、愼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李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宦者蔡倫傳云、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選通

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讐校漢家法。和熹鄧皇后紀云、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許君校書東觀、即在此時。馬融傳云、永初四年、詣東觀典校秘書、十年不得調。許君典校時、融猶在東觀。融以延熹九年卒、年八十八、桓帝初年止六十八。許君從學於逵、即在弱冠、自永元八年下距桓帝初年、亦必七十有餘歲矣、其齒視融為長。故范史本傳云、馬融常推敬之、良不誣也。請再質之先生。

嘉慶壬戌八月九日。

癸未之春、陶子縝學使自鄂垣通志局歸、出示新篹許君年表定本、謂久欲作此、以洨長生卒年月史無可考、諸家記載參差其說、惟爲程嚴氏事跡攷信而可徵、因費數日心力、旁推互證、釐訂成編、爲之一快。余受而讀之、表分三、皆紀年、次繫事、次著書、冠以攷論二千餘言、以許君師友弟子齒事跡相證、同條共貫、愛不能釋、因假以錄副。偶讀筠軒文鈔有三呈孫淵如夫子書、其言與此表此攷亦若相合。益以見攷證精密、後先一揆者也。

學使書中未見引及，余既無意中得此一證，不能自已，因并寫入副本。又竊以謂彼此印證相得益彰，乃并寫于一學使定本後，質之一學使，或不爲妄歟。是歲夏日，同里姚振宗謹附識。

校記

①隨：當作「隋」。

②張禹之：「禹」下當脱「代」字，見《後漢書·和帝紀》。

③同①。

④「書」上當脱「叢」字。

⑤「三府」下當脱「選」字，見《後漢書·安帝紀》。



馬季長年譜

陳邦福 編撰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刘　琳 二審

據清宣統三年排印本重排

《馬季長年譜》，陳邦福編撰。原載清宣統三年排印《國粹學報》第七卷第八號内。

馬融（七九—一六六），字季長，扶風茂陵（今陝西興平東北）人，東漢經學家。初事名儒摯恂。安帝永初中拜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忤鄧太后，十年不得調，并被禁錮。安帝親政，乃召還郎署。歷任郎中、議郎、從事郎中，武都、南郡太守。遭梁冀之誣，流放朔方，赦還，復議郎，重在東觀。融才高博學，世稱通儒。門徒逾千，盧植、鄭玄皆出其門。嘗遍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等。

邦福此譜係與《賈景伯年譜》合編，後者已收錄。是編體例與賈譜不殊，多客觀羅列，特稍詳耳。

馬季長年譜

將軍馬[illegible]—一何遯

將軍馬[illegible]—二通—賓

賓—仲（傳據）

賓—歷昌（惠氏補注引新唐世系表曰賓三子）

賓—褒昌

仲—三員

仲—一況

仲—二余

仲—四援

余—一嚴

余—二敦—女宗姜（適趙岐）

嚴—五融—强（據三輔決錄）—日磾（融族孫）

嚴—三歆

嚴—一固

嚴—二伉—（據本傳名失傳）

嚴—四鱄

嚴—六留

嚴—七續

援—一廖—豫—度（廖傳僅云有孫，疑爲豫子）

援—一廖—遵（遵無子，見廖傳）

援—二防—鉅

援—三光—康

援—三光—朗

援—四客卿

援—一〇

援—二〇（三女皆失名）

援—三〇

援—四明德馬后

毅

稜（援族孫）—騰（據三國志）

章帝建初四年己卯一歲。

馬廖傳云是年廖封順陽侯。

馬防傳云是年防封潁陽侯光封許陽陽字衍侯。馬后傳同

馬后傳云是年后崩年四十餘。案章帝紀云是年五月丙辰罷車騎將軍馬防。六月癸丑明德馬后崩。七月壬戌葬據防傳建初二年拜爲車騎將軍。此云罷職因西羌已平罷車騎之職而封潁陽侯也。

建初五年庚辰二歲。

馬防傳云是年拜防爲光禄勳光爲衛尉子鉅爲常從小侯。桓帝紀云是年冬始行月令迎氣樂。李注引東觀漢記曰馬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因歲首發大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時以作樂器費多遂獨行十月迎氣樂也。

建初六年辛巳三歲。

馬嚴傳云是年徵拜爲大中大夫遷將作大匠。

馬防傳云以鉅當冠特拜防爲黄門侍郎。肅宗親御章台下殿陳俎豆自臨冠之。

建初七年壬午四歲。

馬嚴傳云是年嚴坐事免官。

馬防傳云是年防以病乞骸骨詔賜中山王田廬。案竇固傳云建初七年代防爲光禄勳。明年復拜防爲衛尉。又按是年馬氏俱廢。攷馬棱傳云棱當建初中仕郡功曹舉孝廉。及馬氏廢肅宗以棱行義徵

拜謁者。然則棱舉孝廉當在馬氏俱廢之前。至於舉於何年、特無從考核耳。

建初八年癸未、五歲。

馬廖傳云、廖子豫爲步兵校尉、是年奏免。又馬防傳、八年、兄子豫怨謗朝廷、有司奏防兄弟奢侈踰僭、悉免就國。又案是年馬氏既廢、同朝亦有受累者。文苑傳、毅傳、車騎將軍馬防外戚尊重、請毅爲軍司馬、待以師友之禮。及馬氏敗、免官歸。李育傳、育再遷尚書令。及馬氏廢、育坐爲所舉免歸。

元和元年甲申、六歲。

元和二年乙酉、七歲。

元和三年丙戌、八歲。

本傳云、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隱於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融從其游學、博通經籍。恂奇融才、以女妻之。李注引三輔決錄、恂字季直、好學善屬文、隱於南山之陰。事詳皇甫士安高士傳。案此事不識在何年。援古者八歲入學之例、故繫於此。

元和姓纂、約姓下載有融妾約氏。

章和元年丁亥、九歲。

馬棱傳云、是年、棱遷廣陵太守。

章和二年戊子、十歲。

和帝永元元年己丑、十一歲。

佚民矯愼傳云、愼字仲彥、扶風茂陵人也。少好學黃老、隱遯山谷、與馬融、蘇章鄉里並稱。時融以才博顯名、章以廉直稱、衆然皆推先於愼。案馬融十三歲即去鄉里、入東觀、此事當在未入東觀之前、故附於此。

永元二年庚寅　十二歲。

馬防傳云、是年光爲太僕、康爲侍中。馬棱傳云、是年棱遷漢陽太守。

永元三年辛卯　十三歲。

北堂書鈔引謝承書云、融年十三、明經、爲太子舍人、校書東觀。案洪亮吉通經表云、融通十一經、爲易、書、詩、三禮、三傳、論語、古文孝經。福嘗謂漢人通經、至融而稱極盛。通一經者樊光、李巡、通二經者申培、孟卿。通三經者后蒼、江公。通四經者孔安國、夏侯勝。通五經者董仲舒、劉向。通六經者劉歆、何休。通七經者荀爽、張寬。通八經者孫炎、通九經者王肅、通十經者鄭玄。通十一經者僅融一人而已。案融傳及隋志、各書載融著有周易注十卷、尚書注十卷、毛詩注十卷、三禮注十卷、喪服傳記注一卷、周官傳十二卷、三傳異同說、論語注、孝經注一卷、列女傳注、老子注、淮南子注、離騷注、融集九卷。又類聚五十五引傳元七謨敍曰、馬季長作七厲、張平子作七辯。攷文心雕龍、崔瑗作七厲。福謂傳元生於劉勰之前、去漢未遠、其見聞較勰爲確。張溥編漢魏百三家集、僅知融有七歎、不知融有七厲、故附錄於此。案錢氏補後漢藝文志錄融書目未備。

永元四年壬辰　十四歲。

馬廖傳云、是年廖卒、子遵嗣、徙封程鄉侯。

通鑑云、是年竇憲伏誅。考馬棱傳云、棱爲漢陽太守、憲屯武威、棱多奉軍費、侵賦百姓、憲誅後、棱亦坐罪。

永元五年癸巳、十五歲。

永元六年甲午、十六歲。

和帝紀云、是年、許侯馬光自殺。李注云、東觀漢記曰、光前坐黨附竇憲歸國、爲憲客奴所誣告、乃自殺。

案、奴名玉當、見馬防傳注。

永元七年乙未、十七歲。

永元八年丙申、十八歲。

永元九年丁酉、十九歲。

永元十年戊戌、二十歲。

是年、融遭父喪。案馬嚴傳云、嚴退居自守、訓教子孫。永元十年卒於家、年八十二。

永元十一年己亥、二十一歲。

永元十二年庚子、二十二歲。

永元十三年辛丑、二十三歲。

馬防傳云、是年、防卒、子鉅嗣。

賈逵傳云、是年、逵卒、年七十二。

永元十四年壬寅、二十四歲。

馬棱傳云、竇憲既敗、棱坐抵罪。後數年、江湖多劇賊、以棱爲丹陽太守。考和帝本紀、永元中、皆西羌作亂、惟十四年夏四月紀云遣使者督荆州兵討巫蠻、破降之。荆州在江湖之間、所言正與棱傳相合。則棱爲丹陽太守當在是年可知。又考方術李南傳云、南字孝山、丹陽句容人、少篤學明風角。永元中、太守馬棱坐盜賊事被徵、當詣廷尉。南忽通謁稱賀、曰旦有善風明日中時應有吉問。旦日、果有驛使齎詔書原停棱事。

永元十五年癸卯、二十五歲。

馬棱傳云、棱守丹陽、發兵擊賊、皆禽滅之。轉會稽太守、治亦有聲。

永元十六年甲辰、二十六歲。

馬棱傳云、棱守會稽、後轉河內太守。

和帝元興元年乙巳、二十七歲。

漢書曹昭傳云、鄧太后臨朝、與聞政事。漢書始出、多未有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昭成之。又云、昭作女誡七篇、融善之、令妻女習焉。案通鑑、永元十四年立貴人鄧氏爲皇后。元興元年、尊爲皇太后、臨朝聽政。

殤帝延平元年丙午、二十八歲。

安帝永初元年丁未、二十九歲。

司馬彪續漢書云、融在東觀十年、窮覽典籍、上廣成頌。據本傳、元初二年乙卯上廣成頌、故知此年仍

在東觀。

馬棱傳云、永初中坐事抵罪、卒於家。案棱未知卒永初幾年、因附於此。

永初二年戊申、三十歲。

本傳云、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非其好也、遂不應命、客於涼州武都、漢陽界中。會虜羌飈起、邊方擾亂、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融既饑困、乃悔而歎息、往應騭召。案世說文學篇劉孝標注引融自序曰、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少而好問、學無常師。大將軍鄧騭召爲舍人、棄游武都。會羌虜起、自關以西道斷。融以爲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何則、生貴於天下也。豈以曲俗咫尺爲羞、滅無限之身哉。因往應之、爲校書郎、出爲南郡太守。

是年、趙岐生。趙岐傳云、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常鄙之、不與融相見。注云、三輔決錄曰、岐娶馬敦女宗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多從賓友、與從妹宴飲作樂、日夕乃出。過問趙處士所在、岐亦厲節、不以妹英文聟之故屈志於融也。與其友書曰、馬季長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曾以衣裾襒其門也。岐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賤融如此也。

永初三年己酉、三十一歲。

御覽二百三十八引華嶠後漢書云、融爲大將軍鄧騭舍人。案融傳、四年始爲校書郎、此年當仍爲舍人。

永初四年庚戌、三十二歲。

本傳云、是年、拜爲校書郎中、或云下無中字。詣東觀典校祕書。李注引司馬彪書云、融爲祕書郎、又拜郎中。

謝承後漢書云、許博學、馬融嘗敬之。案許冲表云、慎前以校書東觀、是融之敬慎或在此時。

文苑劉珍傳、永初中、珍拜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案安帝本紀此事列在永初四年。

永初五年辛亥、三十三歲。

永初六年壬子、三十四歲。

永初七年癸丑、三十五歲。

馬防傳云、是年鄧太后詔諸馬子弟還京師。先是、光與竇憲厚善、後憲奴誣光與憲爲逆、光自殺。家屬歸本郡、本郡復殺康、而防及廖子遵皆坐。詳上永元六年

元初元年甲寅、三十六歲。

文苑劉毅傳云、是年、毅上漢德論并憲論十二篇。時劉珍、鄧耽、尹兑、馬融共上書稱其美、帝嘉之、拜爲議郎。

元初二年乙卯、三十七歲。

本傳云、是年、上廣成頌、辭載本傳。

御覽六百八十八引文章流别曰、昔班固爲安豐戴侯頌、史岑爲出師頌、和熹鄧后頌、與魯頌體意相類、而文辭之異、是古今之變也。揚雄趙充國頌、頌而似雅、傅毅顯宗頌、文與周頌相似而雜以風雅之體。若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爲今賦之體、而謂之頌、失之遠矣。

通鑑云、是年詔班雄屯三輔、司馬鈞督關中兵、龐參將羌胡兵、分道並擊零昌。參兵至勇士東、爲杜季貢所敗。引退。案是年參與班雄等皆爲護羌校尉、擊先零羌、爲其所敗、乃稱病還、坐詐徵下獄。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請之、書奏赦參等。張溥百三家載有融上安帝請龐參等書。

元初三年丙辰三十八歲。

馬廖傳云、是年鄧太后詔封廖孫度爲潁陽侯。

案以下數事、融皆在東觀。本傳云、融上廣成頌、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調。融自元初二年上頌、至延光三年出爲河間王廄長、正合十年之數。

元初四年丁巳三十九歲。

竇章傳云、章字伯向、有文章名、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李注引融集與竇伯向書曰、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跡、歡喜何量、見於面也。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案此書無年可攷、當與伯向同在東觀時事、故繫於此。又蘇建傳云、馬融與曹衆、蘇孺文、竇伯向爲友。李注曰、衆與鄉里蘇孺文、馬季長並游宦、惟衆不遇、以壽終於家。又范史王符傳、符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善友。

元初五年戊午四十歲。

元初六年己未四十一歲。

永寧元年庚申四十二歲。

建光元年辛酉四十三歲。

延光元年壬戌、四十四歲。

延光二年癸亥、四十五歲。

延光三年甲子、四十六歲。

本傳云、太后崩、安帝親政、召還郎署、復在講部、出為河間王廄長史。疑衍時車駕東巡岱宗、注云、延光三年。融上東巡頌、帝奇其文、召拜郎中。案此頌張溥編百三家集採入融集中。

延光四年乙丑、四十七歲。

本傳云、北鄉侯即位、融移病去、為郡功曹。案通鑑、是年三月安帝崩、太后臨朝、迎北鄉侯懿即位、十月北侯鄉薨。

安帝紀云、延光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蝕之。案張溥漢魏百三家集云、隴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是時融爲許令、亦上此書。

順帝永建元年丙寅、四十八歲。

文選載融長笛賦敘云、案御覽樂部引為自敘、似誤。融爲督郵、無留事、獨臥郿縣平陽鄔中、有雒客舍逆旅、吹笛爲氣出精列相和。融去京師踰年、蹔聞甚悲而樂之、因作長笛頌。

永建二年丁卯、四十九歲。

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鄭君別傳曰、鄭康成以永建二年七月戊寅生。案洪頤煊讀書叢錄云、後漢書順帝紀、永建二年、歲在丁卯、七月甲戌朔、日有蝕之。是鄭君以七月五日生。自予攷定鄭君生日、而阮

芸臺尚書撫浙時、於西湖許鄭祠堂始列祀典焉。案會稽陶方琦許君年譜稱康成生於陽嘉二年、卒於建安五年、蓋因蔡邕生年而誤、不足信也。

永建三年戊辰、五十歲。

永建四年己巳、五十一歲。

是年荀爽生。

永建五年庚午、五十二歲。

永建六年辛未、五十三歲。

陽嘉元年壬申、五十四歲。

陽嘉二年癸酉、五十五歲。

本傳云、詔舉敦樸、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李注引續漢書、融對策於北宮端門。

是年蔡邕生。案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已久、文字多謬、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奏求正定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於碑、使工鐫刻於太學門外。

袁宏後漢紀云、是年京師地震、馬融因此對策。案策文全載漢紀、張溥編融集未載、孫氏星衍載入續古文苑。

陽嘉三年甲戌、五十六歲。

通鑑云、是年鍾羌良封等寇隴西、漢陽、校尉馬續擊破之。案漢書馬嚴傳、嚴之第七子續、字季則、順帝

時爲護羌校尉、遷度遼將軍。

陽嘉四年乙亥、五十七歲。

本傳云、大將軍梁商表為從事中郎。據通鑑、商以是年爲大將軍。

永和元年丙子、五十八歲。

永和二年丁丑、五十九歲。

永和三年戊寅、六十歲。

惠棟後漢書補注引自融敘周官傳曰、吾六十為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生平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未畢前業者唯周官。案鄭珍鄭學錄云、融以是年爲武都太守。

永和四年己卯、六十一歲。

本傳云、融爲武都太守、西羌反叛、征西將軍馬賢與護羌校尉胡疇征之、稽久不進。融知其將敗、上疏自效、朝廷不用其言。案此疏張溥載入融集。

永和五年庚辰、六十二歲。

安帝紀云、是年五月、度遼將軍馬續討吾斯車紐、破之。案通鑑、是年夏四月、南匈奴吾斯車紐等反、詔馬續招降之。

永和六年辛巳、六十三歲。

通鑑云、是年春正月、馬賢與西羌戰、敗。秋八月、大將軍梁商卒、朝廷以梁冀爲大將軍。

漢安元年壬午、六十四歲。

通鑑云、是年、梁冀出張綱爲廣陵太守。

漢安二年癸未、六十五歲。

順帝紀云、是年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實遣人刺句年吾斯。通鑑云、是年冬十一月、王暢欲薦馬實於朝、以爲中郎將。實刺殺吾斯、傳首洛陽。胡三省注、實字伯騫、扶風茂陵人。案茂陵馬氏皆馬權之後。御覽三百七十八引後漢典略曰、馬騰字壽成、馬援之後。身長八尺、面鼻雄異、性情賢厚、人多敬之。故三輔決録曰、茂陵馬氏代襲茅土。然則實與騰皆融同族、惜其世系不可考矣。

建康元年甲申、六十六歲。

惠棟後漢書補注引融周官敍曰、年六十六、目瞑意倦、力補周官。

本傳云、太后聞融因喪兄子即歸、謂融羞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李注引融集云、時左將奏融遭兄子喪、自劾而歸。制曰、融典校秘書、不推忠盡節、而羞薄詔除、希望欲仕州郡、免官勿罪、禁錮六年。案永和四年、融因馬賢用兵上疏自劾、至建康元年、正合六年之數、故係於此。又案范冉一作丹傳云、冉遊三輔、就馬融通經。冉之受學、疑在此禁錮之時。惠定宇補注云、丹至南郡、轉入三湘、從英賢遊學、十三年乃還、家人已不復識。

沖帝永嘉元年乙酉、六十七歲。

質帝本初元年丙戌、六十八歲。

桓帝建和元年丁亥，六十九歲。

本傳云：融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案：通鑑云：是年，李固爲太尉，大將軍梁冀竟欲殺固，吴祐爭之不從。時馬融爲冀作奏章，祐謂曰：李公之罪成於卿矣。百三家集載融有爲梁冀誣奏太尉李固書。御覽九百七十一引融西第頌云：胡桃自零。

世說注引鄭君别傳云：年二十一，案：建和元年，玄二十一歲。博極羣書，精曆數圖緯之言，兼精算術，遂去吏师故兗州刺史第五元先，就東郡張恭祖受周禮、禮記、春秋傳，周流博觀，每經歷山川，及接顔一見，皆終身不忘。扶風馬融以英儒著名，玄往從之，參攷同異。案：世説所引，似乎玄從馬融受業亦在此年。但此時盧植尚未來學，以玄傳及唐史承節鄭公祠碑證之，鄭何得先受學於馬耶？竊疑劉注所引終身不忘句下似有奪誤，文義且不相屬，或脱去年若干幾字，亦未可知。

建和二年戊子，七十歲。

本傳云：桓帝時，融爲南郡太守。案：建和元年，融爲梁冀之幕客，出守南郡，疑在是年。又御覽六百四十一引三輔決録曰：馬融爲南郡太守，三輔以融在郡貪濁，受主記掾岐肅錢四十萬，融子强又受吏白向錢六十萬、布三百疋，以肅爲孝廉，向爲主簿。又坐忤大將軍梁冀，竟髡徒朔方，自刺不死，得赦還，拜議郎。案：本傳僅有族孫，獨未及子，殆范史之失載與。又延篤傳云：篤字叔堅，南陽犨人，少從堂谿典受左氏傳，又從馬融博通經傳及百家之言。桓帝以博士徵，拜議郎。案：郡國志：南郡與南陽均屬荆州，則篤之受業或在守南郡時也。

建和三年己丑七十一歲。

袁安傳云、獻帝初、隗爲太傅、爲董卓所害。案列女傳云、袁隗妻爲扶風馬融之女、字倫、少有才辯。融家世豐豪、裝遣甚盛。隗曰、婦奉箕帚而已、何乃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愛、不敢逆命。隗曰、南郡君學窮道奧、文爲辭宗、而所在之職、輒以貨財爲損、何耶。對曰、孔子大聖、不免武叔之毁、子路至賢、猶有伯寮之愬、家君獲此、固其宜耳。隗默然不能屈。倫妹芝亦有才義、少喪親、長而追感、乃作申情之賦。案此事無年可攷。隗既稱融爲南郡君、當爲南郡太守後事、非爲議郎時事明矣。

和平元年庚寅七十二歲。

元嘉元年辛卯七十三歲。

元嘉二年壬辰七十四歲。

永興元年癸巳七十五歲。

類聚卷一百引魏文帝典論曰、議郎馬融、以永興中帝獵廣成、融從。是時北州遭水潦蝗蟲、融撰上林頌以諷。案通鑑、桓帝永興元年秋七月、冀州河溢、民饑、流亡死者數十萬戶、以朱穆爲冀州刺史。又案帝獵廣成、乃指桓帝而言、與前安帝不同。前作廣成頌以諷安帝、今又作上林頌以諷桓帝。

永興二年甲午七十六歲。

趙岐傳云、是年岐辟司空掾。

永壽元年乙未七十七歲。

永壽二年丙申七十八歲。

永壽三年丁酉七十九歲。

延熹元年戊戌八十歲。

趙岐傳云、唐玹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戩逃避之。玹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逃難四方、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時安邱孫嵩年二十餘、游市見岐、遂以俱歸、藏之複壁。著孟子章句。岐自敍云、少承義方、訓涉典文、知命之際、嬰戚於天、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案趙岐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溯延熹元年戊戌、岐年五十。然則岐年九十四而卒、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也。

延熹二年己亥八十一歲。

通鑑云、是年七月、大將軍梁冀謀反。八月、詔圍冀第、自殺。詔封中常侍單超、具瑗、徐璜、左琯、唐衡等爲尚書令尹勳等七人爲列侯。

孫星衍鄭君年譜云、是年、融拜議郎、以免去官、歸關中。盧君與鄭君受業於融、當在此年。案袁宏後漢紀云、是年、盧植師事扶風馬融、與鄭玄素友善、所學不守章句、皆聾精其旨。福嘗謂袁僅云盧植與北海鄭玄友善、而未云鄭來授學。若丁晏謂在和平元年、時玄年二十四孫星衍謂在延熹二年、均不足信。

延熹三年庚子八十二歲。

延熹四年辛丑八十三歲。

據鄭珍鄭君年譜、列玄授學於融在延熹七年。案鄭君本傳云、在門下、三年不得見。然則七年得見馬

融、四年卽來茂陵、九年始歸北海、而融薨矣。

延熹五年壬寅八十四歲。

是年玄在門外授學於高業弟子。案馬融傳云、融常在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相次傳、鮮有入其室者。又文苑高彪傳云、彪家本單寒、遊太學、有雅才而訥於言。常從馬融欲訪大義、融疾不獲見。乃覆刺融書云云。書載彪傳融省書慙、追還之、彪逝而不顧。

延熹六年癸卯八十五歲。

是年鄭玄仍在門外授學於高業弟子。

延熹七年甲辰八十六歲。

世說注引鄭君別傳云、季長后戚、嫚於待士、玄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既因介紹、得通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季長又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得二。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世說文學云、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嘗算渾天不合、諸弟子莫能解、或言玄能者、召令算、一轉便決、衆咸駭服。及玄業成辭歸、既而融有禮樂皆東之歎、恐玄擅名而心忌焉。玄亦疑有追、乃坐橋下、在水上據屐。融果轉式逐之、告左右曰、玄在土下水上而據木、此必死矣。遂罷追。玄竟以得免。劉峻注、馬融海內大儒、被服仁義、鄭玄名列門人、何猜忌而行鴆毒乎。委巷之言、賊夫人之子。異苑云、康成師馬融、三載無聞、融鄙而遣還。玄過樹陰假寐、夢一老父以刀開腹心、傾墨汁著肉、曰、子可以學矣。於是寤而卽返、遂洞精典籍。融歎曰、詩書禮樂、吾道東矣。案世說、異苑所載、皆據漢末小說而

言季長爲人驕貴則有之、斷無忮刻之見、孝標辯之是矣。

儒林孫期傳云、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廢。案此事在授學鄭君時事、故列於此。又儒林董鈞傳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合爲三禮焉。

延熹八年乙巳、八十七歲。

是年、鄭君仍在融門下受業。

趙岐傳云、岐自延熹元年遭難、陷孫嵩壁中數年、作戹屯歌二十三章。福以岐傳稽之、疑作於是年。

延熹九年丙午、八十八歲。

據玄傳、學終辭歸、當在是年。傳云、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案融有吾道東矣之歎者、蓋因其子馬強有賣官不學之弊。及得鄭生、知其恪守師承、故加勉之曰、吾道東矣。

趙岐傳云、是年、岐應司徒胡廣之命。

本傳云、融以是年卒於家、遺令薄葬。族孫日磾、獻帝時位至太傅。攽三輔決錄、日磾字翁叔、融之族子。竊疑子係孫字之脫誤。以融傳有子名強句證之、日磾當爲融族孫也可知。

惠棟後漢書補注引樂史寰宇記曰、融冢在齊州臨濟縣南一里一百七十步。融爲郡太守、卒葬於此。晏殊曰、融墓在漢州什邡縣西二十里。融爲南郡太守、死葬於此。有碑、字已磨滅。

鄭君紀年

清·陳鱣編撰
清·袁鈞訂正
郭齊校點
楊世文一審
劉琳二審

清光緒十四年刻本

《鄭君紀年》，清陳鱣編撰，袁鈞訂正。清光緒十四年刻本，附於《鄭氏佚書》之末。

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東高密西南）人，東漢經學家，世稱「後鄭」，以别于鄭興、鄭衆父子。入太學，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學今文《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從張恭祖學《古文尚書》、《周禮》、《左傳》。西入關，從馬融治古文經，遂博通羣書。辭歸，融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聚徒講學於里中，弟子幾至千人。黨禍起，遭禁錮，遂專心著述，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以攻今文家何休之《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其學以古文經學爲主，兼採今文。遍注羣經，最著者《毛詩箋》、《三禮注》，次爲《周易》、《論語》、《尚書》等注，實集兩漢經學之大成。此外尚有《六藝論》、《駁五經異義》等。晚年名重，當路屢徵，皆不起。北海相孔融特命高密縣爲立「鄭公鄉」、「通德門」。

陳鱣（一七五三—一八一七），字仲魚，號簡莊，一號河莊，海寧（今屬浙江）人。嘉慶三年舉人，與錢大昕、王念孫等善。博聞強記，精文字訓詁，長于校勘輯佚，阮元稱爲浙中經學最深之士。著有《論語古義》等，輯鄭玄《孝經鄭氏注》、《六藝論》等。袁鈞，鄞縣（今浙江寧波）人，長于輯佚，輯經學、鄭學佚文數十種，滙爲《鄭氏佚書》。

是編前載唐史承節《後漢大司農鄭公之碑》，次爲年譜，不枝不蔓，可稱簡要。卷首袁鈞識語稱其「以本傳爲主，參考他書，排次事實，繫以歲月。錢詹事大昕稱其粲然有條，咸可徵信」。然校刻未精，錯譌在在有之。

鄭君紀年　　　　　　鄭氏佚書附錄

鄭袁鈞編

海甯陳君鱣仲魚嘗撰鄭氏年譜、以本傳爲主、參攷他書、排次事實、繫以歲月。錢詹事大昕稱其槩然有條、咸可徵信。因加訂正、錄附此書之末。

金高密縣鄭公祠重刻唐史承節碑

後漢大司農鄭公之碑

唐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邢州諸軍事、邢州刺史、上柱國、琅琊郡開國男史承節撰。

夫囊括宇宙者文字、發明道業者典墳。所以聖人作而

萬物覩，賢人述而百代通。禮樂得之以昭明，日月失之而寒忒。宣尼彰刪緝之功，秦始逮焚燒之禍。迨乎羣儒在漢，傳注諮口，莫不珠玉交輝，纖微洞述，同見集於芸閣，獨有輟於環林。豈若經教奧義，圖緯深術，兼行者多，無如我鄭公也。公諱元，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八世祖崇，哀帝時爲尚書僕射。公少爲鄉嗇夫，不樂爲吏，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欽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攝齋問道，摳衣請益。去山東而入關右，因盧植而見馬融。考論圖緯，乃召見而升樓。精通禮

樂，以將東而起歎。三載在門，十年歸邑。及黨事起，遂杜門不出，隱修經業。於是鍼左氏之膏肓，起穀梁之廢疾，而又操入室之戈矛，發何休之墨守。陳元、李育校論古今，劉瓌、范升，憲章文議。何進延於几杖，經宿而逃。袁隗表爲侍中，緣喪不起。孔融之相北海，屣履造門。陶謙之牧徐州，接以師禮。比南山之園皓，鄉曰鄭公。類東海之于君，門稱通德。漢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公乃病，自乞還家。董卓遷都長安，公卿舉公爲趙相，道斷不至。會黄巾寇靑部，乃避地徐州。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道遇黄巾賊數萬，見公，皆拜，相約不敢入

縣境。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遣使邀公、大會賓客、適延升上坐。身長八尺、飲酒一斛、秀眉明目、儀容温偉。客多豪儁、並有才說、見公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公依方辨答、咸出問表、皆得所未聞、莫不嗟服。將①汝南應劭亦歸於紹、因自贊曰、故太山守應仲遠北面稱弟子、何如。公笑曰、仲尼之門、考以三科、回賜之徒、不稱官閥。劭有慚色。門人相與撰公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公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周官、禮記、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駮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

莊②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經傳洽孰、稱爲純儒。其所撰著、今並通習。是知書有萬卷、公覽八千也。齊魯間宗之。公後嘗疾篤自慮、以書戒其子益恩曰、吾家舊貧、爲父母羣弟所容③、去厮役之吏、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兗、豫之域。大儒得意④、有所受焉、遂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覩祕書緯術之奥。年過三十乃歸鄉、假田播殖、以娛朝夕。後舉方正賢良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公車再徵。比牒并名、早爲宰相。惟彼數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故宜式敘、吾自忖度、無任於此。但念述先聖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齊、亦庶幾以竭吾才、故聞命罔從。而黄巾爲害、萍

浮南北，復歸鄉邦。入此歲來已七十矣。宿素衰落，仍有失誤。案之禮典，便合傳家。今我告爾以老，歸爾以事，將閑居以安性，覃思以終業。自非拜國君之命，問族親之憂，展敬墳墓，觀省野物，胡嘗扶杖出門乎？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咨爾煢煢一夫，曾無同生相依。⑤最求君子之道，研鑽勿替。敬慎威儀，以近有德。顯譽成於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可不深念邪？吾雖無紱冕之緒，亦有讓爵之高，自樂以論贊之功，庶不遺後人羞。凡某所憤憤者，徒以吾親墳壠未成，所好羣書率皆腐弊，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後人。日西方暮，其可圖



乎。家今羞⑥多於昔、勤力務時、無恤飢寒、菲飲食、薄衣服、節夫二者、尚可令吾寡恨。若忽忘不識、亦已焉哉。又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有頃寢疾、享年七十有四、以其年六月卒、遺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酒葬於高密縣城西北一十五里礪阜山之原。嗚呼哀哉。有子益恩、孔融在北海、舉爲孝廉。及融爲黃巾所圍、遂赴難隕身。有遺腹子、公以其手文佀己、名曰小同。精通六經、鄉人尊之。時爲侍中、嘗詣司馬文王、文王有密疏、未之屏也。如厠還、問曰、卿見吾密疏乎。答曰、不

見。文王曰、甯我負卿、無卿負我。致鴆而卒。悲夫。自夫子没後大道方畧公之網羅遺典、探頤今猶特竝鬱然。⑦時季途屯、志不尚變、全身遠害、猗歟美歟。及范甯作論、有曰、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經訓、長於公、常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受生徒、專以鄭氏家注云。⑧晉中興、戴逵字安道、以雞卵汁溲白瓦屑、爲公作碑、手自書寫、文口口口⑨語亦妙絶。年代古而碑闕亡、德音夐而詩書在。承節以萬歲通天元年奉敕於河南道訪察、觀風省俗、激濁揚清。行至州界、見高密父老云、鄭先生漢代鴻儒、見無碑記。不以庸妄、遂託爲文。往以會府務殷、口無暇

景歲序遷貿、執筆無由。今者罷職含香、忝居分竹、屬以閒隙、乃加修撰。耆舊者惟聞其名、後生者不覩其事。今故尋源討本、握槧懷鉛、兼疏本傳之文、並序前言之旨。發九泉之冥昧、播千載之□□。翦以繁華、不爲雕飾。文先成訖、石又精磨。碑未建而承節卒。正議大夫、使持節密州軍州事、刺史、上柱國鄭杳以開元十三年秋八月巡茲屬縣、敬謁先宗、欽承墳墓之間、籌度碑石之側。公心至淸、不欲費□。公心至靜、不欲勞煩。迺命參軍劉朏校理舊文、規模新勒。未閒、朏又罷職、仍令終事。冬閏十二月公伺其歲隙、因遣巡園、便令建立、惠而不費、允協

人神。鈞案、自文先成訖至此、是劉脇所增、故於銘日上加承節二字以別之。承節銘曰、煥乎人文、圖籍典墳。煩亂專翦、定自孔君。中途湮沒、秦帝俱焚。漢興儒教、鄭氏超羣。膏腴美地、簪紱宏規。嗇夫罷署、京兆尋師。中候乾象、左氏韓詩。雖稱積學、殆若生知。公之挺生、大雅之懿。囊括墳典、精窮奧祕。六藝殊科、五經通義。小無不盡、大無不備。好學慕道、深思遠慮。來往周秦、經過兗豫。侍中不仕、司農罷署。盧植東遇、馬融西去。作者謂聖、述者謂明。躳逢三脈、門傳五更。周官東部、漢體西京。白玉偏地、黃金滿籯。占卜潛橋、行途過沛。陶謙師友、孔融高蓋。山啟黌扉、草生書帶。七十歸老、三

年赴會。經傳洽孰、齊魯倣宗。爵祿不受、贊論爲功。禮樂今去、吾道皆東。類于標德、比皓稱公。闔尹壇貴、禁錮連年。乃逢宥罪、方從舉賢。南城避難、東萊假田。誕膺五百、終覽八千。今年在辰、來年在巳。嗚呼不憖、于嗟到此。勞我以生、息我以死。道該八索、神交千祀。濰水之曲、礪阜之陽。道德爲里、鄭公爲鄉。雲愁廟古、月暗墳荒。舊碑先沒、新石再彰。詞愧黄絹、心悽白楊。明於不朽、終古騰芳。

漢順帝永建二年

是年公生。案後漢書本傳曰、元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八世祖崇、哀帝時尚書僕射。前漢書曰、崇本高密

大族世與王家相嫁娶。祖父以貲從平陵。父賓明法令，爲御史，事貢公，名公直。崇少爲郡文學史，至丞相大車屬。弟立與高武侯傅喜同門學，相友善。喜爲大司馬，薦崇，哀帝擢爲尚書僕射。上欲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崇諫，又以董賢貴寵過度，諫，由是重得罪。尚書令趙昌素害崇，知其見疏，因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治。上責崇曰：君門如市人，何以欲禁切主上。崇對曰：臣門如市，臣心如水，願得考覆。上怒，下崇獄，窮治，死獄中。周禮疏曰：元、鄭沖之孫。魏志三少帝紀引别傳曰：元以丁卯歲生。

永和三年

是年公十二歲。別傳曰、年十二、隨母還家。正臘、會同列十數人、皆美服盛飾、語言閑通。元獨漠然如不及。母始督數之、乃曰、此非我志、不在所願也。

永和四年

是年公十三歲。別傳曰、少好學書數、十三誦五經。

漢安二年

是年公十七歲。別傳曰、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至時果然、智者異之。

桓帝建和元年

是年公二十一歲。别傳曰、年二十一、博極羣書、精歷數圖緯之言、兼精算術、遂去吏。本傳曰、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後漢紀靈帝紀曰、元爲嗇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家貧、雖得休暇、常詣校官誦經。太守杜密異之、爲除吏錄、使得盡學。黨錮傳曰、杜密爲北海相、行春到高密縣、見鄭元爲鄉佐、知其異器、卽召署郡職、遂遣就學。

建和二年

是年公二十二歲。本傳曰、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

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別傳曰、師故兖州刺史第五元先、又就東郡張恭祖受周禮、禮記、春秋傳、周流博覽。每經歷山川及接顔一見、皆終身不忘。

元嘉元年

是年公二十五歲。本傳曰、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元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授于元。元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

集諸生攷論圖緯、聞元善算、乃召見於樓上。元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別傳曰、扶風馬季長以英儒著名、元往從之、參攷同異。季長后戚、嫚于待士、元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既因紹介得通。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10]季長又不解剖裂七事、元思得五、子幹得三[11]。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俱弗如也。季長臨別、執元手曰、大道東矣、子勉之。後漢紀曰、元之右扶風、事南郡太守馬融。融門徒甚盛、弟子以次相授、至三年不得見。元講習彌篤、晝夜不倦。融見奇之、引與相見、自篇籍之奥、

無不精研。歎曰，詩書禮樂，皆以東矣。世說新語曰，鄭元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嘗算渾天不合，諸弟子莫能解。或言元能者，融召令算，一轉便覺⑫，衆咸駭服。及元業成辭歸，既而融有禮樂皆東之歎，恐元擅名而心忌焉。元亦疑有追，乃坐橋下，在木上據⑬。融果轉式逐之，告左右曰，元在土下水上而據木，此必死矣。遂罷追，元竟以得免。

永康元年

是年公四十一歲。戒子書曰，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種，以娛朝夕。本傳曰，自游學十餘年，乃歸鄉里。

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

靈帝建甯三年

是年公四十四歲。後漢紀曰、會黨事起、元教授不輟、弟子數百人。別傳曰、遇黨錮、隱居著述凡百餘萬言。本傳曰、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元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我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元答何休、義據通深、

由是古學遂明。拾遺記曰、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幾藏往、不可通。馬及鄭康成鑿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贏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

熹平七年三月改元光和元年

是年公五十二歲。十月丙子晦、日有蝕之。盧植上封事八事、五曰修禮。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元之徒、陳明洪範、禳服災咎。帝不省。

光和七年十二月改元中平元年

是年公五十八歲。靈帝紀、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本傳曰、靈帝末、黨禁解。戒子書曰、遇閹尹擅埶、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舉賢良方正有道。

中平二年

是年公五十九歲。後漢紀曰、中平初、悉解禁固、元已六十餘矣。案、六十當是五十之譌。始爲三公辟命、一無所就者。戒子書曰、辟大將軍三司府。

中平三年

是年公六十歲。别傳曰、大將軍何進辟元、乃縫掖相

見。元長八尺餘、須眉美秀、姿容甚偉。進待以賓禮、授以几杖。元多所匡正、不用而退。本傳曰、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州郡以進權戚、不敢違意、遂迫脅元、不得已而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元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時年六十。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後漢書申屠蟠傳云、何進欲致蟠、使蟠同郡黃忠書勸曰、今潁川荀爽載疾在道、北海鄭元北面受署、彼豈樂而羈牽哉、知時不可逸豫也。

世說新語曰、鄭元家奴婢皆讀書。嘗使一婢不稱旨、將撻之、方自陳說。元怒、使人曳著泥中。須臾復有一

婢來問曰，胡爲乎泥中。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佩觿曰，漢末大司農鄭元牛角抵牆成八字。白樂天詩自注，諺云，鄭元家牛觸牆成字。

中平五年

是年公六十二歲。本傳曰，後將軍袁隗表爲侍中，以父喪不行。申屠蟠傳云，中平五年，復與爽、元及潁川韓融、陳紀等十四人竝博士徵，不至。戒子書曰，公車再召。

中平六年

是年公六十三歲。三國志崔琰傳曰，琰結公孫芳等，

就鄭元受學。學未朞，徐州黃巾賊攻破北海，元與門人到不其山避難。時穀糴縣乏，元罷謝諸生。封演聞見記曰，漢末崔琰于高密從鄭元學，遇黃巾之亂，泛海而南，作述初賦。三齊記曰，鄭司農常居不其城南山中教授，黃巾亂，乃避遣生徒，崔琰王經于此揮涕而散。所居山下生草如薤，葉長尺餘，堅韌異常，士人名曰康成書帶。

獻帝初平元年

是年公六十四歲。本傳曰，國相孔融深敬于元，屣履造門，告高密縣爲元特立一鄉，曰昔齊置士鄉，越有

君子軍、皆異賢之意也。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商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潛光隱耀、世嘉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昔東海于公僅有一節、猶或戒鄉人侈其門閭。矧廼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路。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董卓遷都長安、公卿舉元爲趙相、道斷不至。司馬彪九州春秋曰、融在北海、于稽古之士謬爲恭敬、之禮[14]雖備、不與論國事也。高密鄭元、稱之鄭公、執子孫禮。孔融傳曰、時黃巾寇數州、而北

海最爲賊衝，董卓乃諷三司同舉融爲北海相。融到郡，立學校，顯儒術，薦舉賢良鄭元、彭璆、邴原等。邴原別傳曰，原游學，詣孫崧，崧曰，君以鄭君而舍之，以鄭君爲東家某也。原曰，以鄭君爲東家，以僕爲西家愚父邪。

初平二年

是年公六十五歲。本傳曰，會黄巾寇青部，乃避地徐州，徐州牧陶謙接以師友之禮。獻帝紀曰，二年十一月，青州黄巾寇太山，太山太守應劭擊破之。黄巾轉寇渤海，公孫瓚與戰于東光，復大破之。陶謙傳曰，會

徐州黄巾起，以謙爲徐州刺史，擊黄巾，大破走之，境内晏然。太平御覽引後漢書曰：鄭君漢末遭黄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鄭避難南城之山，栖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嗣孫所作也。今西上可二里所，有石室焉，周回五丈，俗云是康成注孝經處也。

初平三年

是年公六十六歲。孔融集修鄭公宅教云：元在徐州，文舉欲其還鄉，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游南夏，今艱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于我室，

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繕治牆宇以待還。蔡邕傳曰、董卓被誅、邕死獄中。北海鄭元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

獻帝改元建安元年

是年公七十歲。本傳曰、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數萬人、見元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後嘗疾篤自慮、以書戒子益恩。戒子書曰、黃巾爲害、萍浮南北、復歸鄉邦。入此歲來、年七十矣。後漢紀曰、黃巾賊數萬人經元廬、皆爲之拜、高密一縣、不被鈔掠。晉書歷志曰、劉洪爲乾象歷、建安元年、鄭元受其辭⑰、以爲窮幽極微、

又加注釋焉。

建安二年

是年公七十一歲。本傳曰、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遣使邀元、大會賓客。元最後至、迺延升上坐。身長八尺、飲酒一斛、秀眉明目、儀容温偉。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説、見元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元依方辯對、咸出問表、皆得所未聞、莫不嗟服。時汝南應劭亦歸於紹、因自贊曰、故太山太守應中遠北面稱弟子、何如。元笑曰、仲尼之門、攷以四科。回賜之徒、不稱官閥。劭有慙色。紹迺舉元茂才、表爲左中郎

將、皆不就。別傳曰、袁紹辟元、及去、餞之城東、欲元必醉、會者三百餘人、皆離席奉觴。自旦及暮、度元飲三百餘桮、而温克之容終日無怠。後漢紀曰、袁紹嘗遇元而不禮也、趙融聞之、曰、賢人者君子之望也、不禮賢、是失君子之望矣。夫有爲之君不失萬民之歡心、況君子乎。失君子之望、難乎有爲也。南史陳暄曰、昔周伯仁渡江三日醒、吾不以爲少。鄭康成一飲三百桮、吾不以爲多。

建安三年

是年公七十二歲。獻帝紀曰、建安三年、徵鄭元爲大

司農，不至。本傳曰：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元迺以病自乞還家。別傳曰：獻帝在許都，徵爲大司農，行至元城卒。

建安五年

是年公七十四歲。本傳曰：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有頃寢疾。時袁紹與曹操相拒於官度，令其子譚遣使逼元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疾篤不進。三國志袁紹傳注，英雄記載太祖作董卓歌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絕於圖桑。如此之文，則元無病而卒。其餘書不見，故載錄之。其年六月卒，七十四。遺令薄

葬。自郡守已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史承節鄭康成碑曰、葬於高密縣西北一十五里礪阜山之原。元和郡縣志曰、高密縣鄭元墓在縣西七十里。水經注曰、高密縣有厲阜、上有漢司農鄭康成冢、石碑猶存。索、碑本趙商撰。晉書戴逵傳、逵總角時以雞子汁溲白瓦屑、作鄭元碑、自書刻之。文既奇麗、書亦絕妙。今俱不傳。門生相與譔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隋書藝文志、鄭志、鄭小同譔。凡元所注、周易、幽明錄曰、王輔嗣注易、輒嗤鄭元云老奴無意。於時夜分、忽聞門外閤有著屐聲、須臾便進、自云是鄭元、責之曰、君年少、何以輕穿鑿文句而妄譏誚老子邪。極有忿色、言竟便退。弼心生畏惡、少時遇癘而卒。尚書、毛詩、博物志曰、鄭注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曰毛公嘗為北海相、元是郡人、故以為敬云。儀禮、禮記、儒林傳曰、中興、鄭眾傳周官經、馬融作周官傳、鄭元作周官注。元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為鄭氏學。元又注小戴禮、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為

焉。三禮、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答臨孝存周禮難、案、鄭又有答甄子然書。凡百餘萬言。李賢注、案、謝承書載元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獨有也。世說新語、鄭元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己注傳意。元聽之良久、多與己同。元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尚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為服氏注。元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孰、稱為純儒、齊魯閒宗之。其門人山陽郗慮、東萊王基、清河崔琰著名於世。又樂安國淵、任嘏、時並童幼、元稱淵為國器。別傳曰、淵未知名、元稱之曰、國子尼美才也、吾觀其人、必為國器。嘏有道德。又有趙商、張逸、劉琰、冷剛、孫皓、劉德、田瓊、陳鑠、

陳鏗、氾閣、桓翱、炅模、王贊、王權、崇精、崇翱、鮑遺、韋曜、
任厥、焦喬、俱見鄭志。王經見三齊記、程秉逮事鄭元、
見三國志。又公孫芳、
亦見三國志崔琰傳。其餘多所鑒拔、皆如其言。元惟
有一子益恩、孔融在北海、舉爲孝廉。及融爲黄巾所
圍、益恩赴難隕身。有遺腹子、元以其手文似己、名之
曰小同。魏志三少帝紀曰、甘露三年八月詔曰、關内
侯王祥履仁秉義、雅志淳固。關内侯鄭小同温恭孝
友、師禮不忒。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車駕親率
羣司、躬行古禮焉。案魏志三少帝紀注引别傳曰、元
有子爲融吏、舉孝廉。融之被圍、往
赴、爲賊所害。有遺腹子、曰丁卯日生。而元以丁卯歲
生、故名曰小同。本傳則云、以其手文似己、未知孰是。
唐貞觀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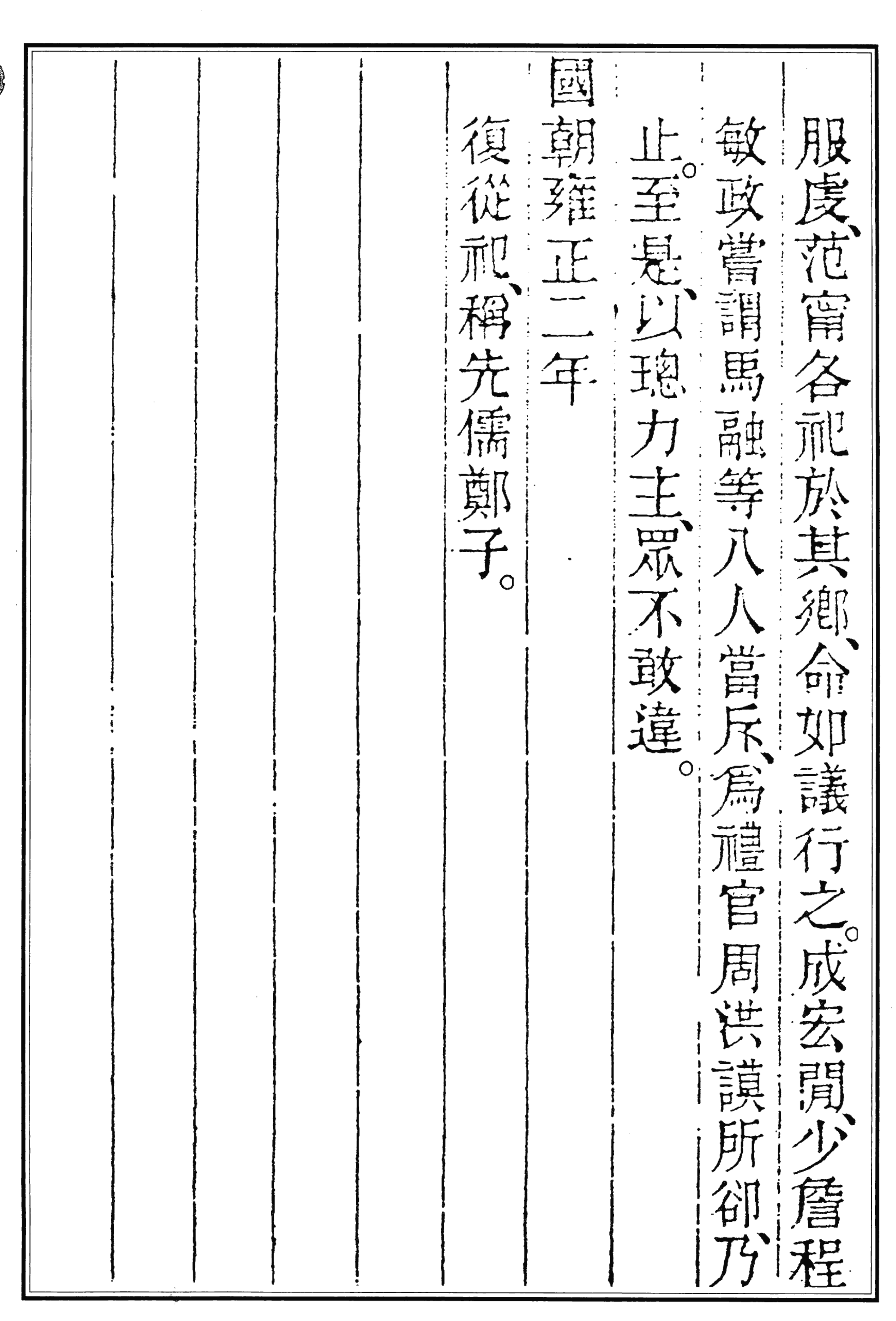
從祀孔子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勝、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元、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大學、竝令配享宣尼廟堂。

宋大中祥符三年

七月戊寅、詔封大司農鄭康成高密伯。

明嘉靖九年

改祀鄭鄉。大學士張璁議、林放、蘧瑗、盧植、鄭衆、鄭元、



服虔、范甯各祀於其鄉、命如議行之。成宏間、少詹程敏政嘗謂馬融等八人當斥、爲禮官周洪謨所卻、乃止。至是、以璁力主、眾不敢違。

國朝雍正二年

復從祀、稱先儒鄭子。

校記

①將：當作「時」，見下建安二年所引。

②臨孝莊：《後漢書・鄭玄傳》作「臨孝存」。

③所容：《册府元龜》卷八一六引作「所不容」。

④此句《册府元龜》引作「獲覩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得意咸從捧手」，似語意較明。

⑤最：當作「勖」，見右引書。

⑥羞：當作「差」，見右引書。

⑦此二句疑有誤。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之九引此碑作「探索奥秘、能特立嚼然」。

⑧注：當作「法」，見《後漢書》卷六五。

⑨闕字，當作「既奇麗」，見《晉書・戴逵傳》。

⑩又：當作「有」，見《世説新語・文學》注。

⑪三：當作「二」，見右引書。

⑫覺：當作「決」，見《世説新語・文學》。

⑬在木上據：當作「在水上，據屐」，見右引書。

⑭之禮：當作「禮之」，見《三國志・魏志・崔琰傳》裴注。

⑮據《文選》陳琳《爲曹洪與魏文書》李善注引《邴原别傳》，「東家」下當有「丘」字。上

句「東家某」，「某」亦本作「丘」，清人避孔子諱改爲「某」。
⑯鄭：當作「僕」，見《大唐新語》卷九、《太平寰宇記》卷二三。
⑰窮：當作「法」，見《晉書·律曆志》中。
⑱藝文：當作「經籍」。



鄭司農年譜

清·孫星衍 編撰
清·阮　元 增補
郭　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劉　琳 二審

清嘉慶十四年刻本

《鄭司農年譜》，清孫星衍編撰，阮元增補。清嘉慶十四年刻本。

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字淵如，一字季述，江蘇陽湖（今江蘇武進）人，經學家。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歷任編修、刑部主事、山東按察使、布政使等職。阮元聘主講詁經精舍。博極羣書，於經史百家、文字音韵無不涉獵，尤深于《尚書》，成《今古文注疏》三十九卷。又著有《周易集解》、《夏小正傳校正》、《明堂考》、《魏三體石經殘字考》、《孔子集語》等，彙刻叢書多種。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字伯元，號芸臺，江蘇儀徵人，經學家。乾隆五十四年進士，歷任編修、詹事、學政、侍郎、巡撫、總督、體仁閣大學士等職，在兩廣嚴海防，禁鴉片。元博學，經史、小學、曆算、輿地、金石、詩文無不通達，長於考證，好編刻書籍。著述等身，如《詩書古訓》、《性命古訓》、《論語論仁論》、《孟子論仁論》、《曾子十篇注釋》等。所編校最著者有《皇清經解》、《十三經注疏》、《經籍纂詁》等。創詁經精舍、學海堂，廣收門徒。

是編出二鉅儒之手，廣徵博引，考誤釋疑，甚有發明。如據《太平廣記》、《三國志注》引《鄭玄别傳》證玄生，更以四分術推衍證之，以金重刻史承節碑釋積疑者三，等等，均發前人所未發。誠如序言所云，其詳備較陳鱣舊譜過之。

鄭司農年譜序

孫淵如觀察撰鄭司農年譜成，自德州寄浙示元，屬元商訂之。其中據太平廣記、三國志注引司農别傳，以司農爲丁卯歲七月戊寅生，爲近年言鄭氏學者所未及。上元談階平廣文適在杭州，元屬其以四分術推朔閏，知司農生於漢順帝永建二年七月五日，與别傳相合無疑。又海寧孝廉方正陳鱣亦舊撰司農年譜，未及觀察之詳備，然亦有可采擇者。元乃加以補益，并談君所推驗者，訂爲一卷，付之梓人，且於七月五日肇祀司農於詁經精舍焉。在德州校字者

為台州洪頤煊、拄杭州州掖字者為湖州張鑑、竝識之。

嘉慶十四年中秋日、揚州阮元序。

鄭司農年譜一卷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署山東布政使山東督糧道加四級孫星衍譔。

鄭元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八世祖崇，哀帝時尚書僕射。後漢書本傳、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高士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鄭沖之孫。賈公彥周禮疏

案漢書鄭崇傳，崇字子游，本高密大族。父賓明法律，爲御史。崇，哀帝擢爲尚書僕射。沖之名不見於史。

順帝永建二年丁卯，一歲。

鄭康成以永建二年七月戊寅生。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別傳

元以太歲在丁卯生。三國志魏少帝紀注引別傳

案、後漢書順帝紀、永建二年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則君爲七月五日生也。

談泰曰、范史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始用四分術、終漢之世、未聞改法。則算康成生年月日宜以四分爲准。今依本法細推、更以史證之。順帝紀書春正月戊申、疑脫一朔字。丁卯爲月之二十日、二月甲辰爲月之二十八日、夏六月乙酉爲月之十一日、秋七月甲戌朔正合。五行志同壬午爲月之九日、庚子爲月之二十八日、辛丑

爲二十九日，天文志二月癸未爲月之七日。閏月乙酉，恐有舛誤。紀書六月乙酉，則閏六月必無乙酉，當作六月爲近，或乙爲己之譌。是年閏六月五日己酉，乙已字形相近也。或疑志書閏月在二月後，當爲閏二月，則又不然。史書閏月皆不言何月，亦非盡承上文之月。攷光武帝建武三年紀書閏月在正月後，後通鑑目錄載閏二月，八年紀書閏月在四月後，目錄載閏六月。如斯之類，未可悉數。唯建武十九年紀書閏月在四月後，目錄亦載閏四月。安帝永初二年紀書閏月在七月後，目錄亦載閏七月。延光三年紀書閏月在十月後，目錄亦載閏十月。此則承上文者。至順帝陽嘉四年紀書秋七月己亥，下文書閏月丁亥朔，則己亥距丁亥四十九日。閏七月爲丁亥朔，則七月必無己亥，故目錄云閏八月。此支干顯然不合者。且永建丁卯果閏二月，月內亦無乙

酉也。八月乙巳爲月之二日。劉註引古今注云丁巳、未詳何月。三月十一日、五月十二日、閏六月十三日皆丁巳也。又云七月丁酉、爲月之二十四日。又云九月戊寅、爲月之八日。合觀紀志所書、與四分術多同。若通鑑目錄載二月丁丑朔、四月丙子朔、七月甲戌朔、九月癸酉朔、十一月壬申朔、並同四分。唯稱五月乙亥朔、則是年五月丙午朔、六月乙亥朔、殆誤先一月。又稱閏五月、則是年閏六月、亦誤先一月也。果閏五月、則乙亥爲閏五月朔、不當又稱五月乙亥朔、未免

自相矛盾。此蓋因天文志閏月乙酉遷就求合，而不知先與本紀六月乙酉不合。況推是年六月二十九日癸卯大暑，中氣近晦。七月初一日甲戌處暑，中氣在朔。而中間一月十五日己未立秋，只一節氣，其爲閏六月最確。倘閏五月，則有節有中，於閏法未協。又月內有乙酉，而六月反無乙酉矣。劉氏既載七月一日處暑，則置閏必在六月，而不在五月。此淺而易見者，不知何以誤推也。至袁宏後漢紀作七月丙戌朔，則月內無壬午，與紀不符。且紀志均書甲戌朔，袁又

何所據而頓改之。或係傳寫之失、亦未可定。要之、甲戌朔合於四分、則七月五日戊寅爲鄭公生日無疑。

四分上元庚辰、下距後漢順帝永建二年丁卯、積九千四百。○入算。以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之、餘二百八十八、不滿。紀法一千五百二十、以蔀法七十六除之、得三蔀、不盡。六十入天紀辛酉蔀。六十年減一年、餘五十九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滿。章法十九、得七百二十九、爲積月、不滿。十四爲閏餘、

是年有閏。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積月、得二千○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滿。蔀月九百四十、得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爲積日、不滿。九百三十一爲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四十七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九百三十一命。辛酉算外得年前十一月戊申朔。遞加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續志脫九字）得各朔。

置年數五十九、以日（續志作月誤）餘一百六十八乘之、得九千九百一十二、滿。中法三（續志作四誤）十二、

得大餘三百。九、小餘二十四。大餘滿六十去之、得九日又三十二分日之二十四。命辛酉算外得年前天正冬至庚午日爲丙寅十一月二十三日。遞加十五日又三十二分日之七、得各氣。

正月戊申朔小　大四十七　小四十九

初九日丙辰立春　大五十五　小十三

廿四日辛未雨水　大十　小二十

二月丁丑朔大　大十六　小五百四十八

初十日丙戌驚蟄　大二十五　小二十七

廿六日壬寅春分　大四十一　小二

三月丁未朔小　大四十六　小一百○七

十一月丁巳清明　大五十六　小九

廿六日壬申穀雨　大十一　小十六

四月丙子朔大　大十五　小六百○六

十二日丁亥立夏　大二十六　小二十三

廿七日壬寅小滿　大四十一　小三十

五月丙午朔小　大四十五　小一百六十五

十三日戊午芒種　大五十七　小五

廿八日癸酉夏至　大十二　小十二

六月乙亥朔大　大十四　小六百六十四

十四日戊子小暑　大二十七　小十九

廿九日癸卯大暑　大四十二　小二十六

閏六月乙巳朔小　大四十四　小二百二十三

十五日己未立秋　大五十八　小一

七月甲戌朔大　大十三　小七百二十二

初一日甲戌處暑　大十三　小八

十六日己丑白露　大二十八　小十五

八月甲辰朔小　大四十三　小二百八十一

初一日甲辰秋分　大四十三　小二十二

十六日己未寒露　大五十八　小二十九

九月癸酉朔大　大十二　小七百八十

初三日乙亥霜降　大十四　小四

十八日庚寅立冬　大二十九　小十一

十月癸卯朔小　大四十二　小三百三十九

初三日乙巳小雪　大四十四　小十八

十八日庚申大雪　大五十九　小二十五

十一月壬申朔大　大十一　小八百三十八

初四日乙亥冬至　大十五　小無

二十日辛卯小寒　大三十　小七

十二月壬寅朔小 大四十一 小三百九十七

初五日丙午大寒 大四十五 小十四

二十日辛酉立春 大無 小二十一

三年戊辰、二歲。

四年己巳、三歲。

五年庚午、四歲。

六年辛未、五歲。

陽嘉元年壬申、六歲。

二年癸酉、七歲。

三年甲戌、八歲。

元八九歲能下筭乘除。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別傳

元少學書數。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

案世說新語注引別傳此句在十三以前、當指八九歲時事。

四年乙亥、九歲。

永和元年丙子、十歲。

二年丁丑、十一歲。

三年戊寅、十二歲。

元年十二、隨母還家。正臘讌會、同列十餘人皆美服盛飾、語言閑適、元獨漠然如不及。母私督數之

乃曰、此非我志、不在所願也。後漢書本傳注、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五、藝文類聚五、太平御覽三十二、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別傳

案後漢書注、太平廣記引別傳作年十一二。

四年己卯、十三歲。

十三誦五經、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

五年庚辰、十四歲。

六年辛巳、十五歲。

漢安元年壬午、十六歲。

年十六、號曰神童。民有獻嘉禾者、異本同實、縣

欲表府，文辭鄙略。元爲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才，爲修冠禮。太平御覽五百八十八，又八百三十九，又九百七十八引別傳

案太平御覽五百八十八引嘉禾作嘉瓜。

二年癸未，十七歲。

元年十七，在家，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宜祭爟禳，廣設禁備。時火果起，而不爲害。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八事類賦注引別傳

案世說新語注引末句作至時果然，智者異之。

建康元年甲申，十八歲。

沖帝永嘉元年乙酉，十九歲。

質帝本初元年丙戌，二十歲。

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嘗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後漢書本傳、北堂書鈔七十七引續漢書

爲嗇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家貧，雖得休假，嘗詣校官誦經。袁宏後漢紀

案：爲嗇夫雖不知何年，別傳云年二十一去吏，當爲年二十以前事，故列于此。

桓帝建和元年丁亥，二十一歲。

杜密遷北海相，行春到高密縣，見鄭玄爲鄉佐，知其異器，卽召署郡職，遂遣就學。後漢書杜密傳

太守杜密異之，爲除吏錄，使得極學。袁宏後漢紀年二十一，博極羣書，精秝數圖緯之言，兼精筭術。遂去吏，師故兖州刺史第五元先，就東郡張恭祖受周禮、禮記、春秋傳，周流博觀。每經歷山川及接顏一見，皆終身不忘。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秝、九章筭術。又從東郡張恭祖碑作欽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北堂書鈔七十七引續漢書

案從東郡張恭祖必非一年中事，今姑連文錄

之。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云、學孝經、論語、

兼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正、秝、九章筭術、周官、

禮記、左氏春秋。

二年戊子、二十二歲。

三年己丑、二十三歲。

和平元年庚寅、二十四歲。

元嘉元年辛卯、二十五歲。

二年壬辰、二十六歲。

永興元年癸巳、二十七歲。

二年甲午、二十八歲。

永壽元年乙未、二十九歲。

二年丙申、三十歲。

三年丁酉、三十一歲。

延熹元年戊戌、三十二歲。

二年己亥、三十三歲。

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後漢書本傳

[元]之右扶風、事南郡太守馬融。袁宏後漢紀

去山東而入關右、因盧植而見馬融。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扶風馬季長以英儒著名、元往從之。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

傳

融高才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元皆其徒也。後漢書馬融傳

盧植字子幹、涿郡人也。少與鄭元俱事馬融。後漢書盧植傳

植師事扶風馬融、與北海鄭元友善。袁宏後漢紀

案後漢書馬融傳、桓帝時、爲南郡太守、忤梁冀旨免官、髡徙朔方。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融之赦還、當在梁冀死後。梁冀以是年伏誅、融拜議郎、以病去官、歸關中。別傳云、

元在融門下七年、融以延熹九年卒、始事融當在此兩年間。

三年庚子、三十四歲。

四年辛丑、三十五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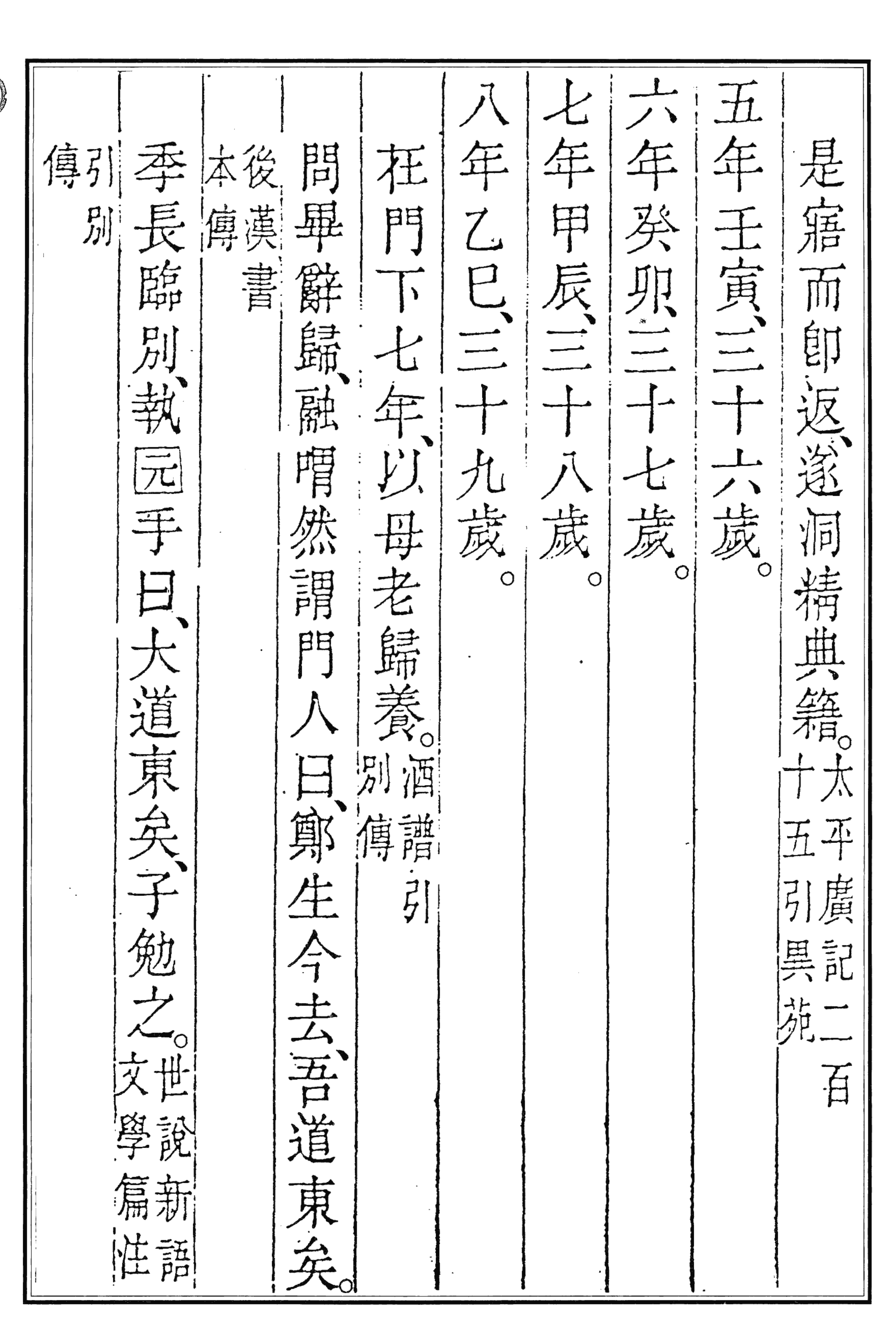
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元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弟子傳授於元。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元善筭、乃召見於樓上、元因從質諸疑義。後漢書本傳

融門徒甚盛、弟子以次相授、至三年不得見。元講習彌篤、晝夜不倦。融見奇之、引與相見。袁宏後漢紀

季長后戚、嫚於待士、玄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既因紹介得通。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季長①又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得三。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

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嘗算渾天不合、諸弟子莫能解。或言玄能者、融召令算、一轉便決、衆咸駭服。世說新語文學篇、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一引語林。

鄭康成師馬融、三載無聞、融鄙而遣還。玄過樹陰假寐、見一老父以刀開腹心、謂曰、子可以學矣。于



是寤而卽返、遂洞精典籍。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異苑

五年壬寅、三十六歲。

六年癸卯、三十七歲。

七年甲辰、三十八歲。

八年乙巳、三十九歲。

在門下七年、以母老歸養。酒譜引別傳

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後漢書本傳

季長臨別、執[元]手曰、大道東矣、子勉之。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

自篇籍之奥，無不精研。歎曰：「詩書禮樂皆以東矣。」袁宏後漢紀

及玄業成辭歸，既而融有禮樂皆東之歎，恐玄擅名而心忌焉。玄亦疑有追，乃坐橋下，在水上據屐。融果轉式逐之，告左右曰：「玄在土下水上而據木，此必死矣。」遂罷追，玄竟以得免。世說新語文學篇、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一引語林。

融歎曰：「詩書禮樂皆已東矣。」潛欲殺玄，玄知而竊去。融推式以筭，玄當在土木上，躬騎馬襲之。玄入一橋下，俯伏柱上。融踟蹰橋側，曰：「土木之間，此則

是矣有水非也。從此而歸，元用免焉。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異苑

案世說新語注云、馬融海內大儒、被服仁義、鄭元名列門人、親傳其業、何猜忌而行鴆毒乎。委巷之言、賊夫人之子。

九年丙午、四十歲。

永康元年丁未、四十一歲。

靈帝建寧元年戊申、四十二歲。

三載在門十年歸邑。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元自游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

相隨已數百千人。後漢書本傳

案自鄭融又三年，方歸鄉里。戒子書云，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兖、豫之域，獲覲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得意者咸從捧手，有所受焉。正在此時。故鄭公祠碑亦云十年歸邑。史承節撰碑，謝承、華嶠、司馬彪、張璠諸書尚未亡，其言必有所據。戒子書又云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亦謂此也。

二年己酉，四十三歲。

三年庚戌，四十四歲。

四年辛亥。四十五歲。

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後漢書本傳

會黨事起，而冗敎授不輟，弟子數百人。袁宏後漢紀

後遇黨錮，隱居著述，凡百餘萬言。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

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唐會要七十七孝經正義引鄭君自序

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記古書。毛詩燕燕正義引鄭志

案：後漢書靈帝紀，建寧二年，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傑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

人。四年，大赦天下，唯黨人不赦。故君稱禁錮，以此年爲始。嵩字賓石，北海人，見後漢書趙歧傳。

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後漢書本傳、藝文類聚五十五引別傳

何休木訥多智，三墳五典、陰陽筭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咸誦也。門徒有問者，則爲注記，而口不能說。作左氏膏肓、公羊廢疾、穀梁墨守，謂之三闕。元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

及鄭康成鋒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嬴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王嘉拾遺記

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後漢書本傳

於是鍼左氏之膏肓，起穀梁之廢疾，而又操入室之戈矛，發何休之壘守。陳元、李育，校論古今。劉瓌、范升，憲章文議。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案：此亦黨錮時事，唯不知在何年。今姑依後漢

書本傳，連文錄之。

熹平元年壬子，四十六歲。

二年癸丑，四十七歲。

三年甲寅，四十八歲。

四年乙卯，四十九歲。

五年丙辰，五十歲。

六年丁巳，五十一歲。

光和元年戊午，五十二歲。

光和元年，有日食之異，植上封事，應徵有道之人若鄭园之徒，陳明洪範，禳服災咎。後漢書盧植傳

二年己未、五十三歲。

三年庚申、五十四歲。

四年辛酉、五十五歲。

五年壬戌、五十六歲。

六年癸亥、五十七歲。

中平元年甲子、五十八歲。

靈帝末、黨禁解。後漢書本傳

中平初、悉解禁錮。袁宏後漢紀

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唐會要七十七引鄭君自序

案後漢書靈帝紀、是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

人。戒子書云、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

二年乙丑、五十九歲。

三年丙寅、六十歲。

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州郡以進權威、不敢違意、遂迫脅〔玄〕不得已而詣之。進爲設杖、禮待甚優。〔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時年六十。後漢書本傳、北堂書鈔一百二十六引別傳、藝文類聚六十九引續漢書。

是時大將軍何進多辟海内名士以爲己佐、鄭〔玄〕稱疾不到。州郡迫脅、不得已、〔玄〕幅巾詣進。進設几

杖之禮、一宿而退、莫知其所。袁宏後漢紀、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大將軍何進辟[元]乃縫掖相見。[元]長八尺、須眉美秀、姿容甚偉。進待以賓禮、授以几杖。[元]多所匡正、不用而退。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元]已六十餘矣、始爲王公辟命、一無所就者。袁宏後漢紀

案時與申屠蟠、荀爽同徵。黃忠書曰今潁川荀爽載疾在道、北海鄭[元]北面受署。彼豈樂羈牵哉、知時不可逸豫也。後漢紀云六十餘者、兼下而言。

弟子河内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後漢書本紀

趙商字子聲，河内溫人。博學有秀才，能講難而吃，不能劇譚。太平御覽七百四十八引鄭君自序

趙子聲遺文書曰：北海鄭元字康成，學之淵府。今與業共往，覩之故輩，不暇顧命。北堂書鈔九十七

趙子聲書詣鄭康成學曰：夫學之於人也，猶土地之山川也，珍寶於是乎出。猶樹木之有枝葉，木根於是乎庇也。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抱朴子

案：餘弟子俱見下。

四年丁卯，六十一歲。

五年戊辰、六十二歲。

中平五年九月己未、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揉、學道寖微。處士荀爽、陳紀、鄭元、韓融、李楷、耽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約、爲衆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皆不至。袁宏後漢紀

中平五年、蟠復與爽、元及潁川韓融、陳紀等十四人並博士徵、不至。後漢書申屠蟠傳

荀爽、鄭元、申屠蟠俱以儒行爲處士、累徵並謝病不詣。後漢書荀爽傳論

六年己巳、六十三歲。

後將軍袁隗表爲侍中，以父喪不行。後漢書本傳

袁隗表爲侍中，緣喪不赴。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案後漢書靈帝紀，是年四月，帝崩，太后臨朝。後將軍袁隗爲太傅。隗表爲侍中當在此年四月以前。

明年，董卓廢立，蟠及爽、融、紀等復俱公車徵，唯蟠不到。後漢書申屠蟠傳

及董卓當朝，復禮召之。蟠、[元]竟不屈，以全其高。後漢書荀爽傳論

案，董卓廢少帝爲[宏]農王在此年九月，荀爽以

十二月戊戌爲司空。爽傳云、爽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君與同徵、當即在九月廢立後。

孔融爲北海相、到郡、薦舉賢良鄭玄、彭璆、邴原等。後漢書孔融傳

魯國孔融在郡、教選計當任公卿之才、乃以鄭玄爲計掾、彭璆爲計吏、原爲計佐。三國志邴原傳注引原別傳

孔融遷北海相、時年二十八、舉賢才、顯儒士、以彭璆爲方正、邴原爲有道、王脩爲孝廉。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名爲鄭公鄉。三國志崔琰傳注引續漢書

國相孔融深敬於玄、屣履造門、告高密縣、爲玄特

立一鄉。曰、昔齊桓置士鄉，越有君子軍，皆異賢之意也。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商山四皓有園公、夏黄公，潛光隱曜，世加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昔東海于公僅有一節，猶或戒鄉人侈其門閭。矧乃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路。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後漢書本傳、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七引别傳

孔融教高密令曰、高密侯國，晟言鄭公，增門之崇，令容高車結駟之路。出麥五斛，以酬執事者之勞。

太平御覽八百三十八

案後漢書孔融傳、建安元年、徵融爲將作大匠、遷少府。張璠漢紀云、融在郡八年。是此年至北海郡也。融傳云、會董卓廢立、融每因對答、輒有匡正之言。卓乃諷三府同舉融爲北海相、當在九月以後。

獻帝初平元年庚午六十四歲。

義兵起、董卓乃會公卿、議大發卒討之。公業恐其衆多益橫、凶彊難制、獨曰、東州鄭玄學該古今、北海邴原清高直諒、皆儒生所仰、羣士楷式、彼諸將

若詢其計畫，足知强弱。彼登讚成其謀，造亂長寇哉。後漢書鄭太傳

時鄭[玄]以博學洽聞注解典籍，故儒雅之士集焉。原亦以高遠清白，頤志澹泊，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故英傑之士向焉。是時海内清議，青州有邴、鄭之學。三國志邴原傳注引原別傳

袁紹爲盟主。

正月。

董卓遷都長安，公卿舉[玄]爲趙相，道斷不至。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案、後漢書獻帝紀、是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

二年辛未、六十五歲。

魏崔琰述初賦曰、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閱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道由齊都、而作述初賦。（藝文類聚二十七）

崔琰字季珪、年二十九、乃結公孫方等、就鄭元受學。學未期、徐州黃巾賊攻破北海、元與門人到不其山避難。時穀糴縣乏、元罷謝諸生。（三國志崔琰傳）

鄭司農常居不其城南山中教授。黃巾亂、乃避遣生徒。崔琰王經諸賢於此揮涕而散、所居山下草

如薤葉長尺餘許、堅韌異常、時人名作康成書帶。後漢書郡國志補注、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七、太平廣記四百八引三齊略記鄭元刊注詩書棲遲于黌山上、有古井不竭、獨生細草、葉似薤、俗謂鄭公書帶草。太平寰宇記十九引三齊記不其城南二十里有大勞山、小勞山、在海側。太山自言高、不如東海勞。昔鄭康成領徒於此。太平御覽四十二、太平寰宇記二十引伏琛齊記

案、後漢書孔融傳、融到郡時、黃巾復來侵暴、融乃出屯都昌、爲賊管亥所圍。融乃求救於平原劉備。袁宏後漢紀是年七月、公孫瓚以劉備爲

平原相。君之避難當在此年。郡國志、不期東萊郡縣名、屬青州。

會黃巾寇青部、乃避地徐州。徐州牧陶謙接以師友之禮。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鄭元漢末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僕避難于南城之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元孫所作。今西上可二里許有石室焉、周迴五丈、俗云鄭康成注孝經于此。太平御覽四十二、太平寰宇記二十三。

家君避寇難、當先至不其、後至徐州。劉子元駮

孝經鄭氏非康成注、故疑[元]孫所作。

三年壬申、六十六歲

董卓被誅、傕汜作亂、陶謙乃與諸豪傑共推儁爲太師。因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乃奉記於儁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揚州刺史周乾、琅邪相陰德、東海相劉馗、彭城相汲廉、北海孔融、沛國袁忠、太山太守應劭、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元]等敢言之行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後漢書朱儁傳

案、李傕郭汜作亂在是年六月。朱儁傳云、李傕

用太尉周忠、尚書賈詡策、徵儁入朝、謙等遂罷。

四年癸酉、六十七歲。

興平元年甲戌、六十八歲。

孫乾字公祐、先主領徐州牧、辟爲從事。注、鄭玄傳云、玄薦乾於州、乾被辟命、玄所舉也。三國志孫乾傳

案、袁宏後漢紀、是夏、陶謙病死。三國志武帝紀、陶謙死、劉備代之。

二年乙亥、六十九歲。

建安元年丙子、七十歲。

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人、見

元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後漢書本傳、北堂書鈔八十五、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別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元身長八尺，秀眉朗目，造次顛沛，非禮不動。黃巾賊數萬人經元廬，皆爲之拜，高密一縣不被抄掠。袁宏後漢紀

案君秀眉朗目，晉張湛嘲范甯云：漢杜子春、鄭康成、魏高堂隆、晉左太沖，凡此諸賢，並有目疾，蓋戲言也。

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

陳元方、鄭康成閒、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華陽國志

鄭玄在徐州、孔文舉時爲北海相、欲其返郡、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遊南夏、今艱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於室、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繕治牆宇以俟還。及歸、教僚屬、昔周人尊師、謂之尚父。今可咸曰鄭君、不得稱名也。太平廣記一百九十四引商芸小說

融在北海、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其所任用、好奇取異、皆輕剽之才。至於稽古之士、謬爲恭敬、禮

之雖備、不與論國事也。高密鄭玄稱之鄭公、執子孫禮。及高談教令、盈溢官曹、辭氣溫雅、可玩而誦、論事考實、難可悉行。三國志崔琰傳注引九州春秋

孔融與諸卿書曰、鄭康成多臆說、人見其名學、爲有所出也。證案大較、要在五經四部書。如非此文、近爲妄矣。若子所執、以爲郊天之鼓必當麒麟之皮也、寫孝經本當曾子家策乎。太平御覽六百八

案、後漢書孔融傳、建安元年、爲袁譚所攻、自春至夏、戰士所餘裁數百人。城夜陷、乃奔東山。三國志崔琰傳注引張璠漢紀曰、融在郡八年、僅

以身免。續漢書曰、建安元年徵還、爲將作大匠、遷少府。

劉洪作乾象秝、獻帝建安元年、鄭玄受其法、以爲窮幽極微、又加注釋。晉書律秝志

玄後嘗疾篤、自慮、以書戒子益恩曰、吾家舊貧、不爲父母羣弟所容、去厮役之吏、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兖豫之域、獲覲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得意者咸從捧手、有所受焉。遂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覩祕書緯術之奥。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

蒙赦令、舉賢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公車再召。比牒併名、早爲宰相。惟彼數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故宜式序、吾自忖度、無任於此。但念述先聖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齊、亦庶幾以竭吾才、故聞命罔從。而黃巾爲害、萍浮南北、復歸邦鄉。入此歲來已七十矣。宿素衰落、仍有失誤。案之禮典、便合傳家。今我告爾以老、歸爾以事、將隱居以安性、覃思以終業。自非拜國君之命、問族親之憂、展敬墳墓、觀省野物、胡嘗扶杖出門乎。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咨爾煢煢一夫、曾無同生相依。其勖求君子之

道、硏鑽勿替、敬愼威儀、以近有德。顯譽成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可不深念邪。吾雖無紱冕之緒、頗有讓爵之高、自樂以論贊之功、庶不遺後人之羞。末所憤憤者、徒以亡親墳壟未成、所好羣書率皆腐敝、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日西方莫、其可圖乎。家今差多於昔、勤③務時、無恤飢寒、菲飲食、薄衣服、節夫二者、尚令吾寡恨。若忽忘不識、亦已焉哉。後漢書本傳、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九、又六百五十一引別傳、唐史承節鄭公祠堂碑

案此書後漢本傳與別傳、鄭公祠碑異者、不爲

父母羣弟所容、別傳與碑俱無不字。咨爾斐斐一夫、別傳咨爾作吾字。顯譽成僚友、碑傳成下俱有于字。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又刪定律令、以爲漢議。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于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晉書刑法志

案、三年始徵大司農。此云大司農者、由後人追書。當時名儒大才欲復肉刑者、以漢末法重、欲

減死刑之條入于肉刑、非增肉刑也。魏志鍾繇傳、繇欲復肉刑、以代死刑、亦即此意。晉志有刑罰不足以懲惡之語、似但欲增重刑典、失其旨矣。

二年丁丑七十一歲。

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乃延升上坐。身長八尺、飲酒一斛、秀眉明目、容儀溫偉。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玄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玄依方辯對、咸出問表、皆得所未聞、莫不嗟服。時汝南應劭亦歸

於紹、因自贊曰、故太山太守應中遠北面稱弟子、何如。〔元〕笑曰、仲尼之門、考以四科。回賜之徒、不稱官閥。劭有慚色。紹乃舉〔元〕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後漢書本傳、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一引别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袁紹一見〔元〕、歎曰、吾本謂鄭君東州名儒、今乃是天下長者。夫以布衣雄世、斯豈徒然哉。及去、紹餞之城東。必欲〔元〕醉、會者三百人、皆使離席行觴。自旦及暮、計〔元〕可飲三百餘桮、而溫克之容、終日無怠。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八引别傳、太平廣記一百九十四引商芸小說

袁紹延徵北海鄭〔元〕而不禮、趙融聞之、曰、賢人者

君子之望也。不禮賢、是失君子之望也。夫有爲之君、不敢失萬民之歡心、況於君子乎。[4]夫君子之望、難乎以有爲矣。袁宏後漢紀、三國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

案、後漢書獻帝紀、是年三月、袁紹自爲大將軍。應劭傳、建安二年、拜劭爲袁紹軍謀祭酒、故此時亦在坐也。

三年戊寅七十二歲。

建安三年、徵鄭元爲大司農、不至。袁宏後漢紀

獻帝在許都、徵爲大司農。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別傳

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元

乃以病自乞還家。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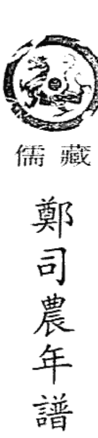
大司農徵不至、還家。釋文序録

案、鄭公祠碑叙次一依後漢書本傳、唯袁紹邀君大會賓客一段、在建安元年戒子書之前。此徵大司農一段、在公卿舉爲趙相之前、俱與史傳不合。當由錯綜其詞、或別有所據、不能明也。

獻帝時、鄭康成州辟、舉賢良方正茂才、公府十四辟、皆不就。抱朴子逸民篇

公府前後十餘辟、並不就。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

案、今所可知者唯九辟耳。



四年己卯，七十三歲。

五年庚辰，七十四歲。

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有頃寢疾。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太平御覽四百引續漢書

時袁紹與曹操相拒于官渡，令其子譚遣使偪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後漢書本傳、太平寰宇記二十四引高士傳

爲袁譚所偪，來至元城，乃注周易。唐會要七十七引鄭君自序

案：時袁譚都督青州。袁宏後漢紀建安四年冬

十二月庚辰，曹操拒袁紹於官渡。五年十一月，戰於官渡，紹師大潰，相持一年。

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遺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後漢書本傳、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北堂書鈔九十二、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七、又五百五十五引別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案：三國志袁紹傳注云：英雄記載太祖作董卓歌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於園桑。如此之文，則玄無病而卒，故載錄之。

迺葬於高密縣城西北一十五里礪阜山之原。唐史

承節鄭公祠碑

卒，葬於劇東。後以墓壞歸葬之礪阜，郡守以下縗經者千餘人。礪阜在高密縣城西北十五里。太平寰宇記二十四

濰水逕高密縣故城西。濰水又北，水西有礪阜，阜上有漢司農卿[5]冢，石碑猶存。水經濰水注

密州高密縣西有鄭元宅，亦曰鄭城。元後移葬于礪阜，墓側有稻田萬頃，斷水造魚梁，歲收億萬，世號萬雅[6]梁。太平御覽一百七十九[7]

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唐會要七十七

案太平寰宇記、唐貞觀十一年、詔去墓四十步禁樵採焉。史承節鄭公祠碑云、晉中興⑧、戴逵字安道、以雞卵汁溲白瓦屑爲公作碑、手自書寫、文□□□⑨、語亦妙絶。年代古而碑闕亡。承節以萬歲通天元年奉敕於河南道訪察、行至州界、見高密父老云、鄭先生漢代鴻儒、見無碑記。不以庸妄、遂託爲文。碑未建而承節卒、密州刺史鄭沓以開元十三年終其事。至金承安五年重刻、今碑在祠中。

[元]唯有一子益恩、孔融在北海、舉爲孝廉。及融爲

黃巾所圍，益恩赴難隕身。有遺腹子，玄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玄一子，名益恩。一作益思。年二十三，相國孔府君舉孝廉。府君以多寇屯都昌，爲賊管亥所圍，乃令從家將兵奔救，遇賊見害，時年二十七也。妻有遺體，生男，玄以太歲在丁卯生此男，以丁卯日生，生又手理與玄相似，故名曰小同。三國志魏三少帝紀注、白帖十八、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二、又三百七十十引别傳

太尉華歆表曰：伏見故漢大司農北海鄭玄，當時之學，名冠華夏，爲世儒宗。文皇帝旌錄先賢，拜玄

適孫小同以爲郎中，長假在家。小同年踰三十，少有令質，學綜六經，行著鄉邑。海岱之人，莫不嘉其自然，美其氣量。跡其所履，有質直不渝之性，然而恪恭静默，色養其新，不治可見之美，不競人間之名。斯誠清時所宜式敘，前後明詔所斟酌而求也。臣老病委頓，無益視聽，謹具以聞。三國志魏三少帝紀注引魏名臣奏

魏甘露三年八月，詔曰：關内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其以小同爲五更。三國志三少帝紀

小同高貴鄉公時爲侍中，嘗詣司馬文王，文王有

窓疏未之屏也。如厠還、問之曰、卿見吾疏乎。答曰、不。文王曰、寧我負卿、無卿負我。遂鴆之卒。後漢書本傳注、三國志三少帝紀注引魏氏春秋、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鄭子眞則康成之孫也。今在陽翟山。昔初學時、正患兩腳、不援積年。其晩用鍼灸、兼行曲折祝法、百日始除。注云、鄭元唯有一兒、爲賊所害。有遺腹子、名小同耳。既不入山、又復不病腳。此子眞又非谷口者、進退乖異、莫辨質據。眞誥協昌期篇

案、戒子書作於建安元年、時益恩猶在也。若依別傳、謂死於管亥之難、管亥之圍在孔融初到

北海一二年，時劉備爲平原相。至興平元年，陶謙死，備已代爲徐州牧矣，追復逮及建安乎。

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秝》。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駮許慎五經異義》、《荅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後漢書》本傳、《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弃之。○惟鄭玄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故能荅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周禮疏序廢興》

凡所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駮許慎五經異議、鍼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休見大慚。釋文序錄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秝、六藝論、毛詩譜、荅臨碩難禮、駮許慎異義、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荅甄孝然等書。孝經正義

案後漢書本傳李賢注云、謝承書載园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有也。本傳無周禮、以鄭公祠碑、釋文序錄、孝經正義證之、是傳寫脫也。所注見於此外者、隋書經籍志有喪服譜

一卷、三禮圖并阮諶撰九卷、春秋左氏分野一卷、春秋十二公名一卷、易緯八卷、尚書緯三卷、禮緯三卷、禮記默房二卷、日月交會圖一卷、九宫經三卷、九宫行棊經三卷、駮何氏漢議二卷。舊唐書經籍志有三禮目錄一卷、喪服變除一卷、論語目錄弟子一卷、孟子注七卷。又有律章句見晉書刑法志。

囦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熟、稱爲純儒、齊魯閒宗之。後漢書本傳

集諸生講論終日。北堂書鈔九十八引別傳

北海有鄭元儒林講堂、見鄭元別傳。初學記二十四

門生相與撰元荅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後漢書本傳

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唐會要七十七

其門人山陽郗慮至御史大夫。後漢書本傳

郗慮字鴻豫、山陽高平人、少受業於鄭元。後漢書孔融傳注引續漢書

曹操書曰、昔國家東遷、文舉盛歎鴻豫名實相副、

綜達經學出於鄭元。後漢書孔融傳

東萊王基、清河崔琰著名於世。後漢書本傳

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鄭元舊說。而基據持元義、常與抗衡。三國志王基傳

又樂安國淵、任嘏時竝童幼、元稱淵爲國器、嘏有道德。其餘亦多所鑒拔、皆如其言。後漢書本傳

國淵字子尼、樂安蓋人也、師事鄭元。三國志國淵傳

國淵始未知名、元稱之曰、國子尼美才也、吾觀其人、必爲國器。三國志國淵傳注引別傳

故尚書左丞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史、元謂之

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書生，以成爾志否？對曰：願之。乃遂拔於其輩，妻以女弟。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別傳

宋均於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唐會要七十七

程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也。逮事鄭玄，後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三國志程秉傳

初，王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駮而釋之。三國志王肅傳

案弟子自趙商而下，如冷剛、張逸、孫皓、劉炎、田瓊、炅模、王瓚見鄭志。焦喬、氾閣、崇精、崇翱、王權、鮑遺、陳鏗、劉德、任厥見鄭記。據鄭記，則張逸、焦喬、氾閣、田瓊、趙商五人弟子也，故荅而不問。崇精、崇翱、王權、鮑遺、陳鏗、劉德、任厥七人門人也，故問而不荅。親受業者爲弟子，轉授者爲門人。

下相城西北漢太尉陳球墓有三碑，一碑記弟子盧植、鄭玄、管寧、華歆等六十八人。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九引述征記

鄭玄注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嘗爲北海相，玄是此郡人，故以爲敬云。後漢書衛宏傳注、太平御覽五百九十五

引博物志

李歷字季子，清白有節，博學善交，與鄭玄、陳紀等相結。後漢書李郃傳

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己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尚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世說新語文學篇

漢時徐州刺史荀文若問玄：「周禮，父之讎辟之海外。今青州人讎在遼東，可以王法縱不討乎？」當問

之時、元已年老昬耄、意忘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然則周禮在四海之外[10]、辟之如是、亦是遠矣。近則青州遼東作難、未達周公聖意所趣。周禮調人疏

邴原欲遠遊學、詣安丘孫崧。崧辭曰、君鄉里有鄭君、君知之乎。原荅曰、然。崧曰、鄭君學覽古今、博聞彊識、鉤深致遠、誠學者之師模也。君乃舍之、躡屣千里、所謂以鄭爲東家丘者也。君似不知、而曰然者何。原曰、先生之説、誠可謂苦藥良鍼矣。然猶未達僕之微趣也。人各有志、所規不同。故乃有登山

而採玉者，有入海而採珠者。豈可謂登山者不知海之深，入海者不知山之高哉。君謂僕以鄭爲東家丘，以僕爲西家愚夫耶。崧辭謝焉。三國志邴原傳注引原別傳

鄭玄家婢皆讀書。嘗使一婢，不稱旨，將撻之，方自陳說。玄怒，使人曳著泥中。須臾復有一婢來，問曰：胡爲乎泥中。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世說新語文學篇

後漢獻帝皇后父屯騎校尉不其亭侯伏完朝賀公庭，完拜如衆臣。及皇后在離宮，后拜如子禮。三公八坐議，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完雖后父，不

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廢人臣之義。又子尊不加於父母，雖曰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欲令完猶行父法，后專奉子禮。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以爲皇后至尊，父亦至親。交拜則父子無別，拜完則傷子道，拜后則損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公宫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元議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者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尚不臣，況於后乎。春秋魯隱公二年，紀裂繻來逆女。冬，伯姬歸于紀。又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紀

季姜歸于京師。或言逆女、或言逆王后、蓋義有所見也。女雖嫁爲鄰國夫人、其尊無以加於父母。嫁於天子者、此雖己女、成言曰王后、明當時之尊得加父母也。紀季姜歸于京師、更稱其字者、得行禮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息離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丞相徵事（徵事疑作從事、或是徵士。）邴原駁曰、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陳事父之孝。女子子出、降其父母、婦人外成、不能二統耳。春秋左氏傳曰、紀裂繻來逆女。列國尊同、逆者謙不敢自成、故

以在父母之辭言之。禮敵必三讓之義也。祭公逆王后于紀者，至尊以無外辭，無所屈，成言曰王后。紀季姜歸于京師，尊已成，稱季姜，從紀子，尊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於公庭宮僚之中令父獨拜，違古之道，斯義何施。通典卷第六十七

大司農北海鄭元字康成狀。元含海岱之純靈，體大雅之洪則，學無常師，講求道奥，敷宣聖範，錯綜其數，作五經注義，窮理盡性也。右魏文帝初爲丞相魏王所旌表二十四賢。後明帝乃述讚其狀，見文帝令及甄表狀。聖賢羣輔錄下

案鄭君所注之書其見於古今著録之家者隋書經籍志尚有尚書義問三卷鄭元王肅及晉五經博士孔晁譔又喪服經傳一卷（此疑鄭從儀禮注中抽出）又舊唐書經籍志有論語釋義注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作一卷又梁七録有鄭元集二卷隋書經籍志作一卷新舊唐書兩志作二卷至所注七緯李淑書目有乾鑿度注二卷宋史藝文志作三卷又通卦驗注二卷宋史藝文志作二卷又玉海文獻通考有稽覽圖注二卷書録解題作三卷宋史藝文志作一卷又玉海有辨終

備注一卷、是類謀注一卷、乾元序制記注一卷、坤靈圖注一卷。以上並易緯。又御覽卷六百四十八有刑德放注、又初學記卷九有帝命驗注、又藝文類聚卷一有考靈耀注、又文選注卷三十六有璇璣鈐注。又晉中經簿有尚書中候注、梁七録作八卷、隋書經籍志作五卷。以上皆書緯。又御覽卷一有含文嘉注、又文選注卷三十四有斗威儀注。以上皆禮緯。又御覽卷一有樂緯動聲儀注、又新舊唐書兩志有詩緯注三卷、又舊唐書經籍志有九旗飛變一卷。又隋書經籍志、梁有尚書

音五卷、孔安國、鄭玄、李軌、徐邈等撰。又舊唐書經籍志有毛詩諸家音十五卷、鄭玄等注、釋文敘録作鄭玄等九人。又梁七録有禮記音一卷，釋文敘録同。舊唐書經籍志作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作三卷。又新舊唐書兩志有周官音三卷，釋文敘録作一卷。又梁七録有儀禮音二卷，釋文敘録作一卷。釋文敘録云：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然相沿已久，今亦姑存其舊焉。

唐貞觀二十一年丁未，從祀孔子廟。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

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勝、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元]、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竝令配享宣尼廟堂。舊唐書

處州刺史鄴侯李繁至官，既新作孔子廟，又令工改爲顏子至子夏十人象。其餘六十子及後大儒公羊高、左丘明、孟軻、荀況、伏生、毛公、韓生、董生、高堂生、揚雄、鄭[元]等數十人，皆圖之壁。韓愈處州孔子廟碑

宋大中祥符三年戊申七月戊寅，詔封大司農鄭康成高密伯。

路振譔後漢大司農鄭元今封高密侯贊：「漢德云年[11]，藝文乖舛。實生純儒，克明大典。學徒既盛，師道益顯。疏爵昌辰，允彰積善。」宋孔廟從祀先賢先儒贊碑

明嘉靖九年庚寅，改祀鄭鄉。

至於鄭衆、盧植、鄭元、服虔、范甯五人，雖若無過，然其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能[12]以發聖學。若五八皆得預從祀，則漢唐以來，當預者尚多。臣愚乞將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八人黜爵罷祀，鄭衆、盧植、鄭元、服虔、范甯各祀於其鄉。程敏政宏治元年考正祀典疏

案此疏當日實未曾允行。然嘉靖間，大學士張璁之議乃本於此，故著之。

嘉靖九年，大學[13]張璁言，先師祀典有當更正者。林放、蘧瑗、盧植、鄭衆、鄭[元]、服虔、范甯各祀於其鄉。初，成宏間，少詹事程敏政嘗謂馬融等八人當斥，給事中張九功推言之，爲禮官周洪謨所郤[14]而止。至是以璁力主，衆不敢違。明史禮志

國朝雍正二年甲辰，復從祀，稱先儒鄭子。

案先是秀水朱彝尊議曰，鄭氏之功，宋儒未有異議，乃一程敏政罷之，非萬世之公論也。同時

平湖陸隴其亦曰，漢儒鄭康成歷代從祀，嘉靖九年，以其學未純，改祀於鄉。然其所注詩、禮，現今行世，程朱大儒亦多采其言，恐不當與何休、王肅輩同置門牆之外。至康熙十九年，國子祭酒王士禎抗疏，請增從祀，漢則田何、鄭康成，部議未允行。至是九卿議宜復者六人，林放、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甯皆從祀。

王輔嗣注易，輒㗸鄭元云：老奴無意。於時夜分，忽然聞外閣有著屐聲，須臾便進，自云是鄭元，責之曰：君年少，何以輕穿鑿文句，而妄譏詆老子邪。極

有忿色，言竟便退。歸心生畏惡，少時遇癘而卒。幽明錄

逵總角時，以雞子汁溲白瓦屑，作鄭元碑，自書刻之。文既奇麗，書亦絕妙。晉書戴逵傳

諺曰，鄭元家牛觸牆成字。白樂天詩自注

金承安重刻唐萬歲通天史承節撰後漢大司農鄭公碑跋。漢高密鄭司農祠墓在濰水旁礪阜山下，承祀式微，不能捍采樵者。濰沙乘風內侵，其深及牆，祠宇頹沒。元宰官士脩之。祠南門外積沙深遠，遂改門東向，植松楊行栗于西南，以殺風勢。修

齋正殿、改書木主、增建旁屋三楹、爲官吏祭宿地。建坊書通德門、以復孔文舉之舊。祠外田廬號鄭公莊者三、散據高密、安邱、昌邑三縣地。鄭氏苗裔百數十人居之、務農少文。而譜系世守、猶可考擇。其裔孫憲書請於禮部、創爲奉祀生、給田廬、使耕且讀。是役也、掘沙之工半於土木。趙商漢碑見于著錄、今求之不得、得金承安重刻唐萬歲通天史承節所撰碑。搨其文讀之、知承節之文乃兼取謝承諸史、非蔚宗一家之學。其補正范書、昭雪古賢、心迹非淺也。碑高六尺三寸、廣三尺四寸、文廿九

行、正書。承節以萬歲通天元年奉勅於河南道訪察，至高密，因父老之請爲文。文成，求書碑而卒。開元十三年八月，密州刺史鄭杳始命參軍劉朏刻石于墓。唐所刻石今無存，賴金承安五年三月所重刻知之。據金石録云，承節碑乃雙思貞行書。今金碑改爲正書，削唐人書碑舊名。然其文則皆因唐舊，無所竄改。元以范書鄭康成列傳校之，傳先始通京氏易，碑無先字。傳東郡張恭祖，碑作欽祖。傳徵爲大司農及與袁紹之會數事，碑皆次於與子益恩書前。傳故太山太守應中遠，碑作太山守。

傳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碑多周官、無論語。傳荅臨孝存、碑作孝莊。傳不爲父母羣弟所容、碑無不字。傳獲覲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咸從捧手、有所受焉、碑省其文、作大儒得意、有所受焉。傳乃歸供養、碑作乃歸鄉。傳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碑載其事入銘辭中。傳舉賢良方正、碑作方正賢良。傳公車再召、碑作再徵。傳其勗求君子之道、碑無其字。傳末所憤憤者、碑作凡某所憤憤者。傳亡親墳壟未成、碑作吾親。凡此異同、比而核之、可釋學者積疑。葢有三焉、司農戒子益恩書、

乃歸老疾篤時事，故在漢公車徵爲大司農，及袁紹邀至冀州諸事後。而范書反載書文於前，使事蹟先後倒置，一也。所注儀禮、周官、禮記，范書無周官。案司農周官注完善無缺，世所共學，而范書遺之，二也。爲父母羣弟所容者，言徒學不能爲吏，以益生産，爲父母羣弟所含容，始得去廁役之吏，游學周秦。故傳曰：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夫父怒之而已，云爲所容，此儒者言也。范書因爲父怒，而妄加不字與司農本意相反，三也。至于易恭祖爲欽祖者，金避顯宗允

恭諱也。孝存作孝莊者，唐碑本行書，石或剝落，金時不省，而誤存爲莊。莊爲漢諱，未有不避者。其他異同，與范書可互校正，故急表而錄之，以告同志。

鄭沓見宰相世系表北祖房，官至婺州刺史。劉貽亦見表彭城房，官至汴州刺史。阮元《揅經室文集》

案：遺文軼事無年次可考者，並附於末。

校記

①又：《四庫全書》本《世說新語・文學》注作「有」，當是。

②加：當作「嘉」，見《後漢書・鄭玄傳》。

③「勤」下當脱「力」字，見右引書。

④夫：當作「失」，見《後漢紀》卷二九。

⑤「司農卿」下，《水經注・濰水》有「鄭康成」三字，此當脱。

⑥雅：《太平御覽》卷一八〇作「疋」。按「疋」字古雖用作「雅」，但此處仍當讀作疋帛之疋，「萬疋梁」蓋謂其收入值絹萬疋，不得徑改爲「雅」。

⑦一百七十九：當作「一百八十」。

⑧「中興」下當脱「書」字，見《太平御覽》卷三八四。

⑨闕文，當作「既綺藻」，見右引書。

⑩辟：當作「釋」，見《周禮・調人》疏。

⑪年：當作「季」，見《山左金石志》卷一五。

⑫「能」上脱「未」字，見《篁墩文集》卷一〇。

⑬「學」下脱「士」字，見《明史》卷五〇《禮志》四。

⑭郄：當作「却」，見右引書。

蔡中郎年表

清·王昶 編撰
郭齊 校點
楊世文 審稿

清咸豐二年刻《蔡中郎集》本

《蔡中郎年表》一卷，清王昶編撰。原載清咸豐二年聊城楊氏海源閣刊本《蔡中郎集》卷末。

蔡邕（一三二—一九二），字伯喈，陳留圉（今河南杞縣南）人，東漢經學家、書法家。少博學，師事太傅胡廣，好天文數術、音律辭章。歷仕爲郎中，遷議郎，校書東觀。熹平四年，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乃寫經於碑，立於太學門外，是爲「熹平石經」。後因議朝政下獄，減死流朔方，亡命江湖十餘年。董卓專權，出任侍御史，轉侍書御史，遷尚書，拜左中郎將，隨獻帝徙長安。卓誅被捕，死獄中。其文後人輯爲《蔡中郎集》。

王昶（一七二四—一八〇六），字德甫，號述庵，學者稱蘭泉先生，青浦（今屬上海市）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授內閣中書，官至刑部右侍郎。博學，主講婁東、敷文兩書院。長於經學，精考證，時稱通儒。《詩》、《禮》宗毛、鄭，《易》宗荀爽、虞翻，理學宗朱熹，兼及薛瑄、王守仁。編著有《金石萃編》、《天下書院志》等。

此表凡分四欄，首紀年，次年歲，次時事，次事迹、著述。凡存世邕文，按年臚列，便于考索，是其特色。其資料來源主要「參採紀傳及《律曆》、《祭祀》、《天文》、《五行》諸志，繫年多據《後漢紀》、《資治通鑑》二書。五經立石次于光和六年，則從《水經注》也」。又辨析邕當生于陽嘉癸酉，改本傳之誤而正之。本表雖甚簡略，但仍不失爲研究蔡邕之重要參考文獻也。



年表

順帝陽嘉二年	三	四	永和元年	二
邕生。邕字伯喈、陳留圉人。				

三	四	五	六	漢安元年	二	建康元年

沖帝永嘉元年	質帝本初元年	桓帝建和元年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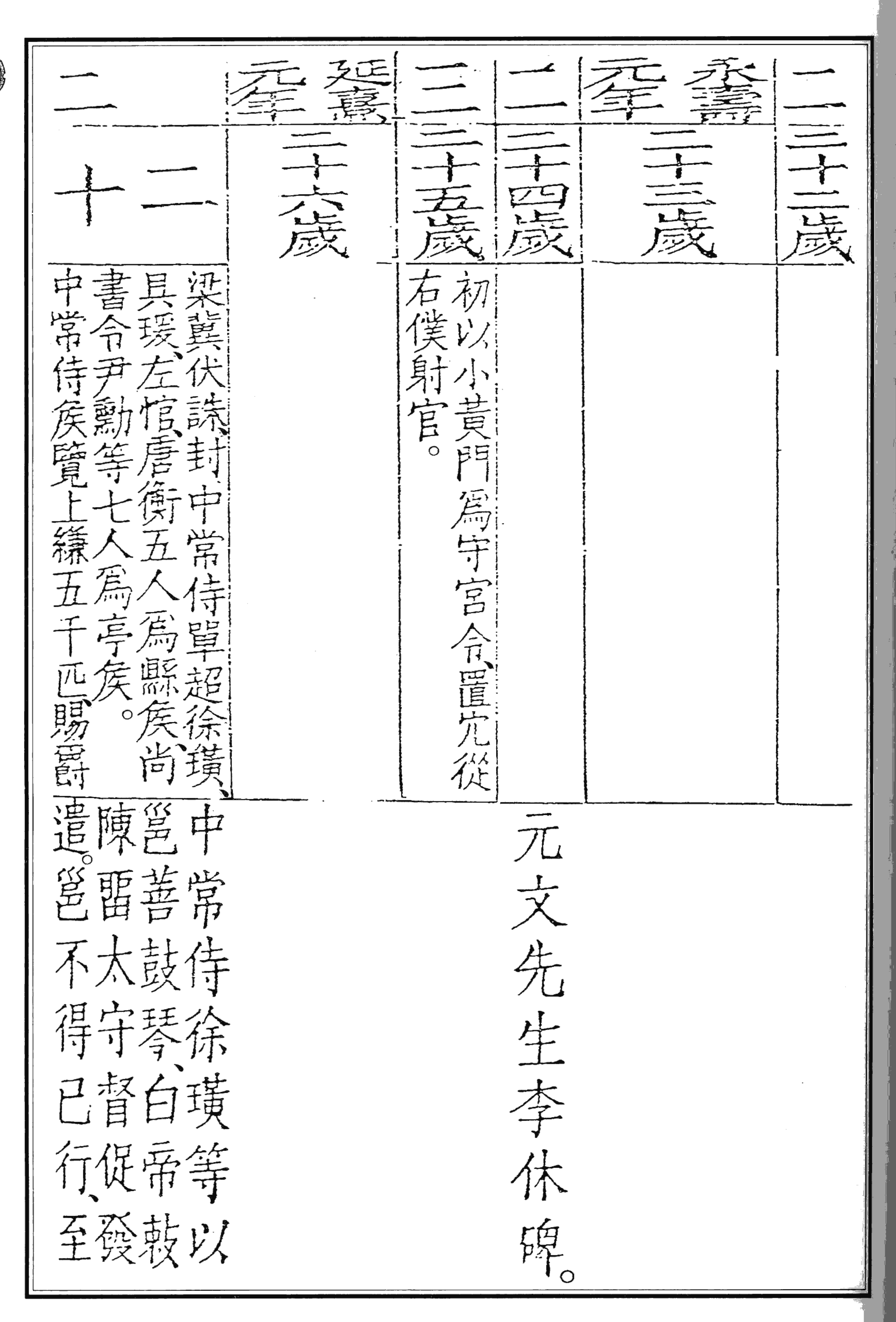
和平元年

元嘉元年

二

永興元年　二十一歲

瑯邪王傅蔡朗碑。



二十二歲

永壽元年　二十三歲

二年　二十四歲

三年　二十五歲　初以小黃門爲守宮令，置冗從右僕射官。

元文先生李休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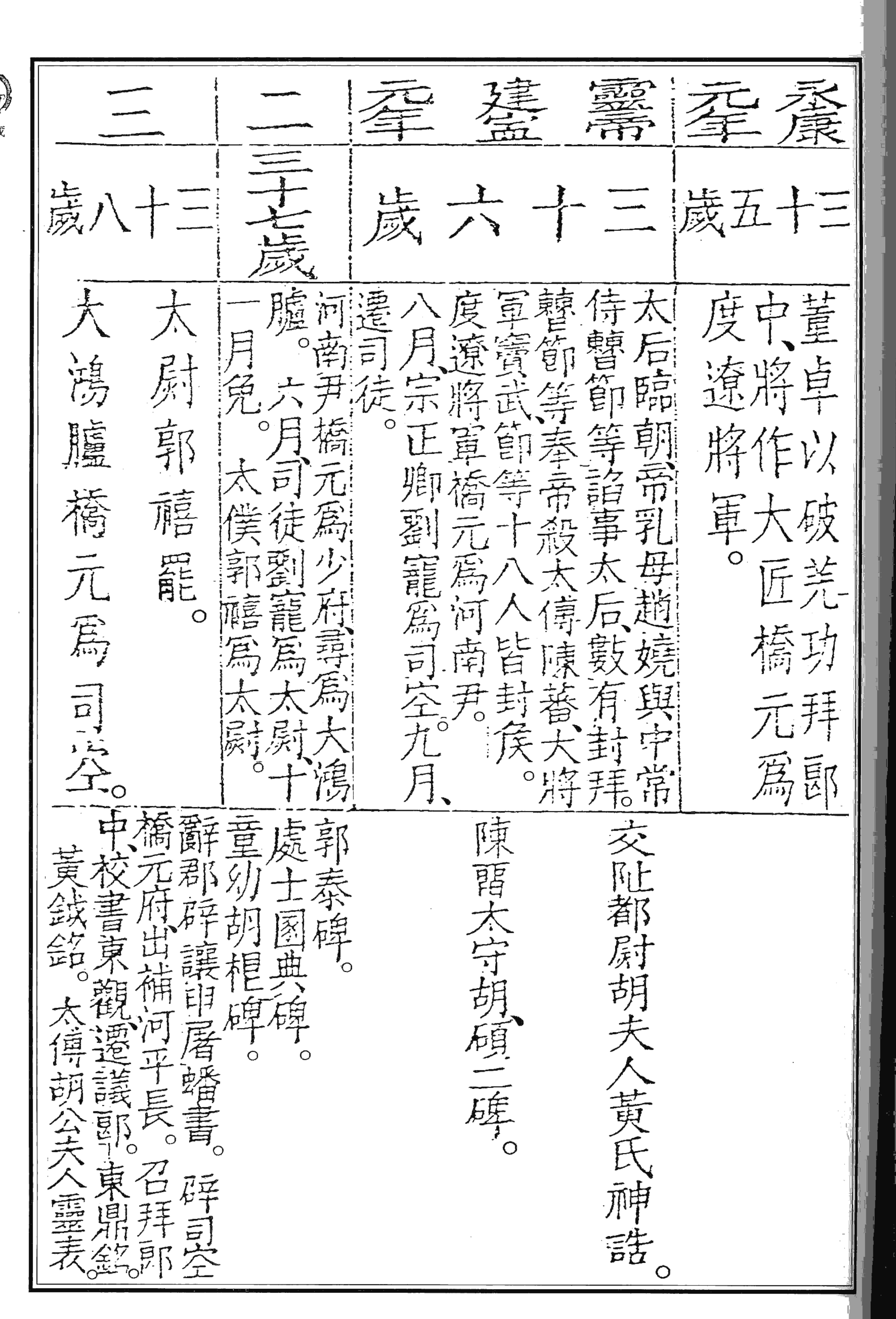
延熹元年　二十六歲

二年　二十

梁冀伏誅，封中常侍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五人爲縣侯，尚書令尹勳等七人爲亭侯。中常侍侯覽上縑五千匹，賜爵

中常侍徐璜等以邕善鼓琴，白帝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至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關内侯。又托與議誅梁冀，進封高鄉侯。又封小黃門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權勢專歸宦官，五侯尤貪縱，傾動内外。	宗正劉寵爲大鴻臚。	省冗爲[1]右僕射官。大鴻臚劉寵爲司空。		司空劉寵免。		太尉楊秉薨。	
偃師，稱疾歸，作述行賦。汝南周勰碑。陳留索昏庫上里社碑。		濟北相崔君夫人誄。		朱穆諡議。朱穆墳前石碑。朱穆鼎銘。		太尉楊公碑。王子喬碑。	



年	歲	時事	著述
永康元年	三十五歲	董卓以破羌功拜郎中、將作大匠橋元爲度遼將軍。	交阯都尉胡夫人黃氏神誥。
靈帝建寧元年	三十六歲	太后臨朝，帝乳母趙嬈與中常侍曹節等諂事太后，數有封拜。曹節等奉帝殺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節等十八人皆封侯。度遼將軍橋元爲河南尹。八月、宗正卿劉寵爲司空。九月、遷司徒。	陳留太守胡碩二碑。
二	三十七歲	河南尹橋元爲少府，尋爲大鴻臚。六月、司徒劉寵爲太尉。十一月免。太僕郭禧爲太尉。	郭泰碑。處士圂典碑。童幼胡根碑。
三	三十八歲	太尉郭禧罷。大鴻臚橋元爲司空。	辭郡辟讓申屠蟠書。辟司空橋元府，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東鼎銘。黃鉞銘。太傅胡公夫人靈表。

年	歲	事	著述
四	三十九歲	帝始加元服，大赦天下。三月，司空橋元爲司徒，七月免。越騎校尉楊賜爲少府。	上始加元服與羣臣上壽表。
熹平元年	四十歲	車駕上原陵。太傅胡廣薨。少府楊賜爲光祿勳。	論上陵禮。太傅胡公二碑。
二	四十一歲	大疫。二月，光祿勳楊賜爲司空。七月免，復拜光祿大夫。北海地震。	彭城姜肱碑。
三	四十二歲		
四	十	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曆元不正，太史治曆郎中郭香、劉固意造妄說。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太尉陳耽等以邕議劾光、晃不敬，正鬼薪法。詔勿治罪。	會司徒府議曆數、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

四	五
三歲	四十四歲
博士盧植爲九江太守②，以疾去官。 詔諸儒正定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 盧植奉上尚書章句、三禮解詁，請考定得失，刊正碑文。 使宦者爲令，列于内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丞令。 宏農三輔螟。 太尉李咸罷。	御殿後槐樹自拔倒竪。 光禄大夫楊賜爲司徒。 以盧植爲廬江太守。 市賈小民相聚爲宣陵孝子者，詔皆除太子舍人。 南宫平城門内屋、武庫屋及外東垣屋前後自壞。 大旱，七州蝗。 京師地震。
求正定五經文字。 按，傳稱正定六經文字，靈帝紀及儒林、宦者傳皆作五經，今從之。 上書請除三互法。 中鼎銘。 太尉李公碑。	伯夷叔齊碑。 諫伐鮮卑，不從。

六十五歲

鮮卑寇三邊。先是，鮮卑三十餘犯塞，護烏桓校尉夏育上言，請徵幽州諸郡兵擊之。乃遣育與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匈奴中郎將臧旻將南單于以下三道出討鮮卑。大司農經用不足，殷斂郡國以給軍糧。三將無功，還者少半。

詔羣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徵拜廬江太守盧植爲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五經記傳，補續漢記。尋轉侍中，遷尚書。

司徒楊賜免。

帝從邕言，是歲，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禮。

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

上封事七條。

光和元	四十六

置鴻都門學，敕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爲諸生，有至封爵者。

二月己未，地震。

四月丙辰，地震。

流星犯軒轅第二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

南宮侍中寺雌雞化爲雄。

五月，有白衣人入德陽殿門，口稱梁伯夏教我上殿，與桓賢語，言訖不見。

六月，有黑氣墮帝所御溫德殿中。

七月，青虹見御坐玉堂後堂庭中。

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

尚書盧植上書，爲蔡邕訟冤。

詔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

詔召邕與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華、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引入崇德殿，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就問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對，凡七事。於③特詔密問災異所由，令以皁囊封上。書奏，帝覽而歎息。會曹節宣講④左右，事遂漏露。其中被邕裁黜者皆側目思報。中常侍程璜乃使人飛章言邕過失，詔下尚書召邕詰狀。上書自陳。遂下邕洛陽獄，劾以大不敬棄市。書奏，中常侍呂強愍邕無罪，請之。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徒朔方，不得以赦令除。

楊球使客刺邕，又賂部主，使

年　歲

覽等三十二人圖像立贊。尚書令陽球上書諫止、不聽。
光祿大夫楊賜爲少府。
光祿大夫橋元爲太尉。

加毒害、皆不果。上漢書十意疏。報揚復書。報芊月書。西鼎銘。

二　四十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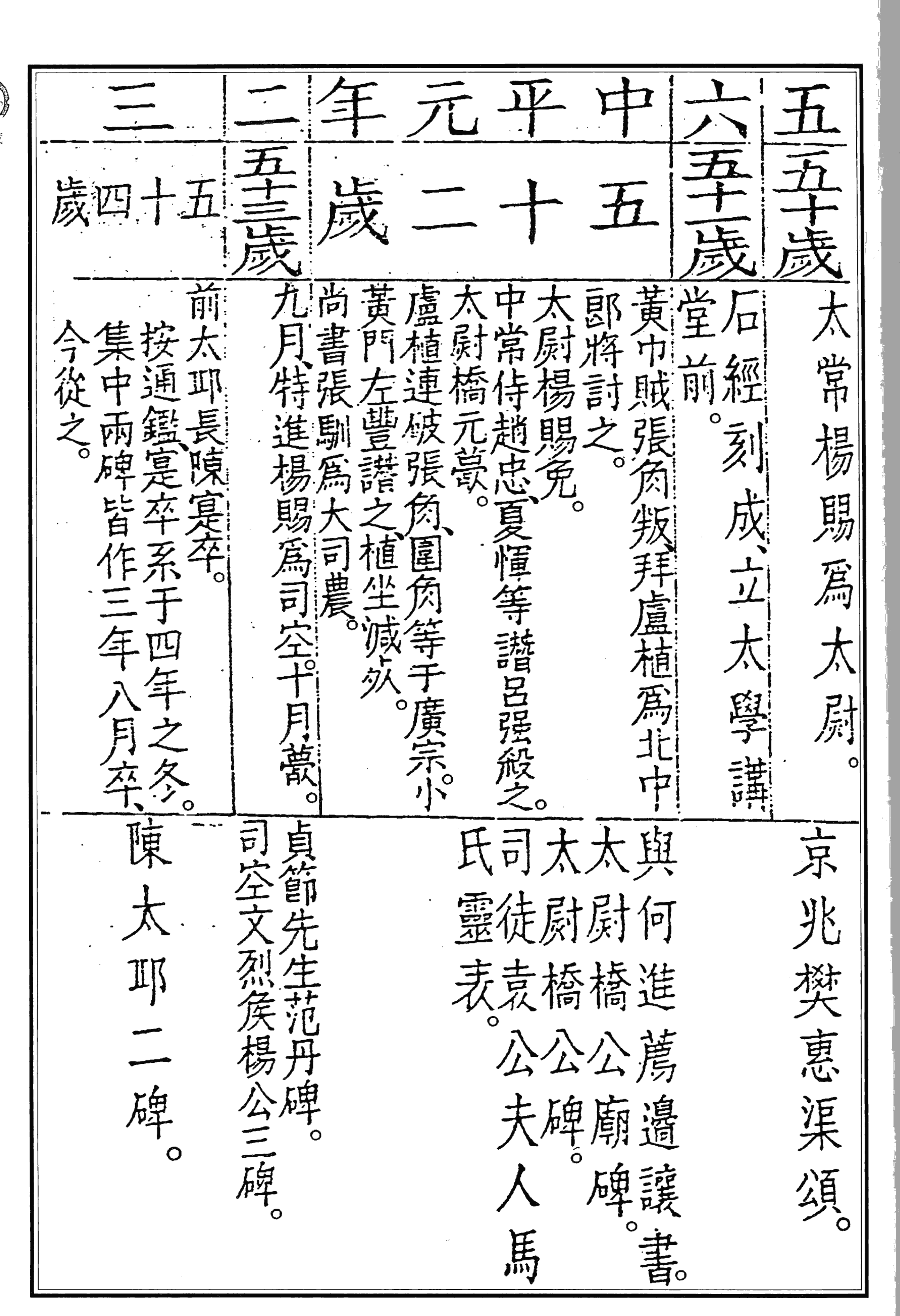
大鴻臚劉郃爲司徒。
太尉橋元罷。
少府楊賜爲光祿勳。
司隸楊球⑤奏收中常侍王甫、太尉段熲殺之、磔甫屍。中常侍呂強上疏辭封都鄉侯、爲蔡邕、段熲訟冤。
司徒劉郃、永樂少府陳球、衛尉陽球、步兵校尉劉納謀誅宦者、事泄、皆下獄死。
光祿楊賜爲司徒。

帝覽邕所著十意、嘉其才高。會大赦、宥還本郡。自徙及歸、凡九閱月。將就還路、五原太守王智、甫弟也、邕慢智、遂銜之。慮卒不免、乃亾命江海、遠迹吳會、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二年。

三　四十八歲

四　四十九歲

司徒楊賜罷、尋爲太常。



年	歲	事	著作
五	五十歲	太常楊賜爲太尉。	京兆樊惠渠頌。
六	五十一歲	石經刻成、立太學講堂前。	
中平元年	五十二歲	黃巾賊張角叛、拜盧植爲北中郎將討之。太尉楊賜免。中常侍趙忠、夏惲等譖呂强殺之。太尉橋元薨。盧植連破張角、圍角等于廣宗。小黃門左豐譖之、植坐減死。尚書張馴爲大司農。	與何進薦邊讓書。太尉橋公廟碑。太尉橋公碑。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
二	五十三歲	九月、特進楊賜爲司空。十月、薨。	貞節先生范丹碑。司空文烈侯楊公三碑。
三	五十四歲	前太邱長陳寔卒。按通鑑、寔卒系于四年之冬。集中兩碑皆作三年八月卒、今從之。	陳太邱二碑。

四	五十五歲	射聲校尉馬日磾爲太尉。光祿勳劉宏爲司空。	議郎胡公夫人哀讚。
五	五十六歲	光祿少府楊彪爲太僕，尋遷衛尉。	陳太邱廟碑。
五 十		太尉馬日磾免。四月，帝崩，王子辯即位，大赦天下，改元光熹，封帝協爲渤海王，尋徙封陳留。上軍校尉蹇碩謀殺大將軍何進，進先殺之。司隸校尉袁紹勸進盡誅宦官。侍御史鄭泰、尚書盧植諫何進召董卓，不從。卓聞召，即如雒陽，以誅宦官爲名。中常侍張讓、段珪等殺何進于中。是虎賁中郎將袁術與袁紹等燒南北宮，誅宦者二千餘人。讓、珪等劫帝奔小平津。尚書盧植、河	董卓聞邕名，敕州郡辟之，稱疾不赴。卓怒，詈曰：我能族人。邕懼，應命到署。祭酒，舉高弟，補侍御史，又轉治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遷巳郡太守，復留爲侍中。薦太尉董卓表。讓尚書乞在閒宂表。

六	獻
七　歲	五

南中郎掾閔貢追讓珪等斬數
人餘皆投河死。
帝還宮赦天下改元昭寧。
董卓諷朝廷以久雨策免司空
劉宏而代之。
董卓欲廢帝盧植不從卓議卓
怒欲殺植侍中蔡邕議郎彭伯
請之乃止。九月卓遂廢帝爲宏農
王酖殺何太后。
陳留王協即位大赦改元永漢。
董卓自爲太尉封郿侯。十一月以
卓爲相國衛尉楊彪爲司空。十二
月還司徒。
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
平六年。
關東州郡悉起兵討董卓以渤
海太守袁紹爲盟主。
董卓使人酖殺宏農王。

巴郡太守謝表。
拜左中郎將從帝遷都長安
封高陽鄉侯。
讓高陽鄉侯印綬符策二

帝初平元年　十八歲

二月、車駕西遷、董卓留屯畢圭苑中、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室屋蕩盡。

司徒楊彪免、尋拜光祿大夫、數遷大鴻臚、少府、太常、以病免、復為京兆尹。

三月、車駕入長安。

詔和、安、順、桓四帝及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除尊號。

表。

諫止董卓自稱尚父。

按通鑑、初平二年、卓黨欲尊卓比太公、稱尚父、以邕諫止。今從本傳。

宗廟祝嘏辭。

宗廟迭毀議。

二　五十九歲

二月、董卓自為太師、位在諸侯王上。

後將軍袁術將孫堅攻董卓、戰于同谷。卓敗走洛陽、遂發掘諸帝陵。

四月、董卓還長安。

地震。

太常馬日磾為太尉。

諫董卓乘車輿制。

卓剛愎自用、邕憾其言少從、欲遯之山東、不果。

六

四月、司徒王允與中郎將呂布誅殺董卓、

董卓既誅、邕在司徒王允坐、聞之驚歎。允怒、收付廷

三十歲

夷三族。以允錄尚書事、總朝政。太尉馬日磾爲太傅、錄尚書事。京兆尹楊彪爲光祿勳。九月、遷司空、錄尚書事。尚書盧植卒。

尉治罪。士大夫多矜救、不能得。太尉馬日磾馳往謂允、邕忠孝素著、所坐無名、誅之恐失人望。可令其續成漢史。允執不聽、邕遂死獄中。允悔、欲止而不及。遠近搢紳皆爲歎泣、兗州陳留聞皆畫像頌焉。

右表參採紀傳及律歷、祭祀、天文、五行諸志、繫年多據後漢紀、資治通鑑二書。五經立石次于光和六年、則從水經注也。按邕本傳、董卓既誅、邕在王允坐、爲允所收、死于獄中、時年六十一。然卓誅在初平三年

壬申，使是時邕年果已六十一歲，當生于陽嘉元年壬申。而光和元年尚書詰狀，自陳書有臣年四十有六之語。計至次年止六十歲，則邕生實于陽嘉癸酉，本傳誤矣。蔡中郎集六卷本之陳留所刻，其中頗有足據。今以年月可繫之文次入表中，俾好古者一廣見聞也。王昶識。

王氏蔡中郎年表，但次年月可繫之文，其無年月可繫者皆不載。而表載熹平元年

論上陵禮集本佚其篇。案司馬禮儀志上陵注引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歲次壬子、五月改元熹平。表以紀年、祇合書元也。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上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卽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

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僚就園陵而創焉。尚書陛西陛爲神坐，天子事亾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男女畢會、王侯大夫郡國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神魂聞之。今者日月久遠、後生非時人、但見其禮、不知其哀。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久在園陵、初興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

帝用心周密之至于此也。廣曰然。子立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魚豢曰、孝明以正月旦、百官及四方來朝者上原陵朝禮、是謂甚違古不墓祭之義。臣昭以爲邕之言然。王氏次此論之目于表、始據昭注。今具錄如右。集本旣皆未載、不復增入表。又載熹平四年與堂谿典等奏求正定五經文字、當有所奏之篇。集本亦佚、要俟別考。

蔡中郎集卷末終

校記

①爲：當作「從」，見《後漢書・桓帝紀》。

②太史：當作「太守」，見《後漢書・盧植傳》。

③於：當作「又」，見《後漢書・蔡邕傳》。

④講：當作「語」，見右引書。

⑤揚：當作「陽」，見《後漢書・陽球傳》。

孔北海年譜

繆荃孫 編撰
郭齊 校點
楊世文 審稿

民國間南陵徐氏刻《藝風堂叢刻》本

《孔北海年譜》，近人繆荃孫編撰。原載民國間南陵徐氏《藝風堂叢刻》本《煙畫東堂四譜》内。

孔融（一五三—二〇八），字文舉，魯國（今山東曲阜）人，孔子二十世孫。東漢名士。少好學，性孝悌，有「孔融讓梨」之傳説。博涉羣籍，歷侍御史、司空掾、北軍中候、虎賁中郎將，轉議郎。獻帝時爲北海相，立學校，表儒術，薦賢良。深敬鄭玄經學，屣履造門，爲建「鄭公鄉」、「通德門」。拜太中大夫，直言無忌，被曹操所殺。文辭有名，爲「建安七子」之一，有《孔北海集》。

繆荃孫（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字炎之，一字筱珊，晚號藝風，江蘇江陰人，經學家、文獻學家。光緒二年進士，歷官翰林院編修，國史館纂修、總纂，湖北存古學堂教務長，江南圖書館總辦，京師圖書館正監督，先後主講江蘇南菁、江寧鍾山、常州龍城、湖北經心等書院。治經主宗漢儒故訓，究心乙部，爲金石目録之學。一生勤於校刻，爲張之洞編《書目答問》，又撰《讀書記》、《藏書記》、《金石碑傳目》等多種。

是編以《後漢書·孔融傳》爲主，兼採羣書，時有考案，有關文獻多已網羅，孔融生平事迹可稱粗備。

孔北海年譜　　煙畫東堂

江陰繆荃孫編

漢桓帝永興元年癸巳　一歲

謹案范書本傳、融以建安十三年爲曹操所害、年五十六。逆數之、當生於是年。

范書本傳、孔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七世祖霸爲元帝師、漢書孔光傳、霸字次孺。父宙泰山都尉。孔宙碑、宙字季將、孔子十九世孫、治嚴氏春秋、舉孝廉、除郎中、都昌長、遷元城令。

融家傳、兄弟七人、融居第六。謹案、都尉君七子、惟謙、褒、融三人可考。

桓帝永壽二年丙申　四歲

融家傳、幼有自然之性。年四歲、每與諸兄共食梨、

融輒引小者。大人問其故，答曰：我小兒，法當取小者。由是宗族奇之。

桓帝延熹二年己亥　七歲

入京師，見河南尹李膺。

范書本傳：年十歲，當作七歲，辨見下。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謹案：膺傳，延熹二年，為河南尹，坐輸左校。是時融七歲，本傳十字誤。至延熹五年，已更楊秉、劉祐二任。八年，膺再任河南尹，時融父殁二年矣，均不合。以簡重自居，不妄接士賓客，勑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白。融欲觀其人，故造膺門，語門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請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舊乎？融曰：然。先君孔子與君先人李老君

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則融與君累世通家。衆坐莫不歎息。太中大夫陳煒後至坐中以告煒煒曰夫人小而聰了大未必奇。融應聲曰觀君所言將不早慧乎。謹案續漢書曰煒曰人小時了了者大亦未必奇也。融答曰即如所言君之幼時豈實慧乎。語較明爽。膺大笑曰高明必爲偉器。

御覽引漢書曰膺大說引坐謂曰卿欲食乎。融曰須食。膺曰教卿爲客之禮主人問食但讓不須。融曰不然教君爲主之禮但置飲食不須問客。膺歎曰吾將老死不見卿富貴也。後與膺談論百家經史應答如流膺不能下之。謹案融家傳聞漢中李公清節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門。李固漢中人爲太尉。此條誤甚。固歿於建和元年融尚未生也。

桓帝延熹六年癸卯　十一歲

正月，父殁，哀悴過毁，州里稱孝。

泰山都尉孔宙碑：是時東嶽黠首猾夏，不□□□祠兵，遺畔未寗，乃擢君典武，以文脩之，旬月之間，莫不解甲服罪，□□□礙，田畯喜于荒圃，商旅交于險阻。會鹿鳴於樂崩，復長幼於酬酢，□□□□，會遭篤病，告困致仕，得從所好。年六十一，延熹六年正月乙未，□□□疾，賁速朽之反眞，慕寗儉之遺則。謹案：續漢百官志：建武六年，省都尉。應劭曰：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桓帝紀：永壽元年，置太山、瑯琊都尉。時公孫舉等反叛，殺長史。次年，爲叚熲討破斬之。延熹三年九月，太山、瑯琊賊勞丙等復叛，寇掠百姓。冬十一月，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十二月，遣中郎將宗資

討破之。適銓、詔徵皇甫規爲泰山太守。規到官、廣設方略、寇虜悉平。則當爲太山都尉與皇甫規同時、文武相濟。五年、罷琅邪都尉。延熹八年、罷太山都尉。豈豪賊盡平也。當先致仕後卒、相去亦無幾時。

范書本傳、年十三、（當作十一、史誤。王世貞以爲九歲、亦誤。）喪父、哀悴過毀、扶而後起、州里歸其孝。

靈帝建寧二年己酉　十七歲

黨禍起、張儉亡投兄褒。褒出、融留之。事發、褒、融與其母三人爭死、詔坐褒。

范書本傳、山陽張儉爲中常侍侯覽所怨、覽爲刊章下州郡、以名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抵於褒、不遇。時融年十六、（當作十七、史誤。）儉少之而不告。融見其

有窘色、謂曰、兄雖在外、吾獨不能爲君主邪。因留舍之。後事泄、國相以下密就掩捕、儉得脫走、遂幷收襃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之。襃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請甘其罪。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襃焉。孔襃碑、襃字元禮、孔子廿世之孫、泰山都尉之元子、北海相之元兄。治家業春秋經、綜核口口、篇籍靡遺。融由是顯名、與平原陶丘洪、陳留邊讓齊聲稱。續漢書並以儉秀爲後進冠蓋。融持論經理不及讓等、而逸才宏博過之。

靈帝熹平六年丁巳　二十五歲

辟司徒掾。

范書本傳、州郡禮辟、皆不就、辟司徒楊賜府。謹案、此事傳未繫年。據後漢書禘表、熹平五年十一月、光祿大夫楊賜爲司徒。六年十二月、坐辟黨人免。所謂黨人、其即融與。時隱覈官僚之貪濁者、將加貶黜、融多舉中官親族。尚書畏迫內寵、召掾屬詰責之。融陳對罪惡、言無阿撓。續漢百官志、司徒掾屬三十一人。

靈帝中平元年甲子　三十二歲

在司徒掾任。謁賀大將軍何進、不時通謁、還府、投劾去。又舉高第、爲侍御史。與中丞趙舍不合、託病歸家。

范書本傳、河南尹何進當遷爲大將軍、楊賜遣融奉謁賀進、不時通、融即奪謁還府、投劾而去。河南

官屬恥之，私遣劍客，欲追殺融。客有言於進曰，孔文舉有重名，將軍若造怨此人，則四方之士引領而去矣。不如因而禮之，可以示廣於天下。進然之，既拜而辟融，舉高第，爲侍御史，與中丞趙舍不同，託病歸家。續漢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屬少府。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 惠定宇漢書補注，中丞內領侍御史，融爲舍屬，與舍不合，故歸。

靈帝中平六年己巳　三十七歲

辟司空掾，拜北軍中候，遷虎賁中郎將，又轉議郎。

范書本傳，後辟司空掾，續漢百官志，司空掾二十九人。拜中軍候，當作北軍中候，史誤。劉攽曰，漢官無中軍候，惟有北軍中候耳，字有譌誤。吳氏補遺曰，仁傑案，郭仲奇碑額云北軍中候，譙敏碑云北軍軍中候，然仲奇碑中但云拜軍中候，不言北軍，與額不同。郭究

碑亦但以單中稱之者，蓋當時官稱所尚如此。北海傳當云軍中侯，其文倒耳，無脱字也。中侯自中興以來，始有北軍，軍中侯之稱，其辭或省，則曰北軍中侯、單中侯云。謹案魏志引續漢書正作北北軍中侯。續漢百官志：北軍中侯一人，六百石。本注云：掌監五營。在職三日，遷虎賁中郎將。續漢百官志：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云：虎賁宿衛，屬光禄勳。謹案是時董卓擧進名流，如蔡邕三日周歷三臺，荀爽九十三日自被徵命至臺司，皆不拘常格。會董卓廢立，融每因對答，輒有匡正之言，以忤卓旨，轉爲議郎。續漢百官志：議郎，六百石，屬光禄勳。

獻帝初平元年庚午　三十八歲

遷北海相，撫幽州叛兵。

范書本傳：時黄巾寇數州，謹案通鑑：中平五年，青徐黄巾復起。魏志崔琰傳：徐州黄巾賊攻破北海。而北海最爲賊衝，卓乃諷三府同舉

融爲北海相。續漢百官志、皇子封王、其郡爲國、相一人、二千石、治民。謹案、北海國、光武以兄子興。融爲相時、六世嗣王某諡曰康。召郗原署功曹主簿。

續漢書、孔融還北海相、時年三十八。承黃巾殘破之後、崇學校、設庠序、舉賢才、顯儒士。以彭璆爲方正、郗原爲有道、王修爲孝廉、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名爲鄭公鄉。魏書崔琰傳注。

司馬彪九州春秋、融在北海、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租賦少稽、一朝殺五部督郵、幽州精兵亂卒到城下、舉國皆恐。融直出說之、令無異志。遂與別校謀、夜覆幽州軍、悉有其衆。無幾時、還復叛去。

獻帝初平二年辛未　三十九歲

任北海相。

九州春秋、黃巾將至、融大飲醇酒、躬自上馬、禦之淶水之上。寇令上部與融相距、兩翼涉水、直到所治城。城潰、融不得入、轉至南縣。

范書本傳、融到郡、收合士民、起兵講武、馳檄飛翰、引謀州郡。賊張饒等羣輩二十萬衆從冀州還、融逆擊、爲饒所敗、乃收散兵保朱虛縣。續漢地理志、朱虛侯國、故屬琅邪、永初元年屬。稍復鳩集吏民爲黃巾所誤者男女四萬餘人、更置城邑、立學校、表顯儒術、薦舉賢良鄭玄、彭璆、邴原等。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其餘雖一介之善、莫不

加禮焉。郡人無後及四方游士有死亡者、皆爲棺具而斂葬之。

秦子曰、孔文舉爲北海相、有遭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又有母病瘥、思食新麥、家無、乃盜鄰麥熟而進之。文舉聞之、特賞曰、無有來討、勿復盜也。盜而不罪者、以爲勤於母飢。哭而見殺者、以爲形慈而實否。類聚八十五

獻帝初平三年壬申　四十歲

任北海相、舉鄭益恩孝廉。

范書本傳、時黃巾復來侵暴、融乃出屯都昌、章懷注、都昌縣屬北海郡、故城在今青州臨朐縣東北。爲賊管亥所圍。融逼急、乃

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吳志、慈字子義東萊人也、避事之遼東。北海相孔融聞而奇之、數遣人訊問其母、并致餉遺。時融爲管亥所圍。慈從遼東還、母謂之曰、汝與孔北海未嘗相見、至汝行後、贍恤殷勤、過於故舊。今爲賊所圍、汝宜赴之。慈單步見融、既而求救於劉備、得兵以解圍焉。備驚曰、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邪。即遣兵三千救之、賊乃散走。

鄭玄別傳、玄一子、名益恩、年二十三、國相孔府君舉孝廉。謹案益恩死於袁譚之難、事在建安元年、年二十七。舉孝廉時年二十三、當在是年。

獻帝興平元年甲戌　四十二歲

任北海相、爲賊所逼、棄郡徙徐州、勸劉備領徐州。

通鑑、北海相孔融謂備曰、袁公路豈憂國忘家者邪。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今日之事、百姓與能、天與

不取，悔不可追。備遂領徐州。

獻帝興平二年乙亥 四十三歲

劉備表融領青州刺史，復還北海。

范書本傳：在郡六年，劉備表領青州刺史。萬斯同歷代史表繫於此年。

九州春秋：融左右稍叛，連年傾覆，事無所濟，遂不能保四境，棄郡而去。後徙徐州，以北海自還，領青州刺史，治郡北陲。謹案：田楷爲青州刺史，公孫瓚所置；袁譚爲青州刺史，袁紹所置。同時有二刺史，是融所治止北海屬縣之一二城，其未能全有北海也。

殷芸小說：鄭玄在徐州，孔文舉時爲北海相，欲其返郡，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游東夏，

今鄴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於室、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繕治牆宇以俟還。及歸、融教僚屬、昔周人尊師、謂之尚父。今可咸曰鄭君、不得稱名也。

獻帝建安元年丙子　四十四歲

任北海相。城陷、奔東山、朝廷徵融爲將作大匠。

范書本傳、建安元年、爲袁譚所攻、自春至夏、戰士所餘裁數百人、流矢雨集、戈矛內接。融隱几讀書、談笑自若。城夜陷、乃奔東山、妻子爲譚所虜。及獻帝都許、徵融爲將作大匠。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鄭玄別傳、玄有子爲孔融吏、舉孝廉。融之被圍、奔赴、爲賊所害。

通鑑、平原禰衡少有才辯、而尚氣剛傲、孔融薦之於曹操。○謹案、融年四十、猶在北海、薦衡當在徵入朝時、年已四十有四。衡傳云衡年弱冠、融年四十、皆舉成數、衡亦二十有四矣。

獻帝建安二年丁丑　四十五歲

任將作大匠。

通鑑、故太尉楊彪與袁術昏姻、曹操惡之、誣云欲圖廢立、奏收下獄、劾以大逆。將作大匠孔融聞之、不及朝服、往見操曰、楊公四世清德、海內所瞻。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以袁氏歸罪楊公乎。操曰、此國家之意。融曰、假使成王殺邵公、周公可得言不知邪。操令許令滿寵案彪獄、融與尚書令荀

或皆屬寵曰，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操，言之曰，楊彪考訊無辭語，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操即日赦出彪。

通鑑，馬日磾喪至京師，朝廷議欲加禮，孔融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廷從之。

獻帝建安四年己卯　四十七歲

遷少府，建議止復肉刑。

范書本傳，遷少府，據歷代史表，繫於此年。續漢百官志，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

每朝會訪對、融輒引正定議、公卿大夫皆隸名而已。

論者欲復肉刑、融乃建議曰、古者敦庬、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全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

如孫臏、寬如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二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衞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是時荆州牧劉表不供職貢、多行僭僞、遂乃郊祀天地、擬斥乘輿。詔書班下其事、融上疏曰、竊聞領荆牧劉表桀逆放恣、所爲不軌、至乃郊祭天地、擬儀社稷。雖昏僭惡極、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且諱之。何者、萬乘至重、天王至尊、身爲聖躬、國爲神器、陛級縣遠、祿位限絕、猶天之不可階、日月

之不可踰也。每有一豎臣，輒云圖之。若形之四方，非所以杜塞邪萌。愚謂雖有重戾，必宜隱忍。賈誼所謂擲鼠忌器，蓋謂此也。是以齊兵次楚，唯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前以露袁術之罪，今復下劉表之事，是使跛牂欲闚高岸，天險可得而登也。案表跋扈，擅誅列侯，遏絕詔命，斷盜貢篚，招呼元惡以自營衛，專爲羣逆主萃淵藪，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桑落瓦解，其勢可見。臣愚以爲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

獻帝建安五年庚辰　四十八歲

任少府。南陽王馮、東海王祗薨，上欲修四時之祭，訪

於融融對罷之。（是年、男生。謹案、融死時男九歲、應生於是年。）

范書本傳、南陽王馮、東海王祗、薨、帝傷其早歿、欲爲修四時之祭、以訪於融。融對曰、聖恩敦睦、感時增思、悼二王之靈、發哀愍之詔、稽度前典、以正禮制。竊觀故事、前梁懷王、臨江愍王、齊哀王、臨淮懷王、並薨無後、同產昆弟、卽景、武、昭、明四帝是也、未聞前朝修立祭祀。若臨時所施、則不列傳紀。臣愚以爲諸在沖亂、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諡者、宜稱上恩、祭祀禮畢、而後絕之。至於一歲之限、不合禮意、又違先帝已然之法、所未敢處。

獻帝建安七年壬午　五十歲

任少府。　是年文生。

獻帝建安九年甲申　五十二歲

任少府。

范書本傳，曹操攻屠鄴城，袁氏婦子多見侵略，而操子丕私納袁熙妻甄氏。融乃與操書，稱武王伐紂，以妲己賜周公。操不悟，後問出何經典，對曰：以今度之，想當然耳。

會稽典録：與曹公書：歲月不居，時節如流，五十之年，忽焉已至。公爲始滿，融又過二。海内知識零落殆盡，惟會稽盛孝章尚存。其人困於孫氏，妻孥湮没，單子獨立，孤危愁苦。若使憂能傷人，此子不得

復永年矣。春秋傳曰、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今孝章實丈夫之雄也、天下譚士依以揚聲、而身不免于幽執、命不期于旦夕、是吾祖不當復論損益之友、而朱穆所以絶交也。公誠能馳一介之使、加咫尺之書、則孝章可致、友道可弘也。今之少年、喜謗前輩、或能譏平孝章。孝章要爲有天下大名、九牧之民所共稱歎。燕君市駿馬之骨、非欲以騁道里、乃當以招絶足。惟公匡復漢室、宗社將絶、又能正之、正之之術、實須得賢。珠玉無脛而自至者、以人好之也、況賢者之有足乎。昭王築臺、以尊郭隗、隗雖小才、而逢大遇、竟能發明

主之至心。故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鄒衍自齊往。嚮使郭隗倒縣而王不解、臨溺而王不拯、則士亦將高翔遠引、莫有北首燕路者矣。凡所稱引、自公所知。而復有云者、欲公崇篤斯義也。因表不悉。

吳志孫部傳注。

獻帝建安十一年丙戌　五十四歲

免少府。

范書本傳、後操討烏桓、又嘲之曰、大將軍遠征蕭條海外、昔肅慎氏不貢楛矢、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也。時年飢兵興、操表制酒禁、融頻書爭之、多侮慢之辭。既見操雄詐漸著、數不能堪、故發辭偏

岩、多致乖忤。又嘗奏宜準古王畿之制、千里寰內、不以封建諸侯。操疑其所論建漸廣、益憚之。然以融名重天下、外相容忍、而潛忌正議、慮鯁大業。山陽郗慮承望風旨、以微法奏免融官。

獻帝建安十二年丁亥　五十五歲

拜太中大夫。

范書本傳、歲餘、復拜太中大夫。續漢百官志、太中大夫千石。本注云、無員、屬光祿勳。性寬容少忌、好士、喜誘益後進。及退閑職、賓客日盈其門。常歎曰、坐上客恒滿、尊中酒不空、吾無憂矣。與蔡邕素善。邕卒後、有虎賁士貌類於邕、融每酒酣、引與同坐、曰、雖無老成人、且有典刑。

融聞人之善，若出諸己。言有可采，必演而成之。面告其短而退稱所長，薦達賢士，多所奬進。知而未言，以爲己過。故海內英俊皆信服之。

獻帝建安十三年戊子　五十六歲

五月，爲曹操所害。

通鑑：融與郗慮有隙，慮承操風旨，構成其罪，令丞相軍謀祭酒路粹奏融昔在北海，見王室不靜，而招合徒衆，欲規不軌。及與孫權使語，謗訕朝廷。又前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更相贊揚。衡謂融曰：仲尼不死。融答曰：顏回復生。大逆不道，宜極重誅。操遂收融，并其妻子皆殺之。初，京兆脂習與融善，每

戒融剛直太過，必罹世患。及融死，許下莫敢收者。習往撫尸曰，文舉舍我死，吾何用生爲。操收習，欲殺之，既而赦之。

范書本傳，初，女年七歲，男年九歲，以其幼弱得全，寄它舍。二子方弈棊，融被收而不動。左右曰，父執而不起，何也。答曰，安有巢毀而卵不破乎。主人有遺肉汁，男渴而飲之。女曰，今日之禍，豈得久活，何賴知肉味乎。兄號泣而止。或言於曹操，遂盡殺之。及收至，謂兄曰，若死者有知，得見父母，豈非至願。乃延頸就刑，顏色不變，莫不傷之。

謹案，本傳言所著詩、頌、碑文、論議、六言、策文、表、檄、

教令、書記凡二十五篇。隋經籍志、少府孔融集九卷、梁十卷、目一卷、仍九卷也。今輯本不及一卷、所遺多矣。又案、融免少府歲餘、復拜太中大夫。獻紀特書曹操殺太中大夫孔融、而郗慮、路粹枉奏仍曰少府孔融、集亦曰少府孔融集、舉其前官、實所不解。

孔北海年譜

後漢侍中尚書涿郡盧君年表

蔣元慶 編撰
郭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劉琳 二審

民國間蘇州鉛印本

《後漢侍中尚書涿郡盧君年表》，蔣元慶編撰。民國間蘇州鉛印本。

盧植（？—一九二），字子幹，涿郡涿（今河北涿縣）人，東漢經學家。少師馬融，兼通古、今文經學，不守章句。靈帝徵爲博士，歷官九江、廬江太守、議郎，與蔡邕等校五經記傳於東觀，補續《漢紀》。嘗上書求爲《毛詩》、《左傳》、《周禮》立博士。黄巾起，四府舉拜北中郎將，連破張角。後以譖抵罪，復起爲尚書。忤董卓逃歸，隱居上谷。著有《尚書章句》、《三禮解詁》等。

蔣元慶，字志范，又字鄦樓，江蘇常熟人。清拔貢，曾任學部小官。民國後居家，時任教於上海各大學。爲學貫穿百家，尤邃於經學。工篆書。著有《讀小戴禮盧植注日記》、《讀爾雅日記》等。元慶欽慕盧氏，先成《禮記盧注佚文疏證》二卷，「又搜採其遺文佚事而埘考之」，「輯述盧君遺文一卷」，最後成此《年表》一卷。序言詳列所據文獻，「刺取范蔚宗《後漢書》本傳及《靈帝紀》、《竇武何進傳》、《馬融傳》、《鄭玄傳》、《文苑傳》、《董卓傳》、《蔡邕傳》諸文，又旁考裴松之《三國志注》、李賢《後漢書注》所引華嶠、司馬彪之書，更節採袁宏《後漢紀》、劉孝標《世説新語注》及《太平御覽》所引《盧植别傳》、《初學記》、《北堂書鈔》、《御覽》諸書，互引其書奏佚文等」，則羣書所載盧氏資料，大端已具於此。然此表事迹甚略，盧氏生年享壽，亦無可考。又因分作三書，致事、文分裂，觀表者尚需互相參見，甚爲不便。然各條之下詳載出處，是其謹嚴之處。

後漢侍中尚書涿郡盧君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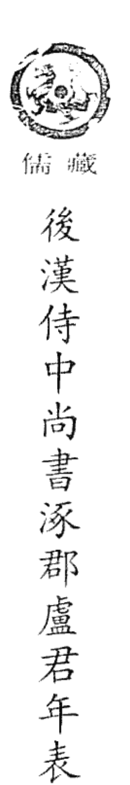
蔣元慶延證盧氏禮記佚注畢、又援采其遺文佚事而排攷之。雖網羅未該、而條理可貫。因刺取范蔚宗後漢書本傳及靈帝紀、竇武何進傳、馬融傳、鄭元傳、文苑傳、董卓傳、蔡邕傳諸文、又旁攷裴松之三國志注、李賢後漢書注所引華嶠、司馬彪之書、更節采袁宏後漢紀、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及太平御覽所引盧植別傳、初學記、北堂書鈔、御覽諸書互引其書奏佚文等、仿孫氏星衍撰鄭司農年譜之例、爲撰盧君年表。惜書缺有間、無從攷覈其所生之年。范書本傳及魏志盧毓傳裴注引續漢書、並言卒於初平三年、而終不載卒歲若干。此固不可憑肊誣斷、以定其年。嚮昔汪氏中撰荀子年表、亦未能實覈孫卿年歲、但就國號編年、分繫事實。茲援借其例、而仍孫氏鄭君年譜之體。稱盧君者、諱其名以示尊。據范書本傳論盧公之心可知云云、似宜稱爲盧公。然攷鄭志答炅模云、爲記注時、執就盧

君。又高誘淮南子序目云、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句讀。是知康成贊友、涿郡尊師、嘗年推許、早稱盧君、允宜仍之、以爲典實也。此表稽攷事蹟、依次編年、始於漢桓帝延熹二年、己亥、終於獻帝初平三年壬申。前截其立身之大綱、未埒其褒顯之餘蹟。此外無徵不信、姑從闕如。異日博攷諸書、若更有獲、或能考見其生日、以推究卒年若干、猶當增編補訂、冀成完書耳。

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也。身長八尺二寸、音聲如鍾。性剛毅、有大節、常懷濟世志。不好詞賦、能飲酒一石。范書本傳

植字子幹、剛毅有大節、常喟然有濟世之志。不苟合取容、不應州郡命召。魏志盧毓傳裴松之注引續漢書

植剛毅多大節、常喟然有濟世之志。不苟合取容、言論切直、不好文詞、飲酒至一石而不亂。袁宏後漢紀



漢桓帝延熹二年己亥

少與鄭元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融外戚豪家、多列女倡歌舞於前、植侍講積年、未嘗轉眄、融以是敬之。范書本傳

少事馬融、與鄭元同門相友。魏志盧毓傳裴注引續漢書

師事扶風馬融、與北海鄭元友善。所學不守章句、皆研精其旨。袁宏後漢紀

鄭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范書鄭元傳

融施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元皆其徒也。范書馬融傳

鄭因盧植而見馬融。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按、是年梁冀伏誅、融拜議郎、以病去官、歸關中。盧君與鄭君受業於融當在此年、辨見孫氏星衍鄭君年譜。

又按、鄭君是年三十三歲、而史傳盧君爲少、殆生年後於鄭君耶。存疑

侯碩。

延熹三年庚子

延熹四年辛丑

爲馬融門人冠首。季長不解剖裂七事，鄭元思得五，子幹得三。劉孝標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鄭元別傳

按右文依孫氏鄭譜編在是年。

延熹五年壬寅

延熹六年癸卯

延熹七年甲辰

延熹八年乙巳

學終辭歸，閭門教授。范書本傳、袁宏後漢紀同

按鄭君業成辭歸在是年。盧君與鄭君俱事馬融，據史傳，似無先後之

殊。

又按御覽五百八十九引述征記、下相城西北漢太尉陳球墓有三碑、近墓一碑記弟子盧植等六十人、似盧君又嘗受受①於陳球。攷球字當作球、蓋御覽轉輾傳刻而譌球爲球也。范書陳球傳、球下邳淮浦人、光和元年遷太尉。攷述征記所稱下相城故址在今江蘇徐州府宿遷縣西、宿遷接壤邳州。邳即東漢之下邳也。球於光和元年官太尉、年已六十一、其舉孝廉倘前在順帝陽嘉時、則年長於盧君、宜其爲師也。故知球當作球。證諸官名、地名、時代、無不合者。據范書球傳、球不納賄、不避難、慷慨報國、志節全與盧君同、信盧君有以受之之矣。若作陳球、則生後於盧、時地官皆不合。

延熹九年丙午

永康元年丁未

靈帝建寧元年戊申

時皇后父大將軍竇武援立靈帝，初秉機政，朝議欲加封爵。植雖布衣，以武素有名譽，乃獻書以規之，武不能用。范書本傳

按《規詞》已輯入《遺文》，不再録。

遺張然明書。

按：《書詞》亦輯入《遺文》，不再録。然明，張奐字。奐以是年征西羌，振旅還，適竇武謀誅宦官，事泄，曹節等矯制，使奐率兵圍武，後奐深病爲節所賣。盧君遺書，即諷此事耳。

建寧二年己酉

建寧三年庚戌

建寧四年辛亥

州郡數命，植皆不就。建寧中，徵爲博士，乃始起焉。范書本傳



不應州郡命。召建寧中徵博士。盧植傳注引續漢書

不應州郡之命。建寧中、徵爲博士。袁宏後漢紀

按、各書皆明標年號、故係於此。

鄭君撰禮記注、執就盧君。

按、右一條據孫撰鄭譜編在是年。

熹平元年壬子

熹平二年癸丑

熹平三年甲寅

熹平四年乙卯

九江蠻反、四府選植才兼文武、拜九江太守、蠻寇賓服。范書本傳

按、盧君政績肇見於此、一出便能綏寇、惜不久去官也。

以病去官、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范書本傳

拜九江太守、以病去官、作尚書章句、禮記解詁。盧植傳注引續漢書

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攷禮記得失。本傳太學石經上書

按尚書章句但點勘經文耳、非別有所作也、證此一條可悟宜佚文無一字可攷。因太學立石經所上之書已輯入遺文、茲不備錄。

作禮記解詁。東漢會要

禮記盧植注十卷。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

盧植攷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序[3]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陸元朗經典釋文序錄引陳邵

小戴記行於漢末、盧植合二十九篇而爲之解。唐書儒學傳引元行沖語

劉先主年十五、母使行學、與同宗劉德然、遼西公孫瓚俱事故九江太守同郡盧植。蜀志先主紀

公孫瓚從涿郡盧植學於緱氏山中。范書公孫瓚傳

太守遣詣涿郡盧植讀經。魏志公孫瓚傳

按、劉先主卒於章武三年、癸卯、年六十三。上推年十五、正在是年。盧君以病去官、故得教授於鄉。時已在爲九江太守之後、故承祚書、傳故九江太守也。

始立太學石經、植上書、請將禮記刊正碑文。④會南夷反叛、以植嘗在九江、有恩信、拜爲廬江太守。植深達政體、務存清淨、宏大體而已。范書本傳

補九江、廬江太守、爲政務在清淨、宏大體而已。袁宏後漢紀

按、從九江官廬江、必是兩時事。然以范書本傳前後文攷覈之、卻似在一年中。

熹平五年丙辰

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記。范書本傳

病去官，徵拜議郎，與蔡邕、楊彪等並在東觀補續漢紀。袁宏後漢紀

按：范書蔡邕傳、楊彪傳注引華嶠書並合。

熹平六年丁巳

轉爲侍中、尚書。范書本傳

稍遷侍中、尚書。盧毓傳注引續漢書

鄺炎死獄中，尚書盧植爲之誄讚，以昭其懿德。范書文苑傳

按：誄詞見原本北堂書鈔九十九，已輯入遺文，不再錄。

光和元年戊午

日食，上封事，帝不省。范書本傳

按：日食，據續漢五行志，知爲光和元年十月丙子晦。盧君所上封事原文已輯入遺文，不再錄。

蔡邕徙朔方，植獨上書請之。范書本傳

按右一條參攷蔡邕傳、編在此年。

光和二年己未

光和三年庚申

光和四年辛酉

光和五年壬戌

光和六年癸亥

中平元年甲子

黄巾賊起、四府舉植、拜北中郎將、連戰破張角、破獲萬餘人。角等走保廣宗、植築圍鑿塹、造作雲梯、垂當拔之。帝遣小黄門左豐詣軍觀賊形勢、植不賂豐。豐還譖於帝、帝怒、檻車徵植、減死罪一等。及皇甫嵩平黄巾、盛稱植行師方略、以其年復爲尚書。范書本傳

張角起、以植爲北中郎將、征角失利、抵罪。頃之、復以爲尚書。盧毓傳注引續

漢書

按、右所云參攷范書靈帝紀及皇甫嵩傳、知是一年內事。抵罪在六月、復爲尚書在十二月也。

高誘從受淮南子句讀。淮南子序目

按淮南子序目言受句讀時會逢兵災、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始逮建安十年、則推算當在此年也。兵災指黃巾、言甚合。誘與盧君同籍涿、意者抵罪放還故鄉、因而教授歟。

中平二年乙丑

中平三年丙寅

中平四年丁卯

中平五年戊辰

中平六年己巳

夏四月丙辰、靈帝崩。何進謀誅中官、召幷州牧董卓。植知卓凶悍難制、必生後患、固止之。進不從。范書本傳及靈帝紀

八月戊辰、中常侍張讓、段珪等殺大將軍何進、將太后、天子及陳留王、又劫省內官屬、從複道走北宮。尚書盧植執戈於閣道窗下、仰數段珪。段珪等懼、乃釋太后。范書靈帝紀及何進傳

張讓、段珪等困迫、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步出穀門、奔小平津。公卿並出平樂觀、無得從者、惟尚書盧植夜馳河上。范書何進傳

張讓劫少帝奔小平津、植手劍責數、讓等皆放兵垂泣謝罪、遂自殺。盧植傳注引續漢書

按、旨殺指讓言、范書宦者傳言讓等劫天子走河上、追急、讓等悲哭、辭曰、臣等殄滅、天下亂矣、惟陛下自愛、皆投河而死。據此知爲盧君責數所致也。忠臣直言、能激發人之天良有如此。

董卓議廢立、羣僚無敢言、植獨抗議不同。卓怒、罷會、將誅植。植素善蔡邕、邕時見親於卓、故往請植事。又議郎彭伯諫卓曰、盧尚書海內大儒、人之望也。今先害之、天下震怖。卓乃止、但免植官而已。范書本傳

董卓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卓抗言、有敢沮大議、皆以軍法從之、坐者震動。尚書盧植獨曰、昔太甲既立不明、昌邑罪過千餘、故有廢立之事。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非前之比也。卓大怒、罷坐。范書董卓傳

按袁宏後漢紀、三國志盧毓傳注引續漢書、董卓傳注引漢帝紀所言皆合。

植以老病求歸、懼不免禍、乃詭道從轘轅⑤出。卓果使人追之、到懷不及。遂隱於上谷、不交人事。范書本傳

按懷、邑名、屬河內郡。上谷、郡名、屬幽州刺史部。

植隱上谷軍都山。盧毓傳注及水經漯餘水注並引續漢書

獻帝初平元年庚午

初平二年辛未

冀州牧袁紹請爲軍師。范書本傳

按紹爲冀州牧在是年。盧君既不交人事，知必不就。

初平三年壬申

卒臨困，敕其子儉葬于土穴，不用棺槨，附體單帛而已。范書本傳

尚書盧植將終，敕其子彊以褌葬，以土穴，其子從之。袁山松後漢書

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山足，不用棺，附體單帛而已。御覽五百五十五卷引別傳

謹攷盧君有四子，少子毓最知名，魏志有傳，孫欽、珽，曾孫藩皆附傳。建安十二年，曹操告守令表其墓，存其子孫。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增孔廟從祀諸儒，盧君與焉。逮明嘉靖九年，明世宗徇張璁議，改祀於鄉。



校記

①受受：疑當作「受學」。

②還：當作「遷」，見上句。江蘇無宿還縣。

③序：《經典釋文》作「敘」，《容齋四筆》卷三、《漢藝文志考證》卷二作「缺」。

④曾：當作「會」，見《後漢書・盧植傳》。

⑤轘：當作「轘」，轘轅道也，見右引書。

漢管處士年譜

清·管世駿 編撰
郭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劉琳 二審

民國間吳興劉氏刻本

《漢管處士年譜》，清管世駿編撰。民國間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

管寧（一五八—二四一），字幼安，三國魏北海朱虛（今屬山東）人。少孤好學，與華歆、邴原相友善，有「管寧割席」之美談。漢末避亂至遼東，山居三十餘年，講學授徒，從者甚衆。魏文帝、明帝徵，俱不就。

管世駿，浙江黃巖人，清代後期學者，管氏後裔。是譜編成於光緒二十二年。徵引繁富，每條之下，畢舉異文，一字一句，稽核原書，并能辨正羣書記述、史實、典制之譌，良爲用心之作。其牽於朱熹蜀爲正統之説，亦當時士人所難免也。

序

緊昔名賢、皆有年譜。吾家幼安先生闕焉。今據陳志裴注、參攷諸書、輯成年譜一卷。題曰漢處士者、用天台齊氏歷代帝王年表書法也。先生於初平初避地遼東、及其來還、年近七十矣。魏拜太中大夫、又登光祿勳、徵命十至、並不肯就、未嘗一日履曹氏之廷也。當時或稱徵士、徵君、或稱獨行君子、或稱太中大夫、不若魏志盧毓傳直稱處士爲得其寔。然諸書必冠以魏、魏豈得而有之乎。夫夷齊食薇、後世不曰周人。晉亡矣、而陶潛猶稱晉處士。況綱目以蜀漢爲正統、漢未亡也、故曰漢處士

也。世駿始祖石馬府君，唐末自金陵遷括之龍泉，六傳至宋直祕閣師瑫公，始遷黄巖。會稽陶氏望齡序萬歷管氏譜曰：記稱管氏既顯於齊，及田氏監國而去之，或適魯，或適楚。然則管氏之忠於故君，無辱身墮節，自先世家法已然，不獨幼安也。此說本之傳子，知先生之高節，其淵源爲有自矣。語云：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斯譜之作，豈能無待於後人耶？編成，用述其緣起如此。光緒丙申小陽月，黄巖管世駿謹識。

漢管處士年譜

黃巖管世駿編纂
吳興劉承幹參校

管甯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三國志魏志廿一管甯傳。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七衣冠部四、太平御覽六百九十四並引管甯別傳。甯字幼安。太平御覽五百九、初學記二十五引高士傳、管甯字幼安。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七引魏志云、管甯字幼安。太平寰宇記十八青州府人物、管甯、臨朐人。又臨朐縣朱虛故城、漢爲一縣在今縣東六十里古城、是後漢改屬北海郡。明一統志二十四山東青州府人物、管甯、朱虛人。

管氏出自周穆王、左僖十二年傳疏引春秋世族譜、路史後紀九下注釋例以管仲爲穆王後。通志三十氏族略六管氏有二、叔鮮之後以國爲氏出自文王。又齊管仲出自周穆王。又二十六氏族略二管夷吾出自周穆王、至夷吾始顯於齊。夷吾裔孫修仕

楚。漢有燕令管少卿、未知其自齊往與。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子鳴、鳴產桓子啟方、啟方產成子孺、孺產莊子盧、盧產悼子其夷、其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耐涉、耐涉產徵、凡十代、史記管晏列傳索隱引世本、下云世譜同。管晏列傳正義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齊相管仲之後也。昔田氏有齊而管氏去之或適魯、或適楚。漢興、有管少卿爲燕令、始家朱虛、世有名節。九世而生甯。本傳裴注引傳子　世說新語上德行注引傳子曰甯字幼安、北海朱虛人、齊相管仲之後也。元和姓纂二北海管少卿九代孫管甯、魏太中大夫。管公里在安邱縣西南四十五里、即管甯故居也。一統志一百三十五青州府古蹟　山東通志九青州府古蹟、管公部在安邱縣西南四十五里。昔魏平原華歆千里訪

朱虛高士管甯于故里即此。

桓帝延熹元年戊戌，一歲。

長八尺，美須眉。本傳

甯身長八尺，龍顔秀目。御覽三百八十八人事部引管甯別傳

二年己亥，二歲。

三年庚子，三歲。

四年辛丑，四歲。

五年壬寅，五歲。

六年癸卯，六歲。

七年甲辰，七歲。

八年乙巳，八歲。

九年丙午，九歲。

青州刺史程喜上言：甯少而喪母，不識形象。本傳。御覽五百

二十六禮儀部引魏

志喪母上無而字。

案：管在十歲以前。

永康元年丁未，十歲。

靈帝建甯元年戊申，十一歲。

二年己酉，十二歲。

三年庚戌，十三歲。

四年辛亥，十四歲。

熹平元年壬子、十五歲。

二年癸丑、十六歲。

年十六喪父、中表愍其孤貧、咸共贈賵、悉辭不受、稱財以送終。本傳

三年甲寅、十七歲。

四年乙卯、十八歲。

與平原華歆、同縣邴原相友、俱游學於異國、並敬善陳仲弓。本傳 後漢書陳寔傳、靈帝初大將軍竇武辟以爲掾屬。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何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諡爲文範先生。

邴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也。少與管寧俱以操尚稱。

同卷邴原傳　後漢書鄭太傳引魏志：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與管甯俱以操尚稱。

王烈者字彥方，攷證：何焯曰：本爲彥考，後漢書注可據。北宋本亦作考。於時名聞在原、甯之右。本傳附王烈　通識達道，秉義不回，以潁川陳太邱爲師，二子爲友。裴注引先賢行狀

歆與北海邴原、管甯俱游學，三人相善，時人號三人爲一龍，歆爲龍頭，原爲龍腹，甯爲龍尾。魏志十三華歆傳注引魏略。臣松之以爲邴根矩之徽猷懿望，不必有愧華公。管幼安含德高蹈，又恐弗當爲尾。魏略所言，未可以定其先後也。　世說新語德行注引魏略曰：靈帝時與北海邴原、管甯俱游學相善，時號三人爲一龍，謂歆爲龍頭，甯爲龍腹，原爲龍尾。

案：龍腹、龍尾，裴、劉二注各異。裴既有辨，當自可據。

劉注疑傳寫之誤。邴之年無可攷，華於太和五年卒。裴注引魏書云，歆時年七十五，則長幼安一歲矣。時號龍頭，或者以齒爲序乎。

管甯、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甯讀如故，歆廢書出看。甯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世說新語上德行　北堂書鈔九十七藝文部好學　世說云，管甯、華歆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者，甯讀書如故，歆出廢書。甯割席外坐曰，子非吾友也。白帖十四常人　管甯、華歆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者，歆廢卷觀之。甯割席分半而坐曰，子非吾友也。初學記十七引裴啟語林曰，管甯嘗與華子魚少相親友①，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揺鋤如故，與瓦石無異，華提而擲去。　藝文類聚六十九服飾部世說曰，

管甯與華歆同席讀書、有軒冕過門者、甯讀書如故、歆廢書出看。甯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又八十三寶玉部、世說曰、管甯華歆鋤菜見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

北堂書鈔一百三十三服飾部席下引世說、管甯與華歆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甯讀書如故、歆廢書出。管甯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

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五交友引世說云、魏管甯與華歆友善、嘗共園中鋤菜、見地有黃金一片、管揮鋤不顧、與瓦石無異。華捉而擲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者過門、管讀書如故、華廢書出看。管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

太平御覽四百九引世說華歆與管甯、邴原相友、曾共鋤園得一金、甯以鋤揮之、與瓦礫無異。歆拾而擲之。又六百十一引世說、管甯華歆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甯讀書如故、歆出覩。甯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又七百九服用部引世說、管甯與華歆同席、嘗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歆廢書出看。甯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又八百十一引世說、管甯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礫不異。華捉而擲去。又四百十引魏志鍾繇傳又曰、管甯與華歆同學、歆聞車馬聲出門、甯割席

曰：子非吾友也。今魏志無此文。事類賦九寶貨部引世說，管甯、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甯②捉而擲去之。白帖三十四相拔魏管甯與華歆同學，歆聞車馬聲出門，甯割席曰：子非吾友也。資治通鑑六十獻帝紀，甯少時與華歆爲友，嘗與歆共鋤菜，見地有金，甯揮鋤不顧，與瓦石無異，歆捉而擲之。人以是知其優劣。

素金坡在安邱縣東南七十里，一名推金山，相傳爲管甯與華歆鋤園擲金處。山東通志九青州府古蹟又二十八人物志、漢管甯少與華歆、邴原同學，甯獨自命不凡。嘗與歆共鋤地見土內一金，甯揮鋤不顧，歆則既捉而後擲之。又有乘軒冕過門者，歆輒廢書往觀。甯曰：子非吾友也。後黃巾起，甯避地遼東。魏武十徵皆不至。歆則助曹爲逆，邴原亦仕魏，爲五官將長史。惟甯得終隱焉。一統志二百三十五青州古蹟，縣志有素金坡，在書隱山東五里，相傳即甯鋤園擲金處。

五年丙辰，十九歲。

六年丁巳，二十歲。

光和元年戊午，二十一歲。

二年己未，二十二歲。

下相城西北漢太尉陳球墓有三碑，近墓一碑記弟子盧植、鄭元、管寧、華歆等六十人。其一碑陳登碑文並蔡邕作。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九文部引述征記

案後漢書陳球傳，光和元年遷太尉，數月，以日食免，復拜光祿大夫。明年，爲永樂少府，下獄死。球死在是年冬十月，弟子立碑當在葬後。管華固與盧

鄭等爲同門友，然鄭君是時五十餘歲，幼安方逾冠耳。

泗水東南逕下相縣故城東。城之西北有漢太尉陳球墓，墓前有三碑，是弟子管寧、華歆等所造。水經注二十五

泗水注　隸釋跋：水經云：下邳陳球墓前有三碑，是弟子管寧、華歆等造。此所見皆故吏、故民，而無管、華姓名，下③與劉寬碑相類，其一則弟子所立乎。趙氏一清水上④注釋：洪景伯之言非也。酈注明云墓前有三碑，弟引管寧、華歆等所造。今隸釋所載二碑皆無管、華姓名，則弟子所立一碑已亡，故金石錄僅有二碑。

三年庚申，二十三歲。

四年辛酉，二十四歲。

五年壬戌，二十五歲。

六年癸亥，二十六歲。

中平元年甲子，二十七歲。

二年乙丑，二十八歲。

三年丙寅，二十九歲。

四年丁卯，三十歲。

　案《後漢書・陳寔傳》，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何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爲文範先生。《幼安與華歆、邴原並敬善陳仲弓》，當在制衰麻百數之列。

五年戊辰，三十一歲。

六年己巳，三十二歲。

魏志公孫度傳：同郡徐榮爲董卓中郎將，薦度爲遼東太守。東伐高句驪，西擊烏桓，威行海外。初平元年，自立爲遼東侯。以中平六年據遼東，至淵三世，凡五十年而滅。

初，甯妻先卒，知故勸更娶。甯曰：每省曾子、王駿之言，意常嘉之，豈自遺之而遠本心哉。本傳。白帖十七引魏志。

案：本傳於妻卒不詳年月，當在未適遼東時。今附載其文於此。

讓別駕表，文州民管謚，燕雀之賤，樓朝桐之華，夫別

駕者、明使君羽翼顯化之鷹揚、宜得英儒、非誕闇昧所得私者。北堂書鈔七十三設官部別駕、管甯讓別駕表文云、夫別駕者、明使君羽翼顯化之鷹揚、非誕闇昧所得私者。又管甯讓別駕表文別駕者、明使君之羽翼、宜授英儒也。又管甯讓別駕表文云、州民管誕燕雀之賤、棲朝桐之華、別駕者、使君之羽翼也。通典三十二職官別駕引管甯集辟文、州民管誕至宜得英儒。事文類聚外集十二路官部治中引管文辟文同。潛確類書五十六管甯讓別駕表文宜得英儒作宜授英儒、又所可私者作所得私者。俞本書鈔表誤袁、可作得。

案書鈔無宜得英儒四字、據通典及事文類聚外集補。嚴氏可均輯全三國文二十四謂魏志本傳不言辟別駕、當是在遼東時事耳。又謂非誕疑當作州民。竊以爲此州當是青州、管誕蓋幼安族人。

幼安代族人讓別駕，非自讓也，亦當在未適遼東時。

獻帝初平元年庚午，三十三歲。

天下大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邴原及平原王烈等至於遼東，度虛館以候之。本傳。又邴原傳：時孔融爲北海相，舉原有道。原以黃巾方盛，遂至遼東。又國淵傳：字子尼⑤，樂安蓋人也。師事鄭元。後與管甯、邴原等避亂遼東。後漢書獨行王烈傳：遭黃巾、董卓之亂，乃辟地遼東。東夷人尊奉之。太守公孫度接以昆弟之禮。建安二十四年終於遼東，年七十八。藝文類聚二十四魏志：管甯字幼安，與同縣邴原相友，俱游學於異國。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平原王烈等至于遼東，度虛館以候之。北堂書鈔三十四政術部禮賢魏志：管甯遭天下大亂，至於遼東，迎⑥公孫度，度虛館以候之。通鑑六十獻帝紀：公孫度威行海外，中國

人士避亂者多歸之。北海管寧、邴原、王烈皆往依焉。寧、原俱以操尚稱云云。文選謝元暉郡内登望詩註引魏志。管寧聞公孫度令行海外，遂至於遼東。袁宏後漢紀：初平元年，青州刺史焦和不爲民人保障，始濟河。黄巾已入其境，州遂蕭條，悉爲丘墟。靈帝末，以中國方亂，乃與其友邴原涉海，依遼東太守公孫度，度虚館禮之。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今本高士傳下虚館上無度字。

管寧、邴原、王烈適遼東，公孫度威行海外，中國人士避亂者多歸之。北海管寧、邴原、王烈皆往依焉。綱目十二獻帝初平二年。書法特筆也。三賢去就，綱目每謹書之。

案：皇甫謐高士傳以適遼東爲靈帝末，本傳、陶邱

一等薦甯曰、中平之際、黄巾陸梁、華夏傾蕩、王綱弛頓、遂避時難、乘桴越海。綱目十二於獻帝初平二年大書管甯、邴原、王烈適遼東、則與高士傳稱靈帝末及陶邱一等言中平之際不相應矣。惟勾安與邴原同適遼東、而後漢書鄭太傳云、及義兵起、卓乃會公卿議、大發兵討之。公業詭辭對曰、東州鄭元學該古今、北海邴原清高直諒、皆書生所仰、羣士楷式。諸將若詢其計畫、足知强弱。攷關東州郡起兵討董卓在獻帝初平元年春正月、鄭太以邴原與鄭元並舉、則邴原尚未適遼東。是年三

月、卓遷都長安。意管邴等適遼東卽在是年。獻帝初平元年與靈帝中平六年正相接、故皇甫謐以爲靈帝末、綱目誤遲一年耳。魏志公孫度傳、度以中平六年據遼東。袁宏後漢紀、初平二年、遼東太守公孫度自號爲平州牧、立漢世祖廟。管甯避地遼東⑦、經海遇風、船人危懼、皆叩頭悔過。甯思愆、念嘗如厠不冠、卽便稽首、風亦尋靜。藝文類聚八引周景式孝子傳、太平御覽六十、又一百八十六並引周景式孝子傳。事類賦六引孝子傳、合璧事類備要八引孝子傳、說郛五十八徐廣孝子傳、潛確類書三十八引孝子傳

二年辛未、三十四歲。

既往見度、乃廬於山谷。時避難者多居郡南、而甯居北、示無還意。後漸來從之。本傳、

甯所居屯落、會井汲者、或男女錯雜、或爭井鬭鬩。甯患之、乃多買器、分置井傍、汲以待之、又不使知。來者得而怪之、問知甯所爲、乃各相責、不復鬭訟。鄰有牛暴甯田者、甯爲牽牛著涼處、自爲飲食、過於牛主。牛主得牛大慙、若犯嚴刑。是以左右無鬭訟之聲、禮讓行於海表。裴注引高士傳 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引皇甫士安逸士傳又曰、管甯所居屯落、會有汲者、或男女錯雜、或爭井鬭鬩。甯患之、乃置器分置井傍、汲以待之。各自相責、不復鬭也。又一百八十九及九百並引高士傳 文選謝元暉郡內登望注引黃⑧甫謐高士傳曰、人或牛暴甯田者、甯爲牽牛

著涼處、自飲食也。白帖九十六、鄭有牛犯甯禾者、甯牽著涼處、飲食過主。其主乃大慙、如犯於嚴刑也。

秦漢魏叢書所刊高士傳從諸類書鈔撮而成。陳氏書錄解題謂序稱自堯至魏咸熙二千四百餘載、得九十餘人。今自被衣至管甯、惟八十七人。今秦漢魏叢書本自被衣至焦先、凡九十八人、不合、則又非陳氏所見之本矣。此條失載、御覽所引逸士傳與高士傳略同、與裴注所引高士傳略同。文選二十二、三十四、五十五注引皇甫謐逸士傳所載巢父事、與今高士傳上巢父傳大致不殊。逸士傳豈即高士傳之異名歟。

嘗往見度、語惟經典、不及世事。還、乃因山爲廬、鑿坏爲室。越海避難者皆來就之而居、旬月而成邑。遂講詩書、陳俎豆、飾威儀、明禮讓、非學者無見也。由是度安其賢、民化其德。裴注引傅子

管公宅在海城縣西北五十五里、相傳漢管寧依公孫度時寓居之所。一統志三十八盛京奉天府古蹟

三年壬申、三十五歲。

四年癸酉、三十六歲。

興平元年甲戌、三十七歲。

二年乙亥、三十八歲。

建安元年丙子，三十九歲。

太祖爲司空，辟甯。度子康絕命不宣。本傳

案：曹操自爲司空在是年春。十三年，自爲宰相。

度庶子康代居郡，以將軍太守爲號，而內實有王心。卑己崇禮，欲官甯以自鎮撫，而終莫敢發言，其敬憚如此。裴注引傳子　通志一百六十八獨行傳一時度盛彊，外以將軍太守爲號云云。

中國少安，客人皆還，惟甯晏然若將終焉。本傳

其後中國少安，人多南歸，惟甯不還。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　類聚六十四引魏志：管甯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至遼東，度虛館待之。既往見度，乃廬于山下。時避難者多居郡南，而甯居北，示無遷志。

二年丁丑四十歲。

三年戊寅四十一歲。

四年己卯四十二歲。

五年庚辰四十三歲。

六年辛巳四十四歲。

七年壬午四十五歲。

邴原性剛直，清議以格物，度以下心不安之。密謂度⑨曰：「潛龍以不見成德，言非其時，皆招亂之道也。」密遣令西還。裴注引傳子遣原逃歸，度亦不復追之。通鑑六十七略

案：邴原傳注引原别傳云：積十餘年後，乃遁還故

列其文於此。

八年癸未、四十六歲。

九年甲申、四十七歲。

秦公孫度傳、度死、子康嗣位、以永寧鄉侯封弟恭。是歲建安九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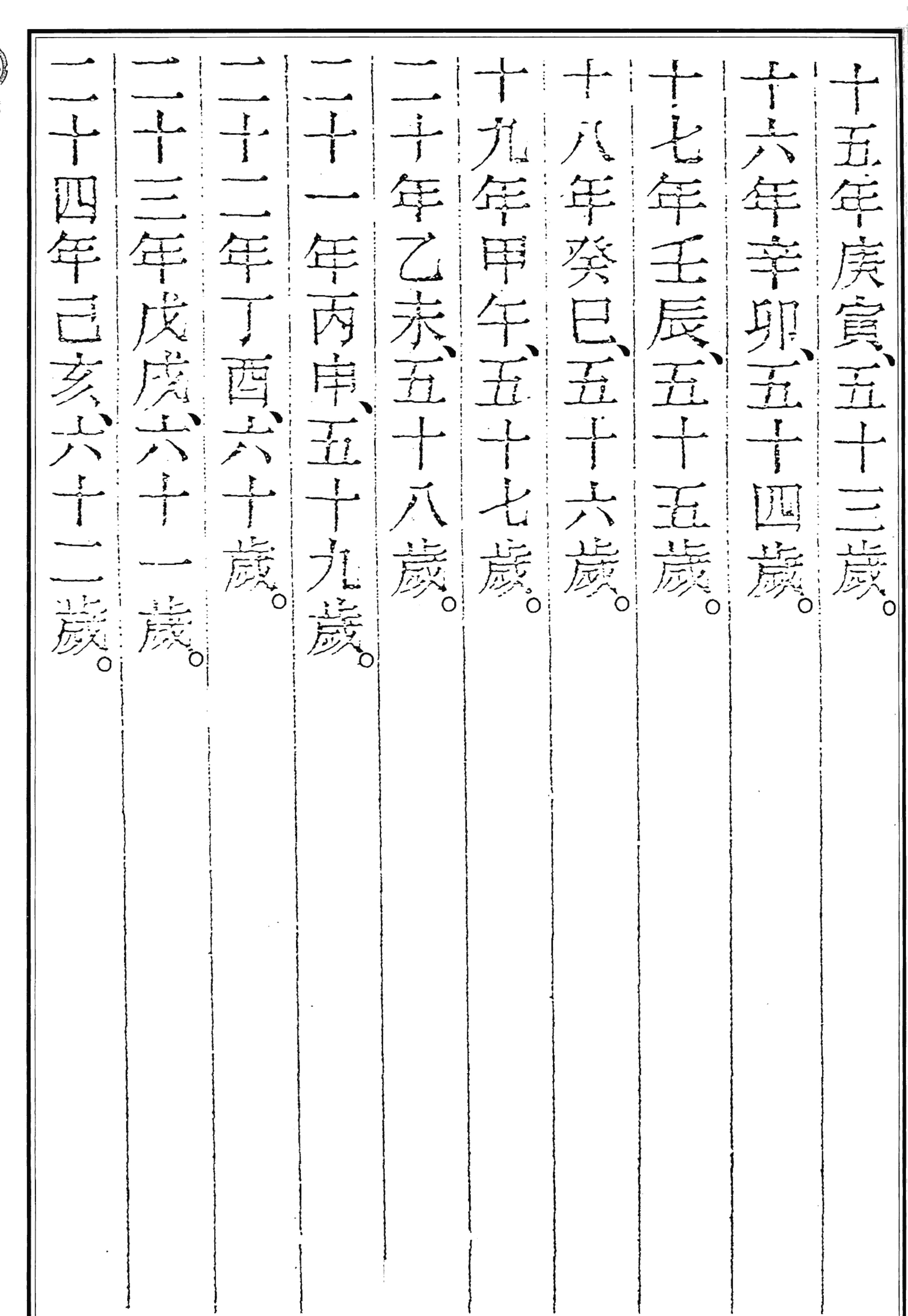
十年乙酉、四十八歲。

十一年丙戌、四十九歲。

十二年丁亥、五十歲。

十三年戊子、五十一歲。

十四年己丑、五十二歲。



十五年庚寅、五十三歲。
十六年辛卯、五十四歲。
十七年壬辰、五十五歲。
十八年癸巳、五十六歲。
十九年甲午、五十七歲。
二十年乙未、五十八歲。
二十一年丙申、五十九歲。
二十二年丁酉、六十歲。
二十三年戊戌、六十一歲。
二十四年己亥、六十二歲。

曹操聞烈高名、遣徵不至。建安二十四年、終於遼東、年七十八。後漢書一百十一獨行王烈傳

案、魏志本傳裴注引先賢行狀、會董卓作亂、避地遼東。太祖累徵召、遼東爲解而不遣。以建安二十三年寢疾、年七十八而終。意寢疾在二十三年、而卒則在二十四年也。

二十五年庚子二月、改延康元年。十月、曹丕簒漢、改魏黄初元年、六十三歲。

案、是歲冬十月、曹丕簒漢、廢帝爲山陽公。明年、昭烈帝正位於蜀中。傳言漢帝已遇害、謚曰孝愍皇

帝。

蜀漢昭烈帝章武元年辛丑、魏黃初二年、六十四歲。

案、魏志公孫度傳曰、度以中平六年據遼東。康死、子晃淵等皆小、衆立恭爲遼東太守。文帝踐阼、遣使卽拜恭爲車騎將軍、假節、封平郭侯。

二年壬寅、魏黃初三年、六十五歲。

後帝建興元年癸卯、魏黃初四年、六十六歲。

黃初四年、詔公卿舉獨行君子、司徒華歆薦甯。本傳

魏志二文帝紀、黃初四年夏五月、有鵜鶘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污澤也。曹詩刺恭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爲至哉。其博舉天下儁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

刺。　魏志十三華歆傳：黄初中，詔公卿舉獨行君子，歆舉管甯，以安車徵之。　又王朗傳：帝黄初中，鵜鶘集靈芝池，詔公卿舉獨行君子。朗薦光禄大夫楊彪，且稱疾，讓位於彪。帝乃爲彪置吏卒，位次三公。　晉書二十八五行志中：魏文帝黄初四年五月，有鵜鶘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污澤者也。云云。於是楊彪、管甯之徒咸見薦舉。　宋書三十二五行志三：魏文帝黄初四年云云，此詩人所謂污澤者也，曹詩刺恭公遠君子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于下位，否則斯鳥胡爲而至哉？其博舉天下儁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於是楊彪、管甯之徒咸見薦舉。此謂覩妖知懼者也。編信儔詳其辭、雖辭。　北史四十四崔光傳：昔魏氏黄初中，有鵜鶘集於靈芝池，文帝下詔，以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博求賢俊。太尉華歆由此遜位而讓管甯者也。按，華歆爲太尉遜位管甯在明帝時，與此薦甯非一時事。

文帝即位，徵甯，遂將家屬浮海還郡。公孫恭送之南郊，加贈服物。自甯之東也，度、康、恭前後所資遺皆受

而嚴諸、既已西渡、一封還之。詔以甯爲太中大夫、固辭不受。本傳　文選四十三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華子魚不强幼安以卿相。注引魏志曰、管甯字幼安、北海人也。華歆舉甯、甯逡巡、將家屬、浮海還郡。詔甯爲太中大夫、固辭不受。

甯少恬靜、常笑邴原、華子魚有仕宦意。及歆爲司徒、上書讓甯。甯聞之、笑曰、子魚本欲作老吏、故榮之耳。世說新語上德行注引魏略　文選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近諸葛孔明不偪元直以入蜀、華子魚不强幼安以卿相、此可謂能相終始、眞相知者也。

黃初中、華歆薦甯。甯知公孫淵必亂、乃因徵辭還。以爲太中大夫、固辭不受。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

是時康又已死、嫡子不立而立弟恭。恭懦弱、而康孽

子淵有雋才。甯曰，廢嫡立庶，下有異心，亂之所由起也。乃將家屬乘海，卽受徵。甯在遼東積三十七年乃歸。其後淵果襲奪恭位，叛國家而南連吳，僭號稱王。明帝使相國宣文侯征滅之。遼東之死者以萬計，如甯所籌。裴注引傅子

案傅子稱甯在遼東積三十七年，乃還。今由初平二年數至黃初四年，首尾寔止三十五年。通鑑輯覽改七作五，似爲較合。竊疑黃初四年歆雖薦幼安，幼安未必卽至也。況復海外風濤，歸期難定，幼安遇險思釁，致以科頭晏起自責，其能晏然內渡

乎。或者魏之徵、幼安在於四年、而幼安應徵遲一年、至甲辰始克抵里、故傳子以爲三十七年耳。甯之歸也、海中遇暴風、船皆没、惟甯乘船自若。時夜風晦冥、船人盡惑、莫知所泊。望見有火光、輒趣之、得島、島無居人、又無火燼、行人咸異焉、以爲神光之祐也。皇甫謐曰、積善之應也。裴注引傳子。白帖二十六引傳子曰：管甯在遼京三十七年、歸海中遇暴風、船没、惟甯船自若。時夜晦冥、望見火光、趣之、得島。島無居人、又無燼行者、咸異。皇甫謐曰、積善之應也。又九十神異下、管甯抗徵、將家屬行。夜黑無人、見有火燼、引人以爲神光應⑩積善之應也。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九引傳子、管甯之遼東而歸、海中遇暴風、餘船皆破、惟甯船自若。時夜晦、船人盡惑、莫知泊所。忽望見火光、輒趣之、得島、一無居人、又無火燼。行人異焉、以爲神光之佑。皇甫謐

曰：積善之應也。事類賦八引傅子：管甯常從海遇暴風，餘船皆沒，莫知所適。忽望見火光，趨之，得島，無居人，又無火燼，衆以神光之祐。見廣博物志四十。管甯死遼東三十七年，歸柩而阻海風，同行數十船俱沒。時惟甯船望見火光，投之，得島，咸及上岸，無火亦無人。元晏先生以爲積善之應。注引獨異志晏此文有誤，當據傅子。今聚珍本傅子附錄引太平御覽得島一之下云：門人忽然曰：君責人亦大無道理。今闇如漆，何以不用火照我？當得見鑽火具。案御覽引傅子並無此文，惟同卷引笑林某甲夜暴疾條有之，亦見藝文類聚八十、太平廣記二百五十八，不宜混入。嚴輯全晉文五十據此條補，眞大謬矣。

管甯避難遼東，還汎海，遭風，船隨傾沒，甯思愆曰：吾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今天怒猥集，過恐在此。太平御覽三百六十四人事部引異苑。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第三百十八卷引異苑：管甯字幼安，避難遼東。後還汎海，船垂傾沒，甯潛思良久，曰：吾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今天怒猥集，過恐在此。月令廣義二

十三引殷芸小説云：管甯泛海覆舟，曰：吾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過必在此。廣博物志四十：管甯泛海，舟欲覆，乃曰：吾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過皆在此。引魏志。案：三國志魏志本傳無此文。事文類聚後集十八：管甯避地遼東，還遇汛海遭風，船垂傾沒，甯思愆曰：吾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今天怒張集，過恐在此。

困學紀聞二十三雜識：三晨晏起，一朝科頭，管幼安所以懼也。

甯上書天子，且以疾辭，曰：臣聞傳說發夢，以感殷宗。呂尚啟兆，以動周文，以通神之才悟於聖主，用能匡佐帝業，克成大勳。臣之器朽，寔非其人，雖貪清時，釋體蟬蛻，內省頑病，日薄西山。惟陛下聽野人山藪之願，使一老者得盡微命。言奏，帝親覽焉。裴注引傳子

二年甲辰，魏黃初五年，六十七歲。

三年乙巳、魏黃初六年六十八歲。

四年丙午、魏黃初七年六十九歲。

魏文帝徵管幼安不至、又就拜光祿勳、竟不到。乃詔所在常以八月致羊一口、酒二斛。抱朴子外篇逸民案拜光祿勳是明帝時事、稚川因文帝之徵而連引之耳。明帝詔謂黃初以來徵命屢下、每輒辭疾、拒違不至、則被徵不至固非一次也。綱目是年冬大書魏徵處士管寧不至。寧在遼東三十七年、魏主丕徵之、乃浮海西歸。以爲太中大夫、不受。至是、華歆爲太尉、讓位於寧。詔徵寧爲光祿大夫、勅青州

給安車吏從、以禮發遣、寧復不至。

五年丁未、魏明帝太和元年、七十歲。

明帝卽位、太尉華歆遜位讓寧。本傳　華歆傳：明帝卽位、轉拜太尉、歆稱病乞退、讓位於寧、帝不許。道遷七十、黃初五年十二月、以華歆爲太尉。歆讓位於管寧、帝不許。徵寧爲光祿大夫、敕靑州給安車吏從、以禮發遣。案、魏沿漢制、光祿大夫卿爲九卿之一、非光祿大夫也。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又光祿大夫、比二千石、屬光祿勳。是光祿勳與光祿大夫顯判爲兩。通鑑誤以光祿勳爲光祿大夫。綱目因之。

魏明帝以管寧爲太中大夫、賜朝服一具、衣一襲、被一領、安穩犢車一乘。北堂書鈔五十六設官部引傳子　案、嚴輯本傳子脫太中二字、朝服但空二格。據幼安上疏、是元年八月、以太中大夫徵。傅子所載、卽其事也。後因陳羣薦、引荀、鄭故

熹三年十二月，詔書始以爲光祿勳。

六年戊申，魏太和二年，七十一歲。

七年己酉，魏太和三年，七十二歲。

司空陳羣又薦甯曰：臣聞王者顯善以消惡，故湯舉伊尹，不仁者遠；伏見徵士北海管甯，行爲世表，學任人師，清儉足以激濁，貞正足以矯時。前雖徵命，禮未優備。昔司空荀爽家拜光祿，先儒鄭元即授司農。若加備禮，庶必可致。至延西序，坐而論道，必能昭明古今，有益大化。裴注引傳子

遂下詔曰：太中大夫管甯，耽懷道德，服膺六藝，清虛

足以侔古、廉白可以當世。曩遭王道衰缺、浮海遁居。大魏受命、則襁負而至。斯蓋應龍潛升之道、聖賢用舍之義。而黄初以來、徵命屢下、每輒辭疾、拒違不至。豈朝廷之政與生殊趣、將安樂山林、往而不能反乎。夫以姬公之聖、而耆德不降、則鳴鳥弗聞。以秦穆之賢、猶思詢乎黄髮。況朕寡德、曷能不願聞道于子大夫哉。今以甯爲光祿勳、禮有大倫、君臣之道、不可廢也。望必速至、稱朕意焉。又詔青州刺史曰、甯抱道懷眞、潛翳海隅、比下徵書、違命不至、盤桓利居、高尚其事。雖有素履幽人之貞、而失考父茲恭之義、使朕虚

心、引領歷年、其何謂耶。徒欲懷安、必肆其志、不惟古人亦有翻然改節、以隆斯民乎。日逝月除、時方已過。澡身浴德、將以曷爲。仲尼有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哉。其命別駕從事、郡丞掾奉詔、以禮發遣甯詣行在所、給安車吏從、茵蓐道上、厨食上道。先奏。本傳

八年庚戌、魏太和四年七十三歲。

甯稱草莽臣上疏曰、臣海濱孤微、罷農無伍。禄運幸厚、横蒙陛下纂承洪緒、德侔三皇、化溢有唐、久荷渥澤、積祀一紀。不能仰答陛下恩養之福、沈委篤痾、寢疾彌留、逋違臣隸顛倒之節、夙宵戰怖、無地自厝。臣

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
書徵臣、更賜安車衣被茵蓐以禮發遣。光寵並臻、優
命屢至、怔營竦息、悼心失圖。思自陳聞、申展愚情、而
明詔抑割、不令稍修章表、是以鬱滯、迄於今日。誠謂
乾覆恩有紀極、不意靈潤、彌以隆赫。奉今年二月被
州郡所下三年十二月辛酉詔書、重賜安車衣服、別
駕從事與郡功曹以禮發遣。又特被璽書、以臣爲光
祿勳、躬秉勞謙、引喻周秦、損上益下。受詔之日、精魄
飛散、靡所投死。臣重自省揆、德非園綺、而蒙安車之
榮、功無竇融、而蒙璽封之寵。棄梲駑下、荷棟梁之任、

垂沒之命，獲九棘之位，懼有朱博鼓妖之眚。又年疾日侵，有加無損，不任扶輿進路，以塞元責。望慕閶闔，徘徊闕庭，謹拜章陳情，乞蒙哀省，抑恩聽放，無令骸骨填於衢路。本傳

九年辛亥，魏太和五年，七十四歲。

十年壬子，魏太和六年，七十五歲。

十一年癸丑，魏青龍元年，七十六歲。

十二年甲寅，魏青龍二年，七十七歲。

案是年三月，山陽公卒，魏謚曰漢孝獻皇帝。八月，丞相武鄉侯諸葛亮卒於軍。

十三年乙卯、魏青龍三年。七十八歲。

十四年丙辰、魏青龍四年。七十九歲。

自黃初至於青龍徵命相仍、常以八月賜牛酒。詔書問青州刺史程喜、甯爲守節高乎。審老疾尫頓邪。喜上言、甯有族人管貢爲州吏、與甯鄰比、臣常使經營消息。貢說甯常著皁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出入閨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四時祠祭、輒自力彊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饌饋、跪拜成禮。甯少而喪母、不識形象、常特加觴、泫然流涕。又居宅離水七八十步、夏時詣水中澡灑手足、闚於

園圃。臣瓚寧前後辭讓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智衰，是以栖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所欲必全，不爲守高。本傳

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七衣冠部帽引魏志，在家常[11]著皁帽布衣。又一百二十八衣冠部單衣引魏志，管寧四時祭祀，在遼東時白布單衣，親爲饌饋。又一百二十九衣冠部裳下引魏志，寧常著皁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又襦下引魏志，管寧恒著皁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太平御覽五百二十六引魏志，管寧恒著布襦袴、布裙。又饌下無饋字，少下無而字，常特特加觴作常時特加觴。又六百八十九引明帝徵管寧爲光禄勳，不就，詔問青州刺史程喜云云，常著作恒著，隨時無無隨字，任杖作拄杖，祠祭作祭祀。又六百九十一服章部引管寧四時祭祀，在遼東時布單衣，親薦饌。又六百九十五服章部引管寧常著皁帽，布襦袴，隨時單複。事類賦十二引明帝徵管寧，辭不受，詔問青州刺史云云，喜自言，寧常著皁帽，布襦袴，隨時單複。又任杖作拄杖，祠祭作祭祀。又臣瓚寧前後辭讓之意以下，作臣瓚寧先後辭讓

之意必欲全其志行不爲守高。白帖十二衣服一魏管甯幼安恆著皁帽布襦袴、襦裙也。又六十九祭服十八魏志、管甯字幼安、徵不起。每四時祭祀、輒著絮巾、故在遼東有白布單衣、親薦饋饌、跪拜成禮者也。

至孝、每祭祀、未嘗不伏地流涕。恆著布裳貂裘。太平御覽六百九十四引管甯別傳。又三百八十七人事部引、每祭未嘗不伏地流涕。

管甯性至孝、恆布裳貂裘、惟祠著單衣絮巾也。太平御覽八百十九布帛部裳引管甯別傳

常著布裙貂裘、惟祠先人、乃著舊布單衣、加首絮巾。遼東郡圖其形於府殿、號爲賢者。太平御覽五百九引高士傳。漢魏叢書本高士傳貂裘作貂裘、郡下有圖字、圖下無其字。

桓範薦管寧表臣聞殷湯聘伊尹於畎畝之中，周文進呂尚於渭水之濱。竊見東莞管寧束修著行，少有令稱，州閭之名，亞故太尉華歆。遭亂浮海，遠客遼東，於混濁之中，履潔清之節，篤行足以厲俗，清風足以矯世。以簞食瓢飲，過於顔子，漏室敝衣，踰於原憲。臣聞唐堯寵許由，虞舜禮支父，夏禹優伯成，文王養夷齊。及漢祖高四皓之名，屈命於商洛之野，史籍歎述，以爲美談。陛下紹五帝之鴻烈，並三王之逸軌，應期受命，光昭百代，仍有優崇之禮。於大夫管寧，寵以上卿之位，榮以安車之稱，斯之爲美，當在魏典，流之無

翳明世之高士也。臣以爲既加其大、不受其細、可重之以元纁、聘之⑫殊禮矣。藝文類聚三十七隱逸下引

使甯病不能乘、養不騎羈、棲鳳拂范蔵之史。北堂書鈔三十三引　案此與前文其爲一表。俞本不騎羈作不猶羈縻。又刪范蔵句。嚴輯全三國文三十七使上有臣字。

桓範與管甯書、鼇坏而處、養德顯仁、堯舜在上、許由在下、箕山之志、於是復顯、嚴平、鄭眞、未足論比。清聲遠播、頑鄙⑬仰思、請見於蓬廬之側、承訓誨於道德之門、厥途無由、託思晨風。藝文類聚三十七隱逸下引

管甯答桓範書、乾道蔭誠、誕育嘉祚。膺受多福、爲國

藩維。雖分陝之任、未足比盛。遠近隆望、何慶如之。昔值險阻、越竄海濱。於裔歷載、風網不紀。暨蒙國恩、還踐舊土、儔佐名難、恒嬰篤疾。愧使區區展之無偕。⑭泛愛遇隆、遠辱綸璽、降尊誘卑、訓喻過泰、見得思義、抱以踧踖。不勝來顧、裁因答辱。同上

十五年丁巳、魏景初元年、八十歲。

會司徒缺、毓舉處士管寧、帝不能用。魏志盧毓傳按元帝紀景初元年秋七月丁卯、司徒陳矯薨、故云司徒缺。至二年二月、以太中大夫韓暨爲司徒。

延熙元年戊午、魏景初二年、八十一歲。

二年己未、魏景初三年、八十二歲。

三年庚申，魏齊王芳正始元年，八十三歲。

四年辛酉，魏正始二年，八十四歲。

正始二年，太僕陶邱一、永甯衛尉孟觀、侍中孫邕、中書侍郎王基薦甯曰：臣聞龍鳳隱耀，應德而臻，明哲潛遁，俟時而動。是以鸑鷟鳴岐，周道隆興，四皓爲佐，漢帝用康。伏見太中大夫管甯，應二儀之中和，總九德之純懿，含章素質，冰絜淵清，元虛澹泊，與道逍遥；娱心黄老，游志六藝；升堂入室，究其閫奥；韜古今於胸懷，包道德之機要。中平之際，黄巾陸梁，華夏傾蕩，王綱弛頓，遂避時難，乘桴越海，羈旅遼東三十餘年。

在乾之姤，匿景藏光。嘉遁養浩，韜韞儒墨。潛化傍流，暢於殊俗。黄初四年，高祖文皇帝疇諮羣公，思求儁乂，故司徒華歆舉寗應選，公車特徵，振翼遐裔，翻然來翔。行遇屯厄，遭罹疾病，即拜太中大夫。烈祖明皇帝嘉美其德，登爲光祿勳。寗疾彌留，未能進道。今寗舊疾已瘳，行年八十，志無衰倦，環堵蓽門，偃息窮巷，飯鬻餬口，并日而食，吟詠詩書，不改其樂，困而能通，遭難必濟，經危蹈險，不易其節。金聲玉色，久而彌彰。揆其終始，殆天所祚，當贊大魏，輔亮雍熙。袞職有闕，羣下屬望。昔高宗刻象，營求賢哲，周文啟龜，以卜良

佐。況甯前朝所表、名德已著、而久栖遲、未時引致、非所以奉遵明訓、繼成前志也。陛下踐阼、纂承洪緒、聖敬日躋、超越周成。每發德音、動諮師傅、若繼二祖招賢故典、賓禮儁邁、以廣緝熙濟濟之化、侔於前代。甯清高恬泊、擬跡前軌、德行卓絕、海內無偶。歷觀前世玉帛所命、申公、枚乘、周黨、樊英之儔、測其淵源、覽其清濁、未有厲俗獨行若甯者也。誠宜束帛加璧、備禮徵聘、仍受几杖、延登東序、敷陳墳索、坐而論道。上正璇璣、協和皇極、下阜羣生、彝倫攸敘、必有可觀、光益大化。若甯固執匪石、守志箕山、追迹洪崖、參蹤巢許、

斯亦聖朝同符唐虞，優賢揚歷，垂聲千載。雖出處殊塗，俯仰異體，至於興治美俗，其揆一也。於是特具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聘焉。會甯卒，時年八十四，拜子邈郎中，後爲博士。本傳　明一統志山東青州府人物：魏初累徵不起，吟詠詩書，不改其樂。明帝特具安車束帛加璧聘之。會甯卒，年八十四。

甯凡徵命十至，輿服四賜。太平御覽五百九引皇甫士安高士傳

管甯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五年，未常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裴注引高士傳　北堂書鈔一百三十三服飾部榻引皇甫謐高士傳：管甯自越海及歸，常坐木榻，積五十年，榻上當膝處皆穿膝。白帖八十七勤學十一、高士傳曰：管甯字幼安，隱居好學，藜牀半穿也。太平御覽五百九引皇甫謐高士傳：常坐一木榻上，無管甯

自越海及歸七字、箕股作箕踞、其榻上當滕處皆穿、無其字、處字。初學記二十五引皇甫謐高士傳有自越海及歸句、常坐作常自坐、五十五年作五十餘年、無未嘗箕股四字、其榻上無其字。太平御覽七百六服用部引高士傳木榻無木字、五十五年作五十餘年、其榻上無其字。太平寰宇記十八平居一木榻積五十三年、未嘗箕踞。榻上當膝處皆穿、十徵不起。

每所居、姻親知舊鄰里有困窮者、家儲雖不盈擔石、必分以賑救之。與人子言教以孝、與人弟言訓以悌、言及人臣誨以忠、貌甚恭、言甚順。觀其行、邈然若不可及、即之熙熙然、甚柔而溫、因其事而導之於善、是以漸之者無不化焉。寧之亡、天下知與不知、聞之無不嗟歎。純德之所感若此、不亦至乎。裴注引傅子 通鑑七十四邵

陵厲公記、正始二年、管甯卒。甯名行高潔、人望之者邈然若不可及、即之熙熙和易、能因事導人於善、人無不化服。及卒、天下知與不知聞之無不嗟歎。

管甯卒於魏。綱目十五漢後帝延熙四年　書法、布衣也、何以卒、錄賢也。終綱目布衣書卒二人、黃憲、管甯、皆錄賢也。然則其書卒於魏何、不使魏得臣之也。是故孟軻天下之大賢也、書至魏而不書鄒孟軻。管甯亦天下之善士也、書卒於魏而不書魏管甯卒。讀史大略曰、兩漢養士三百八十餘年、及其將亡、而食報于士者得二人焉、一曰諸葛亮、以蹇匪躬者報漢、死而後已、得聖人之任。一曰管幼安、以不事王侯報漢、死而後已、得聖人之清。兩人者出處不同、其心同也。綱目大書管甯卒於魏、不使幼安為魏有、可謂知幼安矣。扂謂不若從張長書韓陶潛書晉之例、竟以漢處士管甯卒書之之為愈也。

魏處士管甯集三卷、錄一卷、亡。隋書三十五經籍志四集部　通志六十九藝文略七處士管甯集二卷。　舊唐書四十七經籍志、新唐書六十　藝文志並載管甯集二卷。

甯以衰亂之時，世多妄變氏族者，違聖人之制，非體命姓之意，故著氏姓論，以原本世系，文多不載。裴注引傳子

玉海五十藝文諸藝類管甯傳注引傳子曰：甯以世多變氏族者，著氏姓論，以原本世系。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三譜系類管甯氏族論見本傳注引傳子，論字作歌字，疑誤。今據玉海卷五十訂正。

汶水又東北逕管甯冢東，故晏謨言柴阜西南有魏獨行君子管甯墓，墓前有碑。水經注二十六汶水注

一統志一百三十五管甯墓在安邱縣西十五里。水經注汶水東北逕管甯冢東。晏謨言柴阜西南有魏管甯墓。山東通志三十二青州府陵墓：三國魏管甯墓在安邱縣西南十五里，古柴虛。晏謨齊記云：柴阜西南有漢獨行君子管甯墓。又九青州府古蹟：徵士管甯墓碑在安邱縣。水經注：柴阜西南有魏獨行君子管甯墓，墓前有碑。

朱虛城東二十里有柴阜，其西南隅有魏獨行君子管甯墓，石猶存。城東北三十里柴阜東頭有魏徵士邴原墓，石猶存。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九禮儀部引伏琛齊地記。通志七十三金石略：魏管甯碑，密州。

密州安邱縣，魏管甯墓在縣西十二里。甯字幼安，東莞朱虛人也。自黃初至青龍末，徵命十至，輿服四錫，俱不應命。太平寰宇記二十四嵇康兄喜爲康傳曰：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於管甯，凡百一十有九人，蓋求之於宇宙之內而發之乎千載之外者矣。魏志嵇康傳裴注引王郎中令伏元度習鑿

齒論青楚人物，滔集載其論略曰：滔以春秋時鮑叔、管仲、隰朋、召忽、輪扁、甯戚、麥丘人、逢丑父、晏嬰、涓子、戰國時公羊高、孟軻、鄒衍、田單、荀卿、鄒奭、莒大夫、田子方、檀子、魯連、淳于髡、盼子、田光、顏歜、黔子、於陵仲子、王叔、即墨大夫、前漢時伏徵君、終軍、東郭先生、叔孫通、萬石君、東方朔、安期先生、後漢時大司徒伏三老、江革、逢萌、禽慶、承幼子、徐防、薛方、鄭康成、周孟玉、劉祖榮、臨孝存、侍其元矩、孫賓碩⑮、劉仲謀、劉公山、王儀伯、郎宗、禰正平、劉臣國⑯、魏時管幼安、邴根矩、華子魚、徐偉長、任昭先、伏高陽，此皆青士有才德者也⑰。鑿

齒以管幼安不勝扈公，扈士元不推華子魚云云，此何如青州邪。世說新語上言語注

陳壽評曰，管甯淵雅高尚，確乎不拔。本傳

李充九賢管徵君頌，管君含道，蘊志怡神。抱璞秉和，履信依仁。初學記十七引。案李充當據嚴輯全晉文作李充。

李華隱者讚，管幼安讚，我蠶我衣，我耕我食。推心而動，神佐正直。溟波不沉，仗此之力。烏夷卉服，移我淳德。衡門棲遲，台佑讓職。時非吾世，語不如默。全唐文三百十七

蘇轍管幼安畫贊，予自龍川歸，居潁川十有二年，杜

門幽居、無以自適、稍取舊書閱之、將求古人而與之友。蓋於三國得一人焉、曰管幼安。管幼安少而遭亂、渡海居遼東、三十七年而歸、歸於田廬、不應朝命、年八十有四而沒。功業不加於人、而予獨何取焉、取其明於知時而審於處已云爾。蓋東漢之衰士大夫以風節相尚、其立志行義、賢於西漢。然時方大亂、其出而應世、鮮有能自全者。潁川荀文若以智策輔曹公、方其擒呂布、斃袁紹、皆談笑而辦、其才與張子房比。然至於九錫之議、卒不能免其身。彭城張子布忠亮剛簡、事孫氏兄弟、成江東之業。然終以直不見容、力

爭公孫淵亭、君臣之義幾絕。平原華子魚以德量重於曹氏父子、致位三公。然曹公之殺伏后、子魚將命、至破壁出后而害之。汝南許文休以人物臧否聞於世、晚入蜀、依劉璋。先主將克成都、文休逾城出降。雖卒以爲司徒、而蜀人鄙之。此四人者、皆一時賢人也。然直己者終害其身、而枉己者終喪其德。處亂而能全、非幼安而誰與哉。舊史言幼安雖老不病、著白帽、布襦袴、布裙。宅後數十步有流水、夏暑能策杖臨水、盥手足、行園圃。歲時祀其先人、絮帽、布單衣、薦饌饋、跪拜成禮。予欲使畫工以意髣髴畫之。昔李公麟善

畫、有顧陸遺思。今公麟死久矣、恨莫能成吾志者、姑爲之賛曰、

幼安之賢、無以過人、子何以独謂賢。賢其明於知時、審於處己、以能自全。幼安之老、歸自海東。一畝之宮、閉不求通。白帽布裙、舞雩而風。四時烝嘗、饋奠必躬。八十有四、蟬蛻而終。少非漢人、老非魏人、何以命之、天之逸民。欒城第三集五 王應麟困學紀聞、管幼安如郭林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蘇文定賛之曰、少非漢人云云。

葉適習學記言、輙言幼安之賢無以過人、可謂厚誣。明於知時、審於處己、以能自全、尤不近理。又管甯漢

未遠，遁漢魏興廢之間，君子存心，用捨之際，皆可以免。比其來還，則攺物已定，年邁時逾，猶隱終退，泯然無迹。士君子之處世以道，雖難易不同，不害其爲仁。至於心所不欲而日行之，屈伸舒卷在己而不在物，則未有能及甯者，固與荀彧⑰相去遠矣。習學記言二十七

漢管處士年譜

編漢管處士年譜成率題卷末 丙申

幼安鋤黃金，棄之等瓦石。可笑華子魚，捉金强一擲。廢書慕乘軒，分割坐中席。如何號一龍，碱砆混荆璧。去之遼海東，誓與故人隔。見首不見尾，神龍渺無迹。

附 讀史雜詠四首之一 乙酉

元亮晉遺民，幼安漢處士。綱目特書卒，兩賢例相似。念昔同學人，蹤迹判隱仕。根矩依曹瞞，子魚復詭齒。海濱一龍潛，但飲遼東水。紛紛篡亂朝，十徵竟不起。乃知獨行儒，清風開栗里。

校記

①提：當作「捉」，見上文《世說新語》。

②甯：當作「華」，見上下文。

③中：當作「經」。趙一清無《水中注》之書。

④引：當作「子」，見《水經注·泗水》。

⑤東：當作「樂」，見《三國志·魏志》卷一一《國淵傳》。

⑥迎：此字今本《北堂書鈔》已誤。當從《太平御覽》卷四七四作「投」。

⑦按自此句以下當提行别爲一段。

⑧黄：當作「皇」。

⑨度：當作「原」，見《三國志·魏志》卷一一《管寧傳》。

⑩應：當作「助」，見《白帖》卷九〇。

⑪注：當作「著」。

⑫「之」下當有「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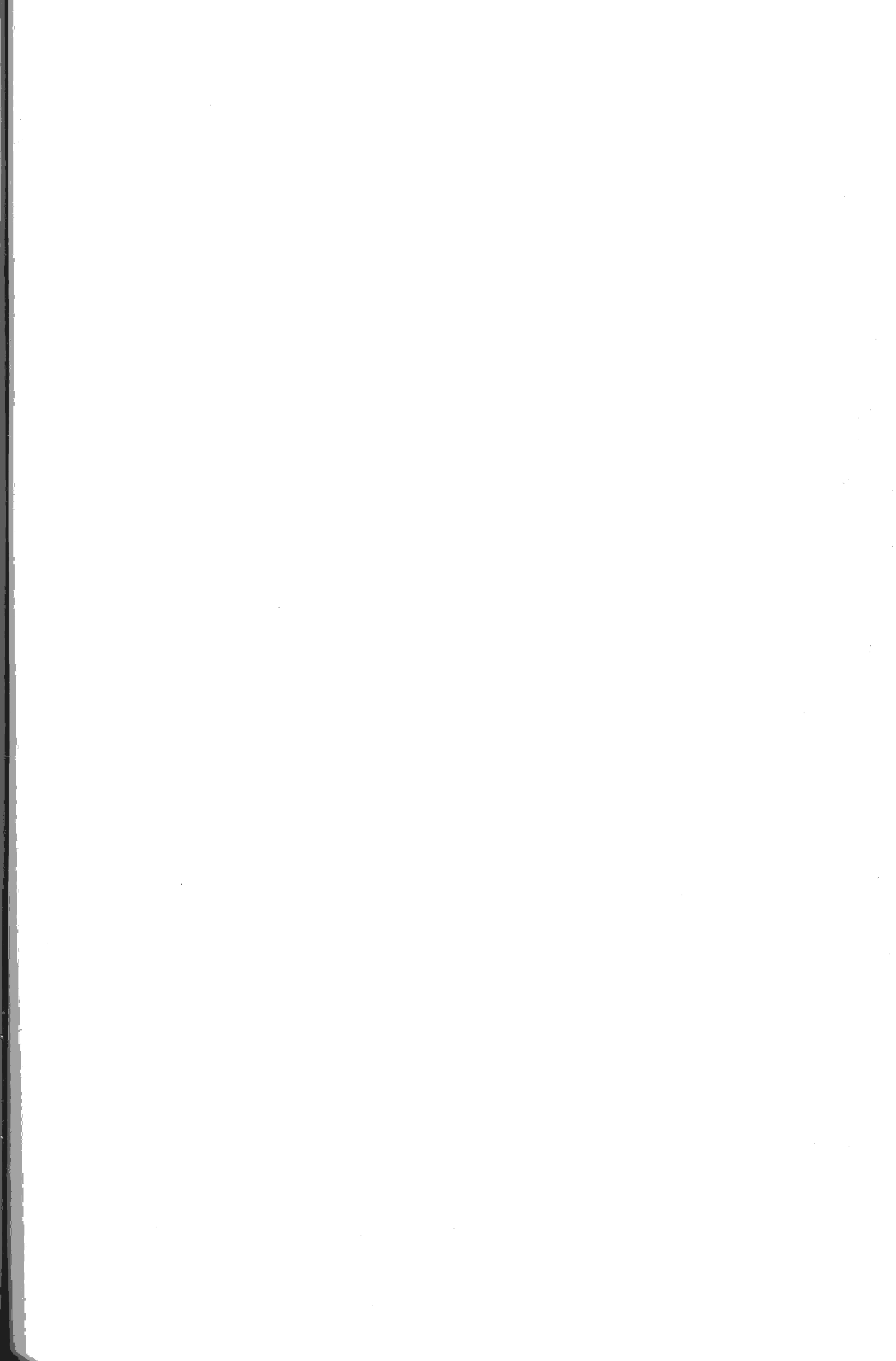
⑬據《藝文類聚》卷三七，「鄙」下當脱一「同」字。

⑭偕：當作「階」，見右引書。

⑮寶：當作「賓」，見《世說新語·言語》。賓碩，孫嵩字。

⑯臣：當作「成」，見右引書。成國，劉熙字。

⑰奭：當作「爽」，見《習學紀年》卷二七。



虞仲翔先生年譜

裴占榮 編撰
劉 琳 審稿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一號排印

《虞仲翔先生年譜》，裴占榮編撰。原載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號。

虞翻（一六四—二三三），字仲翔，會稽餘姚（今浙江餘姚西北）人。三國吳經學家。少而好學，有高氣。初爲太守王朗功曹，孫策征會稽，朗敗績，翻歸策。策仍命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於是追隨左右，爲策謀畫。出爲富春長。策亡後，孫權以爲騎都尉。翻性疏直，屢忤權，終以積怒，謫徙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在南十餘年，年七十卒。虞氏自翻高祖光，五世傳習孟氏《易》，至翻尤精深。著有《周易注》九卷，及他《易》學著作，又有《國語注》二卷、《論語注》十卷、《老子注》二卷，皆佚。其《易注》今有清人輯本。

裴占榮，民國間學者，因研究《周易》虞氏學，乃作此譜。是譜分「譜前」、「年譜」、「譜後」三個部分。「譜前」含《虞學淵源圖》、《虞氏世系表》；「譜後」述譜主子孫及有關古蹟、碑刻。年譜起自漢靈帝熹平元年（一七二），終於吳大帝赤烏四年（二四一）。虞翻之生卒年，傳統説法多主漢桓帝延熹七年（一六四）生，吳大帝嘉禾二年卒，裴氏以爲非是，另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所載孫登遺疏，定爲一七二—二四一。其説亦自成理，可備一家之言。是譜取材富贍，舉凡史志、類書、清人著述等，均在網羅。考據精審，條理明晰，洵爲有用之作。然此譜詳於一般事蹟之考述，於譜主之學術活動及有關材料似覺發掘不足。

凡例

一 占榮作此譜時、方從事周易虞氏學、故稱譜主爲先生。

二 譜中事蹟、除譜主事情外、略述吳事、以徇譜主忠吳之志。

三 三國志補注一類書籍、關於譜主材料甚多、茲僅採其有關事實者、餘從割愛。

四 共分譜前年譜、譜後三節、以求詳到。

五 譜主祖先事蹟甚略、譜主子孫則事蹟甚多、茲謹節錄之、以免指大於臂。

六 譜主零瑣事蹟、無年可考者甚多。茲悉以假定填入流年中、雖跡近武斷、而就語氣中加以揣測、自信此種假定、相差當不甚遠。

譜前　虞學淵源圖

孔子
商瞿
馯臂子弘
矯子庸疵
周子家豎
光子乘羽
田子莊何
丁寬
田王孫
施讎
孟喜
梁丘賀
費直
白光
翟牧
焦贛
京房
王横
陳元
虞光
虞成
虞鳳
虞歆
荀爽
馬融
虞翻
翟子玄
姚信
袁京
宋衷
劉表
董遇
鄭玄

此圖根據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各書參酌而成、凡實線皆表示確相師承、凡虛線皆表示間接師承、或學術上之從同。

一、先生上獻帝表云、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亦未言師承何人。故自翟牧、白光而下、懸一虛綫、直至虞光。蓋漢代易博士各傳所學、本極普通、凡大學生皆能得專家之學。

二、京房之學、自謂出於孟氏、翟牧、白光在當時已反對之。漢書

三、荀爽、馬融皆傳費氏之學、再傳爲鄭玄、宋衷等人。先生注易、於當時各家之説、皆有參酌。本傳

四、翟子玄、姚信之説、皆淵源於孟氏。易義別録

五、袁良、後漢汝南人、習孟氏易、平帝時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建武初至成武令。其孫安、當朝顯仕、安子京、紹孟氏易之業、可見漢代家學相傳之事極多。後漢書袁安傳

虞氏世系表

虞光—虞成—虞鳳—虞歆—虞翻

- 虞翻
  - 虞汜—失名—虞騑—虞谷
  - 虞忠—虞潭
    - 虞仡—虞嘯父
    - 虞楚
  - 虞聳
  - 虞昺

……虞察
- 虞喜
- 虞預

此表根據三國志、晉書而成。虞氏九世、至爲明顯。虞察之名、見於本傳注、及晉書虞喜傳中、固亦先生之同族也。

上獻帝表中云、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舊書。可見當時曾親見各博士之說、乃能折中立義。

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引會稽典錄曰、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爲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

碑銘多非實、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全焉。案文肅當作文繡、文選吳都賦注又作文秀。侯康三國志

補注續

陳琳檄吳文、虞文繡砥礪清節、耽學好古。仲翔能負析薪、文繡者、仲翔先人也。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虞預會稽典錄、虞歆字文肅。今按曾子問祝聲三、鄭氏注云、噫歆、警神也。則作肅近之。周作人會稽郡故

事雜集

年譜

漢靈帝熹平元年壬子、西曆一七二**先生生**。

先生姓虞名翻一作飜字仲翔、會稽餘姚人。上下九世、具見虞氏世系表、母族妻族無考。

是年鄭玄已四十七歲、孫堅已十六歲、張昭已十七歲、魯肅同歲、華歆已十六歲、孔融已二十歲、荀爽已四十五歲、陳寔已六十九歲。

是年孟喜卒約二百一十年、馬融卒已六年。

占榮按孟喜生卒年月無考、然與施讐、梁丘賀並受易於田王孫、其年齡當不甚軒輊。施讐授易於張禹、張禹以漢成帝鴻嘉元年罷、其年已老。西曆紀元前二十年。梁丘賀當霍氏謀反時、曾占筮於朝、是宣帝地節四年西曆紀元前六十六年。據此故假定先生生時、距孟喜卒年爲二百一十年。

漢靈帝熹平二年癸丑、西曆一七三**二歲**。

漢靈帝熹平三年甲寅、西曆一七四**三歲**。

孫堅討會稽賊許生、斬之。據通鑑。三國志此事在熹平元年。

諸葛瑾生。據本傳。

漢靈帝熹平四年乙卯、西曆一七五**四歲**。

立石經於太學門外。即今所謂熹平石經也。

周瑜、孫策生。周瑜傳不載卒年、注江表傳載權母曰、公瑾與伯符同年、小一月耳、我視之如子也、汝

其兄事之。按孫策傳、卒時年二十六、故知二人生於此年。

漢靈帝熹平五年丙辰、西曆一七六五歲。

殺曹鸞、更考黨人禁錮五屬。

漢靈帝熹平六年丁巳、西曆一七七六歲。

夏四月、大旱、蝗。

漢靈帝光和元年戊午、西曆一七八七歲。

初開西邸賣官。

呂蒙生。據本傳。

漢靈帝光和二年己未、西曆一七九八歲。

宦者王甫伏誅、太尉段熲有罪自殺。

漢靈帝光和三年庚申、西曆一八〇九歲。

孫權生。據本傳。

漢靈帝光和四年辛酉、西曆一八一十歲。

作列肆於後宮。

漢靈帝光和五年壬戌、西曆一八二十一歲。

以桓典爲御史。

劉基生。據劉繇傳。

漢靈帝光和六年癸亥、西曆一八三**十二歲。**

本傳注吳書曰、翻少好學、有高氣。年十二、客有候其兄者、不過翻。翻追與書曰、僕聞虎魄不取腐芥、磁石不受曲鍼、過而不存、不亦宜乎。客得書奇之、由是見稱。又見王粲英雄記。

陸遜生。遜本傳未載亡年、於孫權傳中考見之。遜本傳、孫權為將軍、遜年二十一。按建安五年孫權為將軍、遜年才十八耳。當云建安八年、遜年二十一始合。

漢靈帝中平元年甲子、西曆一八四**十三歲。**

黃巾賊起、赦黨人。

漢靈帝中平二年乙丑、西曆一八五**十四歲。**

南宮雲臺災、封宦者張讓等十三人爲列侯。

漢靈帝中平三年丙寅、西曆一八六**十五歲。**

以宦者趙忠爲車騎將軍。

漢靈帝中平四年丁卯、西曆一八七**十六歲。**

陳寔卒。

漢靈帝中平五年戊辰、西曆一八八**十七歲。**

以劉焉爲益州牧、以劉虞爲幽州牧。

漢靈帝中平六年己巳、西曆一八九**十八歲**。

帝崩、何進謀誅宦者被殺、董卓行廢立。

陸績生。續傳雖載三十二卒、而年歲杳不可考、但載六歲懷橘之事。乃復考袁術傳、計在九江共居五歲、始於癸酉、走於丁丑、茲故假定績生年為中平六年、上下當無二年之差也。

漢獻帝初平元年庚午、西曆一九〇**十九歲**。

董卓遷都長安、諸將討之。

荀爽卒。

漢獻帝初平二年辛未、西曆一九一**二十歲**。

董卓自爲太師。

漢獻帝初平三年壬申、西曆一九二**二十一歲**。

呂布殺董卓。

漢獻帝初平元年癸酉、西曆一九三**二十二歲**。

孫堅死。

漢獻帝興平元年甲戌、西曆一九四**二十三歲**。

劉焉、陶謙俱卒、劉備領徐州。

漢獻帝興平二年乙亥、西曆一九五**二十四歲**。

李傕攻郭汜、劫帝入其營。

漢獻帝建安元年丙子西曆一九六二十五歲。

曹操遷帝於許、自爲司空。

孫策取會稽、太守王朗降先生。時爲會稽太守王朗功曹、遭嚴父太守公之喪、衰絰詣府門。朗欲就之、先生乃脫衰入見、勸朗避策。朗不能用、拒戰敗績、亡走浮海。先生追隨營護、至東部侯官。侯官長閉門不受、先生往說之、然後見納。朗謂先生、卿有老母、可以還矣。先生既歸會稽、策復命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身詣先生府。第本傳注、江表傳云、策書與先生、今日之事、當與卿共之、勿謂孫策作郡吏相待也。

策好馳騁游獵、先生諫曰、明府用烏集之衆、驅散附之士、皆得其死力、雖漢高帝不及也。至於輕出微行、從官不暇嚴、吏卒長苦之。夫君人者不重則不威、故白龍魚服、困於豫且、白蛇自放、劉季害之。願少留意。策曰、君言是也。然時有所思、端坐悒悒、有裨諶草創之計、是以行耳。

漢獻帝建安二年丁丑西曆一九七二十六歲。

袁術稱帝、曹操擊之、奔走渡淮。

曹操以詔書拜孫策爲騎都尉、襲爵烏程侯。

漢獻帝建安三年戊寅西曆一九八二十七歲。

張紘北使、曹操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又通婚於孫氏。本傳注、江表傳曰、策既定豫章、引軍還吳、



饗賜將士、計功行賞。謂先生曰、孤昔再至壽春、見馬日磾、及與中州士大夫會語。我東方人多才耳、但恨學問不博、語議不及耳。孤意猶謂未耳。卿博學洽聞、故前欲令卿一詣許、交見朝士、以折中國妄語兒。卿不願行、便使子綱。恐子綱不能結兒輩舌也。先生曰、翻是明府家寶、而以示人、人儻留之、則去明府良佐、故前不行耳。策笑曰、然。因曰、孤有征討事、未得還府、卿復以功曹爲吾蕭何、守會稽耳。後三日便遣先生還郡。

孫策討山越、劉繇死。策遣太史慈收其衆、並覘華歆。

本傳注吳書曰、策討山越、斬其渠帥、悉令左右分行逐賊、獨騎與先生相得山中。先生問左右安在。策曰、悉行逐賊。先生曰、危事也。令策下馬、此草深、卒有驚急、馬不及縈、策但牽之、執弓矢以步。翻善用矛、請在前行、得平地、勸策乘馬。策曰、卿無馬奈何。先生答曰、翻能步行、日可二百里、自征討以來、吏卒無及翻者、明府試躍馬、翻能疏步隨之。行一大道、得一鼓吏、策取角自鳴之、部曲識聲、小大皆出、遂從周旋、平定三郡。

漢獻帝建安四年己卯、西曆一九九**二十八歲。**

劉備起兵徐州、討曹操。

孫策攻黃祖、歸略豫章、特請先生語曰、華子魚自有名字、然非吾敵也。加聞其戰具甚少、若不開門讓城、金鼓一震、不得無所傷害。卿便在前具宣孤意。先生即奉命辭行、徑到郡、請被褠葛巾、與歆相見。謂歆曰、君自料名聲之在海內、孰與鄙郡故王府君。歆曰、不及也。先生曰、豫章資粮多少、器仗精

否、士民勇果孰與鄱郡、又曰不如也。先生曰討逆將軍智略超世、用兵如神、前走劉楊州、君所親見、南定鄱郡、亦君所聞也。今欲守孤城、自料資粮、已知不足、不早爲計、悔無及也。今大軍已次椒丘、僕便還去、明日日中迎檄不到者、與君辭矣。先生既去、歆明旦出城、遣吏迎策、遂定豫章。

漢獻帝建安五年庚辰西曆二〇〇二十九歲。

先生爲富春長。孫策卒、諸長吏併欲出赴喪。先生曰、或有奸變、遠委城郭、必致不虞。因留制服行喪。諸縣皆效之、咸以安寧。本傳。

吳書曰、策卒、權統事、定武中郎將暠、策之從兄也、屯烏程、整率吏士、欲取會稽。會稽聞之、使民守城、以俟嗣主之命、因令人告諭暠。會稽典錄載先生說暠曰、討逆明府不竟天年、令攝事統衆、宜在孝廉。翻已與一郡吏士嬰城固守、必欲出一旦之命、爲孝廉除害、執事圖之。於是暠還。

曹操聞策卒、欲因喪伐吳。張紘諫曰、乘人之喪、既非古義、若其不克、成讐棄好、不如因而厚之。操從其言、即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又欲令紘輔權內附、出紘爲會稽東部都尉。

袁紹攻曹操、敗績。

鄭玄卒、年七十五。

別傳曰、先生初立易注、奏上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懸象、而建八卦、觀變動六爻、爲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興令成、纘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



通講、多玩章句、雖有密說、於經疏闊。臣生遇世亂、長於軍旅、習經於枹鼓之間、講論於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立注。又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被鹿裘、布易六爻、撓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改定以就其正。孔子曰、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聖人南面、蓋取諸離、斯誠天子所宜協陰陽致麟鳳之道矣。謹正書副上、惟不罪戾。

又奏曰、經之大者、莫大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爽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逾俗儒。至其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臣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爽。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以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

又奏曰、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因。臣聞周公制禮、以辨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是故尊親卑臣、禮之大司也。伏見故徵士北海鄭玄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冐①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謂之酒杯。成王病困憑几、洮頮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又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若此之類、誠可怪也。王人職曰、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謂之酒杯、天子頮面、謂之澣衣、古篆卯字、反以爲昧、甚違不知蓋闕之義、於此數事、誤莫大焉。宜命學官、定此三事。又馬融訓注、亦以爲同者大同天下、今經益金就作

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雖皆不得、猶愈於玄、然此不定、臣沒之後、而奮乎百世、雖世有知者、懷謙莫或奏正。又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不可不正。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恥之。

吾人讀此諸表、可推得以下種種之定則。（一）虞氏五世家傳孟氏易之學、前漢所謂顓門奧義猶存。（二）虞歆之世、最有舊書、當時說易諸家、當然俱在其搜羅之列。（三）先生注易、折衷羣言、實集漢末之大成。（四）虞氏易注、今尚存在、實經學界一可重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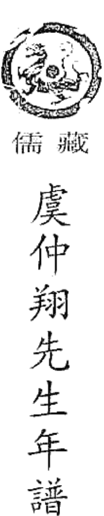
至於上獻帝表、所以亦附於此年者、其理由（一）本傳注翻別傳云、翻初立易注、奏上曰云云。本傳翻與少府孔融書、并示以所箸易注、則知示孔融與上獻帝之時、並不甚遠、或係同時。（二）張紘北使、與孔融既相友善、見紘本傳。本傳載紘致融書、並載紘官爲會稽東部都尉、則知係紘返吳之言。味其語意、知張孔二人前此對先生之品學、已有相當之欽佩。

漢獻帝建安六年辛巳、西曆二〇一　**三十歲**。

劉備奔荆州、依劉表。

孫權伐黃祖、未克。

古榮案、本傳載、會稽舉先生茂才、漢召爲侍御史、曹公爲司空辟、皆不就。吳書載、先生聞曹公辟曰、盜蹠欲以餘財汙良家耶。遂拒不受。召爲侍御史與辟爲司空、當非同時之事。蓋召爲御史、不就、然後爲司空辟也。參觀華歆傳曰、孫策死、曹操在官渡、表天子徵歆、孫權欲不遣、歆謂權曰、將軍奉王命、始交好曹公、分義未固、使僕得爲將軍效心、豈不有益乎。今空留僕、是爲養無用之



物非將軍之良計也。權悅、乃遣歆。王朗傳曰、太祖徵表之、朗自阿曲展轉江海、積年乃至。管寧傳太祖爲司空辟寧。王烈傳太祖命爲丞相掾。觀此諸人被徵之事可更推得以下之事實(一)曹操挾天子以自重、凡當時羣雄之輔、稍有才名者、悉卑辭厚禮高爵以招致之。(二)先生爲忠於孫氏之一人、故雖被徵並不以爲榮、且目爲盜汚之事。

藝文類聚載孔融與先生書云、示所著易傳、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說騁辭。囊聞延陵之理樂、今覩吾君之治易、乃知東南之美者、非但會稽之竹箭焉。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溫、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賾窮通者已②。方世清聖、上求賢者、梁丘以卦筮寧世、劉向以洪範昭名、想當來翔、追踪前烈、相見乃盡、不復多陳。

占榮按、藝文類聚載此書首尾頗具、末了聖上求賢者、想當來翔、相見乃盡數語、詳加玩味、與實事不無帖切之處。然則謂此書爲召先生爲侍御史、或辟爲司空之時、同時而發、尤相關連也。總之、漢召爲侍御史及爲司空辟、在建安三年、张紘北使以後、建安十三年、漢罷三公官、曹操殺孔融以前、此十年中之事。

本傳載張紘致孔融書曰、虞仲翔前頗爲論者所侵、美寶爲質、雕磨益光、不足以損。

占榮按、此書亦在張紘還吳以後。

本傳載孫權以爲騎都尉、先生數犯顏諫諍、權不能悅、又性不協俗、多見謗毀、坐徙丹陽涇縣。

占榮按、涇縣志中不載先生遷謫之跡。呂蒙圖荊州、稱疾還建業、以先生兼知醫術、請以自隨、

亦欲因此令先生得釋也。味此語意、知先生當時遷謫非久。只以年代難考、故附繫于此年之下。

漢獻帝建安七年壬午、西曆二〇二三十一歲。

袁紹卒、子袁譚代領其衆。

曹操責孫權任子。

漢獻帝建安八年癸未、西曆二〇三三十二歲。

曹操擊劉表。

孫權伐黃祖未克、歸定山寇。

漢獻帝建安九年甲申、西曆二〇四三十三歲。

曹操自領冀州牧。

漢獻帝建安十年乙酉、西曆二〇五三十四歲。

曹操攻南皮、斬袁譚。

孫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

漢獻帝建安十一年丙戌、西曆二〇六三十五歲。

孫權擊山寇麻保二屯、平之。

漢獻帝建安十二年丁亥、西曆二〇七三十六歲。

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

孫權西擊黄祖、虜其人民而還。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戊子、西曆二〇八三十七歲。

孫權破黄祖、斬之。

曹操爲丞相、殺孔融。

冬、赤壁之戰。

漢獻帝建安十四年己丑、西曆二〇九三十八歲。

孫權表劉備領荆州牧。

孫登生。

漢獻帝建安十五年庚寅、西曆二一〇三十九歲。

周瑜卒、以魯肅代之。

漢獻帝建安十六年辛卯、西曆二一一四十歲。

孫權作壖須塢。

漢獻帝建安十七年壬辰、西曆二一二四十一歲。

曹操擊孫權。

孫權築石頭城。

漢獻帝建安十八年癸巳、西曆二一三四十二歲。

劉備、劉璋構隙。

漢獻帝建安十九年甲午、西曆二一四四十三歲。

劉備入成都、自領益州牧。

孫權征皖城、克之。令諸葛瑾從劉備求荆州。

漢獻帝建安二十年乙未、西曆二一五四十四歲。

劉備、孫權爭荆州。

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丙申、西曆二一六四十五歲。

曹操自進爲魏王、次於居巢、遂攻濡須。

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丁酉、西曆二一七四十六歲。

孫權使都尉徐詳詣曹公請降。

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戊戌、西曆二一八四十七歲。

孫權將入吴、親乘馬射虎於庱亭。

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己亥、西曆二一九四十八歲。

劉備稱漢中王。

孫權襲荆州、關羽死之。

本傳、呂蒙詭疾還建業、請以先生爲佐。呂蒙傳注、吴書曰、將軍士仁、在公安拒守、蒙令先生説之。先

生至城門、謂守者曰、吾與汝將軍語。仁不肯見。先生乃爲書曰、明者防禍於未萌、智者圖患於將來。知得知失、可與爲人、知存知亡、足別吉凶。大軍之行、斥候不及施、烽火不及舉、此非天命、必有內應。將軍不先見時、時至又不應之、獨守縈帶之城而不降、死戰則毀宗滅祀、爲天下譏笑。呂虎威欲徑到南郡、斷絕陸道、生路一塞、案其地形、將軍爲在箕舌上耳、奔走不得免、降則失義、竊爲將軍不安、幸熟思焉。仁得書流涕而降。先生謂呂蒙曰、此譎兵也、當將仁行、留兵備城。遂將仁至南郡、南郡太守麋芳城守、蒙以仁示之、遂降。

本傳、麋芳出降、蒙未據郡城而作樂沙上。先生謂蒙曰、今區區一心者、麋將軍也、城中之人、豈盡可信、何不急入城、持其管籥乎。蒙卽從之。時城中有伏計、賴先生謀不行。

關羽既敗、權使先生筮之、得兑下坎上、節、五爻變之臨、先生曰、不出二日、必當斷頭。果如先生言。權曰、卿不及伏羲、可與東方朔爲比矣。

魏將于禁爲關羽所獲、繫在城中、權至釋之、請與相見。他日、權乘馬出、引禁併行、先生呵禁曰、爾降虜、曷敢與吾君齊馬首乎。欲抗鞭擊禁、權呵止之。後權於樓船會羣臣飲、禁聞樂流涕、先生又曰、汝欲以僞求免耶。權悵然不平。

本傳注、吳書曰、後權與魏和、欲遣禁還歸北。先生復諫曰、禁敗數萬衆、身爲降虜、又不能死。北習軍政、得禁必不如所規。還之雖無所損、猶爲放盜。不如斬以令三軍、示爲人臣有二心者。權不聽。羣臣送禁、先生謂禁曰、卿勿謂吳無人、吾謀適不用耳。禁雖爲先生所惡、猶盛嘆先生。

三國魏文帝黄初元年、庚子西曆二二〇四十九歲。

曹操死、曹丕受漢禪。

陸績卒。

三國魏文帝黄初二年　蜀先主章武元年辛丑、西曆二二一五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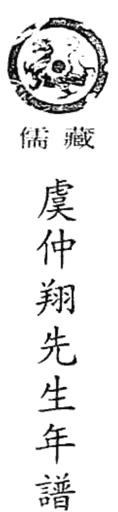
劉備稱帝、改元章武③。

孫權秉魏正朔、稱吴王、立子登爲太子。

占榮按：立登爲太子、選置師傅、銓簡秀士、以爲賓友。先生當此時、亦爲師傅之一。此事載太子登遺表中。況當張紘北使之時、先生年未三十、孫策即推先生學問爲最博、談論亦長、此年年已五十、在吴國而選青宫師傅、如先生之才望、克充此選、其又何疑。爲期不久、則或然耳。

本傳：權既爲吴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先生伏地陽醉不持。權去、先生起坐。權於是大怒、手劍欲擊之、侍坐者莫不惶遽。惟大司農劉基起抱權諫曰：大王以三爵之後手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畜衆、故海内望風、今一朝棄之、可乎。權曰：孟德尚殺孔文舉、孤於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輕害士人、天下非之。大王躬行德義、欲與堯舜比隆、何得自喻於彼乎。先生由是得免。權因勑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

先生嘗乘船與麋芳相逢、芳船上人多欲令先生自避。先驅曰：避將軍船。先生厲聲曰：失忠與信、何以事君。傾人二城、而稱將軍、可乎。芳闔戶不應而遽避之。後先生乘車行、又經芳營門、吏閉門、車不



得過。先生怒曰、當閉反開、當開反閉、豈得事宜耶。芳聞之有慚色。譏其開門迎降之事。

先生性疏直、數有酒失。權與張昭論及神仙、先生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積怒非一、遂徙先生於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

三國魏黃初三年 蜀章武二年 吳黃武元年 壬寅 西曆二二二 五十一歲。

孫權改元黃武。陸遜破蜀兵。

三國魏黃初四年 蜀建興元年 吳黃武二年 癸卯、西曆二二三 五十二歲。

蜀先主死、後主立。

蜀使中郎將鄧芝聘於吳。

三國魏黃初五年 蜀建興二年 吳黃武三年 甲辰、西曆二二四 五十三歲。

吳遣張溫聘於蜀。

三國魏黃初六年 蜀建興三年 吳黃武四年 乙巳、西曆二二五 五十四歲。

諸葛亮南征、諸夷盡服。

三國魏黃初七年 蜀建興四年 吳黃武五年 丙午、西曆二二六 五十五歲。

魏文帝死、子明帝立。

占榮按、本傳所載、文帝嘗爲先生設虛坐。

先生第四子汜生。本傳注、會稽典錄曰、汜字世洪、生南海。年十六、父卒、還鄉里。據此知汜生於此年。

諸葛瑾傳、載先生與所親書曰、諸葛敦仁、則天活物、比蒙清論、有以保全。惡積罪深、見忌殷重、雖有祁老之救、德無羊舌、解釋難冀也。

占榮按、此書諸葛瑾傳與本傳俱未載其作年、故附録於此。

太平御覽載與弟書云、長子容當爲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者。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福人、不在舊族。揚雄之才、非出孔氏之門。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家聖受禪、父頑母嚚、虞氏家法、出癡子。

占榮按、吾人今日讀此短簡、當能推得以下事實（一）當時結婚以閥閱相尚、率成風俗（二）先生南徙時長子未同行、依叔家居。

三國 魏明帝太和元年　蜀建興六年　吴黄武七年　**戊申**、西曆二二八　**五十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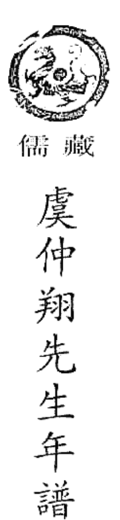
吴陸遜大破魏曹休於石亭。

諸葛亮伐魏、敗於街亭。

三國 魏太和三年　蜀建興七年　吴黄龍元年　**己酉**、西曆二二九　**五十八歲**。

孫權稱帝、建都建業、改元黄龍。

別傳載權卽尊號、先生上書曰、陛下膺明聖之德、體舜禹之孝、歷運當期、順天濟物、奉承策命、臣獨忭舞。罪棄兩絶、拜賀無階。仰瞻宸極、且喜且悲。臣伏自刻省、命輕雀鼠、性轄毫釐、罪惡莫大、不容于誅。昊天罔極、全宥九載、退當念戮、頻受生活、復偷視息。臣年耳順、思咎憂憤、形容枯悴、髮白齒落。雖未能死、自悼終沒、不見宮闕百官之富、不覩皇輿金軒之飾、仰觀巍巍衆民之謠、傍聽鐘鼓侃侃之



樂、永隕海隅、棄骸絕域、不勝悲慕。逸豫大慶、悅以忘罪。

太平御覽載先生與某書曰、此中小兒似欲聽哲、雖蝦不生鯉、子此子似人、欲爲求婦、不知所向。君爲訪之、勿怪老癡譽此兒也。

占榮按、此書所謂小兒、當係指四子汜、是則當附於此年。

三國 魏太和四年 蜀建興八年 吳黄龍二年 **庚戌**、西曆二三〇 **五十九歲**。

魏寇蜀漢中、諸葛亮出次成固、魏師還。

三國 魏太和五年 蜀建興九年 吳黄龍三年 **辛亥**、西曆二三一 **六十歲**。

吳潘濬率衆五萬、討五陵蠻夷。

三國 魏太和六年 蜀建興十年 吳嘉禾元年 **壬子**、西曆二三二 **六十一歲**。

三月、孫權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秋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於成山。十月、公孫淵遣使稱藩於權、權大悅、加淵爵位。

本傳注吳書曰、先生雖在徙棄、心不忘國、常憂五谿宜討、以遼東海絕、聽人使④來屬、尚不足取、今去人財以求馬、既非國利、又恐無獲。欲諫不敢、作表以示呂岱、岱不報、爲愛憎所白、復徙蒼梧猛陵。

占榮按、蒼梧縣志略載先生遷謫之事、謂猛陵故縣在縣西北、唐改爲孟陵、今安平江上及赤水嶺西南皆其故地。

本傳注江表傳曰、後權遣將士至遼東、於海中遭風、多所沒失、權悔之、乃令曰、昔趙簡子稱諸君之

唯唯、不如周舍之諤諤、虞翻亮直、善於盡言、國之周舍也。前使翻在此、此役不成。促下問交州、翻若尚存者、給其人船、發遣還都、若以亡者、送喪還本郡、使兒子仕宦。會翻已終。

占榮按、江表傳所載此節、實爲後人憑斷先生卒年之根據、詳考宜在赤乌四年。江表傳特因吴書有先生諫遼東一節而附會之耳。裴松之注三國志所引書五六十部、惟江表傳爲多謬誤、諸如（一）孫策傳注載張津死於孫策之前、（二）孫策盡識韓當賓客、（三）孫匡傳誤引孫朗爲孫匡、此等過失、悉由松之自舉出者、則江表傳之紀録、羣言並不精核、於以可見。後世史家如司馬光資治通鑑、鄭樵通志、俱根據江表傳之言、謂先生没於此年。

三國　魏青龍元年　蜀建興十一年　吴嘉禾二年　癸丑　西曆二三三　六十二歲。

孫權遣張彌、許晏將兵萬人、金寶珍貨、九錫備物、乘海授公孫淵。淵斬彌等、送其首於魏。權大怒、欲自征之、朝臣同諫乃止。

占榮按、劉沅甫史存、康發祥三國志補義、吴榮光曆代名人年譜、錢大昕疑年録、亦根據江表傳之言、謂先生歿於此年。占榮另有斷制、詳於譜末。

三國　魏青龍二年　蜀建興十二年　吴嘉禾三年　甲寅　西曆二三四　六十三歲。

孫權攻新城、太子登留守。

蜀丞相諸葛亮薨。

三國　魏青龍三年　蜀建興十三年　吴嘉禾四年　乙卯　西曆二三五　六十四歲。

吴遣呂岱等討賊李桓。

太平御覽載先生與弟書云、有數頭男、皆如奴僕。伯安雖癡、諸兒不及。觀我所生、有兒無子。伯安三男、阿思似父、思其兩弟、有似人也。去日南遠、恐如甘蔗、近杪卽薄。⑤

占榮按、讀此書、可推得以下各事實(一)先生字仲翔、應是行二、伯安乃其長兄、二十歲客訪兄事、亦可證明。(二)所謂有數頭男、似指汜下諸子而言。(三)阿思當係曾親見之姪、其兩弟似未曾見之姪、殆遷謫以後所生也。

三國 魏青龍四年 蜀建興十四年 吴嘉禾五年 丙辰、西曆二三六 六十五歲。

吴張昭卒。

三國 魏景初元年 蜀建興十五年 吴嘉禾六年 丁巳、西曆二三七 六十六歲。

公孫淵稱燕王、伐魏。

吴諸葛恪平山越。

三國 魏景初二年 蜀延熙元年 吴赤烏元年 戊午、西曆二三八 六十七歲。

孫權改元赤烏。

司馬懿伐燕、滅之。

三國 魏景初三年 蜀延熙二年 吴赤烏二年 己未、西曆二三九 六十八歲。

孫權遣呂岱定交州。

三國魏廢帝正始元年　蜀延熙三年　吴赤烏三年庚申、西曆二四〇六十九歲。

冬、吴饑。

三國魏正始二年　蜀延熙四年　吴赤烏四年辛酉、西曆二四一七十歲。

先生卒於交州、朝令適至、妻子得返故里。

占榮按、江表傳載、權悔遼東之失、乃召先生、會先生已終。各史家遂藉爲根據、謂先生當卒於嘉禾二年或元年、衆口同辭、幾成定說矣。占榮獨謂卒於此年、果何所據歟。甚最顯明之證有三、兹詳述如下、

（一）孫權卽尊位、先生上書中、有臣年耳順一語。耳順者、六十歲也。若謂年七十卒於嘉禾元年或二年、則先生彼時已六十六七歲矣、豈復當謂耳順。

（二）本傳末虞汜傳注會稽典録曰、汜字世洪、生南海、年十六、父卒、還鄉里。占榮按、此等無聊記載、最可憑信。若本各史家之説、先生以辛丑被貶、壬癸二年身卒、僅得十二三年、與汜生南海十六歸鄉里之説、不能相通。

（三）吾既懷前此二疑、故對此問題、益事搜討、最後於孫登傳中得一顯證焉、則孫登所上遺疏是也。兹録其全文如下、

孫登臨終、上書曰、臣以無狀、膺抱篤疾、自省微劣、懼卒隕斃、臣不自惜、念當委離供養、埋胔后土、長不復奉望宫省、朝覲日月、生無益於國、死貽陛下重戚、以是爲哽結耳。臣聞死生有命、長

短自天周、晉顏回、有上智之才、而尚夭折、況臣愚陋、年過其壽。生爲國嗣、沒享榮祚、於臣已多、亦何悲恨哉。方今大事未定、逋寇未討、萬國喁喁、係命陛下、危者望安、亂者仰治。願陛下棄忘臣身、割下流之恩、修黃老之術、篤養神光、加羞珍饍、廣開神明之慮、以定無窮之業、則率土幸賴、臣死無恨也。皇子和仁孝聰哲、德行清茂、宜早建置、以繫民望。諸葛恪才略博達、器任佐時。張休、顧譚、謝景皆通敏有識斷、入宜委腹心、出可爲爪牙。范慎、華融矯矯壯節、有國士之風。羊衜辯捷、有專對之才。刁宣優宏、志履道真。裴欽博記、翰采足用。蔣脩、虞翻志節分明。凡此諸臣、或宜廊廟、或任將帥、皆練時事、明習法令、固信守義、有不可奪之志。此皆陛下日月所照、選置臣宮、得與從事、備知情愫、敢以陳聞。臣重惟當今方外多虞、師旅未休、當厲六軍、以圖進取。軍以人爲衆、衆以財爲寶、竊聞郡縣頗有荒殘、民物彫弊、姦亂萌生、是以法令繁滋、刑辟重切。臣聞爲政聽民、律令與時推移、誠宜與將相大臣詳擇時宜、博采衆議、寬刑輕賦、均息力役、以順民望。陸遜忠勤於時、出身憂國、謇謇在公、有匪躬之節。諸葛瑾、步騭、朱然、全琮、朱據、呂岱、吾粲、闞澤、嚴畯、張承、孫怡忠於爲國、通達治體。可令陳上便宜、蠲除苛煩、愛養士馬、撫循百姓。五年之外、十年之內、遠者歸復、近者盡力、兵不血刃、而大事可定也。臣聞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故子囊臨終、遺言戒時、君子以爲忠、豈況臣登、其能已乎。願陛下留意聽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既絕而後書聞、權益以摧感、言則隕涕。是歲赤烏四年也。

占榮按、此表載先生名曰虞龢、翻龢本係一字、魏書袁龢傳作龢、北史作翻、説文十一篇飛部、龢、狘也、从飛、異聲、籀文龔、篆文作翼、从羽、龢、翼既爲大小篆之別、龢、翻正自相同。

孫登表中前舉數人、皆係待用之人才、昔所選置之師傅、銓簡之秀士、賓與友也、後舉數人、皆係在職之大臣。條例固甚分明。然則此表之效力竟何如乎、吾人留意研究如下、

(甲)諸葛恪、吳志有傳、仕至陽都侯、都督中外諸軍事。

(乙)張休、附見張昭傳、仕至羽林都督、揚威將軍。

(丙)顧譚、附見顧雍傳、仕至太常、選曹尚書、雜號將軍。

(丁)謝景、附見孫登傳、仕至豫章太守、早卒。

(戊)范慎、附見孫登三嗣主各傳、仕至武昌左部督、太尉。

(己)華融、附見孫綝⑥傳、仕至侍中、左將軍。

(庚)羊衜、附見孫權、孫登、三嗣主、鍾離脩各傳、仕至桂陽太守。

(辛)刁宣、附見孫登、三嗣主、孫霸、劉惇傳、仕至侍中。

(壬)裴欽、附見嚴畯傳末、仕跡無考。

(癸)蔣脩、附見蔣欽傳末、係蔣欽之次子、有罪失業。

占榮按、蔣脩在蔣欽傳中作休、休、脩乃同聲通用之字、例多無須備舉。

通計孫登此表中、諸葛恪獨舉才獨出也。張顧謝並舉、才相近也。范華並舉、才相近也。羊衜獨

舉才獨異也。刁裴對舉、各擷其長也。蔣脩與先生對舉、以其同在罪戾、欲君釋而登用之也。據此知先生當孫登爲太子時、曾爲師傅、厥後先生被貶、登營救不得、平生常以爲恨、故臨死而猶切求於君父之前、孫權痛念賢子、采用其言、無位者授職、有罪者釋罪、徵還而適遇先生之已死也。江表傳特隔世之記錄、稍失次耳。

或曰、先生確於被召時身歿乎。曰、然。江表傳曰、會翻已終。按國志言會之處、皆作適遇解之。魏志曹操紀、袁術欲從下邳北過、公遣劉備、朱靈要之、會術病死。孫策傳注江表傳、策被詔勑與司空曹公、衞將軍董承、益州牧劉璋等、并力討袁術、劉表、軍嚴當進、會術死。孫桓傳、桓以攻劉備功、拜建武將軍、封丹徒侯、下督牛渚、作橫江塢、會卒。步騭傳注吳書曰、李肅爲桂陽太守、吏民悅服、徵爲卿、會卒。朱治傳、朱才字君業、名聲始聞於遠近、會疾卒。觀以上各會字、可知先生以被召年身歿也。

或曰、此或先生前卒、而孫登不知也。曰、無是也。黃龍元年己酉、權遷都建業、使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掌武昌留守事。嘉禾元年壬子正月、孫慮卒、孫權爲之降損、登晝夜兼行、見權悲泣、曲加安慰、權爲之加膳。住十餘日、欲遣西還、深自陳乞、以久離定省、子道有闕、以陳陸遜忠勤、無所顧憂。權遂留焉。權以嘉禾三年征新城、使登居守。若果先生以嘉禾元年或二年身故、登此時正在建業、豈有不知之情乎。

或曰、孫登既爲權之愛子、其言當無不聽之理、何不早言於君父前、令先生還朝奉職乎。曰、無

益也。統計先生不得還之原因有三、(一)先生犯顏諫諍、非權所悅。(二)先生面責張昭、逢君之惡、昭黨皆反對之。(三)呂壹輩小人弄權、惡先生之忠鯁敢言、況呂壹之惡、孫登曾屢諫不聽見潘濬傳。有此三層阻力、先生豈有能還之理。及孫登進遺表之時、張昭已於嘉禾五年身故、一阻去矣。呂壹以赤烏元年姦罪發露伏誅、二阻去矣。重以孫登彌留激切之言、權之召還先生、此情之所能至者也。

或曰、然則先生確以七十歲身歿乎。曰、此無誤也。吳志中如張昭卒年八十一歲、孫邵卒年六十三歲、淩統卒年四十九歲、周瑜卒年三十六歲、魯肅卒年四十六歲、呂蒙卒年四十二歲、呂岱卒年九十六歲、僅張紘卒年六十歲、與先生卒年七十歲、爲整數耳。諸人無誤、此二人豈有誤乎。

占榮按、先生獎借後進、有與人爲善之誠、忠誼熱心、艱虞如一、斯亦末世之師表、當代之明鑒也。雖有事蹟難以編年、附之譜末、用誌勝概。

本傳、初、山陰丁覽、太末徐陵、或在縣吏之中、或衆所未識、先生一見、使與友善、終成顯名。

陸績傳、虞翻舊齒名盛、年亦差長、與績友善。

諸葛恪傳、聶友字文悌、豫章人也。有脣吻、少爲縣吏。虞翻徙交州、縣令使友送之。翻與語而奇焉、爲書與豫章太守謝斐、令以爲功曹。

闞澤傳、虞翻稱澤曰、闞生矯傑、蓋蜀之揚雄。又曰、闞子儒術德行、亦今之仲舒也。

本傳、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于世。

隋書經籍志中、有吳侍御史虞翻注周易九卷、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又論語十卷、老子二卷、已亡。

譜後

先生有十一子、第四字汜、最知名。

本傳注、會稽典錄曰、汜字世洪、生南海、年十六、父卒、還鄉里。孫綝廢幼主、迎立瑯琊王休。休未至、綝欲入宮圖爲不軌、召百官會議、皆惶怖失色、徒唯唯而已。汜對曰、明公爲國伊周、處將相之位、擅廢立之威勢、上安宗廟、下惠百姓、大小踴躍、自以伊霍復見。今迎王未至、而欲入宮、如是羣下搖蕩、衆聽疑惑、非所以永終忠孝、揚名後也。綝不懌、竟立休。休初卽位、汜與賀邵、王蕃、薛瑩俱爲散騎中常侍、以討扶嚴功、拜交州刺史、冠軍將軍、餘姚侯。

第五子忠、字世芳、貞固幹事、好識人物。造吳郡陸機於童稚之年、稱上虞魏遷於無名之初、終皆遠致、爲著聞之士。交同縣王岐於孤宦之族、仕至宜都太守。吳亡、殉國。

第六子聳、字世龍、清虛無欲、進退以體、入晉、仕至河間太守。

第七子昺、少有倜儻之名、入晉、仕至濟陰太守。

忠所生之孫、字思奧、清貞有檢操、仕晉至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晉書有傳

潭所生之玄孫、名嘯父、仕晉至侍中。

潭兄子駿、素行清高、仕晉至吳興太守、金紫光祿大夫。

占榮按、虞汜剛果敢言、饒有父風。虞忠效節、克成先志。其餘諸虞、奕世清貞、可謂不墜家聲者已。

據餘姚縣志所載、虞翻墓、亦見舊經、夏侯曾先地志、在餘姚羅壁山下、此山在縣南十八里。



晉袁宏三國名臣贊曰：仲翔高亮，性不和物，好是不羣，折而不曲，屢摧逆鱗，直道受黜，嘆過孫陽，放同賈屈。趙一清三國志注補曰：寰宇記卷九十六，御史牀在會稽東南四里，虞翻爲長沙桓王所重，特設此牀以表賢。翻仕漢至御史，故梁元帝玄覽賦云：御史之牀，猶在都護之門。不修一清按：漢以侍御史徵翻，翻不就，蓋未嘗一日立漢廷也。記云仕漢，誤耳。南史竟陵王子良傳，爲會稽太守，郡閣下有虞翻舊牀，罷任，還乃致以歸。

孔曄會稽記曰：昔虞翻嘗登赭山，周望四郭，誡子孫曰：可留江北居，後世祿位當過於我，聲名不及耳。然相繼代興，江南必不昌。赭山，杭世駿三國志補注作緒山，餘姚縣志亦作緒山，宜從餘姚志。

太平御覽第一百八十卷引樓玄别傳曰：樓玄到廣州，密步虞仲翔故宅，出遂徘徊躑躅，哀喉悽愴，不能自勝耳。

元吴萊南海古蹟記曰：吴虞翻移交州時，所居有園池。

清阮元廣東通志云：嘉靖十六年，布政司曾燠建翻廟於光孝寺中。光孝寺者，相傳即仲翔先生之故宅也。兹録曾氏所撰碑文於下：

上古聖人既綏四宅，爰定五宅，窈窕之阻，幽墨之鄉，蓋以放窮奇渾敦者，而後世處屈原、賈誼焉。異矣哉！何荃蕙之化茅，而章甫之薦履乎？然屈、賈之事，多望古而憑弔。屈、賈之人，或進前而不御，当局則迷，覆轍相尋。嗚呼！仲翔復罹此咎。吾嘗稽厥身世，覈其心跡，較之二子，猶可悲焉。當夫孫氏草創，江表動搖，朝報魏師，夕驚蜀警，得人則霸，失人則亡。士不北投，即將西去，固不同漢文之世，四海向風，已仲謀

以梟雄之資、席父兄之業、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操興生子之嘆、不以有人爲憂。方將師事子布、兄事公瑾、聘求名士、收拾人心、又豈楚懷昏庸、專任靳蘭者哉。仲翔故伯符之心交、明府之家寶也。平山越、下豫章、爲我蕭何、言猶在耳。及仲謀統事、折孫暠之異志、卻曹魏之寵招、策糜芳之詐降、呵于禁之失節。以視三閭大夫、僅工辭令、洛陽年少、欲擅紛更、其才其遇、又非一致。何謗毀之易入、而忠直之不容也。至其徙交州也、禦千里之蝮蛇、望九關之虎豹、命輕形瘁、髮白齒落。然且註經行世、講學授徒、未聞卜居之辭、亦無惜誓之怨、而於蠻溪宜討、遼海無功、憂在國家、同於疇曩。使仲謀而仁者、當膺宣室之召、以免汨羅之沉。乃仲翔雖不葬魚、終焉賦鵩、不其悲乎。夫仲翔何罪、罪在直諫耳。以聞先聖立木之政、哲輔從繩之言、人臣事君、有犯無隱。然而折檻伏蒲、衹爲僅事、俎醢屬鏤、有同成跡、何也。庸主多闇、英主多猜、闇則厭惡之根、猜則讒間之漸也。仲謀之爲英主、其孟德之亞乎。往時欲殺仲翔、嘗引孟德殺文舉爲法、鷹鸇之性、異地同符。是故仲謀之害士也、亦非獨仲翔、張溫、顧譚之徒、皆罹重譴、要其獲咎、必因贛直。士生三國、所謂遭時不祥、哀哉。雖然、仲翔一時無知己、而千秋之知己多矣。一時無弔客、千秋之弔客多矣。維此訶林、傳爲虞苑、民思其人、猶愛其樹、固宜鑿井得泉、建潮郡昌黎之廟、雜蔬薦荔、享羅池刺史之神。祠成、乃書其事、貞諸樂石。

參考書籍

除前列五史外、以作者時代為序。

班固漢書
范曄後漢書
陳壽三國志
房玄齡晉書
長孫無忌隋書
王粲英雄記
謝承會稽先賢傳
魚豢三國典略
朱育會稽土地記
司馬彪九州春秋
裴啓語林
虞喜志林
虞預會稽典錄
張勃吳錄
孔曄會稽記

陸廣微⑦吴地記
鍾離岫會稽後賢傳記
賀循會稽記
習鑿齒漢晉春秋
酈道元水經注
歐陽詢藝文類聚
李昉太平御覽
司馬光資治通鑑
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
司馬光稽古録
劉恕通鑑外紀
鄭樵通志
吴來南海古跡記
徐象梅兩浙名賢録
賀氏會稽先賢傳贊
張熷讀史舉正

夏侯曾先會稽地志
清代御纂圖書集成
順治年涇縣志
嚴可均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
錢大昕疑年錄
田普光後漢儒林傳補正
餘姚縣志
阮元廣東通志
會稽縣志
會稽續志
趙一清三國志補注
錢儀吉三國志證聞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
侯康三國志補注續
潘眉三國志考證
周壽昌三國志證遺

梁章鉅三國志旁證
洪飴孫三國志職官表
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
錢大昭三國志辨疑
康發祥三國志補義
劉沅甫史存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
李瀚十七史蒙求
洪亮吉四史發伏
同治年蒼梧縣志
周作人會稽郡故書雜集

校記

①冐：原作「月」。按「冐」即古「冒」（瑁）字（參盧弼《三國志集解》卷五七《虞翻傳》引錢大昕說），據改。
②賾：原作「頤」，據文意改。
③章：原作「彰」，徑改。後同改。
④使：原作「士」，據《三國志·吳書·虞翻傳》裴注改。
⑤杪：原作「秒」，據《太平御覽》卷九七四改。
⑥綝：原作「琳」，據《三國志·吳書·孫綝傳》改。
⑦徵：原作「徵」。《吳地記》一卷，舊本題唐陸廣微撰，今存。



諸葛忠武侯年譜

古直 編撰
郭齊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劉琳 二審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諸葛忠武侯年譜》，古直編撰。民國十八年鉛印《層冰草堂叢書》本。

諸葛亮（一八一—二三四），字孔明，東漢末瑯邪陽都（今山东沂南南）人。飽讀羣籍，避亂隆中，自比管、樂，時稱卧龍。先主三顧茅廬，亮爲《隆中對》，出爲謀士，爲三國鼎立立汗馬功。劉備稱帝，任丞相，録尚書事。多善政，百姓戴之。支傾扶危，鞠躬盡瘁，有前後《出師表》播於人口。備死，輔幼主劉禪，事無巨細，一決于亮。病卒，謚忠武。有文集、兵書數種傳於世。

諸葛亮以忠誠與智慧爲儒者推崇，得以從祀孔廟。後人爲其編年譜者，約有二十餘家，其中明楊時偉譜最早，亦較簡略，清張鵬翮、楊希閔譜則詳悉可參。至古直所譜，則借鏡前人，後出轉優。

古直，字公愚，嘉應（今廣東梅縣）人，民國間學者。慕諸葛亮、陶淵明、曹植，著述甚富，多刻入《層冰草堂叢書》、《層冰草堂五種》、《隅樓叢書》中，可謂勤於筆耕之士。是譜自序云：「武侯年譜，向見武威張介侯、新城楊鐵傭二本，愚讀之，皆未始以爲有當」，于是改作之。是編雖年歲史實考辨無多，然次序井然，校刻精細，時有議論，亦皆平實公允。李詳序稱其文詞爾雅，錯綜附麗，無相奪倫，一書數善，遂甲海内。近百年來，惟魯一同《王右軍年譜》堪以鼎足。雖推揚過高，然亦足見其精詳也。

諸葛忠武侯年譜序

年譜之學、託始趙宋、初祗排比時事、小加議論、每病輕据短書、妄生枝節、浮文妨要、間頗似之。諸葛忠武年譜者、以武威張澍爲勝。錢衎石給事曾規羅端良體、歷序其善。而張氏好摭諸葛氏譜、引爲佳證、亦未饜余望也。公懸古君倚託廬阜尚友葛侯與陶淵明氏、更定兩譜、參之史乘文集、錯綜附麗、無相奪倫。其文詞爾雅、毛羽創痏、各有所在。降挹推襟、居其泰半。攄懷千載、如質素心。一言數善、可備文集。陶公酷似臥龍豪、兩譜之成、遂甲海內。近百年來、惟

魯通父、王右軍年譜堪以鼎足。餘則言論有餘、雅贍罕及、特司空城旦書耳、安足語於此邪。乙丑六月、揚州箕化李詳謹識。



諸葛忠武侯年譜自序

武侯年譜、向見武威張介侯、新城楊鐵傭二本、悉讀之、皆未始以爲有當、欲改作之、而未有間也。今夏逭暑太乙村中、北牕高臥之餘、亶湖倦睇之際、感物造耑、穆然以思、發篋陳書、憬然神會。于是爰初編次、冥索晨搜、肆力纍旬、殺青可寫。比之先士、豈曰能加。甘苦自喻、則整齊貫通之力爲獨勤也。夫立德、立功、立言、古謂三不朽。侯德範遐邇、功蓋季葉、固無得而稱焉。即其言教書奏、體享達情、誠貫金石、千載之下、讀者爲之感激、亦豈尋常文苑之雄所能庶

幾、可謂曠古寡儔矣。善夫、劉弘之表侯宅曰、推子八陣、不在孫吳。木牛之奇、則亦般模神弩之功、一何微妙、千井齊甃、又何祕要。昔在顛夭、有名無迹。孰若吾儕、亶籌妙亶。臧文既沒、以言見稱。又未若子、言行並徵。吾子反坫、樂毅不終。奚比於爾、明哲守沖。臨終受寄、讓過許由。負扆蒞事、民言不流。刑中於鄭、教美於魯。蜀民知恥、河渭安堵。匪皋則伊、寧比管晏。豈徒聖宣、慷慨屢歎。於戲至矣。昔朱子在南康、曰祠侯於廬山臥龍岡上、復於臥龍潭側起起亭而祝之曰、龍之淵、臥者可以起而天行矣。朱子之言、蓋含隱痛。

吾之斯譜、亦豈徒作。憂深之士、其必有會於斯。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季夏、嘉應古直記于廬山太乙峯下獨放廬。

諸葛忠武侯年譜

層冰草堂叢書

嘉應古直層冰撰

侯諱亮，字孔明，琅邪陽都人。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父珪，字君貢，漢末爲太山郡丞。蜀志本傳

漢靈帝光和四年辛酉，侯生。

案蜀志本傳，建興十二年八月卒于軍，時年五十四。據此上推，侯生于光和四年。

光和五年壬戌，侯二歲。

光和六年癸亥，侯三歲。

是歲，曹操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還濟南相。魏志武帝紀①

中平元年甲子，侯四歲。

是歲，鉅鹿人張角自稱黄天，其部師有三十六方，皆著黄巾，同日反叛。後漢書靈帝紀 州郡各舉義兵。昭烈於鄉里合徒衆，而關羽、張飛爲之禦侮。蜀志關羽傳 由是率其屬從校尉鄒靖討黄巾賊，有功，除安喜尉。蜀志先主傳

中平二年乙丑，侯五歲。

是歲，廷尉崔烈爲司徒。靈帝紀 于時，牓門賣官，烈與段熲、樊陵、張温之徒，皆入錢上千萬、下五百萬，以買三公。魏志

注引傳子論者嫌其銅臭。後漢書崔寔傳此侯出師表所爲太息痛恨于桓、靈者也。

中平三年丙寅、侯六歲。

中平四年丁卯、侯七歲。

是歲、大司農曹嵩貨賂中官、輸西園錢一億萬、代崔烈爲太尉。後漢書宦者傳及靈帝紀議郎孫堅爲長沙太守。吳志孫堅傳

中和五年戊辰、侯八歲。

是歲、劉焉出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封陽城侯。蜀志劉焉傳

中平六年己巳、侯九歲。

是歲四月、帝崩、皇子辯即皇帝位。靈帝紀 太后臨朝、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卓未至而進見殺。武帝紀 於是虎賁中郎將袁術燒東西宮、攻諸宦者。司隸校尉袁紹勒兵收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靈帝紀 卓到、廢帝為弘農王而立獻帝。武帝紀

袁紹奔冀州。後漢書袁紹傳

曹操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武帝紀 昭烈亦起兵、從討董卓。先主傳注引英雄記

漢獻帝初平元年庚午、侯十歲。

是歲、山東州郡起兵討卓、後漢書獻帝紀推袁紹爲盟主。卓聞兵起、乃徙天子都長安、自留屯洛陽、遂燒宮室。武帝紀孫堅亦舉兵荊州、吳志孫堅傳殺刺史王叡、又殺南陽太守張咨。獻帝紀袁術因此得據南陽、魏志袁術傳劉表得爲荊州刺史。後漢書劉表傳

初平二年辛未、侯十一歲。

是歲二月、袁術遣將孫堅與董卓將胡軫戰於陽人、軫軍大敗、卓遂發掘洛陽諸帝陵。獻帝紀七月、袁紹脅韓馥取冀州、武帝紀承制以馥爲奮威將軍、袁紹傳表言操爲東

郡太守，治東武陽。武帝紀

初平三年壬申，侯十二歲。

是歲正月，袁術遣孫堅攻劉表於襄陽，堅戰歿。獻帝紀 四月，司徒王允與呂布共殺董卓。卓將李傕、郭汜等殺允攻布，布敗。傕擅朝政。青州黃巾衆百萬入[2]兖州，曹操破之，受降卒三十餘萬。武帝紀 冬，傕以劉表爲鎮南將軍、荆州牧。劉表傳

袁紹及公孫瓚戰於界橋，瓚軍敗還薊。紹遣將攻瓚故安不下，退軍南還。瓚將步騎追擊，大破其衆，乘勝而南，

遂至平原。後漢書公孫瓚傳昭烈爲賊所破、奔瓚、瓚表爲別部司馬以拒紹。數有戰功、試守平原令、後領平原相。先主傳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關羽傳

初平四年癸酉侯十三歲。

是歲、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獻帝紀孫策受術使渡江、數年間、遂有江東。武帝紀

侯早孤、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玄將侯及侯弟均之官。會朝廷更選朱皓代玄、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案劉表以二年爲荊州牧、玄依表事繫於今年爲近。玄卒、本傳侯家于南

陽鄧縣襄陽城西二十里隆中。本傳裴注引漢晉春秋③

興平元年甲戌，侯十四歲。

是歲，揚州刺史劉繇與袁術將孫策戰于曲阿，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京。張譜

徐州牧陶謙表昭烈爲豫州刺史，謙病篤，謂别駕麋竺曰：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謙死，竺率人迎昭烈，昭烈遂領徐州。先主傳

興平二年乙亥，侯十五歲。

是歲，李傕、郭汜相攻，獻帝紀長安亂，天子東還，幸安邑。武帝

紀

建安元年丙子、侯十六歲。

是歲正月、曹操遣曹洪西迎天子。秋七月、楊奉、韓暹以天子還洛陽。武帝紀　操自領司隸校尉、錄尚書事。十一月、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百官總己以聽。獻帝紀

袁術來攻昭烈、昭烈拒之於盱眙、淮陰。曹操表爲車騎將軍、封宜城亭侯。昭烈與術相持經月、呂布乘虛襲下邳、昭烈敗走歸曹操。操復表爲豫州牧。先主傳

孫策取會稽、太守王朗迎降、自領會稽太守。張譜

建安二年丁丑侯十七歲。

是歲春、袁術自稱天子、（獻帝紀）孫策以書責而絕之、曹操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吳志孫策傳）

韓暹、楊奉寇徐揚間、昭烈邀擊斬之。（張譜）

建安三年戊寅侯十八歲。

侯在荆州、以建安初與潁川石廣元、徐元直、汝南孟公威等俱遊學。三人務於精熟、而侯獨觀其大略。每晨夜從容抱膝長嘯、（本傳裴注引魏略）躬耕隴畝、好爲梁甫吟。每自比於管仲、樂毅。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謂爲信然。

本傳

是歲、曹操助昭烈圍呂布於下邳、生禽布。昭烈從曹操還許、表爲左將軍。先主傳

周瑜自居巢還吴、策親自迎瑜、授瑜建威中郎將。吴志周瑜傳

建安四年己卯、侯十九歲。

是歲、袁紹攻公孫瓚于易京、獲之。獻帝紀 紹既并瓚、兼四州之地、衆十餘萬、將進軍攻許。武帝紀

曹操遣昭烈督朱靈、路招要擊袁術。未至、術病死。昭烈

據下邳、殺徐州刺史車胄、留關羽守下邳、而身還小沛。先主傳

孫策徇豫章、太守華歆降。張譜

建安五年庚辰、侯二十歲。

昭烈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誅曹操。先主傳 是歲正月、董承等謀泄、皆遇害。武帝紀

曹操東擊昭烈、禽關羽、先主傳 昭烈走奔袁紹。武帝紀 羽亡歸紹、遣昭烈將兵略許下、操遣曹仁擊之。昭烈還紹軍、陰欲離紹、乃說紹南連荊州牧劉表。紹遣昭烈將本兵

復至汝南。先主傳操與紹戰於官渡，紹敗走。獻帝紀操既破紹、先主而天下莫敵矣。武帝紀孫策陰欲襲許迎漢帝，未發，爲許貢客所殺。孫策傳弟權襲其餘業。獻帝紀曹操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吳志孫權傳

建安六年辛巳，侯二十一歲。

是歲，曹操自南擊昭烈，昭烈遣麋竺、孫乾與劉表相聞，表自郊迎，以上賓禮待之，益其兵，使屯新野。先主傳

建安七年壬午，侯二十二歲。

是歲、昭烈在荆州。
袁紹自軍破後、發病歐血。夏五月死、小子尚代譚、自號
車騎將軍、屯黎陽。武帝紀
建安八年癸未、侯二十三歲。
是歲、昭烈在荆州。
建安九年甲申、侯二十四歲。
是歲、昭烈在荆州。
秋九月、曹操大破袁尚、平冀州、自領冀州牧。獻帝紀
建安十年乙酉、侯二十五歲。

是歲、昭烈在荆州。

曹操破袁譚於青州、斬之。張譜

建安十一年丙戌、侯二十六歲。

是歲、昭烈在荆州、荆州豪傑歸昭烈者日益多。表疑其心、陰禦之、使拒夏侯惇、于禁等於博望。久之、昭烈自燒屯、僞遁、惇等追之、爲伏兵所破。先主傳。案、此事魏志武帝紀、劉表傳及夏侯惇、于禁傳均不載、不知何年。然先主傳此下即接以十二年事、故繫于今年。

曹操破高幹于并州、獲之。獻帝紀

建安十二年丁亥、侯二十七歲。

是歲、昭烈在荆州、訪世事於司馬德操。德操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伏龍、鳳雛。昭烈問爲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也。〇本傳裴注引襄陽記、又龐統傳注引襄陽記曰、諸葛孔明爲臥龍、龐士元爲鳳雛、司馬德操爲水鏡、皆龐德公語也。德公、襄陽人。子山民亦有令名、娶諸葛孔明小姊、爲魏黃門吏部郎、早卒。統、德公從子也。少未有識者、惟德公重之。時屯新野、徐庶見昭烈曰、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昭烈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昭烈遂詣侯、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頹、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義

于天下、而智術短淺、遂用猖獗、至于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侯答曰、自董卓已來、豪傑并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彊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以爲援而不可圖也。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

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冑、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修內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自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④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昭烈曰、善。於是與侯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昭烈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本傳裴松之案、劉備以建安十三年敗遣

亮使吳。亮以建興五年抗表北伐。自傾覆至此、整二十年。然則備始與亮相遇在敗軍之前一年時也。

曹操北征烏桓、昭烈說劉表襲許、表不能用。先主傳　秋八月、曹操大破烏桓於柳城、斬其蹋頓。獻帝紀

後主禪生於荊州。案章武三年癸卯、太子禪即位、年十七、則知爲丁亥生、正侯出隆中之歲也。

建安十三年戊子、侯二十八歲。

是歲秋七月、曹操南攻劉表。八月、表卒、子琮代、屯襄陽。九月、操到新野、琮遂降。武帝紀　昭烈在樊聞之、率衆南行、侯與徐庶幷從。本傳　操將精騎五千急追、一日一夜行三

百里、及於當陽之長坂。先主傳 時魯肅奉孫權命弔劉表二子、徑到當陽長坂、與昭烈會。陳江東彊固、勸與權併力。肅謂侯曰、我子瑜友也。即共定交。昭烈遂到夏口、遣侯使權、肅亦反命。吳志魯肅傳 時權擁軍在柴桑、觀成敗。侯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據有江東、劉豫州亦收衆漢南、與曹操并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逃遁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當、何不案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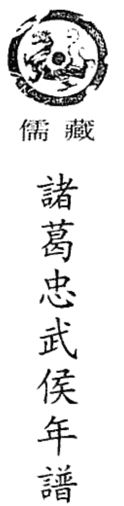
託服從之名，而内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横，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衆士仰慕，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爲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吴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於長坂，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弊，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

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必矣。操軍敗、必北還。如此則荊吳之勢彊、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于今日。權大悅、即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侯詣昭烈、幷力拒曹操。曹操敗于赤壁、引軍還鄴。昭烈遂收江南、以侯爲軍師中郎將、使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本傳。初、曹操辟劉巴爲掾、使招納長沙、

零陵、桂陽。蜀志劉巴傳 事不成，欲遊交州。侯在臨烝，巴與侯書曰：將託命於滄海，不復顧荆州矣。侯追謂曰：劉公雄才蓋世，據有荆土，莫不歸德，天人去就，已可知矣，足下欲何之。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 周瑜退曹仁，孫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屯據江陵。周瑜傳

建安十四年己丑，侯二十九歲。

是歲，羣下推昭烈爲荆州牧。先主傳 昭烈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孫權傳 權稍畏之，進妹固好。先主傳 昭烈詣權，求都督荆州。周瑜上疏，宜徙昭烈置吳，盛築宮室，多其



美女玩好、以娛其耳目。周瑜傳惟魯肅勸權借之、共拒曹操。魯肅傳曰宜以借備使撫安之、多操之敵、而自爲樹黨、計之上也。權卽從之。魯肅傳注

建安十五年庚寅、侯三十歲。

是歲、周瑜、甘寧並勸權取蜀。魯肅傳權遣使云、欲共取蜀。荊州主簿殷觀曰、今但可贊然其伐蜀、而自說新據諸郡、未可興動、吳必不敢越我而獨取蜀。昭烈從之。先主傳龐統守耒陽令、不治免官。侯言之於昭烈。見與善談、大器之、以爲治中從事、親待亞於侯。遂與侯並爲軍師中

郎將。蜀志龐統傳

吳將周瑜於巴丘病卒、周瑜傳魯肅代瑜領兵。魯肅傳

建安十六年辛卯、侯三十一歲。

益州牧劉璋遣法正迎昭烈、使擊張魯。本傳初益州別駕張松與正相善、忖璋不足與有爲、常竊歎息。松於荊州見曹操還、勸璋絶曹而自結昭烈。璋曰、誰可使者。松乃舉正。正辭讓、不得已而往。正既還、爲松稱說昭烈有雄略、密謀協規、願共奉戴、而未有緣。後因璋聞曹操遣將征張魯之有懼心也、松遂說璋、宜迎昭烈、使之討魯、復

令正銜命。正既宣旨，因獻策曰：以明將軍之英才，乘劉牧之懦，張松州之股肱以響應於內，然後資益州之殷富，馮天府之險阻，以此成業，猶反掌也。昭烈然之，將步卒數萬人往。先主傳

留侯與關羽鎮荆州。本傳

至涪，璋自出迎，相見甚歡。是歲璋還成都，昭烈北到葭萌。先主傳

孫權聞昭烈西征，遣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太子還吳，張飛、趙雲勒兵截江，乃得太子還。蜀志趙雲傳引裴注

曹操與韓遂、馬超戰於渭南，遂等大敗，關西平。獻帝紀

建安十七年壬辰，侯三十二歲。

是歲、劉璋殺張松、勑關戍勿通昭烈。昭烈怒、斬璋將楊懷、高沛、進據涪城。張譜

孫權徙治秣陵、作石頭城、改秣陵爲建業。張譜

建安十八年癸巳、侯三十三歲。

是歲、侯率張飛、趙雲等將兵泝流定白帝、江州、江陽、惟留關羽鎮荆州。昭烈進軍圍雒、先主傳 軍師中郎將龐統率衆攻城、爲流矢所中、卒。龐統傳

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張譜

建安十九年甲午、侯三十四歲。

是歲夏、雒城破。先主傳 侯與昭烈共圍成都。本傳 馬超依張魯、魯不足與計事、內懷於邑。聞昭烈圍成都、密書請降。昭烈遣人迎超、超將兵徑到城下、城中震。蜀志馬超傳 關羽聞超來降、書與侯問超人才可誰比類。侯知羽護前、乃答之曰、孟起兼資文武、雄烈過人、一世之傑、黥彭之徒、當與翼德並驅爭先、猶未及髯之絕倫逸羣也。蜀志關羽傳 超至、未一旬而成都潰。馬超傳注 圍成都時、璋蜀郡太守許靖將踰城降、事覺不果。璋既稽服、昭烈於此薄靖不用也。法正說曰、天下有獲虛譽而無其實者、許靖是也。然

今主公始創大業、天下之人不可戶說。靖之浮稱播流四海、若其不禮、天下之人以是謂主公爲賤賢也。宜加敬重以眩遠近。昭烈於是乃厚待靖。蜀志法正傳　成都已平、以侯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府事。本傳　侯薦劉巴爲左將軍掾。劉巴傳　張飛嘗就巴宿、巴不與語、飛忿恚。侯謂巴曰、張飛雖實武人、敬慕足下。主公今方收合文武、以定大事、足下雖天素高亮、宜少降意也。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　時初得益州、侯頗威之以法。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願緩刑弛禁、以慰其望。侯答曰、君知其一、不

知其二。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濟。劉璋闇弱、自焉以來、有累世之恩、文法羈縻、互相承奉。法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土人每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殘、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于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并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斯而著。〔裴注引蜀記郭沖條亮五事之一〕案侯所論與孔子寬猛相濟之說相發明。當時之蜀、非法莫治。翫水之民、望而長之、固其宜也。法孝直亦同庸人之見、則可異耳。侯

嘗曰、吾心如稱、不能爲人作輕重。北堂書鈔習鑿齒亦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無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無怒。水鏡之所以能窮物而無怒者、以其無私也。水鏡無私、猶以免謗、況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諸葛亮於是可謂能用刑矣、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蜀志裴注引侯用法平恕、得此愈明。

曹操弑皇后伏氏、滅其族及其二皇子。張譜

建安二十年乙未，侯三十五歲。

是歲、孫權以昭烈既得益州、使諸葛瑾求荊州諸郡、昭烈不許。孫權傳引兵五萬下公安。會曹操定漢中、張魯遁走巴西。昭烈聞之、與權連和、分荊州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引軍還江州。遣黄權將兵迎張魯。張魯已降曹操、操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先主傳郃別督諸軍下巴西、欲徙其民於漢中。蜀志張飛傳昭烈令張飛進兵宕渠、與郃等戰于瓦口、破郃等。先主傳郃從間道引

軍還南鄭、張飛傳昭烈亦還成都。先主傳

建安二十一年丙申、侯三十六歲。

是歲、曹操自進號魏王。張譜

建安二十二年丁酉、侯三十七歲。

是歲、曹操設天子旌旗、出入稱警蹕、冕十有二旒、乘金根車、駕六馬、設五時副車、以五官中郎將丕爲魏太子。武帝紀

吳魯肅卒、侯爲之發哀。楊鐵信曰、子敬初說孫權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釁、與侯隆中之對不異。赤壁之役、亦

賴子敬說權、同規協力。吳蜀之好、子敬實一關鍵。故其卒也、侯爲之發哀。

建安二十三年戊戌、侯三十八歲。

是歲、昭烈率諸將進兵漢中、次于陽平關、與淵、郃等相拒。先主傳

昭烈外出、侯常鎮守成都、足食足兵。本傳 時昭烈遣陳式等十餘營絶馬鳴閣道、爲徐晃所破。魏志徐晃傳 急書發兵。侯以問蜀郡從事楊洪、洪曰、漢中益州咽喉、存亡之機。若無漢中則無蜀矣、發兵何疑。侯於是表洪領蜀郡太

守，衆事皆辦。蜀志楊洪傳

建安二十四年己亥，侯三十九歲。

是歲春，昭烈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作營。淵將兵來爭其地，昭烈命黄忠乘高鼓譟攻之，大破淵軍，斬淵。曹操舉衆自長安至，昭烈斂衆拒險，終不交鋒。夏，操引軍還，昭烈遂有漢中。秋，羣下表昭烈爲漢中王。先主傳

關羽攻曹仁于樊，曹操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汎溢，禁所督七軍皆没。禁降羽，羽威震華夏。操議徙許都，

以避其銳。關羽傳俄而孫權襲殺羽，取荊州。先主傳

建安二十五年庚子，侯四十歲。

是歲正月，曹操死，子丕襲位。三月，改元延康。冬十月，曹丕稱天子，奉帝爲山陽公，獻帝紀改延康爲黃初。魏志文帝紀

或傳聞獻帝遇害，昭烈乃發喪制服，謚曰孝愍皇帝。先主傳

尚書令法正卒。侯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侯每奇正智術。蜀志法正傳

是歲，孫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孫權傳

季漢楊戲著季漢輔臣贊、陳壽取之以殿蜀志。明滕氏欲用季漢之名、追于當世而不敢用也、故今用之。昭烈皇帝章武元年、侯四十一歲。

是歲、羣下勸昭烈稱尊號、昭烈不許。侯說曰：昔吳漢、耿弇等初勸世祖即帝位、世祖辭讓、前後數四。耿純進言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如不從議者、士大夫各歸其主、無爲從公也。世祖感純言深至、遂然諾之。今曹氏篡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族、紹世而起、今即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⑤純言耳。昭烈於是即帝位、本傳大赦、改元、以侯爲丞相、先主

傳錄尚書事、假節。本傳 置百官、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

五月、立子禪爲皇太子。先主傳

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張飛爲帳下將張達、范彊所殺。蜀志張飛傳 初、昭烈忿孫權之襲關羽、將東征、令飛率萬人自閬中會江州、臨發、遇害。張飛傳 秋七月、遂率諸軍伐吳、次于秭歸。先主傳 侯兼領司隸校尉。本傳

副軍將軍劉封爲申儀所破、走還成都。既至、責其侵陵孟達、又不救關羽。侯慮封剛猛、易世之後、終難制御、勸昭烈因此除之。於是賜封死。楊譜云、賜封死、在立太子之後、故知當在此年。案、

關羽爲主帥，羽違令封發兵自助，封不承命，以致覆敗。封罪於法應死，特昭烈章於一時父子之情，不欲明法故侯以易世之後之遜辭勸之耳。後此街亭之役，侯戮馬謖以謝衆，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謖之罪減於封，侯視謖親猶子，侯不貸謖，何得於封而廢法也。楊鐵僊謂封不聽孟達言而來歸，亦有一節可宥，則迂腐之談已。

秋八月，孫權稱藩于魏，魏拜權爲大將軍，封吴王。文帝紀

章武二年壬寅，侯四十二歲。

是歲二月、昭烈自秭歸率諸將進軍、緣山截嶺、於夷道猇亭駐營。先主傳 吳將陸遜勅各持一把茅、以火攻之、吳志陸遜傳 大破昭烈軍於猇亭。昭烈遂棄船舫、由步道還魚復、改魚復曰永安。先主傳 初、昭烈將東征、羣臣多諫、一不從。大軍敗績、侯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東行、就令東行、必不傾危矣。法正傳

孫權聞昭烈住白帝、甚懼、遣使請和、許之、遣太中大夫宗瑋報命。先主傳

冬十月、詔侯營南北郊於成都。十二月、昭烈疾不豫。先主

傳

章武三年癸卯，侯四十三歲。

是歲春，昭烈病篤，召侯於成都，屬以後事。詔侯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可，君可自取。侯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効忠貞之節，繼之以死。昭烈又爲詔敕太子曰，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本傳

夏四月，昭烈崩於永安宮，年六十三。先主傳　五月，梓宮自永安還成都，中都護李嚴留鎮。蜀志李嚴傳　謚曰昭烈皇帝。

先主傳

建興元年（即章武三年）五月，太子禪即位於成都，時年十七，大赦改元。蜀志後主傳 秋八月，葬惠陵。先主傳 皇思夫人（案、先主甘后、生後主者也。）神柩自南郡至，侯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宜追諡昭烈皇后，合葬惠陵。蜀志先主甘后傳

是歲，封侯武鄉侯，開府治事。南中諸郡皆叛亂，侯以新遭大喪，故未便加兵。本傳 且遣鄧芝修好於孫權，權遂自絕魏，與蜀連和，遣張溫報聘。蜀志鄧芝傳

是歲，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尚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

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侯、諫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侯遂不報書、作正議曰、昔在項羽、起不由德、雖處華夏、秉帝者之勢、卒就湯鑊、爲後永戒。魏不審鑒、今次之矣。免身爲幸、戒在子孫。而二三子各以耆艾之齒、承僞指而進書、有若崇竦稱莽之功、亦將偪于元禍、苟免者邪。昔世祖之創迹舊基、奮羸卒數千、摧莽強旅四十餘萬於昆陽之郊。夫據道討淫、不在衆寡。及至孟德以其譎勝之力、舉數十萬之師、救張郃於陽平、勢窮慮悔、僅能自脫、辱其鋒銳之衆、遂喪漢中之地。深知神器不

可妄獲、旋還未至感、毒而死。子桓淫逸、繼之以篡。縱使二三子多逞蘇張詭靡之說、奉迎驩兜滔天之辭、欲以誣毀唐帝、諷解禹稷、所謂徒喪文藻、煩勞翰墨者矣。夫大人君子之所不爲也。又軍誡曰、萬人必死、橫行天下。昔軒轅氏整軍⑥數萬、制定⑦四方、定海內。況以數十萬之衆、據道而臨有罪、可得干擬者哉。本傳裴注

建興二年甲辰、侯四十四歲。

是歲、侯領益州牧、蜀志杜微傳、建興二年丞相亮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于侯。本傳侯以畺土不大、與勞役以向吳楚、因土不多務、遂

閉境勸農、育養民物、並治甲兵、以待其挫、然後伐之。蜀志杜微傳

侯既閉府作牧、妙簡舊德英才、以爲參佐。以秦宓爲別駕、五梁爲功曹、杜微爲主簿、蜀志杜微傳 馬謖爲參軍、王連領長史、張裔爲參軍、署府事、蔣琬爲東曹掾、旋遷參軍 李邵爲西曹掾、賴厷爲西曹令史、董厥爲府令史、楊顒、胡濟、宗預爲主簿、旋遷參軍 譙周爲勸學從事。于是西土咸服。侯能盡時人之器用、賢能亦兼志其身。散見蜀志各傳 杜微字國輔、少受學於廣漢任安。侯選微爲主簿、微固辭、轝而

致之。侯以徵不聞人語、於坐上與書曰、服聞德行、饑渴歷時、清濁異流、無緣咨覯。王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每歎高志、未見如舊。猥以空虛、統領貴州、德薄任重、慘慘憂慮。朝廷主公今年始十八、天資仁敏、愛德下士。天下之人思慕漢室、欲與君因天順民、輔此明主、以隆季興之功、著勳于竹帛也。以謂賢愚不相爲謀、故自割絕、守勞而已、不圖自屈也。微自乞老病求歸、侯又與書曰、曺丕篡弑、自立爲帝、是猶土龍芻狗之有名也。欲與羣賢因其邪僞、以正道

滅之、怪君未有相譸、便欲求還於山野。丕又大興勞役、以向吳楚。今因丕多務、且以閉境勸農、育養民物、並治甲兵、以待其挫、然後伐之、可使兵不戰、民不勞、而天下定也。君但當以德輔時耳、不責君軍事、何爲汲汲欲求去乎。於是拜微爲諫議大夫、以從其志。杜微傳 侯嘗教與羣下曰：夫參署者、集衆思、廣忠益也。若遠小嫌、難相違覆、曠闕損矣。違覆而得中、猶棄弊蹻而獲珠玉。然人心苦不能盡、惟徐元直處茲不惑。又董幼宰參署七年、事有不至、至于十反、來相啓告。苟能慕元直之十一、幼宰

之殷勤、有忠於國、則亮可少過矣。又曰、昔初交州平、屢聞得失。後交元直、勤見啓誨⑧。前參事於幼宰、每言則盡。後從事於偉度、（案胡濟字）數有諫止。雖姿性鄙暗、不能悉納、然與此四子終始好合、亦足以明其不疑於直言也。（蜀志董和傳）

建興三年乙巳、侯四十五歲。

春三月、侯率衆南征。（本傳）參軍馬謖送之數十里、侯曰、雖共謀之歷年、今可更惠良規。謖對曰、南中恃其險阻、不服久矣。雖今日破之、明日復反耳。夫用兵之道、攻心爲

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願公服其心而已。侯納其策。（蜀志馬謖傳注引襄陽記）聞孟獲者爲夷漢所服，募生致之，七縱七禽，而侯猶遣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諫侯，侯曰：若留外人，則當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留外人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夷累有廢殺之罪，自嫌釁重，留外人，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粗安故耳。（本傳注引漢晉春秋）於是悉收其俊傑孟獲等，以爲

官屬。楊諧引遥璺轉覽 軍資所出、國以富饒。本傳 十二月、侯還成都。後主傳

建興四年丙午、侯四十六歲。

是歲、侯治戎講武、以俟大舉。本傳

都護李嚴以侯欲出軍漢中、嘗知後事、移屯江州。李嚴傳

嚴與侯書、勸侯宜受九錫、進爵爲王。侯答書曰、吾與足下相知久矣、可不復相解。足下方誨以光國、誡之以勿拘之道、是以未得默已。吾本東方下士、誤用於先帝、位極人臣、祿賜百億。今討賊未效、知己未答、而方寵齊晉、

坐自貴大、非其義也。若滅魏斬叡、還帝故居、與諸子并升、雖十命可受、況于九邪。（蜀志裴注引諸葛亮集）

夏五月、曹丕卒、太子叡立。（魏志明帝紀）

建興五年丁未、侯四十七歲。

是歲、侯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衛之臣不懈于内、忠志之士忘身于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于陛下也。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恢宏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義、以

塞忠諫之路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9]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性行淑均、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愚以爲營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

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于桓、靈也。侍中、尚書、長史、參軍，此悉貞良死節之臣，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艸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馳驅。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勤，恐付託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

瀘、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姦凶、興復漢室、還于舊都。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禕、允之任也。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若無興德之言、則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文選作責攸之等咎、以章其慢。李善注蜀志載亮表云若無興德之言、則戮允等、以章其慢。今此無上六字、於義有闕誤矣。殿本蜀志考證：文選此句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六字、蓋允傳中摘此表、亦具載此語、不知亮傳何獨脫之也。案今五臣李善注文選無此句、正與傳同。胡克家文選考異云、茶陵本亂于正文、依善注所引、蓋允傳添改作若無興德之言、則戮允等云云、興注不相

應大誤。且會但詔嘗有上六字、未嘗欲并改責攸之禕、允以下也。尤屬誤中之誤矣。觀此知殿本攷證所據文選爲茶陵本也。今乃依李善注讀之。陛下亦宜自謀、以諮諏善道、察納雅言。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離、臨表涕零、不知所言。遂行、屯于沔陽。本傳。參軍蔣琬與長史張裔留統府事。琬字公琰。侯數外出、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侯每言公琰託志忠雅、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密表後帝曰、臣若不幸、後事宜以付琬。蜀志蔣琬傳。裔字君嗣、常稱侯曰、公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可以貴勢免、此賢愚之所以僉忘其身者也。蜀志張裔傳。初、

侯欲用裔爲留府長史，問楊洪何如。洪對曰：「裔天資明察，長于治劇，才誠堪之，然性不公平，恐不可專任。」後裔與岑述不和，至于忿恨。侯與裔書曰：「君昔在柏下，營壞，吾之用心，食不知味；後流迸南海，相爲悲歎，寢不安席；及其來還，委付大任，同獎王室，⑩自以爲與君古之石交也。石交之道，舉讐以相益，割骨肉以相明，猶不相謝也。況吾但委意于元儉，⑪而君不能忍邪？」蜀志楊洪傳 裔後加輔漢將軍，領長史如故。建興八年卒。張裔傳 又有姚伷者，字子緒，侯駐漢中，辟爲掾，並進文武之士。侯稱曰：「忠益者，

莫大於進人。進人者，各務其所尚。今姚掾並存剛柔以廣文武之用，可謂博雅矣。願諸掾各希此事，以屬其望。蜀志楊戲傳注

初，叛將孟達降魏，魏以爲新城太守。嗣達自以羈旅久在疆埸，心不自安。侯聞之，數招以書。至是，據新城叛。魏志明帝紀注及蜀志費詩傳

都安大堰亦曰湔堰，水旱從人，世號陸海。侯北征，以此堰農本國之所資，發征丁千二百人主護之。水經江水注

是歲，侯子瞻生。建興十二年，侯在武功，與兄瑾書云：瞻今八歲。至景耀六年癸未，瞻戰死，年

三十七則知爲丁未年生也諸亮表注引襄陽記侯娶沔南名士黃承彥女鄉里爲之諺曰莫作孔明擇婦止得阿承醜女又北堂書鈔引侯言吾受賜八十萬斛今蓄財無餘妾無副服瞻不知妻所生抑妾所生也

建興六年戊申侯四十八歲

春侯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爲疑軍據箕谷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應侯關中響震本傳時司馬懿擊孟達未還魏志明帝紀曹叡乃西鎭長安命張郃拒侯侯使馬謖督

諸軍、與郃戰于街亭。謖違侯節度、大爲郃所破。侯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戮謖以謝衆。蜀志裴注引襄陽記曰、謖臨終與丞相言曰、明公視謖猶子、謖視明公猶父、願深惟殛鯀興禹之義、使平生之交不虧于此。謖雖死無恨于黃壤也。于時十萬之衆爲之垂泣、亮自臨祭、待其遺孤若平生。蔣琬後詣漢中、謂亮曰、昔楚殺得臣、然後文公喜可知也。天下未定而戮智計之士、豈不惜乎。亮流涕曰、孫武所以能制勝于天下者、用法明也。是以楊干亂行、魏絳戮其僕。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復廢法、何用討賊邪。案蔣琬此時無詣漢中事、惟張裔傳云亮出駐漢中、裔領留府長史。其明年、北詣亮諮事、琬與裔同統留府。襄陽記殆誤裔爲琬也。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能訓章明法、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無方。

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闇，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於是爲侯爲右將軍[12]，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本傳。初，馬謖舍水上山，舉措煩擾，先鋒王平連規諫謖，謖不能用。及敗，衆盡星散，惟平所領千人鳴鼓自持，魏將張郃疑其伏兵，不往偪也。於是平徐徐收合諸營遺迸，率將士而還。侯既誅謖，平特見崇顯，加拜參軍，統五部，兼當營事。蜀志王平傳。趙雲、鄧芝當曹真太[13]衆，兵弱敵強，失利於箕谷，然斂衆固守，不至大敗。軍退，貶雲爲鎮軍將軍。蜀志趙雲傳。

時或勸侯再發兵者、侯曰、大軍在祁山、箕谷、皆多於敵、而不能破賊、反爲賊所破者、則此病不在兵少也、在一人耳。今欲減兵省將、明罰思過、校變通之道於將來。若不能然、雖兵多何益。自今已後、諸有忠慮於國、但勤攻吾之闕、則事可定、賊可死、功可蹻足而待矣。於是考微勞、甄烈壯、引咎責躬、布所失於天下、厲兵講武、以爲後圖。戎士簡練、民忘其敗矣。裴注引漢晉春秋初、天水郡參軍姜維詣侯、會馬謖敗、侯將維還、辟爲倉曹掾、侯與留府長史張裔、參軍蔣琬書曰、姜伯約忠勤時事、思慮精密。考

其所有、永南、季常諸人不如也。其人涼州上士也。又曰、須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姜伯約甚敏于軍事、當遣詣宮、覲見主上。蜀志姜維傳 案、侯薨後、猶能屢耀其師、實賴伯約、不能因其死敗而深詆之也。

吳將周魴僞誘魏將曹休。秋八月、孫權使陸遜督諸將大破休于石亭。孫權傳 侯聞權破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十一月、上言曰、先帝慮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故託臣以討賊也。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賊、才弱敵強也。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是

故託臣而弗疑也。臣受命之日、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思惟北征宜先入南、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並日而食。臣非不自惜也、顧王業不可偏全于蜀都、故冒危難以奉先帝之遺意也。而議者謂爲非計。今賊適疲于西、又務于東、兵法乘勞、此進趨之時也。謹陳其事如左。高帝明并日月、謀臣淵深、然涉險被創、危然後安。今陛下未及高帝、謀臣不如良、平、而欲以長計取勝、坐定天下、此臣之未解一也。劉繇、王朗、各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

遂并江東。此臣之未解二也。曹操智計殊絶於人，其用兵也髣髴孫吳。然困於南陽，險於烏巢，危於祁連，偪於黎陽，幾敗北山，殆死潼關，然後僞定一時爾。況臣才弱，而欲以不危而定之，此臣之未解三也。曹操五攻昌霸不下，四越巢湖不成，任用李服而李服圖之，委夏侯而夏侯敗亡。先帝每稱操爲能，猶有此失，況臣駑下，何能必勝。此臣之未解四也。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外喪趙雲、楊羣、馬玉、閻芝、丁立、白壽、劉郃、鄧銅等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賨叟、青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

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若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也、當何以圖敵。此臣之未解五也。今民窮兵疲、而事不可息、事不可息、則住與行勞費正等、而不及今圖之、欲以一州之地與賊持久、此臣之未解六也。夫難平者事也。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時、曹操拊手、謂天下以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凡事如斯、難可逆見。臣鞠躬盡力、死而後已。至于成敗利鈍、非臣之

明所能逆覩也。蜀志裴注引漢晉春秋云，此表亮集所無，出張儼默記。殿本蜀志攷證引何焯曰：案趙雲以建興七年卒，散關之役乃在六年，後人或據此疑此表爲僞，非也。以元遜傳觀之，自明。第此表乃劇論事勢之言，非若發漢中時所陳，得以激厲士衆，不妨宣洩于外。失之蜀而傳之吳矣。或伯松寫留箱篋，元遜鈔致之于身後耳。集不載者，益明武侯之愼，非由陳氏之疏。臣明指撥，實合失利在六年之春，散關之役在六年之冬。雲以信臣宿將，使其尚在，自當復出。其必沒于是冬之前，無疑也。雲傳稱七年卒，當爲六年之誤，審矣。志諸葛恪傳，恪欲出軍，諸大臣以爲數出疲勞，同辭諫恪。恪乃著論諭衆意曰：近見家叔表陳與賊競爭之計云云。何焯謂以元遜傳觀之，自明者，此也。恪論語意亦仿後出師表。蓋侯欲出師，而議者謂爲非計，侯恐後帝狐疑，故歷陳本無所以敵之議，堅士信。此在後世，嘗稱密摺，宜世莫得而見之。何氏伯松寫留、元遜鈔致之說，揣度近理。又國志年歲乖錯之處，往往而有。向朗傳云：自去長史，優游無事，垂三十年。裴注：朗坐馬謖免長史，則

建興六年中也。兩至延熙十年卒，整二十年耳。此云三十字之誤也。趙雲卒年誤六爲七，亦同其例。此表決非他人所能僞託也。于是復出散關，圍陳倉，曹真拒之。侯糧盡而還。魏將王雙率騎追侯，侯破斬之。本傳。

是歲，適子喬卒。殿本蜀志作：建興元年卒。何焯曰：侯北駐在建興五年，元字誤，當作六。案何說是也。元、六形近易誤也。初，侯未有子，求兄瑾第二子喬爲嗣。瑾啓孫權，遣喬來西。侯以爲己適子，字之曰伯松，拜駙馬都尉。隨侯至漢中。本傳。侯以諸將子弟皆得傳運，宜同榮辱，令喬督五六百兵，與諸子弟傳於谷中。本傳裴注。至是卒，年二十五，子攀。本傳。侯嘗有誠子書曰：夫君子之行，靜以修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未梟、君授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君其勿辭。本傳

是歲、孫權稱尊號、其羣臣以并尊二帝來告。議者咸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弗順、宜顯明正義、絶其盟好。侯曰、權有僭逆之心久矣。國家所以略其釁情者、求犄角之援也。今若加顯絶、讎我必深、便當移兵東戍、與之角力。須併其土、乃議中原。彼賢才尚多、將相輯穆、未可一朝定也。頓兵相持、坐而須老、使北賊得計、非算之上者。昔孝文卑辭匈奴、先帝優與吳盟、皆應權通變、弘思遠益、

非匹夫之爲分[15]者比。今議者咸以權利在鼎足、不能併力、且志望以滿、無上進之情、推此、皆似是而非也。何者、其智力不侔、故限江自保。權之不能越江、猶魏賊之不能渡漢、非力有餘而利不取也。若大軍致討、彼上當分裂其地、以爲後規、下當略民廣境、示威於內、非端坐者也。若就其不動而睦於我、我之北伐、無東顧之憂、河雒之衆不得盡西、此之爲利、亦已深矣。權僭之罪、未宜明也。乃遣衛尉陳震慶權正號。蜀志裴注引漢晉春秋　震到武昌、孫權與震升壇歃盟、交分天下、以徐、豫、幽、青屬吳、并、涼、冀、

兗屬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蜀志陳震傳

冬、侯徙府營於南山下原上、築漢樂二城。後主傳

西曹令史賴厷隨侯於漢中、卒、侯甚惜之。與留府長史參軍張裔、蔣琬書曰、令史失賴厷、掾屬喪楊顒、爲朝中損益多矣。顒字子昭、侯嘗自校簿書、顒直入諫曰、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耕、婢典炊、雞主司晨、犬主吠盜、牛負重載、馬涉遠路。私業無曠、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不復付任、勞其體力、爲此碎務、形疲

神囷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狗哉、失爲家主之法也。是故古人稱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故邴吉不問横道死人而憂牛喘、陳平不言知錢穀之數、云自有主者。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今明公爲治、乃躬自校簿書、流汗竟日、不亦勞乎。侯謝之。顯死、侯垂泣三日。蜀志楊戲傳注引襄陽記。案蔣琬于建興八年代裔爲長史、今云顯長史參軍張裔、蔣琬、言則建興八年前事也、故繫于此。

建興八年庚戌、侯五十歲。

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口、欲

攻漢中。（後主傳）侯命李嚴將二萬人赴漢中、（李嚴傳）自待之於城固赤坂。大雨道絕、真等皆還。（後主傳）侯命魏延西入羌中、魏後將軍費瑤、雍州刺史郭淮與延戰于陽谿、大破淮等。延每隨侯出、輒欲請兵萬人、與侯異道、會于潼關、如韓信故事。侯制而不許。延常謂侯為怯、歎恨己才用之不盡。（蜀志魏延傳）案、王伯厚曰、武侯不用魏延之計、非短于將略也。在易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何義門曰、延雖雄猛、不可專任。且蜀兵少、分則不可以臨敵矣。若得韓信、又已定關中、固當別有用奇之時。

建興九年辛亥、侯五十一歲。

春二月、侯復出軍圍祁山、始以木牛運。後主傳　鮮卑軻比能等至故北地石城以應侯。魏司馬懿督張郃、費曜、郭淮等救祁山。侯逆之于上邽、大破之。本傳裴注引漢晉春秋　先是將戰、懿戎服蒞事、使人視武侯乘素輿、葛巾、羽扇、指麾三軍、皆隨其進止。懿聞而歎曰：可謂名士矣。御覽七百七十四引語林　懿斂兵依險、軍不得交。賈詡、魏平數請戰、因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懿病之。本傳裴注引漢晉春秋　侯糧盡退軍、本傳　郃追至青封、後主傳　侯與戰、射殺郃。本傳　初、侯令李平

催督運事、秋夏之際、値天霖雨、運糧不繼。平遣參軍喻指、侯承以退軍。平聞軍退、乃更陽驚、說軍糧饒足、何以便歸。欲以解己不辦之責、顯侯不進之愆也。又表後主、說軍僞退、欲以誘賊與戰。侯具出其前後手筆書疏本末、平違錯章灼。平辭窮情竭、首謝罪負。於是侯表平曰、自先帝崩後、平所在治家、尚爲小惠、安身求名、無憂國之事。臣當北出、欲得平兵、以鎮漢中。平窮難縱橫、無有來意、而求以五郡爲巴州刺史。去年臣欲西征、欲令主督漢中、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臣知平鄙情、欲因行

之際、信臣取利也。是以表平子豐督主江州、隆崇其遇、以取一時之務。平至之日、都委諸事、羣臣上下皆怪臣待平之厚也。正以大事未定、漢室傾危、伐平之短、莫若褒之。然謂平情在於榮利而已。不意平心顛倒乃爾。若事稽留、將致禍敗。是臣不敏、言多增咎。乃廢平爲民、徙梓潼郡。李嚴傳侯又與平子豐教曰、吾與君父子戮力、以獎漢室。此神明所聞、非但人知之也。表都護典漢中、委君於東關者、不與人議也。謂至心感義、終始可保、何圖中乖乎。昔楚卿屢絀、亦乃克復、思道則福應自然之數

也。願寬慰都護，勤追前闕。今雖解任，形業失故，奴婢賓客百數十人，君以中郎參軍居府，方之氣類，猶爲上家。若都護思負一意，君與公琰推心從事者，否可復通，逝可復還也。詳思斯戒，明吾用心，臨書長歎，涕泣而已。李嚴傳裴注

是歲，吳將孫布詐降，以誘魏將王淩，淩以軍迎布。孫權以大兵潛伏於阜陵，俟之，淩覺而走。孫權傳

建興十年壬子，侯五十二歲。

是歲，侯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畢，教兵講武。後主

傳木牛者、方腹曲頭、一尾四足。頭入領中、舌著于腹。載多而行少、宜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數十里、羣行者二十里也。曲者爲牛頭、雙者爲牛脚、横者爲牛領、轉者爲牛足、覆者爲牛背、方者爲牛腹、垂者爲牛舌、曲者爲牛肋、刻者爲牛齒、立者爲牛角、細者爲牛鞅、攝者爲牛鞦軸。牛仰雙轅、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勞。流馬尺寸之數、肋長三尺五寸、廣三分[16]、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軸孔分墨去頭四寸、徑中二寸。前脚孔分墨二寸、去前軸孔四寸五分、廣一寸。前扛[17]

孔去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長二寸，廣一寸。後軸孔
去前扛分墨一尺五分，大小與前同。後脚孔分墨去後
軸孔三寸五分，大小與前同。後扛孔去後脚孔分墨二
寸七分，後載剋去後扛孔分墨四寸五分。前扛長一尺
八寸，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後扛與等。板方囊二枚，厚八
分，長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廣一尺六寸。每枚受
米二斛三斗。從上扛孔去肋下七寸，前後同。上扛孔去
下扛孔分墨一尺三寸，孔長一寸五分，廣七分，八孔同。
前後四脚，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形制如象，靬長四寸，徑

面四寸三分。孔徑中三脚扛長二尺一寸、廣一寸五分、厚一寸四分、同杠耳。本傳裴注魏氏春秋引亮集。嚴可均全三國文稍有異同，今從嚴氏校語本譜錄。

時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後主傳 有言公惜赦者，侯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閒，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後主傳注引華陽國志。案：陳壽評云「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故繫其事于此年。

建興十一年癸丑，侯五十三歲。

冬，侯使諸軍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後主傳
是歲，孫權向合肥新城，遣將軍全琮征六安，皆不克還。孫權傳
建興十二年甲寅，侯五十四歲。
春，侯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懿對于渭南。孫權以侯出武功，旹斂不能遠出，因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自率大衆圍合肥新城。孫權傳 侯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申，於是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于渭濱居民之

閒、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本傳。侯數挑戰、本傳注引漢晉春秋。又致巾幗婦人之飾以怒懿、魏明帝紀注引魏氏春秋。懿亦表固請戰。魏使辛毗持節制之。姜維曰、賊不復出矣。侯曰、彼本無戰情、所以固請戰者、以示武於其衆耳。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豈千里而請戰邪。本傳注引漢晉春秋。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侯疾病、薨於軍、年五十四。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爲墳、冢足容棺、歛以時服、不須器物。詔策曰、惟君體資文武、明叡篤誠、受遺託孤、匡輔朕躬、繼絕興微、志存靖亂、爰整六師、無歲不征、神武赫然、威震八荒。

將建殊功於季漢、參伊周之巨勳。如何不弔、事臨垂克、遘疾隕喪。朕用傷悼、肝心若裂。夫崇德序功、紀行命謚、所以光昭將來、刊載不朽。今使使持節左中郎將杜瓊贈君丞相武鄉侯印綬、謚君爲忠武侯。魂而有靈、嘉茲榮寵。嗚乎哀哉。嗚乎哀哉。初、侯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于臣在外、別無調度、隨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本傳

侯病中，密與長史楊儀、司馬費禕、護軍姜維等作身歿之後退軍節度，令魏延斷後，姜維次之。若延或不從命，軍便自發。侯適卒，祕不發喪。魏延傳 楊儀等整軍而出，司馬懿追焉。儀反旗鳴鼓，若將向懿者，懿乃退，不敢偪。於是儀結陣而去，入谷然後發喪。司馬懿之退也，百姓爲之語曰：死諸葛走生仲達。本傳注引漢晉春秋 軍退，懿案行侯營壘處所，曰：天下奇才也。侯性長於巧思，損益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本傳 其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

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誠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終於邦域之内，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傳評

廖立在徙，聞侯卒，垂泣歎曰：吾終爲左衽矣。蜀志廖立傳　李平已廢，冀侯當自補復，聞侯卒，度後人不能，激憤發病死。李嚴傳　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無怨言，聖人以爲難。侯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言而已哉。李嚴傳注引習鑿齒曰

嘗侯初薨，所在求爲立廟，朝議以禮秩不聽，

百姓遂因時節私祭於道陌上。蜀志裴注引襄陽記景耀六年春、詔爲侯立廟於沔陽、本傳限斷私祀、以崇正禮。注本傳周人懷召伯之德、甘棠爲之不伐、越王思范蠡之功、鑄金以存其像。侯德範遐邇、勳蓋季世、注引襄陽記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注引晉鑿齒曰

侯弟均官至長水校尉、本傳兄瑾仕吳、官至大將軍、左都護、領豫州牧、封宛陵侯。吳志諸葛瑾傳子瞻嗣爵。瞻字思遠、工書畫、強識念。蜀民追思侯、愛其才敏、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雖非瞻所建倡、百姓皆傳相告曰葛侯之所爲也。

鄧艾入寇，瞻督諸軍至涪停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艾遺書誘瞻曰：若降者必表爲瑯邪王。瞻怒，斬艾使，遂戰。大敗，臨陣死。長子尚歎曰：父子荷國厚恩，不早斬黄皓，以致傾敗，用生何爲。乃馳赴魏軍而死。蜀志裴注引華陽國志

瞻次子京，咸熙元年内移河東。本傳泰始間，詔曰：諸葛亮在蜀，盡其心力，其子瞻臨難而死義，天下之善士也。其孫京隨才署吏。後爲郿令，尚書僕射山濤啓事曰：郿令諸葛京，祖父亮遇漢亂分隔，父子在蜀，雖不達天命，要爲盡心所事。京治郿，自復有稱。臣以爲宜以補東宫舍

人以明事人之理、副梁益之論。京位至廣州刺史。本傳裴注

侯言教書奏、晉著作郎陳壽定著二十四篇、爲一集。表

上之目錄如左方。

諸葛氏集目錄

開府作牧第一　權制第二

南征第三　北出第四

計算第五　訓厲第六

綜覈上第七　綜覈下第八

雜言上第九　雜言下第十

貴和第十一　兵要第十二

傳運第十三　與孫權書第十四

與諸葛瑾書第十五　與孟達書第十六

廢李平第十七　法檢上第十八

法檢下第十九　科令上第二十

科令下第二十一　軍令上第二十二

軍令中第二十三　軍令下第二十四

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

臣壽等言、臣前在著作郎、侍中領中書監濟北侯臣荀

爲中書令關内侯臣和嶠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亮毗佐危國負阻不賓然猶存録其言恥善有遺誠是大晉光明至德澤被無疆自古以來未之有倫也。輒删除複重隨類相從凡爲二十四篇篇名如右亮少有逸羣之才英霸之器身長八尺容貌甚偉時人異焉。遭漢末擾亂隨叔父玄避難荆州躬耕于野不求聞達。時左將軍劉備以亮有殊量乃三顧亮於艸廬之中亮深謂備雄姿傑出遂解帶寫誠厚相結納及魏武帝南征荆州劉琮舉州委質而備失勢衆寡無立錐之地。亮

時年二十七、（案嘗云二十八）。乃建奇策、身使孫權、求援吳會。權既宿服仰備、又覩亮奇雅、甚敬重之、即遣兵三萬人以助備。備得用與武帝交戰、大破其軍、乘勝克捷、江南悉平。後備又西取益州、益州既定、以亮為軍師將軍。備稱尊號、拜亮為丞相、錄尚書事。及備殂沒、嗣子幼弱、事無巨細、亮皆專之。於是外連東吳、內平南越、立法施度、整理戎旅、工械技巧、物究其極。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彊不侵弱、風化肅然也。當此之時、亮之素志、進欲龍驤虎

視、苞括四海、退欲跨陵邊疆、震蕩宇内。又自以爲無身之日、則未有能蹈涉中原、抗衡上國者、是以用兵不戢、屢耀其武。然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而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衆寡不侔、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動衆、未能有克。昔蕭何薦韓信、管仲舉王子城父、皆忖己之長、未能兼有故也。亮之器能政理、抑亦管蕭之亞匹也、而時之名將無城父、韓信、故使功業陵遲、大義不及邪。蓋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也。青龍二年春、亮帥衆出武功、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其秋病卒、

黎庶追思、以爲口實。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猶在耳。雖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無以遠譬也。孟軻有云、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人、雖死不忿。信矣。論者或怪亮文彩不豔、而過于丁寧周至、臣愚以爲咎繇大賢也、周公聖人也、考之尚書、咎繇之謨略而雅、周公之誥煩而悉。何則、咎繇與舜禹共談、周公與羣下矢誓故也。亮所與言、盡衆人凡士、故其文指不得及遠也。然其聲教遺言、皆經事綜物、公誠之心、形于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補於當世。伏維陛下邁蹤古聖、

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謹録寫上、詔著作臣壽、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泰始十年二月一日癸巳、平陽侯相臣陳壽上。本傳案、壽評亮將略非長、受姍千載。今觀壽表抑揚未已、即復匡以微辭、一曰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再曰衆寡不侔、攻守異勢、三曰時之名將、無城父、韓信、而終歸之天命、不由智力、則壽指亦愈顯矣。蓋壽爲晉臣、晉則代魏而興、而晉宣帝又親與亮對壘者也。一二曲隱、何損千百之褒讚哉。世人以此集矢于壽、迂腐之

談寧有當于亭理。及乎帝魏帝蜀、尤屬斷斷。夫志名三國、明不以正統予魏也。案：如以正統予魏、則當但名魏志、降吳蜀爲世家、不當三國平列而曰三國志矣。此不予魏之顯然者。稱謂之間、微有軒輊、此乃迫於當世、難以直言。劉氏史通遽謂壽沒吳蜀謚號、呼權備姓名、方於魏邦、懸隔頓爾。今考國志、書曹操則曰太祖武皇帝、姓曹、諱操、字孟德。書劉備則曰先主、姓劉、諱備、字玄德。書孫權則曰孫權、字仲謀。呼權姓名、信有之矣。呼備姓名、竟何徵乎。又操死書崩、備死、變例書殂。案：尚書稱堯崩曰殂落、殂亦帝崩之別名也。權死、則直書薨、外及妃嬪、魏曰皇后、蜀

亦曰皇后、惟死言薨、不稱崩耳。惟吳則直曰夫人。方於魏邦、吳誠懸隔、蜀則猶與顓頊、子玄之言亦小失矣。清儒邵二雲曰、承祚身入晉室、奉命修史、案三國志乃私史、觀陳壽傳自明、二雲誤矣。彼自謂三聖相承、同符舜禹、不得不以魏爲正。乃於蜀書之末紀文然之贊、大書贊昭烈皇帝、則己之所述、曰先主傳者、明其遜辭、實以文然所贊代己叙傳也。南江札記三國志楊戲傳條是則然矣。然侯一身關係季漢興亡、故壽於侯尤致繾綣、已校定侯集、復著其目錄于傳中、近儒李審言曰、壽於武侯傾倒甚至。如傳後見載諸葛氏集目錄、後附以進書之表、爲史家變例。表中所稱雖王者之佐、無以過之。

世之譚議壽者皆妄人也。比之管、蕭、子産之未足、更上比之周、召、咎繇。千載以來、頌美侯者、舉無以過之也。忠信見詆、事至不平、不嫌辭費、輒附申之。

先侯薨五月、孝愍皇帝崩、魏明帝追謚爲漢孝獻皇帝。魏志

諸葛忠武侯年譜終

校記

①穎：當作「潁」。

②衮：當作「兖」，見《三國志・魏志・武帝紀》。

③斐：當作「裴」。以下皆同。

④簞：當作「簞」，見《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

⑤勸告：當作「勤苦」，見右引書。

⑥軍：當作「卒」，見《三國志・諸葛亮傳》。

⑦定：當衍，見右引書。

⑧悔：當作「誨」，見《三國志・諸葛亮傳》。

⑨宣：當作「宜」，見右引書。

⑩窒：當作「室」，見《三國志・蜀志・楊洪傳》。

⑪噫：當作「意」，見右引書。

⑫爲：當作「以」，見《三國志・諸葛亮傳》。

⑬太：當作「大」，見《三國志・蜀志・趙雲傳》。

⑭雜：當作「難」，見《太平御覽》卷四〇六。

⑮分：今《三國志・諸葛亮傳》裴注亦作「分」，據《資治通鑑》卷七一，當作「忿」。

⑯分：當作「寸」，見《三國志·諸葛亮傳》裴注。
⑰扛：當作「杠」，見右引書。下同。



顏延之年譜

繆鉞編撰
劉琳審稿

據《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八卷排印

《顏延之年譜》，繆鉞編撰。原載一九四八年刊《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八卷。又收入繆氏《讀史存稿》及《繆鉞全集》。

顏延之（三八四—四五六），字延年，琅邪臨沂（今山東沂南南）人，南朝著名文學家，與謝靈運齊名。少好讀書，無所不覽，文章之美，冠絶當時，與陶潛善。爲太子舍人，歷員外常侍，始安太守。文帝立，爲中書侍郎，轉太子中庶子。忤當權者，屏居田里七年。起爲御史中丞，遷國子祭酒，黜《周易》鄭玄注而立王弼注，意在貴玄。復爲秘書監、光禄勳、太常。元嘉末致仕。孝武帝時，擢金紫光禄大夫，領湘東王師。孝建三年卒，年七十三。延之學兼儒玄，而又信佛。著有《禮逆降議》、《論語注》、《詁幼》，有集三十卷，均佚。

編者繆鉞，已見前。此譜主要根據《宋書》、《南史》本傳，參以他書，對譜主生平排比繫年。取材精要，考析嚴密。文末對顏延之與謝靈運、鮑照等人之文學風格及其優劣作了精辟的論述。

在此譜之前，又有季冰所編《顏延之年譜》，載於一九三三年《清華周刊》第四十卷第六、第九期，可參看。

顏延之年譜

晉孝武帝太元九年甲申、三八四年**顏延之生**。

顏延之字延年、琅邪臨沂人也、曾祖含、右光祿大夫。祖約、零陵太守。父顯、護軍司馬。宋書七十三本傳南史三十四本傳同、惟右光祿大夫作左光祿大夫、父顯作父顒。按晉書八十八孝友顏含傳、以年老遜位、成帝美其素行、就加右光祿大夫。則宋書作右光祿大夫是、而南史誤。至於顯顒二字形近、未知孰誤。又晉書顏含傳、琅邪莘人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二十二地理志、琅邪無莘縣、含曾孫延之、南史稱琅邪臨沂人。顏氏臨沂人、晉書誤爲莘人也。

按晉書顏含傳、含有三子、髦、謙、約。延之爲約之孫、顏之推則髦之七世孫、顏真卿顏氏家廟碑故延之爲之推五世族祖。顏氏本琅邪臨沂人、自顏含南渡、即家於建康長干里、所居巷名顏家巷、墳墓亦在白下。顏之推觀我生賦自注、所謂長干舊顏家巷、靖侯以下七世墳塋皆在白下北齊書四十五文苑顏之推傳者也。故延之拜永嘉太守、罷官之後、屏居里巷、不豫人間者七載。宋書本傳蓋即居長干里也。

太元十年乙酉、三八五年**延之二歲**。

謝靈運生。

太元十一年丙戌、三八六年**延之三歲**。

太元十二年丁亥、三八七年**延之四歲**。

太元十三年戊子三八八年延之五歲。

太元十四年己丑、三八九年延之六歲。

太元十五年庚寅、三九〇年延之七歲。

太元十六年辛卯、三九一年延之八歲。

太元十七年壬辰、三九二年延之九歲。

太元十八年癸巳、三九三年延之十歲。

太元十九年甲午、三九四年延之十一歲。

太元二十年乙未、三九五年延之十二歲。

太元二十一年丙申、三九六年延之十三歲。

九月、孝武帝爲張貴人所殺、太子德宗即位、是爲安帝。晋書孝武帝紀、安帝紀。

安帝隆安元年丁酉、三九七年延之十四歲。

隆安二年戊戌、三九八年延之十五歲。

隆安三年己亥、三九九年延之十六歲。

隆安四年庚子四〇〇年延之十七歲。

隆安五年辛丑、四〇一年延之十八歲。

元興元年壬寅、四〇二年延之十九歲。

元興二年癸卯、四〇三年 延之二十歲。

十一月、桓玄廢安帝。十二月、玄自立、改國號爲楚、年號永始。晉書安帝紀、桓玄傳。

元興三年甲辰、四〇四年 延之二十一歲。

劉裕起兵誅桓玄、安帝復位。晉書安帝紀

義熙元年乙巳、四〇五年 延之二十二歲。

義熙二年丙午、四〇六年 延之二十三歲。

義熙三年丁未、四〇七年 延之二十四歲。

義熙四年戊申、四〇八年 延之二十五歲。

義熙五年己酉、四〇九年 延之二十六歲。

義熙六年庚戌、四一〇年 延之二十七歲。

劉裕滅南燕。晉書安帝紀

義熙七年辛亥、四一一年 延之二十八歲。

義熙八年壬子、四一二年 延之二十九歲。

義熙九年癸丑、四一三年 延之三十歲。

延之少孤貧、居負郭、室巷甚陋。好讀書、無所不覽、文章之美、冠絕當時。飲酒不護細行、年三十、猶未婚。妹適東莞劉憲之、穆之子也。穆之既與延之通家、又聞其美、南史本傳作美才將仕之、先欲相見、延之

不往、宋書本傳南史本傳同。殿本宋書考證曰、按穆之三子、慮之、式之、貞之、無名憲之者、此憲字疑誤。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五亦言及此事、謂慮憲字形相近。郝懿行宋瑣語文藝篇採延之傳此條、注云、按延之嗜酒縱誕、其作庭誥乃云酒不可嗜、其唯善戒乎。亦聊作虛語耳。

劉穆之以中軍太尉司馬、義熙八年加丹陽尹、是年劉裕西討劉毅、加穆之建威將軍。宋書四十二劉穆之傳

義熙十年甲寅、四一四年**延之三十一歲**。

義熙十一年乙卯、四一五年**延之三十二歲**。

延之爲後將軍吴國内史劉柳行參軍、因轉主簿。本年劉柳移任江州刺史、延之隨至尋陽、轉功曹、與陶潛情款。

按宋書本傳謂延之年三十、劉穆之將仕之、先欲相見、延之不往、是延之年三十猶未仕也。其下即云後將軍吴國内史劉柳以爲行參軍、因轉主簿。宋書九十三隱逸陶潛傳、顔延之爲劉柳後軍功曹、在尋陽與潛情款。是延之初爲後將軍吴國内史劉柳所辟、及劉柳移鎮江州、延之又隨至尋陽、劉柳爲江州刺史、晉書六十一劉柳傳未記年月。陶澍考定應在義熙十一年、陶著靖節先生年譜考異曰、劉柳爲江州刺史、晉書柳本傳不紀年月。考宋書孟懷玉傳、懷玉義熙十一年卒於江州之

任晉書安帝紀、義熙十二年六月、新除尚書令劉柳卒。南史劉湛傳、父柳卒於江州。是柳爲江州實踵懷玉之後、以義熙十一年到官、十二年除尚書令、未去江州而卒。延之來尋陽與先生情款、當在此兩年也。延之隨劉柳到尋陽、應在本年、確無可疑。但劉柳爲吴國内史、辟延之在本年或在上年、則無可考。宋書本傳只言延之爲劉柳行參軍、轉主簿。陶潛傳則言延之爲劉柳功曹。按宋書百官志、自車騎將軍以下諸將軍、置功曹一人、主吏、在主簿上、則功曹之職尊於主簿、或延之至江州後、復由主簿轉功曹、而本傳漏載歟。

延之於本年隨劉柳至尋陽、蓋至次年六月劉柳卒後始離去、詳本譜義熙十二年。在尋陽一年、左右延之。陶徵士誄所云自爾介居、及我多暇、伊好之洽、接閻鄰舍、宵盤晝憩、非舟非駕。念昔宴私、舉觴相誨。獨正者危、至方則礙。哲人卷舒、布在前載。取鑒不遠、吾規子佩。爾實愀然、中言而發。違衆速尤、迕風先蹶。身才非實、榮聲有歇。蓋即指此兩年中情事。宋武帝永初三年、延之貶官始安太守、亦道出尋陽、與陶潛周旋、然赴任途中、不能久留、不得云及我多暇、故知誄中所言、當指此兩年中情事。又按陶潛於義熙十一年還居上京。上京乃尋陽里名。逯欽立陶淵明年譜稿、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延之在尋陽、蓋亦居上京里、故云接閻鄰舍也。

義熙十二年丙辰、四一六年 延之三十三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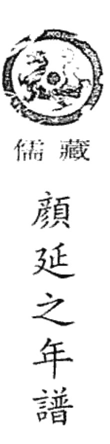
八月、劉裕北伐。十月、克洛陽。十二月壬申、詔以裕爲相國、總百揆、揚州牧、封十郡爲宋公、備九錫之禮、裕辭不受。通鑑

按晉安帝下詔封劉裕爲宋公、在本年十二月壬申、僅見南史宋武帝紀。晉書安帝紀、宋書武帝紀均未載明爲十二月壬申。通鑑蓋據南史。

延之爲豫章公世子劉義符中軍行參軍、冬奉命北使洛陽、道中有北使洛、還至梁城作二詩、文辭藻麗、爲謝晦傅亮所賞。

宋書本傳、後將軍吴國内史劉柳以爲行參軍、因轉主簿、豫章公世子中軍行參軍。義熙十二年、高祖北伐、有宋公之授、府遣一使慶殊命、參起居、延之與同府王參軍俱奉使至洛陽、道中作詩二首、文辭藻麗、爲謝晦、傅亮所賞。南史本傳略同、惟多行至洛陽、周視故宫、盡為禾黍、凄然詠黍離篇數語。按劉柳卒於本年六月、晉書安帝紀。延之蓋於柳卒後即爲豫章公世子中軍行參軍。豫章公世子即劉裕長子義符、義熙十一年拜豫章公世子、後即位爲宋少帝。宋書四少帝紀。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義熙十二年十二月甲辰朔、則壬申爲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帝始下詔封劉裕爲宋公、則延之奉使慶殊命必不能在十二年十二月中。然觀延之北使洛詩云、王猷昇八表、嗟行方暮年、陰風振凉野、飛雪瞀窮天。李善注、言王道被於八荒、余行屬於歲暮也。確爲歲暮之作、且據宋書武帝紀、義熙十二年九月至彭城、十三年正月、以舟師進討、三月至洛陽。南史宋孝武本紀作五月至洛陽。則義熙十二年九月、劉裕尚在彭城、如爲慶殊命、亦不必至洛陽、故知延之本年冬北使洛、蓋别有使命、非爲慶劉裕受宋公之命也。

文選二十七有顏延年北使洛一首、又有還至梁城作一首。北使洛題下李注引沈約宋書道中作



詩一首、今本宋書作二首、與李善所引者不同。南史本傳亦作二首。二首殆指北使洛及還至梁城作兩詩也。還至梁城作詩云、昔邁先徂師、今來後歸軍。振策眷東路、傾側不及羣。又云、故國多喬木、空城凝寒雲。蓋本年歲暮由洛東歸經梁城（今河南商丘）所作。又北使洛詩題下李注引集曰、時年三十二。誤。宋書本傳謂孝建三年卒、時年七十三。孝建三年當公元四五六年、延之七十三歲、則本年當公元四一六年、延之應三十三歲也。

義熙十三年丁巳（四一七年）、**延之三十四歲**。

劉裕滅後秦。（晉書安帝紀）

義熙十四年戊午（四一八年）、**延之三十五歲**。

六月、劉裕受相國、宋公、九錫之命。（宋書武帝紀）十二月、劉裕命人縊死安帝、立琅邪王德文、是爲恭帝。（晉書安帝紀、恭帝紀。）太常鄭鮮之舉延之爲博士、遷世子舍人。

宋書本傳、宋國建、奉常鄭鮮之舉爲博士、仍遷世子舍人。郝懿行晉宋書故宋書禮志條注、顏延之傳奉常應作太常。按奉常乃秦官名、漢因之、景帝六年更名太常。

恭帝元熙元年己未（四一九年）、**延之三十六歲**。

宋武帝永初元年庚申（四二〇年）、**延之三十七歲**。

六月、劉裕篡晉、是爲宋武帝。八月癸酉、立王太子爲皇太子。（宋書武帝紀）延之爲太子舍人。

宋書本傳、高祖受命、補太子舍人。（南史本傳同）按延之本爲宋公世子舍人、元熙元年劉裕進爵爲王、

世子爲王太子、本年劉裕即帝位、王太子爲皇太子、延之亦補太子舍人也。

作直東宮答鄭尚書詩。

文選二十六顔延年直東宮答鄭尚書一首。李注引宋書、鄭鮮之、高祖踐祚、遷都官尚書。按宋書六十四鄭鮮之傳、高祖踐阼、遷太常、都官尚書。略永初二年出爲丹陽尹、則顔答鄭詩蓋本年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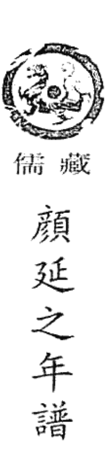
永初二年辛酉 四二一年 **延之三十八歲**。

雁門人周續之隱居廬山、儒學著稱、永初中、征詣京師、開館以居之、高祖親幸、朝彦畢至、延之官列猶卑、引昇上席、上使問續之三義、續之雅仗辭辯、延之每折以簡要、既連挫續之、上又使還自敷釋、言約理暢、莫不稱善、徙尚書儀曹郎、太子中舍人。宋書本傳。南史本傳同。

武帝征周續之、宋書顔延之傳及周續之傳均未言在何年。按宋武帝於永初元年六月即帝位、三年五月殂、在位僅兩整年、故征周續之之事、姑繫於本年。又傳中所謂上使問續之三義者、據宋書九十三隱逸周續之傳、乃禮記傲不可長、與我九齡、射於矍圃三義也。

時尚書令傅亮自以文義之美、一時莫及、延之負其才辭、不爲之下、亮甚疾焉。宋書本傳。南史本傳同。

按宋書四十三傅亮傳稱亮博涉經史、尤善文辭、武帝征廣固後至於受命、表策文誥、皆亮辭也。故傅亮自命爲一時文宗。又按傅亮傳、亮於永初二年爲尚書僕射、中書令、其進中書監、尚書令、在少帝即位之後、而少帝即位後、延之即被貶、則其負才傲物、開罪於傅亮、必永初時事、故繫於本年、不必拘於史家所記尚書令之官銜也。



延之作三月三日詔宴西池詩。

謝莊生。

永初三年壬戌四二二年**延之三十九歲**。

五月癸亥、武帝卒。是日、太子義符立、是爲少帝。傅亮、徐羨之、謝晦輔政。宋書武帝紀、少帝紀。

少帝即位、延之爲正員郎、兼中書、尋徙員外常侍。因與廬陵王義真親厚、爲徐羨之等所疑忌、出爲始安太守。

宋書本傳：廬陵王義真頗好辭義、待接甚厚。徐羨之等疑延之爲同異、意甚不悅。少帝即位、以爲正員郎、兼中書、尋徙員外常侍、出爲始安太守。領軍將軍謝晦謂延之曰：昔荀勗忌阮咸、出爲始平郡、今卿又爲始安、可謂二始。黄門郎殷景仁亦謂之曰：所謂俗惡俊異、世疵文雅。南史本傳略同。按：廬陵王義真乃武帝次子、晉恭帝元熙元年十月、爲揚州刺史、鎮石頭。永初元年、封廬陵王、移鎮東城。二年、遷司徒。武帝不豫、以爲使持節、侍中、都督南豫、豫、雍、司、秦、并六州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豫州刺史、出鎮歷陽。未之任而武帝殂。宋書六十一廬陵王傳、參晉書恭帝紀。義真自元熙元年十月至永初三年五月、均爲揚州刺史、居京都、故得與顔延之、謝靈運等往還。宋書廬陵王義真傳記其與顔、謝等親厚之事曰：義真聰明愛文義、而輕動無德業、與陳郡謝靈運、琅邪顔延之、慧琳道人並周旋異常、云得志之日、以靈運、延之爲宰相、慧琳爲西豫州都督。徐羨之等嫌義真與靈運、延之暱狎過甚、故使南史作故吏、通鑑從南史作故吏。范晏從容戒之。義真曰：靈運空疏、延之隘薄、魏文帝云、

鮮能以名節自立者、但性情所得、未能忘言於悟賞、故與之游耳。將之鎮、列部伍於東府前。既有國哀、義真所乘舫單素、不及母孫修儀所乘者。義真與靈運、延之、慧琳等共視部伍、因宴舫內、使左右剔母舫函道、以施己舫、而取其勝者。

七月、謝靈運出爲永嘉太守。

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傳、廬陵王義真少好文籍、與靈運情款異常。少帝即位、權在大臣、靈運構扇異同、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等患之、出爲永嘉太守。文選二十六有謝靈運永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郡初發都詩、知靈運之貶永嘉在本年七月。

延之赴始安、道經尋陽、與陶潛留連酣飲、經汨潭、爲湘州刺史張邵作祭屈原文。

宋書九十三隱逸陶潛傳、先是、顏延之爲劉柳後軍功曹、在尋陽、與潛情款、後爲始安郡、經過、日日造潛、每往必酣飲致醉。臨去、留二萬錢與潛、潛悉送酒家、稍就取酒。宋書本傳、延之之郡、道經汨潭、爲湘州刺史張紀祭屈原文、以致其意。殿本宋書考證曰、按顏延之集、爲刺史張邵作、篇首稱維有宋五年。是時湘州刺史正是張邵、非紀也。按文選六十顏延之祭屈原文李注引沈約宋書作張邵、南史延之傳亦作張邵、則張紀之紀確是誤字。宋書中誤張邵爲張紀者猶不止此。宋書武帝紀、永初三年二月分荊州十郡、還立湘州、左衛將軍張紀爲湘州刺史。按宋書四十六張邵傳、武帝分荊州立湘州、以邵爲刺史、南史張邵傳同、可見武帝永初三年初立湘州、即以張邵爲刺史、未嘗有命張紀爲湘州刺史之事。武帝紀中之張紀、亦張邵之誤也。

文選六十顏延年祭屈原文云、惟有宋五年月日、湘州刺史吳郡張邵恭承帝命、建旟舊楚。據此則、延之祭屈原文乃有宋五年所作。有宋五年、應爲少帝景平二年、即文帝元嘉元年、延之貶始安太守亦應在景平二年矣。但細按之、則有宋五年之五乃三字之誤、延之貶始安太守道經湘中、爲張邵作祭屈原文、皆永初三年事。何以明之。延之之貶始安、由於與廬陵王義真周旋款密、爲執政所忌。謝靈運之貶永嘉太守、亦因此事。謝赴永嘉在永初三年秋、有永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郡初發都詩可證、則延之之出、似不應遲至兩年之後。此一證也。據上文所引宋書武帝紀、張邵於永初三年受命爲湘州刺史、延之文謂惟有宋五年、湘州刺史張邵恭承帝命、建旟舊楚、與事實不合。若改五年爲三年、則恰相符合。此二證也。三年之誤爲五年、蓋以傳鈔時形近致誤。近逯欽立作陶淵明年譜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據延之祭屈原文有宋五年之文、繫延之貶始安道經尋陽與淵明周旋之事於景平二年、失考。

十一月、魏兵攻滑臺、寧遠司馬濮陽太守陽瓚堅守、衆潰、抗節不降、爲魏所殺。少帝追贈給事中、文帝元嘉中、命延之作誄。（宋書九十五索虜傳、文選五十七顏延年陽給事誄。）

延之本年又作武帝謚議、（藝文類聚十三）爲張湘州祭虞帝文。（藝文類聚十一）

少帝景平元年癸亥、（四二三年）**延之四十歲**。

周續之卒、年四十七。

景平二年即文帝元嘉元年甲子、（四二四年）**延之四十一歲**。

少帝失德、徐羨之等密謀廢立、則次第應在廬陵王義真、以義真輕訬、不任主社稷、乃奏廢之。正月癸巳朔、廢南豫州刺史廬陵王義真爲庶人、徙新安郡。宋書廬陵王義真傳、參少帝紀。五月乙酉、徐羨之等假皇太后令廢少帝爲營陽王、迎宜都王義隆入纂大統。六月癸丑、徐羨之等遣人殺少帝。宋書少帝紀六月癸未、徐羨之等遣使殺廬陵王義真於徙所。宋書廬陵王傳。通鑑考異曰、案長曆、六月庚寅朔、無癸未、蓋癸丑也。八月丙申、宜都王義隆至京都。丁酉、即皇帝位、改元元嘉。宋書文帝紀。是爲文帝。

元嘉二年乙丑　四二五年　**延之四十二歲**。

元嘉三年丙寅　四二六年　**延之四十三歲**。

正月丙寅、司徒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尚書令護軍將軍左光禄大夫傅亮有罪伏誅。討荆州刺史謝晦。二月、擒晦送京師伏誅。宋書文帝紀

三月、延之征爲中書侍郎、尋轉太子中庶子、頃之領步兵校尉。謝靈運征爲祕書監。慧琳亦被文帝賞遇。

宋書本傳、元嘉三年、羨之等誅、征爲中書侍郎、尋轉太子中庶子、頃之領步兵校尉、賞遇甚厚。南史本傳同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傳、太祖登祚、誅徐羨之等、征爲祕書監、再召不起。上使光禄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獎之、乃出就職。通鑑宋紀二、元嘉三年三月、征謝靈運爲祕書監、顔延之爲中書侍郎、賞遇甚厚。帝以慧琳道人善談論、因與議朝廷大事、遂參權要、賓客輻湊、門車常有數十兩、四方贈賂相係、方筵七八座上恒滿。琳著高屐、披貂裘、置通呈書佐。會稽孔覬慨然曰、遂有黑衣宰相、可

謂冠屨失所矣。按延之被征、本傳僅言在元嘉三年、未言何月、通鑑繫於三月、今從之。延之本年征爲中書侍郎、至於轉太子中庶子、領步兵校尉在何年、不可考。顔、謝、慧琳三人皆與廬陵王義眞親厚、爲徐羨之等所惡、顔、謝貶黜外郡、琳或亦出都。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三章謂慧琳斯時疑東至虎丘。文帝既誅羨之等、雪廬陵王之冤、故復徵用顔、謝。親厚慧琳。文帝好文義、喜佛學、慧琳此後遂以僧人而參權要。顔延之對慧琳亦不滿。宋書九十七夷蠻傳天竺迦毗黎國下記慧琳事曰、慧琳者、秦郡秦縣人、姓劉氏、少出家、住冶城寺、有才章、兼内外之學、爲廬陵王義眞所知、嘗著均善論、按即白黑論。論行於世。舊僧謂其貶黜釋氏、欲加擯斥。太祖見論賞之。元嘉中、遂參權要、朝廷大事皆與議焉。賓客輻湊、門車常有數十兩、四方賂贈相係、勢傾一時。高僧傳七道淵傳亦記慧琳事、曰、淵弟子慧琳、本姓劉、秦郡人、善諸經及莊、老、俳諧好語笑、長於製作、故集有十卷、而爲性傲誕、頗自矜伐。宋世祖按世祖當係太祖之誤雅重琳、引見常昇獨榻。顔延之每以致譏、帝輒不悦。後著白黑論、乖於佛理、衡陽太守何承天與琳比狎、雅相激揚、著達性論、並拘滯一方、詆呵釋教。顔延之及宗炳難駁二論、各萬餘言。琳既自毁其法、被斥交州。慧琳爲文帝所賞、參與朝政、據高僧傳所述、在著白黑論之前、宋書則叙於著白黑論之後。按慧琳作白黑論在元嘉十年左右、參看本譜元嘉十二年、及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三章。慧琳自本年還都後、即被文帝賞遇、其參與朝政、似不應遲至十年之後、則高僧傳所記合於事實。至於被斥交州之事、蓋不可信。宋書六十八彭城王義康傳記元嘉十七年十月、義康得罪、改授江州刺史、出鎮豫章。上又遣沙門釋慧琳視之。義康曰、弟子有還

理不慧琳曰、恨公不讀數百卷書。可見元嘉十七年慧琳尚在京都、爲文帝所親厚、則高僧傳所言被斥交州者妄也。弘明集三何承天與宗居士書言、冶城慧琳道人作白黑論、乃為衆僧所排擯、賴蒙值明主善救、得免娑羅夷耳。亦可見慧琳蒙文帝護持、未嘗遠斥也。

延之還都道中作始安郡還都與張湘州登巴陵城樓詩。文選二十七。按張湘州即張邵。

到京都後、又作和謝監靈運詩。文選二十六

文選二十五有謝靈運還舊園作見顏范二中書詩。顏謂顏延之、范謂范泰。延之即和謝此詩也。延之與靈運同以文義之美受廬陵王賞遇、爲徐羨之等所惡、貶斥遠郡。本年羨之等被誅、延之靈運同時被召還都。故顏謝贈答詩皆抒懷陳事、有如自序。顏詩曰、弱植慕端操、窘步懼先迷。寡立非擇方、刻意藉窮栖。伊昔遘多幸、秉筆侍兩闈。李注、兩闈謂上臺及東宮也。雖慚丹雘施、未謂玄素睽。徒遭良時詖、王道奄昏霾。李注、謂少帝之日也。人神幽明絶、朋好雲雨乖。弔屈汀洲浦、謁帝蒼山蹊。李注、謂之始安郡也。倚巖聽緒風、攀林結留荑。跂予間衡嶠、曷月瞻秦稽。皇聖昭天德、豐澤振沈泥。李注、皇聖謂文帝也。惜無爵雉化、何用充海淮。去國還故里、幽門樹蓬藜。采茨葺昔宇、翦棘開舊畦。物謝時既晏、年往志不偕。親仁敷情昵、興賦究辭棲。胡克家文選考異、袁本茶陵本棲作悽、陳云棲、悽誤。芬馥歇蘭若、清越奪琳珪。盡言非報章、聊用布所懷。

從竺道生問道。

高僧傳七竺道生傳、後還都、止青園寺。寺是晉恭思皇后褚氏所立、本種青處、因以爲名。生既當時

法匠、請以居焉。宋太祖文皇深加歎重、王宏、范泰、顏延之並挹敬風猷、從之問道。按延之於本年征爲中書侍郎、王弘亦於本年征爲司徒、揚州刺史、宋書四十二王弘傳 則顏王等從竺道生游必本年以後事、姑繫於此。竺道生被擯出都至虎丘、在元嘉五六年中、參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元嘉四年丁卯 四二七年 **延之四十四歲。**

王弘之卒年六十三。延之欲爲作誄、未就。

宋書九十三隱逸王弘之傳、王弘之字方平、琅邪臨沂人、宣訓衛尉鎮之弟也。略 始寧沃川有佳山水、弘之又依巖築室。謝靈運、顏延之並相欽重。元嘉四年卒時年六十三。顏延之欲爲作誄、書與弘之子曇生曰、君家高世之節、有識歸重、豫染豪翰、所應載述。況僕托慕末風、竊以叙德爲事、但恨短筆不足書美。誄竟不就。

陶潛卒年五十二。延之撰陶徵士誄。

陶潛卒於元嘉四年、顏延之陶徵士誄、蕭統陶淵明傳、宋書、晉書、南史各本傳所記悉同。至於卒時年歲、顏誄僅言春秋若干。沈約撰宋書始言年六十三。後人多從之。近來學者疑其非實、重加考訂。第一次提出此問題者爲吴汝綸。吴氏評選陶詩、謂六十三乃傳寫之誤、歸田里在義熙元年、云向立年、當是年二十九、至元嘉四年、壽止五十一。徐天閔漢魏晉宋五言詩選集注引 梁啓超撰陶淵明年譜、亦列舉八事、證明陶潛壽不及六十、而重定爲五十六歲。梁氏蓋未見吴汝綸之説。古直作陶靖節年譜、再訂梁氏之説、定爲五十二歲。近逯欽立作陶淵明年譜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 又舉四證、證

明古氏之説爲可信。今從古、逯兩氏之説、定陶潛爲五十二歲。

文選五十七顔延年陶徵士誄李注引何法盛晉中興書、延之爲始安郡、道經尋陽、常飲淵明舍、自晨達昏。及淵明卒、延之爲誄、極其思致。延之與陶潛交誼甚深、故撰誄極經意、文中盛稱陶潛之高節介性、而不及其詩、僅云文取指達而已。蓋陶詩超出晉宋風氣之外、延之詩則猶承陸機以來華綺雕琢之風、二人性情雖有相契之處、而延之於陶詩之真價值猶未能認識也。

元嘉五年戊辰、四二八年　延之四十五歲。

南史本傳、延之與陳郡謝靈運俱以辭采齊名、而遲速縣絶。文帝嘗各敕擬樂府北上篇、延之受詔便成、靈運久之乃就。按謝靈運於元嘉三年征入爲祕書監、五年十一月免官東歸、其後元嘉八年曾至京都、旋復出爲臨川内史、十年被誅。宋書謝靈運傳、參通鑑宋紀。則其與延之並受詔擬樂府詩至晚當是元嘉五年事、故附於此。

元嘉六年己巳、四二九年　延之四十六歲。

正月癸丑、以驃騎將軍荊州刺史彭城王義康爲司徒、録尚書事、領平北將軍、徐州刺史。宋書文帝紀

南史本傳、延之既以才學見遇、當時多相推服、惟袁淑年倍小延之、不相推重。延之忿於衆中折之曰：昔陳元方與孔元駿齊年文學、元駿拜元方於牀下、今君何得不見拜。淑無以對。此事在何年不可攷、據宋書七十袁淑傳、彭城王義康命爲軍司祭酒、當是本年或以後事、故延之折袁淑事亦姑附於此。淑於元嘉三十年四五三年爲太子劭所殺、年四十六、則應生於晉安帝義熙四年、四〇八年較

延之小二十四歲。

元嘉七年庚午、四三〇年 **延之四十七歲**。

元嘉八年辛未、四三一年 **延之四十八歲**。

時王華、王曇首皆卒、領軍將軍殷景仁以時賢零落、白文帝征劉湛爲太子詹事、加給事中、與景仁並被任遇。宋書六十九劉湛傳

元嘉九年壬申、四三二年 **延之四十九歲**。

殷景仁轉尚書僕射、領選、護軍將軍、劉湛代爲領軍將軍。宋書劉湛傳

元嘉十年癸酉、四三三年 **延之五十歲**。

延之作應詔觀北湖田收詩。

文選二十二顔延年應詔觀北湖田收一首。李注引丹陽郡圖經曰、樂游苑、晉時藥園、元嘉中築堤壅水、名爲北湖。又引集曰、元嘉十年也。

謝靈運卒、年四十九。

元嘉十一年甲戌、四三四年 **延之五十一歲**。

三月丙申、文帝褉飲於樂游苑、延之與焉。有詔會者賦詩、並詔延之作序。延之撰應詔宴曲水詩及三月三日曲水詩序。

文選卷二十有顔延年應詔宴曲水作詩一首、卷四十六有顔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一首。兩題

下李注並引裴子野宋略曰、文帝元嘉十一年三月丙申、禊飲於樂游苑、且祖道江夏王義恭、衡陽王義季。有詔會者咸作詩、詔太子中庶子顏延年作序。顏詩三妨儲隸、五塵朝黻之語下、李注引沈約宋書曰、高祖受命、延年補太子舍人、徙尚書儀曹郎、太子中舍人、轉正員外郎、徙員外常侍、出爲始安太守、徵中書侍郎、轉太子中庶子。故三妨儲隸者、謂太子舍人、太子中舍人、太子中庶子。五塵朝黻者、謂尚書儀曹郎、正員外郎、員外常侍、始安太守、中書侍郎也。延之曲水詩序、爲當時名作。南齊書四十七王融傳、（永明）十一年（四九三年）、使兼主客、接虜使房景高、宋弁。弁（略）因問在朝聞主客作曲水詩序。景高又云、在北聞主客此制、勝於顏延年、實願一見。可見延之曲水詩序、傳播北方。

延之忤劉湛、湛言於彭城王義康、出爲永嘉太守。延之作五君詠以抒其怨憤、湛及義康大怒、時延之已拜、免官、以車仲遠代之。延之自此屏居里巷、不豫人間者七載、王球常贍其罄匱。

宋書本傳、延之好酒疏誕、不能斟酌當世、見劉湛、殷景仁專當要任、意有不平、常云天下之務、當與天下共之、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辭甚激揚、每犯權要。謂湛曰、吾名器不昇、當由作卿家吏。湛深恨焉、言於彭城王義康、出爲永嘉太守。延之甚怨憤、乃作五君詠以述竹林七賢、山濤、王戎以貴顯被黜、詠嵇康曰、鸞翮有時鎩、龍性誰能馴。詠阮籍云、物故不可論、塗窮能無慟。詠阮咸云、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詠劉伶云、韜精日沈飲、誰知非荒宴。此四句、蓋自序也。湛及義康以其辭旨不遜、大怒。時延之已拜、欲黜爲遠郡、太祖與義康詔曰、降延之爲小邦不政、有謂其在都邑、豈動物情、罪過彰著、亦士庶共悉、直欲選代、令思愆里閭。猶復不悛、當驅往東土。乃志難恕、自可隨事錄

治殷劉意咸無異也乃以光祿勳車仲遠代之延之與仲遠世素不協屏居里巷不豫人間者七載中書令王球名公子遺務事外延之慕焉球亦愛其材情好甚款延之居常罄匱球輒贍之南史本傳略同每犯權要句下作又少經為湛父柳後將軍主簿至是謂湛曰意較明顯按延之忤劉湛貶永嘉太守未行免官宋書南史本傳均未言在何年宋書本傳言延之屏居里巷不豫人間者七載下文云劉湛誅起延之爲始興王濬後軍諮議參軍御史中丞劉湛被誅在元嘉十七年延之貶官距湛之誅既爲七載則當在元嘉十一年據上文所引文選延之曲水詩序李注引宋略元嘉十一年三月延之尚爲太子中庶子應詔賦詩作序則其貶官必在十一年三月之後也故繫於此王球與延之相善事宋書五十八王球傳亦記之曰球公子簡貴素不交遊筵席虛靜門無異客尚書僕射殷景仁領軍劉湛並執重權傾動內外球雖通家姻戚未嘗往來頗好文義唯與琅邪顏延之相善

延之作拜永嘉太守辭東宮表藝文類聚五十又與衡陽內史何承天辯難作釋何衡陽達性論及重釋何衡陽達性論兩篇共三篇弘明集四

延之與何承天往復辯難達性論諸文所以考知作於本年之證詳本譜元嘉十二年

十月庚子竺道生卒於廬山

廣弘明集二十三慧琳竺道生法師誄祐録竺道生傳皆言竺道生於元嘉十一年十月庚子卒於廬山高僧傳七竺道生傳則謂道生卒於元嘉十一年十一月庚子考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元嘉十一年十一月庚申朔無庚子日而十月庚寅朔十一日爲庚子故知高僧傳誤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

佛教史第十六章亦謂高僧傳記竺道生卒年月十一月為誤寫。

五月、丹陽尹蕭摹之上言、請限制鑄佛像造佛寺。文帝因與侍中何尚之議佛教事、稱延之難達性論爲有名理。

元嘉十二年乙亥 四三五年 延之五十二歲。

弘明集十一何尚之答宋文帝讚揚佛教事、元嘉十二年五月乙酉、有司奏丹陽尹蕭摹之上言稱、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塔寺形象、所在千計、不爲之防、流遁未已。請自今已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所在二千石、通發本末、依事列言、本州必須報許、然後就功。其有輒鑄銅制、按制字疑像之誤。輒造寺舍者、皆以不承用詔書律論、銅宅材瓦、悉沒入官。奏可。是時有沙門慧琳、假服僧次、而毁其法、著白黑論。衡陽太守何承天與琳比狎、雅相擊揚、著達性論、並拘滯一方、詆呵釋教。永嘉太守顏延之、太子中舍人宗炳、信法者也、檢駁二論、各萬餘言。琳等始亦往還、未抵績乃止。炳因著明佛論、以廣其宗。帝善之、謂侍中何尚之曰、吾少不讀經、比復無暇、三世因果、未辨致懷、而復不敢立異者、正以前達及卿輩時秀、率皆敬信故也。范泰、謝靈運每云、六經典文、本在濟俗爲治耳、必求性靈真奧、豈得不以佛經爲指南邪。顏延年之折達性、宗少文之難白黑論、明佛法汪汪、尤爲名理、並足開獎人意。若使率土之濱皆純此化、則吾坐致太平、夫復何事。近蕭摹之請制、未全經通、即已相示委卿、增損必有以式遏浮淫、無傷弘獎者、乃當著令耳。此下尚有何尚之對文帝語、讚揚佛教、茲從略。按何尚之此文記元嘉十二年文帝與尚之論敬佛事、文中是時

沙門慧琳著白黑論，是時乃泛言之詞，非即謂元嘉十二年。慧琳撰白黑論在元嘉十年左右，説已詳本譜元嘉三年。本年文帝語提及顏延年之折達性，則延之與何承天辯難達性必本年以前事。弘明集四載何顏往復辯難之文共六篇：何承天達性論、顏延之釋達性論、何承天答顏光祿、顏延之重釋何衡陽、何承天重答顏光祿、顏延之重釋何衡陽。延之釋達性論曰：「吾自居憂患，情理無托。」重釋何衡陽曰：「薄從歲事，躬斂山田，田家節隙，野老爲儔，言止谷稼，務盡耕牧，談年計耦，無聞達義。重獲微辨，得用昭慰，啓告精至，愈慚固結。今復忘按：忘字疑妄之誤。書往懷，以輸未述。」所謂居憂患，殆指元嘉十一年貶永嘉太守旋又免官之事；薄從歲事，躬斂山田，則正屏居里巷時。故延之與何承天辯難達性論應在元嘉十一年中也。

高僧傳七慧嚴傳亦記文帝與何尚之論佛教事，其下又曰：「帝自是信心迺立，始致意佛經，及見嚴、觀按：觀謂慧觀。諸僧，輒論道義理。時顏延之著離識觀及論檢，帝命嚴辨其同異，往復終日。帝笑曰：公等今日無愧支、許。」

求那跋陀羅自天竺汎海至廣州，文帝遣使迎接至都，延之束帶造門。

高僧傳三求那跋陀羅傳：「求那跋陀羅，中天竺人。既有緣東方，乃隨舶汎海。元嘉十二年至廣州，刺史車朗表聞，宋太祖遣使迎接。既至京都，敕名僧慧嚴、慧觀於新亭慰勞。初住祇洹寺，俄而太祖延請，深加崇敬。瑯邪顏延之通才碩學，束帶造門，於是京師遠近冠蓋相望。」

元嘉十三年丙子 四三六年 延之五十三歲。

晉恭思皇后葬、應須百官、湛之取義熙元年除身、以延之兼侍中。邑吏送札、延之醉、投札於地曰、顏延之未能事生、焉能事死。宋書本傳、南史本傳略同。

按晉書三十二后妃傳、恭思褚皇后、元嘉十三年崩、祔葬冲平陵、故此事當在本年。湛之句文義費解。湛之似人名。宋有徐湛之、元嘉中官祕書監、領右軍將軍、轉侍中、加驍騎將軍。又劉湛、宋書中有誤作劉湛之者、顧琛、范曄、沈慶之諸傳均誤作劉湛之。洪頤煊諸史考異已言及此處湛之不知係指徐湛之、抑劉湛之誤。南史本傳作應須百官皆取義熙元年除身、較明顯易解。如南史是、則宋書湛之乃衍字矣。姑懸此疑、以俟博雅。除身亦謂之告身、如清之誥勅。郝懿行晉宋書故

元嘉十四年丁丑、四三七年　**延之五十四歲。**

元嘉十五年戊寅、四三八年　**延之五十五歲。**

元嘉十六年己卯、四三九年　**延之五十六歲。**

宋書本傳、閒居無事、爲庭誥之文。南史本傳、文帝嘗召延之、傳詔頻不見。常日但酒店裸袒挽歌、了不應對。他日醉醒、乃見。帝嘗問以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㚖得臣義、躍得臣酒。何尚之嘲曰、誰得卿狂。答曰、其狂不可及。尚之爲侍中、在直、延之以醉詣焉。尚之望見便陽眠。延之發簾熟視曰、朽木難雕。尚之謂左右曰、此人醉甚可畏。閒居無事、爲庭誥之文、以訓子弟。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一節、宋書載於顏竣傳。

按以上諸事、不能定爲何年、大抵皆在延之閒居時、故附於此。次年元嘉十七年、劉湛誅後、延之復

起用矣。

元嘉十七年庚辰、四四〇年**延之五十七歲。**

七月、袁皇后崩。九月、帝詔延之撰哀策文。

宋書四十一、后妃傳、文帝袁皇后元嘉十七年崩、時年三十六。上甚相悼痛、詔前永嘉太守顏延之爲哀策文甚麗。哀策文略策既奏上自益撫存悼亡感今懷昔八字以致其意焉。按延之袁皇后哀策文序、惟元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大行皇后崩於顯陽殿。粤九月二十六日將遷座於長寧陵。皇帝乃命史臣、累德述懷。則此文乃九月中作、時劉湛尚未誅、延之未起用、故史稱詔前永嘉太守顏延之也。

十月、前丹陽尹劉湛有罪、伏誅。以大將軍領司徒錄尚書彭城王義康爲江州刺史、大將軍如故。宋書文帝紀起延之爲始興王濬後軍諮議參軍。

宋書本傳、劉湛誅、起延之爲始興王濬後軍諮議參軍、御史中丞。在任縱容、無所舉奏。遷國子祭酒、司徒左長史。南史本傳此下有何尚之素與延之狎、書與王球曰、延之有後命、教府無復光輝數語。坐啓買人田不肯還直。尚書左丞荀赤松奏之曰、求田問舍、前賢所鄙。延之惟利是視、輕冒陳聞、依傍詔恩、拒捍餘直。垂及週年、猶未畢了、昧利苟得、無所顧忌。延之昔坐事屏斥、復蒙抽進、而曾不悛革、怨誹無已、交遊闒茸、沈迷麴蘗、橫興譏謗、詆毀朝士。仰竊過榮、增憤薄之性。私恃顧眄、成彊梁之心。外示寡求、內懷奔競、干祿祈遷、不知極已。預讌班觴、肆罵上席。山海含容、每存遵養、愛兼雕蟲、未忍遐棄

而驕放不節、日月彌著。臣聞聲問過情、孟軻所恥、況聲非外來、問由己出、雖心智薄劣、而高自比擬、客氣虛張、曾無愧畏、豈可復弼亮五教、增曜台階。請以延之訟田不實、妄干天聽、以彊凌弱、免所居官。詔可。復爲祕書監、光祿勳、太常。時沙門釋慧琳以才學爲太祖所賞愛、每召見、常升獨榻。延之甚疾焉。因醉白上曰、昔同子參乘、袁絲正色、此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居之。上變色。延之性既褊激、兼有酒過、肆意直言、曾無遏隱、故論者多不知云。按此句費解、疑有誤字。南史作故論者多不與之、謂之顔彪。宋書知云蓋與之之誤。居身清約、不營財利、布衣蔬食、獨酌郊野、當其爲適、傍若無人。南史本傳略同。按延之自元嘉十一年忤劉湛、貶永嘉太守、免官屏居閭里。本年劉湛誅、故復召用、爲始興王濬後軍諮議參軍。據宋書九十九二兇傳、始興王濬於元嘉十六年爲後將軍、湘州刺史、遷南豫州刺史。十七年、爲揚州刺史、將軍如故、置佐領兵。十九年罷府。延之爲濬後軍諮議參軍、蓋即在十七年濬爲揚州刺史時。至於其後歷任御史中丞、國子祭酒、司徒左長史、祕書監、光祿勳、太常諸官、遷轉年月難以細考、其略可徵者、詳以後諸年事中。

元嘉十八年辛巳、四四一年 **延之五十八歲**。

延之作赭白馬賦。

文選十四顔延年赭白馬賦云、惟宋二十有二載。李注、宋文帝十七年也。按宋武帝永初元年當公元四二〇年、自永初元年下數第二十二年、應爲公元四四一年、當元嘉十八年、李注誤。

王球卒、年四十九。延之爲作石志。

宋書五十八王球傳、元嘉十八年卒時年四十九。南齊書十禮志、宋元嘉中顏延作王球石誌、素族無碑策故以紀德。按顏延即顏延之、齊梁人稱顏延之有作顏延者。詩品論鮑照詩、驅邁疾於顏延。論謝超宗等詩亦謂檀謝七君並襲顏延。顏延即顏延之也。

元嘉十九年壬午四四二年、**延之五十九歲**。

正月、下詔立國子學。

宋書文帝紀與何承天傳、均言立國子學在元嘉十九年、而宋書禮志則言元嘉二十年復立國子學、蓋禮志誤也。宋書六十四何承天傳、元嘉十九年立國子學、以本官領國子博士、皇太子講孝經、承天與中庶子顏延之同爲執經。按延之爲中庶子在元嘉三年征入之後、十一年貶永嘉太守之前。據本傳所載、自元嘉十七年復起用之後、所歷諸官如御史中丞、國子祭酒、司徒左長史、祕書監、光禄勳、太常、未嘗復爲中庶子。此處史文稱中庶子顏延之、蓋誤以前官稱之也。又何承天傳皇太子講孝經云云、乃承上文連言之、而承天與延之侍皇太子講孝經、未必爲元嘉十九年事、蓋元嘉二十二年皇太子講孝經通釋奠國學、詳本譜元嘉二十二年則其初講孝經不應在十九年、講畢孝經不至費時三年也。

元嘉二十年癸未、四四三年**延之六十歲**。

延之爲御史中丞、蓋在本年。

南齊書三十四劉休傳、建元初、爲御史中丞。頃之、休啓曰、臣竊尋宋世、載祀六十、歷職斯任者、五

十有三、校其年月、不過盈歲。據此可知延之爲御史中丞時期當亦甚短。元嘉十九年、始興王濬後將軍府罷、延之爲御史中丞、蓋在元嘉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中、二十二年已爲國子祭酒矣。通典二十四職官典御史中丞、江左中丞雖亦一時髦彥、然膏粱名士猶不樂。宋顏延之爲御史中丞、何尚之與延之書曰、絳騶清路、白簡深劾、取之仲容、或有虧耶。

慧嚴卒於東安寺、年八十一。高僧傳七慧嚴傳

元嘉二十一年甲申 四四四年 **延之六十一歲**。

元嘉二十二年乙酉 四四五年 **延之六十二歲**。

正月、帝南郊、始設登歌、詔御史中丞顏延之造歌詩。

宋書十九樂志、元嘉二十二年、南郊、始設登哥、詔御史中丞顏延之造哥詩、廟舞猶闕。按江左以來郊祀用正月。宋書十六禮志 是時延之尚爲御史中丞、不久遂遷國子祭酒。詳後 樂府詩集卷一載延之宋南郊登歌三篇、夕牲歌、迎送神歌。文選録夕牲歌、迎送神歌兩篇。

延之爲國子祭酒。四月、皇太子劭釋奠國學、延之作皇太子釋奠會詩。

文選二十有顏延年皇太子釋奠會詩、李注引裴子野宋略曰、文帝元嘉二十年三月、皇太子劭釋奠於國學。按宋書十四禮志、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又十七禮志、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四月、皇太子講孝經、通釋奠國子學、如晉故事。宋書禮志兩記太子劭釋奠國學事、均言在元嘉二十二年、與宋略所言在元嘉二十年者不同。考梁書三十裴子野傳、齊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既行、子野更

刪撰爲宋略二十卷。是宋略乃由沈約宋書刪撰而成、未必有更可據之史料。宋書禮志兩記太子劭釋奠事、均言在元嘉二十二年、當可信據。宋略獨謂在元嘉二十年、蓋裴子野疏誤也。故從宋書定爲本年事。

延之詩中有忝先國胄、側聞邦教之語、可見延之本年已爲國子祭酒。按宋書六十六何尚之傳、遷吏部尚書。國子學建、領國子祭酒。又領建平王師、乃徙中書令、中護軍。蓋元嘉十九年初建國子學時、何尚之領國子祭酒。尚之徙官、則延之領國子祭酒。又按宋書六十一江夏王義恭傳、元嘉二十一年、進太尉、領司徒。二十年、領國子祭酒。二十七年春、出鎮彭城、解國子祭酒。上文已云二十一年、下文不應又云二十年、二十下當脱一數目字。南史義恭傳未載爲國子祭酒事。宋書七十一江湛傳、元嘉二十五年、徵爲侍中、遷左衛將軍。時改選學職、以太尉江夏王義恭領國子祭酒、湛及侍中何攸之領博士。知義恭領國子祭酒在元嘉二十五年。則義恭傳二十年領國子祭酒、當作二十五年。義恭蓋繼延之領國子祭酒者也。

延之爲國子祭酒時、黜周易鄭玄注而立王弼注、穀梁舊有麋信注、延之益以范甯。

南齊書三十九陸澄傳載陸澄與王儉書曾言其事曰、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儁神清識、能言玄遠、舍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太元立王肅易、當以在玄、弼之間。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顔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穀梁太元舊有麋信注、顔益以范甯、麋猶如故。

延之作爲皇太子侍宴餞衡陽南平二王應詔詩。

宋書六十一衡陽王義季傳、元嘉二十二年遷徐州刺史。宋書七十二南平王鑠傳、元嘉二十二年、遷南豫州刺史。宋書六十九范曄傳、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武帳岡祖道。衡陽南平二王均於元嘉二十二年出鎮、則延之是詩蓋本年作也。

元嘉二十三年丙戌四四六年**延之六十三歲**。

元嘉二十四年丁亥四四七年**延之六十四歲**。

元嘉二十五年戊子四四八年**延之六十五歲**。

元嘉二十六年己丑四四九年**延之六十六歲**。

二月己亥、帝陸道幸丹徒、謁京陵。宋書文帝紀延之侍從、作車駕幸京口侍游蒜山作及車駕幸京口三月三日侍游曲阿後湖作兩詩。

文選二十二有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游蒜山作一首、李注、劉楨京口記曰、蒜山無峯嶺、北臨江。集曰、元嘉二十六年也。蒜山在潤州西二里、京口在潤州。又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三月三日侍游曲阿後湖作一首、李注、水經注曰、晉陵郡之曲阿縣下、陳敏引水爲湖、水周四十里、號曰曲阿後湖。集曰、元嘉二十六年也。

元嘉二十七年庚寅、四五〇年**延之六十七歲**。

三月戊寅、罷國子學。宋書文帝紀

按本年宋有外患。二月、魏人寇汝南諸郡、攻懸瓠、以軍興減百官俸、罷國子學。秋七月、遣王玄謨北伐。十一月、魏人復南侵。十二月、魏主至瓜步、内外戒嚴。次年春、魏兵退。宋書文帝紀。

元嘉二十八年辛卯、四五一年 **延之六十八歲**。

元嘉二十九年壬辰、四五二年 **延之六十九歲**。

延之上表乞解職、不許。

宋書本傳、元嘉二十九年、上表自陳曰、臣聞行百里者半於九十、言其末路之難也。愚心常謂爲虛、方今乃知其信。臣延之人薄寵厚、宿塵國言、而雪效無從、榮牒增廣、歷盡身凋、日叨官次、雖容載有塗、而妨穢滋積。早欲啓請餘算、屏蔽醜老。但時制行及、歸慕無賒、是以腆冒愆非、簡息干黷。耗歇難支、質用有限。自去夏侵暑、入此秋變、頭齒眩疼、根痼漸劇、手足冷痺、左胛尤甚、素不能食、頃向減半、本猶賴服食、比倦悸遠、晚年疾所催、顧景引日。臣班叨首卿、位尸封典、肅祗朝校、尚恧匪任、而陵廟衆事、有以疾怠、宮府覲慰、轉闕躬親。息奠庸微、過宰近邑、回澤爰降、實加將監、乞解所職、隨就藥養。伏願聖慈、特垂矜許、稟恩明世、負報冥暮、仰企端闈、上戀罔極。不許。按此時延之官太常、故表中有班叨首卿之語。

元嘉三十年癸巳、四五三年 **延之七十歲**。

延之致仕。

宋書本傳、二十九年、上表自陳、略明年致事。南史本傳、三十年、致仕。宋書七十五顏竣傳、元嘉三十

年春、以父延之致仕、固求解職、不許、賜假。未發而太祖崩、問至。可見延之致仕在文帝被弑之前。

二月、太子劭弑文帝自立。三月、江州刺史武陵王駿起兵討劭。五月、誅劭、駿即位、是爲孝武帝。宋書文帝紀、孝武紀、參通鑑。

太子劭弑立、以延之爲光禄大夫。

宋書本傳、元兇弑立、以爲光禄大夫。先是、子竣爲世祖南中郎諮議參軍。及義師入討、竣參定密謀、兼造書檄。劭召延之、示以檄文、問曰、此筆誰所造。延之曰、竣之筆也。又問、何以知之。延之曰、竣筆體、臣不容不識。劭又曰、言辭何至乃爾。延之曰、竣尚不顧老父、何能爲陛下。劭意乃釋、由是得免。南史本傳同。

孝武即位、以延之爲金紫光禄大夫、領湘東王師。

宋書本傳、世祖登阼、以爲金紫光禄大夫、領湘東王師。南史本傳同。湘東王名彧、文帝第十一子。元嘉二十五年封淮陽王、二十九年改封湘東王。孝武即位、爲祕書監、遷冠軍將軍、南蘭陵下邳二郡太守、領石頭戍事。後即位、爲明帝。宋書明帝紀

孝武帝命延之作贈謚袁淑詔、及賜卹袁淑遺孤詔。

袁淑爲太子左衛率。太子劭將爲弑逆、袁淑諫止之、不聽。劭將出、呼淑、淑眠不起、劭殺之、年四十六。孝武即位、贈謚、賜卹、命延之撰詔。宋書七十袁淑傳

孝武封顔竣爲建城縣侯、宋書七十五顔竣傳延之作謝子竣封建城侯表。藝文類聚五十一

孝武帝孝建元年甲午、四五四年 **延之七十一歲。**

正月己亥朔、帝親祠南郊、宋書孝武紀 延之侍從。

南史本傳：孝武登阼、以爲金紫光祿大夫、領湘東王師。嘗與何偃同從上南郊、偃於路中遥呼延之曰：「顔公。」延之以其輕脱、怪之、答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偃羞而退。

延之子竣顯貴、權傾一朝、延之不受其資供。

宋書七十五顔竣傳：世祖踐阼、以爲侍中、俄遷左衛將軍、加散騎常侍。辭常侍、見許、封建城縣侯、食邑二千户。孝建元年、轉吏部尚書、領驍騎將軍。留心選舉、自彊不息、任遇既隆、奏無不可。又本傳：子竣既貴重、權傾一朝、凡所資供、延之一無所受、器服不改、宅宇如舊。常乘羸牛笨車、逢竣鹵簿、即屏往南史本傳作住。道側。又好騎馬、遨遊里巷、遇知舊輒據鞍索酒、得酒必頽然自得。常語竣曰：「平生不喜見要人、今不幸見汝。」竣起宅、謂曰：「善爲之、無令後人笑汝拙也。」表解師職、加給親信三十人。南史本傳略同。又記一事、爲宋書所無者：嘗早候竣、遇賓客盈門、竣方卧不起、延之怒曰：「恭敬撙節、福之基也。驕佷傲慢、禍之始也。況出糞土之中、而昇雲霞之上、傲不可長、其能久乎。」

竣生子、帝爲制名曰辟彊。

宋書七十五顔竣傳：南郡王義宣、臧質等反、以竣兼領軍、爲丹陽尹、加散騎常侍。先是、竣未有子、而大司馬江夏王義恭諸子爲元凶所殺、至是並各産男。上自爲制名、名義恭子爲伯禽、以比魯公

伯禽、周公旦之子也。名竣子爲辟彊、以比漢侍中張良之子。南郡王義宣反在本年、故知顏竣生子亦本年事。

南史二十謝莊傳、孝建元年、遷左將軍。莊有口辯。孝武嘗問顏延之曰、謝希逸月賦何如。答曰、美則美矣、但莊始知隔千里兮共明月。帝詔莊以延之答語語之。莊應聲曰、延之作秋胡詩、始知生爲久離別、没爲長不歸。帝撫掌竟日。

孝建二年乙未、四五五年 **延之七十二歲。**

孝建三年丙申、四五六年 **延之七十三歲。**

延之作贈王太常詩。

文選二十六有顏延年贈王太常詩。按宋書七十五王僧達傳、孝建三年、除太常。王僧達本年除太常而延之即卒於本年、故知此詩必本年所作。文選又有王僧達答顏延年詩、詩云、聿來歲序暄、輕雲出東岑。麥隴多秀色、楊園流好音。則顏王贈答詩蓋作於春日。大明二年、四五八年 僧達下獄賜死、年三十六、宋書王僧達傳 則本年三十四歲、較延之小三十九歲、故王詩云結游略年義也。

延之卒年七十三。追贈散騎常侍、特進、金紫光禄大夫如故、謚曰憲子。

宋書本傳、孝建三年卒、時年七十三、追贈散騎常侍、特進、金紫光禄大夫如故、謚曰憲子。南史本傳、延之有愛姬、非姬食不飽、寢不安。姬憑寵嘗蕩延之墜牀、致損。竣殺之。延之痛惜甚至、常坐靈上哭曰、貴人殺汝、非我殺汝。以冬日臨哭、忽見妾排屏風以壓延之、延之懼墜地、因病。孝建三年

卒年七十三。贈特進、謚曰憲子。

王僧達撰祭文。

文選六十有王僧達祭顏光禄文、曰維宋孝建三年九月癸丑朔十九日辛未、王君以山羞野酌敬祭顏君之靈。又曰春風首時、爰談爰賦。秋露未凝、歸神太素。則延之之殁蓋在秋日、南史謂冬日者誤也。

延之四子竣、測、㚟、躍、一女適范義。

延之四子竣、測、㚟、躍。文帝嘗謂延之、卿諸子誰有卿風。對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㚟得臣義、躍得臣酒。竣孝武時極蒙任遇、仕至右將軍、丹陽尹、東揚州刺史。大明三年（四五九年）下獄賜死。子辟彊、徙送交州、又於道殺之。測亦以文章見知、官至江夏王義恭大司徒録事參軍、以兄貴爲憂、先竣卒。㚟官濟陽太守、明帝念延之師恩、擢㚟爲中書侍郎。（宋書、南史延之傳、竣傳。）竣有女爲尼、名法宏、師事僧法度、學小乘。（高僧傳一曇摩耶舍傳）延之一女適范義、見南史六十范岫傳。

延之著作目録。

逆降義三卷　隋書經籍志著録。舊唐書經籍志作禮論降議三卷、新唐書藝文志作禮逆降議三卷、名雖小異、蓋同一書也。

論語顏氏注　隋志、新舊唐志均未著録。皇侃論語義疏引之。馬國翰輯得十五條、合訂一卷、刊於玉函山房輯佚書中。

詁幼二卷　隋志云、梁有詁幼二卷、顔延之撰。新舊唐志均作詁幼文三卷。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序謂詁幼疑即庭誥之類、乃誥誡子弟之書。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從其説、謂隋志作詁幼、唐志作詁幼、似皆誥幼之誤。誥幼亦似庭誥異名。鉞按、庭誥性質如顔之推顔氏家訓、不應列入小學類。故詁幼與庭誥蓋非一書。詁幼亦如吴朱育幼學、項峻始學、晉束晳發蒙記之類、乃教幼童啓蒙之書。詁字不誤、唐志作詁幼、乃詁幼之誤也。

纂要一卷　隋志著録、注云、戴安道撰、亦云顔延之撰。新舊唐志均作纂要六卷。

顔延之集二十五卷　隋志著録、注云、梁三十卷、又有顔延之逸集一卷。新舊唐志均作三十卷。

元嘉西池宴會詩集三卷　新舊唐志均著録。

阮籍詠懷詩注　文選李善注引。

延之佛學撰著有通佛影跡、通佛頂齒爪、通佛衣鉢、通佛二叠不燃、妄書禪慧宣諸弘信與何彦德論感果生滅、與何承天辯達性論、廣何彦德斷家養論、並與何書、離識觀論檢。陸澄法論目録

舊唐書經籍志著録漢書決疑十二卷、顔延之撰。按此書隋志未著録。顔師古漢書叙例備列注釋漢書諸家、自荀悦至崔浩二十三人、亦無顔延之。新唐書藝文志著録顔游秦漢書決疑十二卷、舊唐書七十三顔師古傳、師古叔父游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故知漢書決疑十二卷乃顔游秦所撰、舊唐志蓋誤顔游秦爲顔延之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亦謂舊志非是。舊唐書經籍志又著録七悟集一卷、顔延之撰。按隋志、新唐志均謂七悟爲顔之推撰、舊唐志誤。

延之著作均佚。明汪士賢校刊漢魏六朝二十二名家集中有顏延之集、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有顏光祿集、皆後人拾掇而成。逆降義、論語顏氏說、庭誥纂要等書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有輯本。

延之文學在宋元嘉時與謝靈運齊名。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傳論、爰逮宋氏、顏謝騰聲。靈運之興會標舉、延年之體裁明密、並方軌前秀、垂範後昆。南史十九謝靈運傳、文章之美、與顏延之為江左第一。縱橫俊發過於延之、深密則不如也。南史延之傳、是時議者以延之、靈運自潘岳、陸機之後、文士莫及、江右稱潘陸、江左稱顏謝焉。當時普通意見如此。而特識之士則以爲顏不及謝。南史延之傳、延之嘗問鮑照己與靈運優劣、照曰、謝五言如初發芙蓉、自然可愛。君詩若鋪錦列繡、亦雕績滿眼。鍾嶸撰詩品、列謝於上品、而列顏於中品、謂顏詩其源出於陸機、尚巧似、體裁綺密、情喻淵深、動無虛散、一句一字、皆致意焉。又喜用古事、彌見拘束、雖乖秀逸、是經綸文雅才。雅才減若人、則蹈於困躓矣。頗有不滿之辭。又曰、湯惠休曰、謝詩如芙蓉出水、顏如錯采鏤金。顏終身病之。蓋謝靈運天才高、雖琢鍊而有靈氣、且能以莊理騷意融合於模山範水之中、開創新意境。顏則僅能保守陸機以來華靡工鍊之風氣、不失矩矱則有之、獨辟新徑則不能、宜其弗克與謝相頡頏也。南齊書三十五武陵昭王曄傳、曄與諸王共作短句詩、學謝靈運體、以呈上、報曰、見汝二十字、諸兒作中最為優者。但康樂放蕩、作體不辨有首尾、安仁、士衡深可宗尚、顏延之抑其次也。按齊高帝非深知詩者、其言代表當時普通人之意見。普通人意見、大抵尊尚傳統、不能欣賞創新者之價值、故認為作詩須學潘、陸或顏延之、而謝靈運反不足取法也。又鮑照雖才秀人微、取湮當

代、而其創辟之力、俊逸之氣、亦非延之所及。鮑照能欣賞吴歌之文學價值、時倣其體、且能融化吴歌之風格意境於五言詩中。湯惠休和之、在當時乃一種新嘗試。此種作風、與尊傳統守矩矱之顏延之自多舛午、故鮑照、惠休均菲薄延之、讚揚靈運。而延之亦薄湯惠休詩、謂人曰、惠休製作、委巷中歌謡耳、方當誤後生。（南史延之傳）又忌鮑之文、故立休鮑之論。（詩品引羊曜璠語）然鮑照、惠休詩不久即發生甚大之影響、大明、泰始（宋孝武及明帝年號。）中、鮑休美文、殊已動俗。（詩品）後世論定、鮑亦在顏之上。蓋文學貴創新而不貴守舊、重天才而不徒恃功力、顏之不及謝、鮑、其故在此。

宋書、南齊書、南史、高僧傳所載延之事不能考定在何年者、輯録於後。

宋書六十二張敷傳、父在吴興亡、報以疾篤、敷往奔省、自發都至吴、成服凡十餘日、始進水漿。葬畢、不進鹽菜、遂毀瘠成疾、世父茂度每止譬之、輒更感慟、絶而復續、未期而卒、時年四十一。琅琊顏延之書吊茂度曰、賢弟子少履貞規、長懷理要、清風素氣、得之天然、言面以來、便申忘年之好、比雖艱隔成阻、而情問無睽。薄莫之人、冀其方見慰説、豈謂中年奄爲長往、聞問悼心、有兼恒痛、足下門教敦至、兼實家寶、一旦喪失、何可爲懷。其見重如此。

宋書六十六何尚之傳、愛尚文義、老而不休、與太常顏延之論議往反、傳於世。南史三十何尚之傳、尚之愛尚文義、老而不休、與太常顏延之少相好。狎、二人並短小、尚之常謂延之曰猿、延之目尚之爲猴。同游太子西池、延之問路人云、吾二人誰似猴。路人指尚之爲似。延之喜笑、路人曰、彼似猴

耳、君乃真猴。有人嘗求爲吏部郎、尚之歎曰、此敗風俗也。官當圖人、人安得圖官。延之大笑曰、我聞古者官人以才、今官人以勢、彼勢之所求、子何疑焉。所與延之論議往反、並傳於世。

宋書九十三隱逸關康之傳、關康之字伯愉、河東楊人、世居京口、寓屬南平昌、少而篤學、姿狀豐偉。下邳趙繹以文義見稱、康之與之友善、特進顏延之見而知之。

南齊書三十二張岱傳、張鏡少與光祿大夫顏延之鄰居、顏談議飲酒、喧呼不絶、而鏡靜翳無言聲。後延之於籬邊聞其與客語、取胡床坐聽、辭義清玄、延之心服、謂賓客曰、彼有人焉。由此不復酣叫。

南齊書五十四高逸徐伯珍傳、叔父璠之與顏延之友善。

高僧傳七曇無成傳、與顏延之、何尚之共論實相、往復彌晨、成乃著實相論。

高僧傳七慧靜傳、初住治城寺。顏延之、何尚之並欽慕風德、顏延之每歎曰、荆山之玉、惟靜是焉。

高僧傳七慧亮傳、後過江止何園寺。顏延之、張緒眷德留連、每歎曰、安汰吐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清言妙緒、將絶復興。

晉人有與顏延之同姓名者。太平御覽七五三引晉起居注、鎮東司馬顏延之坐圍棋免官。彭作楨古今同姓名大辭典未收此條。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寫於成都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3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页数=825
SS号=12365570
出版日期=2007.04
出版社=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
ISBN=978-7-5614-3656-1
SSLIB-JPG=http://image3.edu.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n23&pid=6DE7D2549E487B4BD636C2FAF9B82FC557DA103B1D66D8A51895E6762B5EEE7C4B780B7EBC29CB09447B3DB6022E9E6E10C6C0690863DA563BE40A4AA64B24D62B7031B9DCCAA43D01114A7A1AFF057BF0041AFAACE6AAE95C3396756BA0D24F4E1523328DBF031AC5A60E330185B8FDD0ED&jid=/
PDG=